

李季平 著

唐代奴婢制度

上海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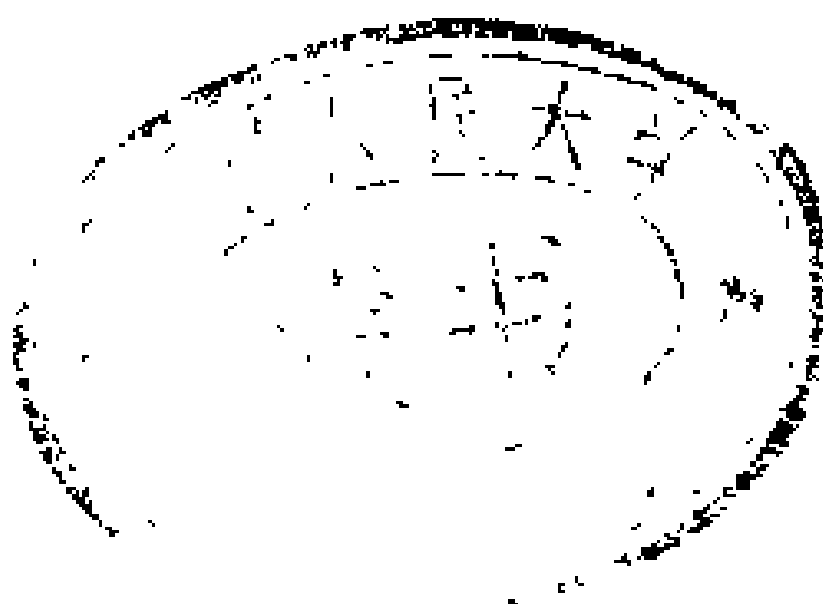
11.3411./37



1328710

唐代奴婢制度

李季平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界云
封面装帧 孙宝堂

唐代奴婢制度

李季平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周行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8.5 插页 2 字数 175,000

1986 年 6 月第 1 版 198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 11074·711 定价 1.30 元

前 言

唐代奴婢制度，是古代奴隶制残余与唐代封建等级制度结合的产物。列宁曾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论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2页），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要探讨有关唐代官私奴婢的一系列问题，首先就要考察唐代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状况，以及由此而决定的阶级结构。尽管没有人怀疑唐代社会的封建性质，但是如果不从唐代社会经济形态入手，也就不可能对出现在唐代这个“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的官私奴婢问题，作出科学的判断。

既然要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那就要详细占有材料。即大力搜求唐代历史文献和其他记载中有关唐代奴婢问题的资料，进行整理鉴别，做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工作，分析研究有关唐代奴婢的类别、名色，唐代奴婢的来源特别是它的主要来源，奴婢的使用状况，以及在阶级压迫下奴婢所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反抗斗争，等等，进而明确唐代奴婢的性质及其与唐代社会制度和阶级斗争的诸种关系。

唐代的重要文献，如新、旧《唐书》，《唐会要》，《唐六典》，《唐大诏令集》，特别是《唐律疏议》等载籍里，对于奴婢

的婚姻、刑罚、诉讼等，都有详密明确的规定，构成了一套制度。这一套制度是唐王朝整个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唐封建统治者借以维护其统治特权的重要工具。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唐代社会上的确存在有相当数量的奴婢，在封建地主阶级内部不论是官府还是私家，役使奴婢的现象非常普遍，压迫奴婢的现象极为严重；但是唐代的奴婢，与奴隶社会中的奴隶在许多方面，如奴婢在当时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奴婢在当时社会生产中所占的地位，奴婢的主要来源，奴婢的地位、待遇，以及奴婢在当时阶级斗争中所起的作用等等，都有所不同，甚至是有明显的区别。这些情况，自然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我们再证之以当时作为唐代社会经济基础的农业中的封建生产关系，封建地主与农民间对立的阶级结构，以及已经进入高度发展阶段的各种封建制度，问题的性质就十分明确了。因之，我们就绝对不能笼统地把封建制下的家僮、随身、僮仆等等与奴隶制下的生产奴隶等同起来，把使用奴婢的封建主以及其他使用奴婢的人说成是什么“复辟奴隶制”的“奴隶主阶级”。我们认为，唐代社会尽管存在名色繁多和数量巨大的官私奴婢，其性质只能是遗留在封建社会中的、并且已经局部地封建化了的奴隶制残余形态。

我们还要研究为什么在封建社会中会有奴隶制残余，这种残余形态何以又会长期被保留下来的问题。我们从唐代历史文献里清楚地看到唐代奴婢的社会地位的低下，他们在唐律中被明文规定为“贱人”，一切要依照“奴法”处理（《唐律疏议·名例三》），甚至认为，“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唐律疏议·名例六》），因而私属奴婢的买卖也是法律所

允许的。但我们在历史文献里却又发现唐王朝对某些地区曾发布过“禁断货卖男女”的敕令（见《唐大诏令集·禁断岭南货卖男女敕》、《唐会要·奴婢》），并有解除奴籍放免奴婢为良的不少记载。从这些情况，可以说明李唐王朝从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利益出发，一方面既对奴隶制残余形态允许其长期保留，一方面又对它加以某些限制。

因此，我们必须正确估量长期保留在封建社会内部的这种奴隶制残余，正确分析它在封建社会中的反动能量及其与封建制的关系，这才有助于科学地揭示唐代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的具体发展规律，探究唐代官私奴婢的有关问题。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唐代封建政治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	4
一 唐王朝繁荣昌盛的原因及其封建政治的发展	5
二 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	12
三 唐代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变化与奴婢制度的关系	30
第二章 中国封建社会中奴隶制残余形态及其在唐的严重遗留	35
第三章 唐代奴婢的类别和名色	56
一 官属奴婢	61
二 私属奴婢	64
三 汉族外的各族奴婢	74
〔附〕 奴婢以外的贱民	87
第四章 唐代奴婢的来源	115
一 前代遗留	116
二 籍没	117
三 自卖、掠卖	126
四 家生	142
五 俘虏	143

六	贡献·····	156
七	赏赐·····	157
第五章	唐代奴婢的役使·····	163
一	执役于手工业和农业·····	164
二	用以馈赠·····	174
三	以奴为兵·····	175
四	充当仆役、随从·····	178
五	操作杂役·····	179
六	供主人玩狎或充当装饰品·····	183
第六章	唐代奴婢的地位与待遇·····	190
一	唐代奴婢的法定地位与待遇·····	191
二	唐代奴婢的买卖·····	202
三	唐代奴婢的放免·····	229
第七章	唐代奴婢的反奴役、反压迫斗争·····	248
一	唐代封建主对奴婢的奴役和压迫·····	248
二	唐代奴婢的反奴役、反压迫斗争·····	257
后 记	·····	269

前 言

唐代奴婢制度，是古代奴隶制残余与唐代封建等级制度结合的产物。列宁曾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论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2页），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要探讨有关唐代官私奴婢的一系列问题，首先就要考察唐代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状况，以及由此而决定的阶级结构。尽管没有人怀疑唐代社会的封建性质，但是如果不从唐代社会经济形态入手，也就不可能对出现在唐代这个“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的官私奴婢问题，作出科学的判断。

既然要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那就要详细占有材料。即大力搜求唐代历史文献和其他记载中有关唐代奴婢问题的资料，进行整理鉴别，做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工作，分析研究有关唐代奴婢的类别、名色，唐代奴婢的来源特别是它的主要来源，奴婢的使用状况，以及在阶级压迫下奴婢所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反抗斗争，等等，进而明确唐代奴婢的性质及其与唐代社会制度和阶级斗争的诸种关系。

唐代的重要文献，如新、旧《唐书》，《唐会要》，《唐六典》，《唐大诏令集》，特别是《唐律疏议》等载籍里，对于奴婢

的婚姻、刑罚、诉讼等，都有详密明确的规定，构成了一套制度。这一套制度是唐王朝整个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唐封建统治者借以维护其统治特权的重要工具。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唐代社会上的确存在有相当数量的奴婢，在封建地主阶级内部不论是官府还是私家，役使奴婢的现象非常普遍，压迫奴婢的现象极为严重；但是唐代的奴婢，与奴隶社会中的奴隶在许多方面，如奴婢在当时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奴婢在当时社会生产中所占的地位，奴婢的主要来源，奴婢的地位、待遇，以及奴婢在当时阶级斗争中所起的作用等等，都有所不同，甚至是有明显的区别。这些情况，自然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我们再证之以当时作为唐代社会经济基础的农业中的封建生产关系，封建地主与农民间对立的阶级结构，以及已经进入高度发展阶段的各种封建制度，问题的性质就十分明确了。因之，我们就绝对不能笼统地把封建制下的家僮、随身、僮仆等等与奴隶制下的生产奴隶等同起来，把使用奴婢的封建主以及其他使用奴婢的人说成是什么“复辟奴隶制”的“奴隶主阶级”。我们认为，唐代社会尽管存在名色繁多和数量巨大的官私奴婢，其性质只能是遗留在封建社会中的、并且已经局部地封建化了的奴隶制残余形态。

我们还要研究为什么在封建社会中会有奴隶制残余，这种残余形态何以又会长期被保留下来的问题。我们从唐代历史文献里清楚地看到唐代奴婢的社会地位的低下，他们在唐律中被明文规定为“贱人”，一切要依照“奴法”处理（《唐律疏议·名例三》），甚至认为，“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唐律疏议·名例六》），因而私属奴婢的买卖也是法律所

允许的。但我们在历史文献里却又发现唐王朝对某些地区曾发布过“禁断货卖男女”的敕令（见《唐大诏令集·禁断岭南货卖男女敕》、《唐会要·奴婢》），并有解除奴籍放免奴婢为良的不少记载。从这些情况，可以说明李唐王朝从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利益出发，一方面既对奴隶制残余形态允许其长期保留，一方面又对它加以某些限制。

因此，我们必须正确估量长期保留在封建社会内部的这种奴隶制残余，正确分析它在封建社会中的反动能量及其与封建制的关系，这才有助于科学地揭示唐代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的具体发展规律，探究唐代官私奴婢的有关问题。

第一章 唐代封建政治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

关于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马列主义经典著作曾不止一次地作过科学的说明。例如，列宁在1919年关于国家问题的讲演中曾说：“世界各国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是这样向我们表明这种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常规和次序的：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父权制原始社会，即没有贵族的原始社会；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隶占有制社会。”“在人类史上有几十个几百个国家经历过和经历着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论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版，第45—47页）我们中华民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一样，也是沿着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前进的，即曾经经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社会形态。

我国历史在什么时候开始进入封建制呢？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自周秦以来，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其政治是封建的政治，其经济是封建的经济”（《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25页）。“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

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587页)。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战国时代已经是封建社会。以后,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推动下,历史不断向前发展着,如在秦、汉时期,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得以建立和巩固,无疑是封建社会的一种重大进步,这正如斯大林在其庆祝莫斯科建城八百周年的《贺词》中所指出:“如果不能摆脱封建分散和诸侯混乱的状态,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指望保持自己的独立和真正发展经济和文化。只有联合为统一集中的国家,才能指望有可能真正发展文化和经济,有可能确立自己的独立”(《斯大林文选》,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03页)。中经汉末、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虽然由于世家豪族大地主的黑暗统治,曾多次破坏中央集权的统一局面,使历史出现曲折,甚至暂时的停滞,但统一、前进始终是历史的主流,这个时期的封建社会还是缓慢地发展着。在此期间,我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艰苦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形成了以汉族为中心的民族大融合,推动了南北经济的恢复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社会再度由分裂走向统一的必然趋势,隋王朝的建立及其统一中国,就是顺应这种历史潮流的结果。之后,在此基础上终于出现了繁荣昌盛的唐王朝(618—907年),使我国进入了封建社会高度发展和经济文化空前繁荣的历史时期。

一 唐王朝繁荣昌盛的原因 及其封建政治的发展

唐朝是我国历史上一个繁荣昌盛的封建王朝。这主要

表现在封建政治的发展,封建经济的空前繁荣,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的进一步巩固和壮大,国内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的加强,封建文化和艺术的新发展。

繁荣昌盛的唐王朝之所以产生,我国社会在唐代之所以跨入一个封建制高度发展和经济、文化空前繁荣的历史时期,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

首先,是隋末农民战争推动了当时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毛泽东同志指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588页)。正是广大农民革命的阶级斗争,不断地冲击陈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扫荡那些阻碍历史前进的腐朽的社会力量,推动封建社会从一个阶段进入另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具体说,推动唐初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就是隋末农民战争。隋末农民起义军推翻了隋王朝的残暴统治,“得隋官及山东士子皆杀之”(《旧唐书·窦建德传》),这就给予魏晋以来统治阶级中的特权阶层门阀士族以沉重的打击,使封建生产关系发生一些变化。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年),曾以资产为准,结合官品,重新制定户等,从大官僚地主到农民为止共划分为九等,对封建社会的等级作了新的规定,从而打破了士、庶区别。当然,当时的社会依然是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对立的封建社会,广大农民虽然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而他们的生产劳动果实的绝大部分却被地主、官僚和封建国家剥夺了去。所以,唐初统治者的重新制定户等,并

不能掩盖森严的阶级对立。按照这种区分，农民仍然属于最低的户等，自然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唐代的社会主要矛盾，还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尽管如此，人身依附关系还是松弛了。例如，魏晋以来的佃客，本是社会生产上的主要力量，他们不是政府的“编户齐民”，而是依附于世家豪族，地位近于奴婢。隋末农民大起义严重打击了士族的统治，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者本身；加以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在唐初出现了不同形式的租佃农民。一种是均田制下的均田户。他们在均田制的名义下，被束缚在土地上，成为租庸调的负担者，虽然实际上是封建政府的佃客，但是与魏晋以来隶属于世家豪族的部曲、佃客相比，在人身依附关系上有所削弱，因而身份也较高。另一种是地主庄田上的庄客。他们实际上也是地主阶级的依附农民，但和过去的佃客比较，他们所受地主剥削和压榨的形式却有所不同。这种租佃地主土地的农民和地主订有契约，主要是实物定额租。及至唐中叶，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和庄田制的发展，这种名为庄客的租佃农民在数量上为之大增。另外，封建政府分配给官吏的职分田，拨给各级官府充作行政费用的公廨田，实为官庄的一种，也都是租佃给农民耕种的，而且定有契约，租额固定，以纳实物为主。这些都说明唐时租佃制剥削形式比较普遍。当然，契约是地主对农民的一种强制形式，法律规定农民必须履行契约上的规定。但是，用契约来规定地主与农民间的关系，规定地租数额和缴纳地租的形式，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无偿劳役减少了，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程度减轻了，这对作为社会主要生产者的客户、佃农本身来说，是在一定程度上的解放，自然有助于农

民的生产积极性的提高。

这些,就为唐代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其次,是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重新出现,长时期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又为经济的发展繁荣创造了条件。

唐朝的封建政治较之以前几个王朝是有所发展的。特别是唐朝前期的一些政治措施大大加强了中央集权制,使社会的相对安定持续了一百多年,社会生产力(主要是农业生产)得到一些发展的机会,从而为唐朝的繁荣昌盛奠定了坚实基础。

唐初统治者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为了巩固政权,加强控制,在政治上采取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发展并逐步完备了封建国家机器。首先,它沿袭隋朝的三省六部制,大力强化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机器。全国政权由皇帝总揽,下设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和御史台,组成唐王朝的中央政权机构。尚书省是全国执行政务的最高机构,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管全国有关官吏任免及考绩、户籍和财政收支、礼仪和科举、军政、司法和刑狱、土木工程及水利等项政务。中书省掌管军国政令,门下省掌管政令的善否,进行议论封驳,乃是决策机关。三省的长官尚书令仆、中书令和侍中,共同行使宰相职权。三省分掌议政、决政和执行之权,实即将以前封建王朝的丞相之权,分隶三省,而总于皇帝,便于皇帝的控制。

唐朝统治者为了加强中央集权,还规定对地方行政区划州、县的长官及其属吏,一律由中央任免。唐太宗时,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又把全国分为十道,当时道虽无常设的专职官员,却有临时派遣的黜陟使等进行巡察。

唐朝为了适应封建国家专制主义中央政权不断扩大和发展的形势，需要从地主阶级的各个阶层中选拔人才参加政权机构，因而沿袭了隋朝所创立的科举制，并加以发展和完善，设立了秀才、明经、进士等科，定期在地主阶级中选用官吏，从而使一般地主都有参政的机会。唐朝对科举制的发展和完备，不仅标志着魏晋南北朝以来士族（主要是山东士族）的衰落和庶族地主势力的上升，更重要的是把用人的权力集中到封建国家手中，这就加强了中央集权，有助于封建统治的稳定。

唐初统治者还从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以儒家的封建伦理道德作为立法的主要精神，总结过去各王朝的法典，沿袭隋朝的《开皇律》，汲取经验教训，制定了一部压迫人民、维护专制主义封建统治秩序的《唐律》。随后，对它加以修改和疏释，编成了《唐律疏议》三十卷，这是我国封建社会流传下来的最完备的地主阶级成文法典。

在兵制方面，唐初沿袭了隋朝所设立的封建性兵农合一的府兵制度，并进一步把它和均田制结合起来。这当然是与唐初经济条件分不开的。因为唐初社会凋敝，户不及三百万，唐王朝在依靠租调来养活一大批贵族官僚之外，势难再养活一支庞大的常备军。因此实行“兵农合一”的府兵制比较合适。府兵的兵源是从均田制下的农民中征集，征兵的标准是“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了”（《唐律疏议·擅兴》），即从均田制下征调高户多了的农民来当兵。它实行“始一寓之于农”的原则，即要三时农耕，一时教战。这些从均田制下的农民中选来的府兵，平时从事农业生产，农闲时由府兵的基层单位组织训练；战时由中

中央任命统帅带领出征；战争结束，“兵散于府，将归于朝”（《新唐书·兵志》）。府兵直接由中央统辖，地方官吏无权调动，从而有力地防止了地方专擅兵权的弊病。不仅如此，唐初统治者还在中央与地方的兵力部署上，来进一步保证中央集权的加强。例如，唐太宗时全国共设六百三十四个府，拥兵六十八万，但在中央政权所在的关中地区，就有二百六十一个府，拥兵二十六万，这种内重外轻的兵力部署，自能收到“居重驭轻”的效果。我们必须指出，这种建立于均田制基础上的府兵，当他们番上出征，本人固可免除租调，但“其家不免征徭”（《唐会要·府兵》），而且还要自备兵甲服装，因之他们的封建负担比一般农民更为沉重。

另外，唐初统治者所采取的某些社会经济措施，客观上有利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唐太宗初年（627年），政府户籍上登记的户口即所谓编户，全国不满三百万户。到了二十多年以后的唐高宗永徽三年（652年），也只有三百八十万户，还不到隋炀帝大业五年（609年）的户口总数八百九十万户的二分之一。这说明唐初户口隐漏严重；与此相联系，当时的土地也有隐漏。籍外的人民和土地关系到封建政府的税收和统治秩序的稳定，是唐朝统治者最关心的问题。为了搜刮隐漏户口和土地，安定封建社会秩序，增加赋税收入，唐初统治者沿袭北朝以来的田制，于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颁布实行了均田制和租庸调法。

按照均田制，唐政府把一部分无主地和荒地，分配给编户，规定男丁十八岁以上给田百亩，其中十分之二为永业田（即二十亩），十分之八为口分田（即八十亩）。老男、残废人

给四十亩，寡妻、妾给三十亩；工商业者减丁男之半授给。受田人身死，永业田可以传给子孙，口分田归官，另行分配。

唐政府在授田时，“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唐六典·户部郎中员外郎》）。唐朝的均田法令，一方面迫使那些隐漏了户口和田产的人户向政府申报登记，一方面也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一部分土地，驱使他们耕种。这就有可能进一步稳定封建统治秩序。

农民在均田制的名义下，被束缚在土地上，成为租庸调的负担者。唐朝制订租庸调法，规定：租，每丁每年纳粟二石或稻三石。调，随乡土所产，蚕乡每丁每年纳绫、绢、缣各二丈，绵三两；非蚕乡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庸，每丁每年服役二十日，闰月加二日，不应役的，则每日纳庸绢三尺或布三尺七寸五分。如国家有事，二十日外加役十五日的免调；加役三十日的租调俱免。同时还规定每年服役，加役连同正役总数不得超过五十日。

均田制和租庸调法并不触动地主阶级的利益，地主阶级所占有的大量土地保留不动，根本无所谓“还”、“授”。贵族和官僚还可以按照等级占有大量永业田，亲王一万亩，职事官正一品六千亩，而且不纳租调，不服徭役。但普通农民永业田只有二十亩，租庸调的负担都落到一般农民头上。

均田制并没有完全得到实行。其实行的程度，各地也很不平衡，一般说来，关东地区最高，关中地区最低，长江流域居中。现在我们看到的《唐敦煌户籍残卷》（武则天、唐玄宗、唐代宗在位时的残缺户籍），没有发现有取足其所应受田亩

数的人。但在唐朝初年，政府掌握有一部分无主地和荒地，在均田制的名义下，确曾分配给贫苦农民少量土地，使他们成为政府的均田户。这是唐朝农民生产兴趣有所提高的主要原因。

唐政府也曾企图通过法令限制地主豪强过多地占有土地。法令上规定，非宽闲之乡，占田逾限，要受处罚。如唐太宗时，长孙顺德任泽州刺史，就曾没收前刺史张长贵、赵士达所占州内腴田数十顷，分给贫苦农民^①。这类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土地兼并的发展。另外，唐朝继续实行隋朝民年五十免役输庸的办法，并扩大了纳绢代役的范围，这是封建赋役制度上的一种改革。苛繁的徭役原是农民沉重的负担，是农民所激烈反对的。这些改变，使农民的劳动生产时间较有保障。这一切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都是有利的。

二 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

(一)

唐代的社会经济，从唐朝建国开始恢复并逐步发展，直到唐玄宗的开元、天宝年间，前后约一百多年，达到极盛时期。唐代经济发展繁荣的过程和特点，大体说来，前期的经济繁荣，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的发展上，自中期以下，则主要表现在工商业特别是商业的兴盛上。但必须指出，随着统治阶级骄奢淫逸心理的日益增长，商业兴盛的另一面，正

是农民遭受残酷的剥削和农业的逐渐衰落。

斯大林说：“人口的增长不是而且不可能是决定社会制度性质，决定社会面貌的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然而，“人口的增长对社会的发展有影响，它促进或者延缓社会的发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40、441页）。因此，我们在研究唐代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问题时，不能忽略人口是否增长这个因素。在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全国不满三百万户，到唐高宗永徽三年（652年），全国已有户三百八十万。在唐太宗执政的二十多年间（627—649年），人口增加一百万户，这说明在贞观时期社会比较安定，大量流散户恢复了户籍。此后，户口数字不断上升。到唐玄宗天宝十三载（754年），唐政府直接掌握的户口，已有九百多万户，五千多万口，比唐初增加了两倍，出现唐朝户口的最高纪录。户口之所以显著增加，虽然与唐朝的多次检括户口有关，但与农民生活的相对安定是分不开的。而户口的增长，不仅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特别是农业的恢复与发展，同时也体现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为从事生产的劳动者，乃是构成社会生产力首要的能动的要素。

唐代前期，广大劳动人民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提高了生产技术，改进了生产工具，从而使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有了明显的提高。如在农业生产工具和技术方面，唐代出现并推广了一种能够深耕、功效较大的新式犁，叫做曲辕犁。它的结构较之过去的犁都复杂，包括铁制的犁铧、犁壁、犁称等十一个部件，其中最重要的进步则是将过去的直辕改为短的曲辕。由于犁辕缩短，犁的重量减

轻，操纵灵活，不仅能节省畜力，而且能够深耕。同时，这种犁由于设有控制耕地深浅的犁铧，在耕地时深浅自如，这就大大改进了耕作技术。

在水利事业方面，从唐高祖到唐玄宗的一百多年间，修筑的河渠、陂塘、堤堰见于记载的就有一百多处。关中的郑国渠、白渠都重新加以疏通；同州（治冯翊，今陕西大荔县）境内自龙门开渠引黄河水，可灌田六千余顷；在黄河河套地区修建的唐徕渠，规模更大，渠长二百一十二里，可灌田六千顷以上。在灌溉工具方面，唐代除了普遍使用象辘轳、桔槔等简单机械来汲水之外，还出现了一种更进步的筒车工具，效能比马钩所创造的翻车更大。据说它不仅能终夜转动，汲水灌田，并能将低处的水引至山上，从而提高了灌溉效率。

仅从以上数例，已可概见唐时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即生产力质的提高，这只是唐代生产力提高问题中的一面，另一面则是量的发展和面的推广。唐代较高水平的生产力从先进地区向落后地区推广，这也反映出当时生产力的提高。当然，量和质的问题是分不开的，落后地区生产力的质的提高，也就是先进地区的较高水平生产力的面的推广。

唐代较高水平生产力的面的推广，首先表现在原先落后的江南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高于关中地区。根据文献记载，唐京师“旧（唐初）领县十八，户二十万七千六百五十，口九十二万三千三百二十。天宝领县二十三，户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二十一，口一百九十六万七千一百八十八”（《旧唐书·地理志一》），从唐初到天宝年间京师长安的人口增加

了一倍。杭州“旧领县五，户三万五百七十一，口十五万三千七百二十。天宝领县九，户八万六千二百五十八，口五十八万五千九百六十三”（《旧唐书·地理志三》），人口几乎增加了三倍；苏州“旧领县四，户一万一千八百五十九，口五万四千四百七十一。天宝领县六，户七万六千四百二十一，口六十三万二千六百五十五”（《旧唐书·地理志三》），在同一时期内人口竟然增加了十一倍以上。这些数字说明当时江南地区，人口增长得特别快。这是因为对于简单铁工具和畜耕的生产力来讲，江南的自然条件比关中更为有利；同时，江南虽经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长期发展，人口的基数和关中地区比较起来还是低的，而均田制规定狭乡户口可以迁到宽乡，江南属于宽乡，人口自然易于迁入。

唐代较高水平生产力的推广，又表现在东南沿海主要城市如扬州、泉州、广州、杭州等，以超越两汉时期的姿态发展起来。这些城市之所以迅速发展，除了与商业或对外贸易的发展有关之外，主要是由于这些城市所在地区的农业和手工业达到较高水平。

基于上述情况和原因，长江流域的经济发展在唐代社会经济中占居重要的地位。东晋以来，长江流域经济逐步上升，到南朝末年已经出现超越黄河流域的趋势，因而使得统一的唐朝，拥有雄厚的经济力量。当然，南朝以来长江流域经济的发达，主要是依靠这个地区劳动人民的辛勤开发，但与上述唐代比较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等等向原来比较落后的江南地区的不断推广，也是分不开的。唐中叶以后，黄河流域遭受战祸；与此相反，长江流域却没有直接遭受大的战祸，故破坏较少，有利于在较好的基础上进

一步发展。因之从安史之乱以后，唐朝的财政收入主要取给于江南八道。到了唐朝末叶，长江流域发生了封建割据战争，长期以来作为唐朝财赋重心的江南地区，遭受破坏，唐王朝也就随之衰微以至于灭亡。长江流域的经济在统一的朝代里起了如此重大的作用，是从唐朝才开始的新现象。这说明长江流域开发成为富饶地区，与黄河流域合并成为一个经济基地，大大超过了两汉时代的规模，因此，自隋唐开始，中国的封建经济进入了更高的发展阶段。

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的封建社会里，农业生产是自然经济中的主要成份。而农业生产是逐渐发展起来的，在封建时代更需要长时期的积累。在唐朝前期一百余年相对安定的环境里，经过农民的辛勤劳动，农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首先是大量荒地的开垦，耕地面积扩大了；其次是粮食产量的增长和农产品的富饶，改变了唐初那种“率土荒俭”（《唐会要·租税上》）的情况。到了唐玄宗天宝年间，全国拥有耕地一千四百三十多万顷，如以当时八百多万户（尚不是唐代户口的最高数）平均计算的话，每户可得一百六十余亩（《通典·食货典·田制下》）。唐人元结描述唐中期农业生产的繁荣景象说：“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太仓委积，陈腐不可较量”（《元次山集·问进士》）。这段话反映了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的富足，粮食储备“皆及数岁”的人家，自然不包括唐代户等中的八、九等户及庄客、佃户在内。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唐代手工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无论是在作坊规模、分工程度、技术水平，或是产品的种类

和规模上，都超过了前代。官营手工业在唐代手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唐政府专门设立了少府监、将作监和军器监三个机构来加以管理。官府手工业作坊的规模较大，分工较细，产品较精美，但主要是供皇室和官府的直接消费，一般不作商品投入市场。官府手工业的劳动者，大多是唐政府从各地征调来的各种工匠。这些工匠，经常有好几万人，他们的劳动没有任何报酬。另外，官奴婢以及属于“贱民”的番户和杂户等，也是官府手工业的劳动者。私营手工业则由地主、官僚、富商经营，也有较大的作坊，象河北定州富豪何明远，家有绫机五百张，即是一例。当时的手工业部门中，纺织业和陶瓷业最为著名。近年在新疆吐鲁番地区考古发现的唐代丝织品，不仅花样品种丰富多采，而且织造印染精致绚丽。唐代的青瓷较之前代有了发展，又发明了白瓷和三彩陶瓷。邢州的白瓷好象银雪。三彩陶瓷更是独具特色，釉彩艳丽，造型优美，俗称“唐三彩”，至今仍然受到人们的珍视。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为商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加上唐代交通发达、钱币和度量衡进一步统一等有利条件，唐代的商业也日益繁荣起来。京都长安和洛阳，淮南的扬州，四川的成都，岭南的广州，都是繁盛的商业大城市。尤其是长安，它既是政治、文化中心，又是当时最大的商业城市，极盛时有居民三十多万户。商业区分为东西两市，市内店肆林立，东市就有二百二十行，几千间肆。洛阳的南市，也有一百二十行，三千多间肆，四百多间邸店。另外，从两京到乡村，设有大小不等的市、草市、行市、墟市等等，富商大贾奔趋四方，辗转求利，十分活跃。对外贸易主要有从西北陆路经由

西域通往西亚、欧洲各国的丝绸贸易，中外商旅往来频繁。唐朝对国内外的商业管理，也进一步形成了一整套制度。

农业、手工业生产发展了，交通便利了，商业和城市繁荣了，到了唐玄宗开元年间，唐朝社会确实是富庶的，然而“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具丰实”（杜甫《忆昔》）的繁荣景象，隐藏着广大农民在赋税徭役压榨下的无穷苦难。一九七一年在洛阳发现了隋唐时期的大型粮仓含嘉仓，它的160号粮窟中，还遗存有五十万斤已经炭化的谷子，相当于唐朝二千五百个农民一年的租粮；而整个含嘉仓的近六百万石的最高粮储额，则相当于唐朝三百万农民一年的租粮。这些数字生动地说明，唐朝经济的繁荣，是残酷榨取农民血汗而来的。

（二）

唐代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封建经济的发展只是养肥了地主阶级，而使农民阶级越来越贫困，从而不可避免地造成阶级矛盾的激化。另一方面，在封建经济发展的同时，却又加深了封建经济本身的矛盾。这一历史进程的具体表现，就是均田制的逐渐瓦解和土地兼并的日益严重。唐代均田制的施行及其破坏过程，反映出唐代社会经济中的矛盾的发展情况。

均田制是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中的一种重要形式。我们要揭示唐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要阐明唐代社会的生产关系，都不能忽视唐朝沿袭前代而继续推行均田制这一封建土地制度的发展及其瓦解的历史。封建经

济的根本在于农业。而唐朝农业的兴衰，与均田制的破坏和地主庄田的发展，以及租庸调法变为两税法都是有关系的。

我们知道，土地制度是指土地所有权的各种形态而言。马克思主义认为：土地所有权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形态。它所呈现的各种形态，是依循一定的规律发展的。但就土地所有权的性质而论，只有两种：公有和私有。那么，作为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之一的均田制，就其土地所有权的性质来说，是公有还是私有？是地主土地私有制还是土地国有制？这是首先必须明确的问题。

我们认为，从战国时期开始，地主土地私有制便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和确立了。从中国整个封建社会的历史进程看，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占主导地位的。但它并不是按直线式发展的，中间曾经历不少回旋曲折。它的发展大体上是经过以下几个不同的阶段：秦汉是地主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时期。它的基本情况是，两汉时期地主土地私有制已处于主导地位，国家占有制次之，公有土地分配制也占有相当的比重。此外，还有自耕农个体小土地私有制的普遍存在。魏晋时期，国家占有制与地主大土地私有制并存，其基本情况是，具有国家占有制性质的屯田制、课田制兴起，这种土地制度曾经与地主的大土地私有制相颉颃。另外，公有土地的传统还是存在的，但作用已很微小。从北魏到唐前期，主要是实施均田制。均田制的推行，在形式上似乎改变了地主土地私有制的主导地位，实际上当时不仅仍然是地主土地私有制和封建土地“国有”制同时存在，而且经常取得胜利的、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地主土地私有制。自唐中

叶均田制破坏以后，封建地主庄田经济便发展起来。经过五代、宋、元，庄田制更为发展。虽然在元初，北方曾一度实行“分地”、“分民”制，就土地制度来说，自是一种倒退。但是从唐到明、清封建经济发展的总趋势看来，私人地主的庄田制经济是不断向前发展的。首先是唐中叶以后出现了废止劳役制的倾向，这反映了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同时也标志了地主大土地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其次，明清两代，地主土地私有制是从身份性占有转向非身份性占有的时代，非身份性占有的土地上升，便开始了自由土地私有制的第一步。

以上简要说明了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发展。现在回过头来进一步分析唐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具体情况。

唐代实施的均田制，基本上是沿袭北朝以来的土地制度，因此有必要把它同北魏的均田制联系起来进行分析。

首先，是关于均田制产生的原因、条件及其实质。北魏均田制之所以产生，有着复杂的、具体的历史条件。这种制度与北魏拓跋族的落后的经济组织分不开，是在北魏初年于代北推行“计口授田”制的经验，和当时北方长期战乱出现大量荒地的基础上，封建国家和封建大地主争夺劳动人手的结果。同时，在整个中国封建经济发展过程中，从北朝到唐初又是一个比较落后的自然经济阶段。这一时期，黄河流域由于战乱频仍，田野生产和水利灌溉事业都遭到严重破坏，所以农户还只能使用田不施肥，又乏灌溉的落后的轮流休耕法进行生产^②。在这种比较落后的生产技术基础上从事耕作的小农经济，是自给自足的生产组织，商品的交换

是微不足道的。北朝如此，唐初也是这样，所以唐初的社会经济，是继承北朝系统的自然经济，尚处于比较落后的一个阶段。

唐初实行均田制的原因和条件，与北魏时的情况有很多相似之处。由于隋炀帝的残暴统治，农业遭到严重破坏，出现了“万户则城郭空虚，千里则烟火断绝”（《旧唐书·李密传》）的荒芜景象；加以唐朝统治者在争夺全国统治政权时，苦战经年，人民大批丧亡，垦田大量荒废。在这样的情况下，唐初统治者要想巩固统治，增加赋税收入，首先就要强制和争取劳动力回到土地上来，尤其是回到封建国家所控制的大量土地上来，从事垦荒。于是它继承了北朝以来的田制，继续推行均田制。由此看来，均田制实际上就是封建统治者计口授田的办法，把农户束缚在它所掌握的无主土地和荒地上，以保证剥削收入的一种手段。这种办法，在当时可以满足农民对土地的部分要求，对农民有一定的吸引力；而唐王朝则依靠均田制和租庸调法对它所掌握的几百万农民进行剥削，得以建立统一的稳定的统治。

其次，在均田制下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实际上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地主土地私有制。尽管北魏实行均田制在形式上是土地“国有”，但它并未废除土地私有制，也从未触动过地主阶级以至任何人的私有土地，只是用无主荒地和私有权不确定的土地进行分配。这种定期还授的分配办法，是氏族公社土地定期分配形式的残余，它却又是合于汉族历史上公有土地制分配传统的。

唐代均田制的实行，基本情况也是如此。在历次的均田法令中，都规定了一定的土地私有权的范围，如关于桑

田、麻田、永业田和口分田的特殊条款，而且土地私有权在均田实行过程中日益扩大其范围。

自从土地私有制产生以后，有的封建王朝企图利用行政命令（如王莽行“王田”时那样）来取消土地私有权，根本行不通。在实施均田制时，虽然形式上地主似乎已丧失合法的土地私有权，但封建国家对于地主土地的所有权只是一种“法律的虚构”，其实地主仍为其土地的的实际的所有者。均田制既不触动地主土地，则所谓“均”者，只是将王朝的“国有”土地（公田）分授农户，将农户固着在土地之上，为王朝保证剥削对象。而且在唐代均田制下的现实经济生活中，虽然形式上是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和封建土地“国有”制同时并存，而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地主土地私有制。

第三，从均田制中有关土地私有权的若干内容规定，可以看出土地兼并的必然发展，以及在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冲击下，均田制的瓦解是不可避免的。

在北魏开始施行均田制时，由于拓跋族从氏族公社解体不久，将计口授田发展为均田，因而在作为封建的土地制度的均田制中，还保有浓重的古代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的特征，如前已指出，其定期还授的土地分配办法，就是古代农村公社土地定期分配形式的残余。但随着封建社会中土地私有制的日益发展，就必然反过来否定带有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特征的均田制，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

在地主土地私有制仍占主导地位的历史条件下建立起来的均田制，它不但不触动地主的土地，而且在一定限度内承认有合法的土地私有权。如北魏开始施行均田时，按规定土地是禁止买卖的，这当然可以给大土地私有制以一定

的限制。但“桑田”的数额没有受到限制（“有盈者无受无还”），还可以出卖，如超过二十亩的“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其不足”。实际上它已包容了地主土地私有制，并给土地买卖开了后门。另外，从均田制本身的演变中，可以看出，对土地买卖的限制是愈来愈宽。到了唐代，不但永业田可以自由买卖，而且明文规定，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如“乐迁宽乡”等等，连口分田也可以买卖了。这就给土地买卖大开方便之门，从而给官僚、大地主、富商的土地兼并提供了可能。

通过对历代均田制的内容分析，还可以看出，它的发展趋势是越来越对地主阶级有利。如唐代均田制规定官吏可按其官职普遍受田，贵族大官僚竟可占有一百顷到六十顷的永业田，勋官还可受大量“赐田”，甚至连租调也不用缴纳。这就大大助长了官僚、大地主、富商的土地兼并和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象前面提到的《唐敦煌户籍残卷》所载的授田情况，十分明显，每户受田都很不足。但土地不足的主要原因不是地少人多，而是豪强地主和僧侣地主盛行兼并。《残卷》是武则天、唐玄宗、唐代宗在位时的残缺户籍，它所载的授田情况，正好反映了兼并在进行，均田制在破坏的历史事实。

土地兼并既剧，政府所能掌握的土地愈少，均田制就愈行不通了。因此说，由于均田制并不触动地主土地，而且一开始实行就在一定限度内承认有合法的土地私有权，这就为地主继续兼并和小农不断破产带来先天性的病根，并使均田制在封建大土地私有制日趋发展的情况下，日甚一日地受到破坏。从北魏孝文帝到唐德宗行两税法的近三百年中，连续出现过几次均田诏令，这正反映出这种带有封建土

地“国有”制形式的均田制，尽管曾起过某些积极作用，但不断地在大土地私有制日趋发展的冲击下一次又一次地瓦解，尽管有作为上层建筑的封建政权来维护其存在，但均田制最终仍不免于崩溃。

除了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官僚、地主、富商对土地的兼并日益剧烈，是破坏均田制的主要原因外，唐王朝对农民赋役剥削的日趋苛重，也是促使均田制破坏的因素。因赋役繁重，农民不胜负担，被迫逃亡，大半变为地主的庄客、佃户，或是沦为奴婢，这就更加助长了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兼并之风。加以唐王朝还规定农户逃亡，邻户要负担逃户的税额，即所谓“推逃”，结果遂使逃户越多，矛盾越发展。而逃户的田产，官府则加以变卖，以抵充欠税。所以逃户越多，封建政府所掌握的土地越少，从而加速了均田制的瓦解。

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可以玄宗时发生的“安史之乱”作为分水岭，因为这是唐王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大体说，“安史之乱”以前，即唐朝前期是一个经济逐渐发展上升的阶段；“安史之乱”以后，即唐朝后期是一个经济逐渐衰落下降的阶段。

随着唐初生产的恢复及其后一阶段时期的发展，唐朝经济在自然经济领域内，由于商品生产的活跃而逐渐发展着。但在商品生产活跃和逐渐发展的过程中，社会上涌现出一大批新兴的商人地主，他们以贱买贵卖、高利盘剥的方式，获取巨额利润，却不去扩大再生产，而是从事土地的兼并，这就迅速加深了封建经济本身的矛盾，促进了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变动。到了唐朝中叶，均田制在土地兼并的剧烈

进行中，逐渐瓦解了，曾与均田制并存的大地主庄田制兴起，并迅速盛行起来。所以说，均田制的破坏过程，同时也是庄田制发展的过程。自唐中叶迅速发展起来的庄田制，便完全取代了均田制，而成为唐朝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态了。这是当时封建经济进一步发展所必然引起的结果。

经过“安史之乱”，黄河流域遭受严重破坏，户口大减，耕地荒废，致使北方社会经济顿呈衰落，未受到战乱破坏的长江流域，户口却在迅速增长，商品生产在原有的基础上，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土地兼并却更为猛烈，继续破坏着小农经济，致使广大农民相继丧失土地，成为逃户，其中大部分变成地主庄田上的客户或佣工，一部分则成为无所依托的流民，或者被迫卖身而沦为奴婢。因此，早在唐玄宗时期就已普遍发生的丁去田亡而脱籍犹存的现象，唐中叶以后，就更加严重了，唐王朝的租调收入也随之大为减少。唐王朝为了保持其赋税收入，只得废弃基于均田制的租庸调法，从唐德宗起改用适应庄田经济的两税法，并以其他名目繁多的杂税，扩大其剥削对象。唐王朝的横征暴敛，使得被迫逃亡的农民日多，加以水利失修，灾荒频仍，整个社会生产逐渐走向衰落。

随着土地迅速向各种身份不同的地主手里集中，地主庄田制更加普遍地发展起来。地主庄田经济不断发展，必然使贫富两极分化愈益悬殊，阶级矛盾愈益尖锐。所以，唐末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已是不可避免了。正是由于从唐中叶以后庄田制成为地主经济中主要的土地占有形态，土地过分集中于庄田主手中以及庄田主对庄客、佣工的残酷剥削，

因而唐末农民起义首次提出了“均平”的战斗口号，反映了农民群众反对土地集中，要求均田、均产的强烈愿望。

(三)

在唐代，尽管出现了能够深耕、功效较大的铁制曲辕犁，灌溉用的筒车等农业生产工具有了改善，生产技术也有了提高，但在代表较高水平生产力的简单铁制农具和畜耕等方面，与前代相较，基本上没有发生质的变化。这就决定了唐代的生产关系，仍然只能是建筑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这样基础上的封建生产关系。

然而，唐代先进生产关系随着较高水平生产力向落后地区的推广，是唐代生产关系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因为，在唐前期施行均田制时，不仅各地区实行的程度很不一致，而且与之同时并存的还有地主的庄田制，所以在均田制下的现实经济生活中，经常取得胜利的、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地主的土地私有制。及至唐中叶以后，均田制彻底破坏，庄田制迅速发展，庄田制自然成为当时地主经济的主要形态了。庄田制这种地主土地私有制，在唐代来讲，还是代表了较先进的封建生产关系的。

这里所谓庄田制已成为当时地主经济的主要形态，是指在唐代政治、经济的中心地区而言，就是指当时的黄河流域及长江流域而言，而长江以南大部分地区，在唐代虽已开始发展，但其中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有的还处于奴隶制或是氏族制社会阶段，这些边缘地区的生产关系还是很落后的。例如闽江一带，当时还盛行奴隶买卖，潮州地方则盛行

债务奴隶制度。当然,存在于上述边缘地区的这种古老的、落后的经济形式,在唐代社会中并不占主导地位,也不是基本的,而决定唐代社会性质的,则是作为封建制度基础的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因此,居于主导地位、盛行于经济发达的中心地区的地主土地私有制,也随着较高水平的生产力向落后的边缘地区的推广而推广,则是唐代生产关系发展的重要表现。

封建土地私有制,决定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它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因此,我们要具体阐明唐代的生 产关系,还必须从唐代的土地制度问题谈起。

当唐前期施行均田制时,同时并存着以下几种土地占有形式:一是地主占有的永业田。这种占有,以关中最多。二是按照均田法农民占有的土地,其中有永业田二十亩。这种占有,关东最多。三是无地的农民,得不到按照均田法应占有的土地,自己垦种几亩地。这种占有,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均田制的破坏,成为农民维持生活的普遍形式。除了以上三种土地私有制的占有形式之外,还有均田制下具有“国有”土地形式的“公田”。我们知道,唐初的公田,是从隋末农民大起义之后夺取了农民革命的果实,控制了大量无主荒地和隋朝原有的公田而来的。但从土地所有权的形态来讲,唐前期是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和土地“国有”制同时并存,但这种土地“国有”制,如前所述,只是徒具虚名,实际上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地主土地私有制。而且从均田制规定贵族、官吏受田之多来看,大土地私有制在均田制下正日益发达起来。

及至开元、天宝之际，公田逐渐为官僚、地主、富商所兼并，唐王朝已无公田可以控制，均田制也逐渐瓦解；“安史之乱”后，兼并之势更炽，均田制便在大土地私有制的冲击下彻底崩溃。这时地主的庄田制却迅速发展，官庄一般也已租与农民耕种，逐渐走向私人地主庄田化，土地占有的形式日趋单一，除了自耕农所占有的少量土地外，绝大部分土地则成为大地主的庄田。因之，自唐中叶开始，庄田制便成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经济的主要形态了。

均田制下的剥削关系是租（谷物）、调（布帛丝麻）与徭役三者并重，而且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把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巩固起来。

按照均田法，农民以永业田的名义所占有的小块土地，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买卖的，实际是属于私有土地性质。如前所述，在隋末农民大起义对封建制度的冲击下，唐初统治者通过均田法争取农民并把他们束缚在封建政府所掌握的无主土地和荒地上，借以保证其剥削收入，并暂时满足农民对土地的部分要求，从而使动荡的社会得以安定下来。所以就唐初的情况来讲，在商品经济因素未发展之前，均田制是和生产力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例如，由于均田户中的劳动者有了一定面积的私有土地（永业田）和一定面积的终身使用的土地（口分田），这就有利于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其次，租、庸、调的征收则强制农民从事手工业生产，因之也就起了把较高水平的手工业技术向边缘落后地区推广的作用。

唐代的庄田，是由地主占有了一片田地或是占有多片田地，按照阡陌连成一片，而组成的一个农业生产单位。它是

封建地主榨取农民的基本组织。唐代官僚地主的庄田，有的虽然规模很大，但并不集中经营，而是分别出租给一家一户的农民耕种，即进行小规模的生产，所以说唐代庄田又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小农经济相结合的经济单位。

封建庄田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庄田里的一切生产，基本目的都是供庄田主和庄田自身的消费，手工业是作为农业的副业而存在，只有庄田自身不能生产的东西（如贵重装饰品），才从外面购买。官僚地主的大庄田，多半保留一部分靠近城市的土地来种植花木，布置泉林，经营供他们游览的园墅。这类园墅大都由庄田主使用奴婢直接经营。因此说，在封建的庄田经济中还存在着某些奴隶制的残余。庄田主为了享受而使用奴婢劳动，这自然反映了庄田制生产关系中落后的一面。但盛行于唐代后期的庄田制，主要是采取土地分佃的办法，这种生产关系是和当时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另外，由于庄田制的剥削以租谷为主，这就给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提供了可能。因为庄田主所收的租谷，除其消费部分外，大都在市上售出，去交换城市手工业中较精致的产品（如铜器、瓷器）或别处运来的商品（如茶叶），这就成为刺激工商业和城市发展的因素之一。

总之，不论是施行均田制还是庄田制，唐代的生产关系，都具备列宁所指出的封建生产关系的四个特征：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直接生产者被分予一般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因庄田制下是采取土地分佃的），并且被束缚于土地；超经济的强制，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受小生产的限制形成的墨守陈规的技术状态等等。这些特征也完全符合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中国封建时代经济制度的那些特点。

三 唐代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变化 与奴婢制度的关系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理论，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个矛盾的统一体中，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如前所述，唐代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变化，使政治法律制度（包括奴婢制度在内）相应地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关系到奴婢的法律地位和待遇、奴婢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奴婢的来源等问题，概述于下。

在封建等级制与奴婢身份等第上的反映。由于唐代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封建等级制有了发展，奴婢身份等第的区分也更森严了。如唐初编成的封建法典《唐律疏议》^③，曾集中表现了当时地主阶级的意志，并以法权形式把人们区分为良、贱，划成许多层次，依照人们的社会身份、地位、职业等分成权利与义务极不平等的等级，并使之世代承袭。如以奴婢来说，因为役使奴婢乃是当时地主阶级的需要，除了前代遗留下来的以外，唐代的奴婢不断得到补充，数量相当庞大。唐律曾明文规定奴婢的法律地位与待遇，诸如刑罚、诉讼、婚姻以及买卖和放免等等，都有具体规定，使之成为唐代社会上被统治阶级（主要是农民）中的一个“独特的等第”（《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1页），也是当时社会中的最低的等级。

奴婢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方面的变化。作为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之一的均田制，在唐初仍在继续推

行，但唐代均田办法却与前几代有所不同。单就奴婢是否受田这一点来看，变化就很明显。北魏均田法规定奴婢可与良人同样受田，而且人数不限。北齐时，奴婢虽然仍依良人受田，但人数有了限制。历隋至唐，已无奴婢受田之令，即奴婢已不再受田。从奴婢受田的变化上，可以看出均田制在北魏开始施行时，奴婢在农业生产中还占有相当的地位，这是当时存在奴隶制残余的反映。唐初奴婢一般不再受田的规定，说明奴婢在农业生产中逐渐被排斥，而代之以佃客和其他依附农民。但在贱民中较之奴婢的身份等级为高的“杂户”，仍然“依百姓例”受田（《唐律疏议·名例三》）；“官户”也仍然受田，只不过“减百姓口分之半”（《唐六典·户部郎中员外郎》）而已，这说明仍有一部分贱民在份地上从事农业生产。可是到了唐代中后期，情况又变化了。由于均田制的彻底破坏，地主庄田制的迅猛发展，各种类型的租佃农民自然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奴婢贱民在农业生产中进一步被排斥了。虽然仍有为数不少的官属奴婢一直在官府手工业中劳动，但奴婢在整个生产事业中的地位与作用则被削弱了。因此总的说来，不论是均田制推行的唐代前期，还是均田制破坏后的唐代中后期，奴婢用于社会生产的比例并不大，主要是被用来进行家内劳役。这一情况正是与唐代社会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相适应的。

反映在奴婢来源与有关奴婢政策方面的变化。奴婢的来源，是与其时代的政治斗争形势和经济关系的变化密切相关联的。例如在唐初，由于王朝初建，政权尚不稳固，唐初统治者采取政治、法律和军事等多种手段镇压各种反对势力，以巩固其统治，因此籍没罪犯为奴便成为唐初奴婢的重

要来源。如唐律中所说“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今朝配没”（《唐律疏议·名例三》）的话，正说明作为唐初奴婢重要来源的罪犯奴婢不是来源于前代的遗留，就是来源于本朝的配没。同时，唐初又是对内对外用兵比较频繁的时期，俘虏为数众多，其中也有一些被没为奴婢者，从某种意义上说，以俘虏为奴婢与配没罪犯为奴婢，其性质是相近的。另外，唐代赏赐奴婢以奖军功的事例，大多集中于武德、贞观年间（详下“第四章·七”），这与唐初对内、对外用兵比较频繁的军事斗争形势是分不开的。再如，李渊父子于太原起兵反隋（617年），攻破霍邑，曾下令“诸部曲及徒隶征战有功者，并从本色勋授”（《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他们之所以不分贵贱，论功行赏，改变部分部曲、徒隶的身份和地位，主要是出于反隋斗争的需要，也就是说与当时的政治斗争的形势相关联。

唐初，由于继续推行均田制和实施一些“与民休息”的政策，社会生产得以逐步恢复发展，社会比较安定，非遇水旱灾害，人民尚可过活。因此阶级矛盾比较缓和，买卖、掠卖良人为奴婢的现象还不严重。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均田制的逐步瓦解，封建剥削的不断加重，农民的处境日益恶化了，因此在唐代中后期，买卖、掠卖良人为奴的风气日盛，特别是唐代后期的宪宗、穆宗、文宗、宣宗诸朝，这种现象更加普遍了，贫苦农民的沦为奴婢，便成为当时社会上奴婢的主要来源。

唐代买卖、掠卖良人为奴的现象，不仅在唐初与中后期有所不同，就是在不同地区其情况也不一样。总的说来是南方多于北方，在南方则更盛行于岭南、黔中、福建等地，这

说明这些地区遗存的奴隶制残余比较严重。

役使奴婢固然是封建地主阶级的需要，但由于唐代奴婢主要来源于贫苦农民，奴婢数量的增多就意味着国家编户的减少，这关系到唐王朝的切身利益。例如，唐初推行均田制时，均田户中的农民实质上乃是固着在“国有”土地上的封建依附农民，他们是国家的佃户，是当时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如果他们过多地沦为奴婢，势必影响唐王朝的租调收入。及至均田制逐渐破坏，地主庄田制进一步发展的唐代中后期，买卖、掠卖奴婢的现象日趋严重，过多的农民沦为奴婢势必使国家的两税户为之大减，自然要造成社会危机。这一客观情况的变化，反映在唐代对待奴婢的政策上，就出现了唐朝统治者出于自己的需要，既允许奴隶制残余的长期存在，又对奴婢数量的膨胀即对买卖、掠卖奴婢日盛的现象要加以某些限制的做法。

以上这些变化或反映，下面各章将分别予以论证。

注：① 《旧唐书》卷五八《长孙顺德传》：“召拜泽州刺史，……先是，长吏多受百姓馈餉，顺德纠擿，一无所容，称为良牧。前〔泽州〕刺史张长贵、赵士达并占境内膏腴之田数十顷，顺德并劾而追夺，分给贫户。”

②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所受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休耕还受之盈缩。”《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地有厚薄，岁一易者倍受之，宽乡三易者不倍受。”因为宽乡多旷土，农户所分到的即使是三年轮耕一次的土地，也可就山林草莱之地，开垦耕种，故政府无须倍授。

③ 《唐律疏议》三十卷，原名《律疏》（首见于长孙无忌的《进律疏表》），是用来解释《永徽律》的律文的。历来文献记载与书目著录都认为，它是唐高宗永徽四年（653年）长孙无忌等奉诏为《永徽律》所修撰的《律疏》。也就是说，今

本《唐律疏议》，即《永徽律疏》（参见杨廷福《〈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载《文史》第五辑，中华书局 1978 年出版）。但《永徽律》是因袭《武德律》和《贞观律》等唐律而来的。因此说，今本《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虽在永徽年间，而在此以前的唐代刑律事件，即武德、贞观年间所发生的刑律事件，如有关违犯“略人为奴婢”等类律文者，当然是按照《武德律》或《贞观律》来处理的，但其精神完全与《永徽律》即今本《唐律疏议》者相同。因为所谓“疏”与“议”本是同义，均为申明律和注的。

第二章 中国封建社会中奴隶制残余形态及其在唐的严重遗留

(一)

通过上一章关于唐代政治、经济的概括叙述和初步分析,显然可见,繁荣昌盛的唐王朝特别是在其前期的一百多年间,正是我国封建制高度发展和经济文化空前繁荣的历史时期。然而就在封建社会这样一个发达的历史时期中,却有着奴隶制残余形态的严重遗存。

由于“前代以来,配隶相生”以及籍没、自卖、掠卖、俘虏等多种来源(详下第四章),唐代社会上始终存有大量的官私奴婢。兹据历史文献所载,举例说明如下。

唐代前期,官员、贵族因军功受赐奴婢者很多。如武德年间(618—626年),因镇压辅公祐有功,李大亮先受“赐奴婢百人”,旋“复赐婢二十人”(《旧唐书·李大亮传》);李孝恭则受赐“奴婢七百人”(《旧唐书·河间王孝恭传》);李靖也为此受赐“奴婢百口”(《旧唐书·李靖传》)。贞观年间(627—649年),李大亮因破吐谷浑,受赐“奴婢一百五十人”(《旧唐书·李大亮传》);姜行本因平高昌,受赐“奴婢七十人”(《旧唐书·姜行本传》)。由于征役之苦或水旱天灾,贫苦农民被迫货卖男女为奴婢,这在唐初时有所载。如贞观

二年(628年)春,唐廷曾“遣御史大夫杜淹巡关内诸州,出御府金宝赎男女自卖者,还其父母”(《旧唐书·太宗纪》);贞观二十二年(648年)“蜀人苦造船之役,……民至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唐鉴·太宗四》)。另外,在唐代前期,贵族、官僚和富豪之家通过各种手段而拥有奴婢的,更是史不绝书。如武德初年,营州都督李谨行“家童至数千”(《新唐书·李谨行传》)。武德、贞观时,岭南少数民族首领,受封为越国公的冯盎,家有“奴婢万余人”(《旧唐书·冯盎传》)。太宗子越王李贞,“家僮胜衣甲者千余人”(《唐会要·奴婢》)。高宗的女儿太平公主,“以则天所生,特承恩宠”,“绮疏宝帐,音乐舆服,同于宫掖。侍儿披罗绮,常数百人,苍头监奴,必盈千数”(《旧唐书·太平公主传》)。武则天时任通泉尉的郭元振,曾大事掠卖良人为奴婢,史书说他“前后掠卖所部千余人,以遗宾客,百姓苦之”(《旧唐书·郭元振传》)。另如,安南都护邓祐,“家巨富,奴婢千人”(《朝野僉载》卷一)。

唐代中后期,社会上的奴婢数量更是大得惊人。如天宝十三载(754年)春,唐玄宗曾“加安禄山尚书左仆射,赐实封千户,奴婢十房”(《旧唐书·玄宗纪下》)。肃宗时(756—761年)的中书令郭子仪,有“家人三千”(《旧唐书·郭子仪传》),由于他“勋伐盖代,所居宅内诸院,往来乘车马,僮客于大门出入”,竟“各不相识”(《封氏闻见记·宅第》)。肃宗、代宗时(762—779年)宰相元载,家中“婢仆曳绮罗者一百余人”(《旧唐书·元载传》)。敬宗宝历二年(826年)任广州刺史的胡证,家有“童奴数百”(《旧唐书·胡证传》)。僖宗时(874—888年)任淮南节度使的高骈,有“侍女数百”(《旧唐书·高骈传》)。另外,唐代寺院之中也拥有数量众多

的奴婢。武宗会昌五年(845年)禁断佛教,寺家奴婢之除籍为良并被唐政府收为两税户的,就有十五万人之多^①。

除了历史文献以外,考古资料中也有不少关于唐人使用奴婢的记录。清末敦煌石室所出的唐代(武则天、唐玄宗、唐代宗在位时)户籍残卷,近年来出土的大批吐鲁番唐代官方文书,大都有民户使用奴婢的记录,一些户等较低的下等户也不例外^②。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出土的开元二十一年(732年)《蒲昌县注定户等申州状》中残存的四户“下上等户”,其中就有三户使用奴婢^③。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文书,不仅载有民户的奴婢的名字,还有若干件买卖奴婢的市券,如开元十九年(731年)二月《准给唐荣买婢(失满儿)券》、开元二十年(732年)八月《准给薛十五娘买婢(绿珠)券》等^④。出土的唐代“征籍”的丁口统计数,常出现“贱”、“部曲”、“奴”、“老奴”等等字样。又阿斯塔那唐墓壁画中,也常有侍者或侍女服侍其骄奢淫逸的主人的画像^⑤。这些都反映了唐代社会上蓄奴之风的盛行和社会各阶层使用奴婢的广泛。

另外,唐代地主阶级的成文法典《唐律疏议》,对于奴婢的婚姻、刑罚、诉讼等等,有详细严格的规定,被视为“贱人”的奴婢,一切要依“奴法”处理^⑥。我们知道,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奴法”的制订,自然是唐代社会遗存有奴隶制残余的明证,同时也是唐代官私奴婢数量众多的反映。

唐代为数众多的官私奴婢,在当时人口总数中究竟占多大比重?奴婢在社会生产中处于什么地位?要回答这些问题,需要谈一谈在社会生产中奴婢数量多寡的意义。

要判断一个社会的经济形态,主要看主导的生产关系

是什么。以奴隶社会为例，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说过：“在奴隶占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这里……占主要地位的是受不劳动的奴隶主剥削的奴隶的强迫劳动”（《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6页）。我国历史学者曾以此为依据，认为判断中国古代某一历史时期是不是奴隶社会，其标准是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者是不是奴隶，或主要的是不是奴隶。

因为奴隶的劳动生产率很低，奴隶主利用大量廉价的奴隶劳动进行简单协作或部分复杂协作，才能提供较多的剩余产品。这就规定了在典型的奴隶社会里，例如古代的希腊和罗马，奴隶的数目要多于奴隶主和自由民的数目；也就是说，在典型的奴隶社会中，奴隶是当时社会人口中占多数的一个阶级。恩格斯就曾举雅典为例说：“到了雅典全盛时代，自由公民的总数，连妇女及儿童在内，共约为九万人，而男女奴隶为三十六万五千人，被保护民——外地人和被解放的奴隶为四万五千人。这样，每个成年的男性公民，至少有十八个奴隶和两个以上的被保护民”（《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6页）。斯大林提出的奴隶制的定义是一般的、概括性的，它只能符合于某些典型的例子。而且奴隶社会有其发生和发展过程，在奴隶社会里，奴隶劳动在农业生产中不可能自始至终都占优势。就是在典型的奴隶社会里，例如在古代罗马，也只有到了奴隶制达到高度发展时期，农民在生产上的地位才逐渐被奴隶劳动所排挤。至于古代东方各国的奴隶制，更有它

自己的特点。有的历史学者便认为印度、中国的奴隶制没有充分发展，当时的奴隶在农业生产中的数量比重并不一定高于自由民^②。所以说，奴隶与自由民数字上的比例这个问题，对于了解古代社会形态的特点并不起决定性作用。然而我们却必须承认，奴隶的数量多寡，也能说明它的一个侧面，即阶级分化的程度。

与奴隶社会不同，残存在封建社会中的奴婢的数量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不会很大的。唐代社会上的官私奴婢数量固然不小，但在当时全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却不大。关于唐代官私奴婢的具体数目，尚难确知，历史文献所载唐代奴婢最大的一个数字，是武宗会昌五年除籍为良的寺家奴婢，不过十五万人。至于大官僚、贵族、豪富等私家所拥有的奴婢，多者万人、千人，少者数人，累计起来，估计也不过数十万人。而唐代户口总数，倘以玄宗天宝十三载为准，则有九百零六万多户，五千二百八十八万余口，两相比较，官私奴婢在当时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是微乎其微的。何况在这些奴婢中，除了部分官奴婢带有生产奴隶的性质（论证详后第五章）之外，绝大部分是为封建主操作杂役的家内奴隶。众多不从事生产劳动的家内奴隶的存在，对当时的社会生产是起不了积极作用的，只能成为社会的负担。这就与典型奴隶社会中，奴隶构成社会人口中占多数的一个阶级，成为当时社会生产中的主要担当者的情况，便大不相同了。因此说，唐代的官私奴婢虽然为数众多，但是他们作为奴隶制的残余而存在于封建社会中，不过是当时社会中身份最低、受奴役最重的一个阶层，亦即当时被统治阶级中的一个“独特的等第”。

(二)

占有、使用和买卖奴婢等类奴隶制残余形态，不独唐代有之，它是与中国封建社会共始终的。因为占有和使用奴婢，保留奴隶制的某些残余形态，乃是地主阶级的需要。我国自从战国时代进入封建社会开始，直到它的末期，这种奴隶制残余形态历代都有。如秦代，吕不韦有“家僮万人”，嫪毐有“家僮数千人”（《史记·吕不韦列传》）。及至秦末农民大起义，秦将章邯曾纠集骊山刑徒、“人奴产子”组成一支军队，向起义军进行反扑。所谓“人奴产子”，就是私人奴隶之子。由此可知，秦代社会上是有遗存有一定数量的奴隶的。秦时还存在奴隶市场，王莽便指斥过秦代买卖奴婢的事^③。

两汉社会上官私奴婢的数量，如与当时人口总数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但是有记载的官奴婢的数字，往往以十万计^④。至于两汉的私人奴婢，从汉武帝时“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汉书·食货志》）的话来看，私奴婢为数也是可观的。所以两汉几百年间，贵族、官僚和豪富拥有大群奴婢，是常见的事。如西汉时临邛（今四川邛崃县）富人“卓王孙僮客八百人，程郑亦数百人”（《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霍光家由皇帝赏赐的奴婢前后有“百七十人”（《汉书·霍光传》）。东汉时，窦融祖孙“奴婢以千万数”（《后汉书·窦融传》），马廖、马防兄弟“奴婢各千人已上”（《后汉书·马援传附子防传》），而梁冀竟“取良人，悉为奴婢，至数千人，名曰‘自卖人’”（《后汉书·梁冀传》）。这些例子，说明当时的贵族、官僚和富豪是蓄有不少私奴婢的。

正是因为这样，作为当时地主阶级总代表的汉代皇帝，如汉哀帝，对这些拥有成千成百奴婢的人，就曾认为是奢侈过制，而加以限制，甚至对超过限制的奴婢予以没收^①。西汉政府这样做，是与大地主争夺劳动人手，决不是要铲除奴隶制残余。结果，在两汉以后的历史时代中，奴隶制的残余仍然继续存在下去。

魏晋时期的情况与汉代相似，仍然有买卖奴婢的市场存在^②，西晋惠帝末年，羯人石勒就曾经被掠卖为耕奴。当时贵族、官僚和富豪拥有大群奴婢之事，也是常见的。例如三国时，糜竺“祖世货殖，僮客万人”（《三国志·蜀书·糜竺传》），李严“奴婢宾客百数十人”（《三国志·蜀书·李严传》裴注引诸葛亮教）。西晋时，荀晞“奴婢将千人”（《晋书·荀晞传》），石崇有“苍头八百余人”（《晋书·石苞传附子崇传》）。东晋时，陶侃“家僮千余”（《晋书·陶侃传》），陶淡“僮客百数”（《晋书·隐逸·陶淡传》），刁逵“奴婢数千人”（《晋书·刁协传附孙逵传》）。南朝时刘宋的沈庆之“奴僮千计”（《宋书·沈庆之传》），谢混“僮仆千人”（《宋书·谢宏微传》），梁裴之横“僮属数百人”（《梁书·裴邃传附兄子之横传》）。

魏晋南北朝时期，奴隶制残余还是相当严重。从三国时“奴执耕稼，婢典炊爨”（《三国志·蜀书·杨戏传》载《季汉辅臣赞》注引《襄阳记》），南朝人“耕当问奴，织当访婢”（《宋书·沈庆之传》），北朝人“奴任耕，婢任绩”（《魏书·食货志》），“耕则问田奴，绢则问织婢”（《北史·邢峦传》）的话来看，当时世族庄园内的奴婢，不仅限于家内的执役，而且是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的。东晋南朝时期，在世族地主庄园

里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奴隶，他们的处境非常悲惨，庄园主为了防止奴隶逃亡，往往在奴隶的脸上刺上屈辱的印记，叫“黥面”。如梁时朱异有“黥奴”，萧正德庄园内“蓄僮数百，皆黥其面”（《南史·临川静惠王宏传附子正德传》）。特别是在北魏，拓跋族以留滞在家长奴隶制阶段的部落，君临封建关系已经相当发达的中原地区，致使当时的奴隶制残余形态特别严重^②。例如，北魏初期统治者，曾把大量战俘作为奴婢，几十、几百、乃至上千的按口或按户来赏赐给王公大人等鲜卑贵族和出征将士^③。另外，还有不少俘虏被降为隶户、牧子（户）、伎作户和杂户。总的说来，北魏时期的奴隶数目较之前代是大为增加了。因之，在此奴隶制残余形态特别严重的特定阶段里，鲜卑贵族和中原地区汉族中的世家豪强大地主很多人拥有大量的私奴婢，如咸阳王元禧（孝文帝弟）“奴婢千数”（《魏书·咸阳王禧传》），高阳王元雍（孝文帝弟）“僮仆六千”，尚书令李崇“僮仆千人”（《洛阳伽蓝记》）。所以北魏开始行施均田制，尚有奴婢和耕牛受田的规定，而且受田的奴婢人数没有限制。这种规定，反映出当时社会上严重存在着奴隶制残余形态这一客观事实。北齐时，对奴婢受田的人数，按官品高低限制在三百人到六十人之间^④，这个限额当然是很高的，这说明北齐时贵族、官僚和大地主蓄奴之风仍然很盛。如北齐的娄昭家，拥有“家僮千数”（《北齐书·娄昭传》），就是一个例证。以上是战国以迄南北朝各代遗存有奴隶制残余的情况。

奴隶制残余仍然严重地存在于唐代社会上，已如前述。从历代均田制内容的某些变化中，我们可以看出它的消长情况。北魏是从孝文帝开始实行均田制的。由于孝文帝迁

都洛阳以前，拓跋族的封建化尚未最后完成，奴隶制残余形态还特别严重，具体表现在均田制的内容规定上，即奴婢可同平民一样受田，人数不限，这说明当时奴隶在生产领域内还占有相当地位。北齐推行均田制时，奴婢受田人数便有了限制。隋代均田法虽没有明文规定奴婢受田，但第一，北齐均田法规定“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四十亩，奴婢依良”，隋遵齐制，“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隋书·食货志》）；第二，隋朝的租调制规定“单丁及仆隶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课”。由此可知，隋代的奴婢也是受田的。再从隋炀帝“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的法令来看，按照当时不受田者不出租调的通例，可能从这时开始，妇女和奴婢就不受田了。而唐代均田法，则明确规定奴婢都不受田。从这些变化，说明奴婢在社会生产中在逐渐被排斥，而为农奴、佃客、依附农民所代替。这是不是反映了奴隶制残余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而逐渐萎缩了呢？个人认为还不能这样说。因为使用奴婢乃是地主阶级的需要，唐代奴婢曾不断得到补充（论证详后），如果与北朝相比的话，只能说它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较之前代有所减弱罢了。

到了宋、辽、金、元时期，虽然封建制又进一步发展了，但由于中国北方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先后带了落后的生产方式君临中原，不断掠人为奴，结果，造成社会上奴婢数目的有增无已。在辽代历史文献中，象“获生口九万五千”（《辽史·太祖纪》天复二年条），“获生口十余万”（《辽史·圣宗纪》统和四年条）等类俘获“生口”的记载，是史不绝书的。在金代历史文献里，猛安、谋克户中载有庞大的奴婢数字^⑤，说明女真贵族在进占中国北部地区的过程中，也曾大量俘

掠人口而役之为奴。南宋的洪迈也说：“靖康(1126—1127年)之后，陷于金虏者，帝王子孙宦门士族之家尽没为奴婢”(《容斋随笔》)。尤其是元代文献里，经常出现“杀掠几尽”(《元史·塔不己儿传》)、“俘虏千万”(《元史·阿里海牙传》)、“军前所掠人口留家者为奴婢”(《元史·刑法志》)等类记载，这就完全证明了蒙古贵族以俘虏为奴(称作“驱口”)这一事实。至于这时的贵族、官僚和豪富拥有大量私奴婢的事，更是常见。如北宋时秦州州民李益“家饶于财，僮奴数千指”(《宋史·吴延祚传附子元载传》)；南宋时溧阳邑民潘氏兄弟曾“畜僮仆数百”(《宋史·宗室·彦倓传》)。元时，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动辄千百家，有多至万家者”(《元史·武宗纪》至大二年条)。这些例子，说明使用奴隶的残余形态，在元代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反而又有变态的发展。当然，这只是在封建社会历史发展中暂时出现的一股逆流而已。

明清时期，中国封建社会进入它的晚期。到了十六世纪中叶，即明中叶以后，东南沿海地区的某些行业(如纺织业)中已经有了一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进入十八世纪后，即到了清初，这种萌芽更加发展了。可是就在这样一个历史转变阶段，社会上却仍然残存着浓厚的奴隶制痕迹。在明代，社会上蓄奴之风仍然很盛，贵族、官僚、富豪之家多蓄奴婢，象明初的蓝玉就“家奴至于数百”(《日知录·奴仆》)，郭英“私养家奴百五十余人”(《明史·郭英传》)；燕王朱棣夺得皇位后，竟把山西等地不附燕兵的军民编为“乐户”，世世为奴，不得自拔为良。正是因为明代社会上存在大量被人奴役的奴婢，因此明末就曾发生零星的奴仆起义。

及至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攻占北京后，江南一带发生了反封建压迫性质的“奴变”运动，东起上海，西到溧阳，地区相当广泛，声势颇为浩大^⑥。

与明代一样，清代社会上的奴婢数量仍然很多，统治阶级驱奴使婢的现象颇为普遍。这一现象是和后金在短时间内刚完成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这一历史背景分不开的。十七世纪初，后金在统一女真各部的战争中，曾把俘获的士兵和掠夺的各族百姓编为奴隶，按官职大小分配给属下。所以上自努尔哈赤及其诸子，“下至卒胡，皆有奴婢”（李民宾《建州闻见录》）。到皇太极时，虽然满洲族原有的奴隶制迅速向封建制过渡，但是满洲贵族在与明王朝的战争中，不断地进行奴隶掠夺，并把罪犯的妻妾子女发配为奴。这种役使和买卖奴隶的情况一直延续不衰，而且受到清王朝的法律保护。关于清代役使奴婢的情况，在历史资料中不乏记载，如康熙年间督抚司道等官员上任，“除携带妻子兄弟而外，其奴婢有多至数百人”者（刘子章《节仆从以省扰累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吏政》），督抚等大官僚家“置买奴仆……有至千人者”（福格《听雨丛谈》卷五），“吴中仕宦之家有至一、二千人者”（《日知录·奴仆》）。这样大量的奴婢，其来源自然是多方面的。除了前已指出的俘掠人口为奴是清初获得奴婢的重要途径外，破产农民则是其主要来源。如顺治时，陕西西安农民“流诸关东诸省者不下百万，……卖入本省、外省富商、满洲者亦不下十余万”（李中孚《与布才抚台》，见《切问斋文钞》卷十九）。因之在清初，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湖北、广东、福建等地区，都曾先后发生过一定规模的“奴变”，这些反封建压迫性质的奴仆起义，

正是清代驱奴使婢的现象普遍存在的客观反映和必然结果^⑦。

上面这些例证，说明中国封建社会中始终存在一定数量的官私奴婢，历代统治阶级占有和役使奴婢的现象相当普遍。但中国的封建社会仍然是按照其客观的发展规律继续前进着，直至它的末日，社会性质并未因此而发生任何变化。因为残留在封建社会内部的奴隶制残余形态，并不能改变或决定当时的社会性质。

(三)

为什么封建社会中会长期遗存有奴隶制残余呢？大家知道，在古代阶级社会中，都不会仅仅存在着一种单纯的生产关系，相反的，经常是多种不同的生产关系同时并存，即有前行的生产关系的残留和后起的生产关系的萌芽，以及现实的主导的生产关系。

恩格斯早就指出：“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3页）。这里明白告诉我们，在文明时代的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三个时期，是始终伴随着公开的或隐蔽的奴隶制的。正如列宁所说：“其实，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中，实际生活随时随地都使我们看到新生事物中有旧的残余”（《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6页）。“无论在

自然界或社会中，‘纯粹的’现象是没有也不可能有的，——马克思的辩证法就是这样教导我们的，……世界上没有也不会有‘纯粹的’资本主义，而总是有封建主义、小市民意识或其它某种东西参杂其间”（《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全集》第二十一卷，第212页）。根据恩格斯和列宁的这些论述，可知“纯粹”的封建社会在历史上也是没有的。任何一个封建社会，总是参杂着前期的残余或是后期萌芽的东西。通过第一章对唐代社会政治、经济情况进行的分析研究和本章前面部分对历代使用奴婢情况的概述，说明了不论是封建社会初期的战国秦汉，或是封建制高度发展的隋唐，还是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都拥有相当数量的官私奴婢，也就是说参杂着前期社会经济成分的残余。这种奴隶制残余形态，除了在由于特殊条件而形成的特定历史阶段里，如在北魏、元代以及清初等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又有变态的发展外，往往以比较稳定的形态长期保留在封建社会之中。这种历史现象，不仅在中国历史上是这样，在世界其它国家或民族的历史上，也同样存在。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指出的：“在英国，这种教区的奴隶，在游荡者的名义下，一直保留到十九世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04页）。列宁于其名著《论国家》中，在充分说明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同时，也曾指出现代某些民族中仍有奴隶制遗迹的问题。他说：“在最落后的民族中，现在也还有奴隶制的遗迹，例如在非洲现时还可以找到奴隶制度的设施”（《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5页）。

因为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的革命。这种革命，“通常是以夺取政权来完成的”

(《斯大林全集》第八卷,第21页);这种革命,都是“片面的革命”(《斯大林全集》第十三卷,第215页),是一种剥削劳动者的形式被另一种剥削形式所代替,但剥削本身依然存在,只不过剥削者和压迫者不同罢了。因为封建地主阶级的革命,是封建生产方式在奴隶制社会内部生长并成熟后开始的。新旧剥削制度之间往往有很大的继承性和妥协性。马克思在谈到资产阶级时就曾指出:“一般说来,资产阶级一当自己成为专制者的时候,它就不得不亲手把自己用来对付专制制度的一切防御手段尽行毁坏”(《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39页)。资产阶级是这样,封建地主阶级也是如此。封建地主阶级不仅在夺取政权之后,很快便把对付奴隶主的防线一个个拆掉^⑨,就是在其革命高潮时期,也从来没有同奴隶制的剥削形式一刀两断。例如,商鞅变法时就明文规定:“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史记·商君列传》)。既然明文规定违犯法令的要罚为奴婢,说明在当时占有和使用奴隶是合法的。因为封建制取代奴隶制,是在很低的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进行的,它从奴隶制承袭下来的东西,较之资本主义从封建制承袭下来的东西要多得多。

自然,在不同国家的封建社会中,其奴隶制残余的保留程度也不一样,这与封建制度形成的不同过程有关。关于封建制度的形成,大体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在奴隶制发展比较充分的历史条件下孕育出来的封建制度,这是正常发展的规律;另一种是在奴隶制发展不充分的历史条件下,从公社残余过渡到封建制度的形成。这种封建制度的国家保存公社残余和奴隶制残余比较浓厚。由于东方国家的特殊

性，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近似于后一类型，它从春秋战国之际进入封建社会以来，还保存着氏族公社的残余和比较浓厚的奴隶制残余。再者，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两者在维护私有制和剥削关系方面，就有共同的基础，这就决定了封建制取代奴隶制，其间不仅有斗争、排斥的一面，也还有继承、妥协的一面。特别是从中国历史上封建地主产生的途径看，主要是由原来的奴隶主转化过来的。因此封建制直接继承了奴隶制中不少东西，两者有较多的统一性^②。既然封建制同奴隶制残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则奴隶制残余在封建社会中不仅可以被容纳，而且地主阶级本身也很需要这种残酷的剥削方式来满足它的最大贪欲。正是由于这种共同的剥削本性，就决定了地主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后，让奴隶制残余作为它加强剥削的补充形式，保存在封建社会之中。

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同地主与农民之间矛盾的积累与发展，是同一历史过程的两个方面^③。当封建生产方式在社会经济中占据了支配地位和地主阶级取得政权，特别是取得稳固统治之后，农民与地主的矛盾便不可避免地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所以，在封建社会里，地主和农民由于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不同，对待奴隶制残余的态度也是不同的。地主阶级在夺得政权后，要保留一部分残存的奴隶制，作为加强剥削的补充形式，农民则完全不同。由于刚刚从奴隶转化来的农民，随时有可能重新沦为奴隶，他们不仅苦于封建制度的发展，而且苦于封建制度的不发展，奴隶制残余一旦成为封建制的必要补充之后，农民的反抗斗争是不会把两者加以区别的。当然，这个时期农民

的反抗运动，在客观上总是首先打击奴隶制残余，并促使封建制显示出优越性和典型性，进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虽然由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所决定，农民起义的斗争总目标是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但是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变化，以及农民起义的具体原因的不同，因之每次农民起义的主要斗争目标也不完全一样。大体上说，封建社会前期，农民起义斗争的主要目标是反对封建国家的暴政、封建依附关系和奴隶制的残余，即主要反对封建徭役和人身奴役制度；后期的农民起义则主要表现为反对封建土地占有制方面。尽管斗争的主要目标有所变化，而每次农民起义却往往是处于社会最低层的奴隶们获得人身解放的最好时机。秦末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大起义，有由奴隶组成的“苍头军”参加。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扫荡了许多贵族、官僚、富豪等大土地所有者，其中就包括了拥有“奴僮以千百数”的奴隶占有者。正是由于黄巾起义对当时残存的奴隶制进行了一次冲击，再加上奴隶自身的斗争，有大量奴婢获得解放，有的上升为自耕农，有的上升为封建依附农民。而生产者这种身份的提高，必然导致剥削上的某些减轻，从而成为促使三国时期经济发展的一种力量。再如，西晋末年的农民起义军中也有奴隶参加，隋末平凉一带曾有一支所谓“奴军”参加了隋末农民大起义队伍，在反隋的唐军中也有徒隶应募作战。在明末农民起义中，更可以看到许多奴仆在农民起义推动下风起云涌斗争的事例。这些事实说明，农民起义往往带动着奴婢的解放斗争，农民起义是打击封建社会奴隶制残余的强大力量。

但是，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农民起

义“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贵族利用了去，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这样，就在每一次大规模的农民革命斗争停息以后，虽然社会多少有些进步，但是封建的经济关系和封建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依然继续下来”（《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88页）。尽管一些较大的农民起义对奴隶制残余不断进行打击，尽管还有奴婢自身的解放斗争，然而，不断削弱的奴隶制残余形态却伴随封建的经济关系继续存在下来。

奴隶制残余在封建社会中长期遗留，并不能改变或决定社会的性质。封建制的基础是农业中的封建生产关系，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十年内乱期间，“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罪恶需要，大搞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他们的一个诡诈手法，就是无限夸大奴隶制残余的作用，把封建制和奴隶制残余当作是绝对势不两立的东西。他们从西汉历史中找到某些使用奴隶的现象，随意加以歪曲，把蓄养奴婢的封建地主说成是奴隶主，把在工商业中使用奴隶的一些富商大贾加上“工商奴隶主”的称号，竟然说当时有“一个奴隶主阶级”；他们笼统地把封建制下的家僮、随身、僮仆等家内奴隶与奴隶制下的生产奴隶等同起来，把奴隶制残余夸大成能扭转社会发展方向的社会势力，大肆渲染奴隶制残余势力“复辟奴隶制”，借以影射他们想说而又无法公开说的的问题。他们鼓吹的那一套，在政治上是反动的，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历史事实上是对中国古代历史的歪曲和捏造。

新旧剥削制度和统治权力的交替，自然要经过激烈的斗争，经过反复的争夺。但一般说来，一个剥削制度战胜另一个剥削制度，在新的剥削制度确立起来以后，旧剥削势力

的复辟往往是在新的生产关系基础上的一种复辟，一般是政治权力的争夺和某些旧特权的恢复，这种复辟虽然也起了阻碍或破坏新生产关系发展的反动作用，但极少可能恢复旧的剥削制度，相反，复辟势力往往最后同化于新统治者。列宁曾谈到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之后的波旁王朝的复辟，不过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的非共和制的管理形式的复辟”（《列宁全集》第十卷，第299页），并非封建剥削制度的恢复。而且，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是在生产力水平不高的基础上进行的，那是一个自发的、缓慢的，一经发生变化之后便不易倒转的过程。已经前进到封建制的我国古代社会，没有发生过倒回奴隶制去的事，除非有落后的民族入侵，那也是局部的、暂时的现象^②。前面列举的事例，就可以说明奴隶制残余对封建制来说并不是势不两立的，它恰恰是封建经济的一种附庸或补充，其中如无偿劳役、占有和使用奴婢，一直继续存在到全国解放以前，那就不足为奇了。

注：①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武宗即位，废浮图法，天下毁寺四千六百、招提兰若四万，籍僧尼为民二十六万五千人，奴婢十五万人，田数千万顷，……腴田鬻钱送户部，中下田给寺家奴婢丁壮者为两税户，人十亩。”

《旧唐书》卷一八《武宗纪》会昌五年八月：“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余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百人，收充两税户，拆招提、兰若四万余所，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收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

② 据《敦煌资料》第一辑（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中华书局1961年版）所辑唐代敦煌户籍残卷，地主家庭申报奴婢四口以上的不止一件，一户有一两名奴婢的更多。兹举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大历四年（761年）手实索思礼户为例：

户主索思礼年陆拾伍岁 老男昭武校尉前行左金吾卫灵州武略府别将上柱国（注略）

母汜年捌拾玖岁 寡上元二年帐后死
妻汜年伍拾玖岁 老男妻
男游鸾年叁拾柒岁 丹州通化府折冲上柱国(注略)
鸾妻张年叁拾捌岁 职资妻
鸾男齐岳年壹拾贰岁 小男大历二年帐后编附
奴罗汉年肆拾陆岁 丁
奴富奴年贰拾玖岁 丁
奴安安年伍拾叁岁 丁乾元三年籍后死
婢宝子年贰拾玖岁 丁

合应受田陆拾壹顷伍拾叁亩贰顷肆拾叁亩已受(以下注略)
(下略)

原件户主名下注“下中户,不课户”,这是有官勋的不课户,显然属于地主家庭,而手实列为下中户,说明天宝以后户籍紊乱,户等未必如实反映户主的等级身份。

③ 据《文物》1975年第7期《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和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曾将所发现的唐开元二十一年《蒲昌县注定户等申州状》中残存的四户“下上等户”人口及经济情况列成简表,转录如下:

户名	人口	住宅	菜园	车牛	粮数
韩君行	二(内部曲一)	一 塚	有,又坞舍一所	两 乘	(略)
宋克佛	二(内婢一)	一 塚	一亩	一乘,又牝牛二头	(略)
范小义	三(内婢一)	一 塚	无	无	(略)
张君政	二	无(赁房住)	无	无	(略)

④ 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出土有关麹嘉琰请给过所的高昌县文书,记载有属于第六等户“中下户”的麹嘉琰,在请给过所时补报前所漏报的奴

乌鸡、娘子年及其年龄；同墓出土唐益谦请往福州过所的两件牒文，其一提到奴二名（典信、归命）婢二名（失满儿、绿叶），其二提到奴四名（典信、归命、捧鞭、逐马）婢三名（春儿、绿珠、失满儿），并分别注明他们的年龄。见王仲荦《试释吐鲁番出土的几件有关过所的唐代文书》，载《文物》1975年第7期。

《准给唐荣买婢（失满儿）券》、《准给薛十五娘买婢（绿珠）券》均见前引《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发掘简报》。

⑤ 出自永徽二年（651年）杜相墓中的唐代征籍，在其脚注中有“中下户”、“下上户”、“下中户”等字样；在征籍的背面书写了口统计数，有“中女”、“黄女”、“贱”、“部回”（部曲）、“奴”、“老奴”等字样。阿斯塔那唐墓壁画中侍者或侍女服侍主人的画像，当是墓主人生前骄奢淫逸、奴役劳动人民的罪恶生活的真实写照。以上两例，均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1963—1965），载《文物》1973年第10期。又近年发现的唐代西州豪族张氏墓中的绢画——围棋士女图里，也画有服侍其女主人的侍女像若干人。见金维诺、卫边《唐代西州墓中的绢画》，载《文物》1975年第10期。

⑥ 《唐律疏议》卷三《工乐杂户》：“若是贱人，自依官户及奴法。”

⑦ 见日知：《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关键何在》，载《历史研究》1957年第8期。

⑧ 《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莽曰：秦为无道，……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制于民臣，颡断其命。奸虐之人因缘为利，至略卖人妻子，逆天心，悖人伦，繇于‘天地之性人为贵’之义。”

⑨ 《汉书》卷七二《贡禹传》：“又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亡事”。同书卷九九下《王莽传》：“民犯铸钱，伍人相坐，没入为官奴婢，……以十万数。”

⑩ 《汉书》卷一一《哀帝纪》载绥和二年六月诏：“制节谨度以防奢淫，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与民争利，百姓失职，重困不足。其议限列。”有司条奏：“……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岁以下，不在数中。……诸名田畜奴婢过品，皆没入县官。……”

⑪ 《三国志》卷四《魏书·齐王芳纪》：“〔正始〕七年……秋八月戊申，诏曰：‘属到市观见所斥卖官奴婢，年皆七十，或癯疾残病，所谓天民之穷者也。且官以其力竭而复鬻之，进退无谓，其悉遣为良民。若有不能自存者，郡县振给’”

之’。”

⑫ 关于北魏奴隶制残余问题，参考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第七章。

⑬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天赐元年（404年）……十二月，诏始赐王、公、侯、子国邑：王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次郡公五十人，侯二十五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师，职比家丞，总统群隶。”按“典师”就是奴隶总管的别名。

⑭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至〔北齐〕河清三年（564年）定令，……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已上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

⑮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世宗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八月，奏猛安、谋克户口、垦地、牛具之数。猛安二百二，谋克千八百七十八，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三十六（内正口四百八十一万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万五千九百六十七），……在都宗室将军司，户一百七十，口二万八千七百九十（内正口八百九十二，奴婢口二万七千八百八），……迭刺、唐古二部五纛，户五千五百八十五，口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四（内正口十一万九千四百六十三，奴婢口一万八千八十一）。”

⑯ 见孙之霖《二申野录》卷八甲申四月条，陈其年《迦陵文集》卷一《许漱石诗集序》，佚名《研堂见闻杂记》，金易占《从明末江南“奴变”事件谈到明代豪奴》，载《光明日报》1963年10月9日。

⑰ 关于清代奴婢问题，参考邓魁英《历史的艺术再现——〈红楼梦〉中所反映的奴婢问题》，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组《〈红楼梦〉历史背景资料》，载《北京师范大学报》1977年第5期。

⑱⑲ 参考刘泽华、三连升《“四人帮”在史学领域招摇的一面旗帜——评罗思鼎〈论秦汉之际的阶级斗争〉》，载《历史研究》1977年第2期。

⑳ 参考刘立康《关于先秦儒法斗争的特点与作用——批判“四人帮”的“儒法斗争为纲”论》，载《光明日报》1978年2月2日。

㉑ 对于封建社会中奴隶制残余作用问题的分析，参考吴江《现代复辟派和古代变革史——“四人帮”是怎样利用批儒评法进行反党阴谋活动的》，载《红旗》1977年第6期。

第三章 唐代奴婢的类别和名色

在探讨唐代奴婢的类别和名色之前，有必要对唐代奴婢的本质特征，以及与奴婢关系密切的“良人”、“贱民”的不同社会地位和身份，作简要的说明。要说明这些问题，需要从封建社会的阶级结构谈起。

封建制取代奴隶制，不过是用一种新的等级制代替旧的等级制。列宁曾经指出：“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农奴制社会）的阶级同时也是一些特别的等级。……社会划分为阶级，这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共同的现象，但是在前两种社会中存在的是等级的阶级，在后一种社会中则是非等级的阶级”（《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六卷，第93页注释）。从阶级结构来说，封建社会要比资本主义社会复杂，资本主义社会日益分化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敌对的阶级，一般已在法律上取消了等级制；而封建社会的阶级是由一些特别的等级构成的。在每个等级中封建政府又为它规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唐代社会自然也不例外。封建社会这种等级制，无论在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中都有表现。如在唐代社会阶级中，除了有严格的等级规定外，

还有“良”“贱”之分。所谓“良”，即指“良人”、“良口”而言。在“良人”中除了统治阶级里的皇室贵族、官吏、僧道外，还包括被统治阶级中的一般“百姓”。根据唐律规定，百姓的身份是与当时的良贱制有着密切联系的。首先，“百姓”是良人，而奴婢及其以外的官私“贱民”（工乐、杂户、官户、部曲等）则不是“百姓”。“百姓”虽是良人，但却不能反过来说“良人”都是“百姓”。因为良人中除了一般“百姓”外还包括皇室贵族、官吏、僧道等享有特权的一些人，可见“百姓”的这种内涵与它是国家剥夺对象的身份相适应的。如唐代均田法令中所说的“良人”，除了一大批贵族、官吏和僧道外，则是为数众多的“百姓”，即主要是持有小块耕地的个体农民。唐代文献中的“编户流离，田畴荒废”（《唐大诏令集·改元大历赦》），“百姓安堵，各务耕织”（《唐大诏令集·禁止迎送营造差科诏》），以及“良人百姓”、“百姓良口”、“从良百姓”（《唐会要·奴婢》）等等，其中的“编户”、“百姓”，主要即指法律上作为“良人”的个体农民。不过从“百姓”与“均田农民”的关系来看，“百姓”的身份适应统治阶级政策的变化，却有一个内涵缩小的过程。因为在唐代，从社会分工形态上看，“良人”可分为士、农、工、商。但“百姓”中不包括“士”，而包括“农”和“工、商”。唐初实行均田制，授田对象除了“兵”以外，也包括工、商。这就国家方面说，工、商也是均田农民了。因之，在均田制下，除了贵族、官吏、僧道等特权者外，作为国家剥夺对象的“百姓”，是一种超越了农、工、商的社会分工形态，一律以“均田农民”面目出现的特殊复合身份。到唐代后期，随着均田制的破坏，“百姓”身份的复合性也被破坏了。那时，“百姓”的身份已经只指“农人”，即“百姓”已

成为个体农民的通称了。

在“良人”中除了为数众多的个体农民外，还包括依附于官府或私家的客户（如庄客、佃户等）、佣工、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等农民阶级中的许多阶层。在唐初律令中没有“客户”，但有“百姓不附籍帐”的记载。在两税法实行时，统治者为了确保国家的租税收入，随将客户与土户并列，成为课役的对象。至此，“客户”从“百姓”中正式分化出来。但在法律上承认是“良人”的“客户”，则有较强的封建依附性，随时有沦入“贱人”的可能。

所谓“贱”，即指“贱民”、“贱人”、“贱口”、或“贱色”而言。奴婢是“贱民”，但不能说“贱民”就是奴婢。因为在“贱民”中除了官私奴婢外，还包括官户（番户）、杂户、工乐户、太常音声人、部曲、客女等官私“贱民”。奴婢与官户、杂户、部曲等在法律上虽同为“贱民”，但他们之间，却有明显的区别，并被区分为若干不同的等第，规定了不同的身份地位。如官户、杂户、部曲等官私贱民，对其主人来说虽都有很强的依附关系，很少人身自由，没有充分的权利，但不完全属于主人所有，仍有一定的独立性。而奴婢则完全没有人身自由和权利，完全为其主人所占有。唐律规定，“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唐律疏议·名例六》）；奴婢“身系于主”（《唐律疏议·贼盗一》）；“奴婢比之资财”（《唐律疏议·贼盗二》）。奴婢被当作牲畜、田产、财物看待，是当时被统治阶级中最卑下和最受奴役的一个等级。

作为被统治阶级中一个特定等级的唐代奴婢，只是作为奴隶制的一种残余形态存在于封建社会之中，他们与奴隶社会中的奴隶相比较，固然有某些相同之处，如唐代的奴

婢也是特定的主人的财产，其身份地位很低，被视为“畜产”、“资财”，不当人看待，人身为主人完全占有（有的为不完全占有），可以被用来买卖、转让和赏赐等等；但更多的则是他们之间存有不同之处。首先，奴隶社会的奴隶是作为一个社会阶级存在的，而唐代的奴婢尽管数量不小，但已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阶级，只是被统治阶级中的一个特定的等级。唐代的奴婢，往往通过“赦宥”或各种形式的“放免”，有的可以上升一等、二等进入“贱民”阶层中的较高等级。如官奴婢因赦宥所及可以一免为番户（官户），再免为杂户，就是其例。这些由官奴婢放免而来的官户和杂户，虽然仍隶属于官府，人身的依附性仍然很强，但与尚在服刑的官奴婢已经不同。他们已不再终年从事无偿劳动，而是列入了轮番之列，可拥有少量财产，可纳资（输庸）代役，享有不完全的人身自由；有的则可直入“良人”，脱离“贱色”。其次，他们在社会经济和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已不相同。如奴隶社会中的奴隶，虽然没有自己的生产工具，是用别人的生产条件劳动，但他们却是当时社会中的主要生产者。而唐代的奴婢，有的虽也从事生产性劳动，但大多数只是为主人作非生产性服务，即主要用于家内役使，不能创造剩余价值，已非封建社会中的主要生产者了。再次，奴隶社会中作为一个社会阶级的奴隶，不但可以自由买卖，而且可以随便杀害。他们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连自身都属于奴隶主所有，只是“会说话的工具”。而唐代奴婢虽可自由买卖，但其生命在某种程度上已受到法律的保护，不能随便杀害了。如唐律中“诸奴婢有罪，其主不请官而杀者，杖一百；无罪而杀者，徒一年”（《唐律疏议·斗讼二》）的规定，便是奴婢已不能随

便杀害的反映。唐代的大多数奴婢虽也一无所有，处境悲惨，这一点与奴隶社会的奴隶几乎无异，但也有少数奴婢却拥有个人的财产。这些财产有的来自主人的赏赐，有的还来自土地剥削。如当时一些官僚大地主家的“豪奴”或“用事奴”，有的就买田地、置家业，用土地来剥削别人的劳动；有的还仗势欺凌百姓。这样的奴婢如依照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来划分其阶级时，事实上他们已变成地主阶级的一部分，自然不能再视为“会说话的工具”，不能再与奴隶社会的奴隶相提并论。

下面来探讨唐代奴婢的类别和名色。

唐代奴婢的类别，如果根据奴婢的不同隶属关系，即根据谁是奴婢的所有者并对奴婢拥有支配、使用、处置等权来区分的话，可分为官属、私属两类。这两类奴婢在来源上也不同，如触犯刑律，降为奴婢者，一般属于官奴婢；通过买卖（实则多为掠卖）而为奴婢者，则多属于私奴婢。如从奴婢的不同族属来区分，则又有汉族奴婢与汉族以外各族奴婢的不同。但唐代奴婢名色繁杂，不同类别又往往可以相互转换，实不易截然划分清楚。如官奴婢往往被皇家或官府当作赏赐品赐与臣僚或下属官吏，从而变成了私奴婢；原是私奴婢者，也有因主人犯罪，其家属和奴婢没官，而转变成官奴婢者。可见奴婢的隶属关系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但为介绍的方便，只好根据奴婢的不同隶属关系和奴婢的不同族属，大致区分为以下三类，加以析述。

一 官属奴婢

官奴婢多是被籍没的罪犯。因此，对官奴婢的管理是很严密的。当时规定由尚书省的刑部都官总负监管之责，如果发生有关奴婢的诉讼事宜，也由都官来处理。这些，在《唐六典》的《刑部都官》条中有详细的规定。

《唐六典·刑部都官》：“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原注：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没官，皆谓之官奴婢。男年十四以下者配司农，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长，命远京邑，配岭南为城奴。”又，“都官郎中员外郎，掌配没隶，簿录俘囚，以给其衣粮药疗，以理诉竞雪免。凡公私良贱，必周知之。”

官奴婢虽多数配于司农寺，由都官监管，而诸行宫监牧等部门所需的奴婢，也都由司农寺来拨给。

《旧唐书·职官志二》：“〔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之职，掌配役隶，簿录俘囚，……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凡初被没有伎艺者，各从其能，而配诸司。妇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余无能，咸隶司农。”

《唐六典·刑部都官》：“凡诸行宫与监牧及诸王公主应给者，则割司农之户以配。”

除了司农寺以外，象内侍省的奚官局、太子家令寺等机构也是官奴婢配没的地方，这些机构中也都有官奴婢。

《唐六典·内侍省奚官局》：“奚官局令，掌奚隶二役。”

同书《太子家令寺·典仓署》：“典仓署令掌九谷入藏之数及醴醢、庶羞、器皿、灯烛之事，……凡户奴婢及番户、杂户，皆给其资粮，及春冬衣服等，数如司农给付之法。”

掌管官奴婢事宜的都官郎中，要求诸司在每年十月把“黄口”以上的奴婢^①，“印臂”送上都官，然后都官在第二月（即十一月）实行“阅貌”，到第二年的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书，一通留本司，最后由金部、仓部按照规定发给官奴婢衣粮。

《唐六典·刑部都官》：“每岁孟春，本司以类相从，而疏其（指官奴婢）籍以申，每岁仲冬之月，条其生息，阅其老幼，而正簿焉。原注：每岁十月，所司自黄口已上，并印臂送都官阅貌。”

《唐会要·奴婢》：“其年（大历十四年，779年）八月都官奏，伏准格式，官奴婢，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书，一通留本司，并每年置簿，点身团貌，然后关金、仓部给衣粮。”

由于官属奴婢的名色不一，役使情况不同，因而其衣粮的供给标准也不一致，这些都留待第五章《唐代奴婢的役使》来详述。

奴婢一般是没有什么生活资料的，封建统治者为了保证其所占有的无偿劳动者能继续供其役使，因此除了供给官奴婢的衣粮外，还由太常寺给以医药，以减少奴婢因过早或过多死亡而造成的损失。这在典章中也有规定：

《唐六典·刑部都官》：“〔官奴婢〕有疾，太常给其医药。”

在官奴婢中，复因被役使等等情况的不同，因而称谓也不一样。常见于唐代文献的有以下几种：

城奴：

《唐六典·刑部都官》：“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原注：……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长命远京邑，配岭南为城奴。”

户奴：

《贞观政要·规谏》：“〔贞观〕十四年(640年)……〔太子承乾〕遣户奴伺〔张〕元素早期，阴以马槌击之，殆至于死。”

《旧唐书·太宗诸子·恒山王承乾传》：“恒山王承乾，太宗长子也。……常命户奴数十百人专习伎乐，学胡人椎髻，剪彩为舞衣，寻橦跳剑，昼夜不绝，鼓角之声，日闻于外。”

同书《韦思谦传》附子承庆传：“仪凤四年(679年)五月，诏皇太子贤监国。时太子颇近声色，与户奴等款狎，……”

同书《锺绍京传》：“景龙中为苑总监。玄宗之诛韦氏，绍京夜中帅户奴及丁夫以从。及事成，其夜拜绍京银青光禄大夫、中书侍郎，参知机务。”

户婢：

《新唐书·百官志二·内侍省掖庭局》：“诸司营作须女功者，取于户婢。”

《资治通鉴·唐纪》则天后长寿元年：“太后自垂拱以来，任用酷吏……每除一官，户婢窃相谓曰：‘鬼朴又来矣。’”

宫婢：

《唐语林·夙慧》：“宣宗强记默识，宫中厠役之贱及备洒扫者数十百辈，一见辄记其姓字。……无一差误者，宦官宫婢以为神。”

矮奴：

《旧唐书·隐逸·阳城传》：“出为道州刺史。……道州土地产民多矮，每年常配乡户贡其男，号为‘矮奴’。〔阳〕城不平其以良为贱，又悯其偏眚岁有离异之苦，乃抗疏论而免之，自是乃停其贡。”

厮台：

《新唐书·中宗八女·安乐公主传》：“时〔安乐公〕主与长宁、定安三家厮台掠民子女为奴婢，左台侍御史袁从一缚送狱，主入诉，帝为手诏喻免。”

二 私属奴婢

在唐代社会上，除了存有大量官属奴婢外，还有一定数量的私属奴婢。前于第二章中，曾举过若干贵族、官僚、寺院和富豪拥有大群私属奴婢的事例，如有的拥有“侍女数百”，“奴婢千人”，有的竟有“奴婢万余人”者，说明私家蓄奴之风的确很盛。在统治阶级的上层，如王公贵族、宰相显宦、豪富之中，竟然出现了广蓄奴婢，以为资财，务求其盛，竞侈斗富的现象。如史书曾载，郭孝恪“性奢侈，仆妾器玩，务极鲜华”（《旧唐书·郭孝恪传》）。营州都督李谨行“家童至数千，以财自雄，夷人畏之”（《新唐书·李谨行传》）。安南

都护邓祐，“家巨富，奴婢千人”（《朝野僉载》卷一）。淮南节度使高骈家“侍女数百，皆羽衣霓服”（《旧唐书·高骈传》）。唐高宗的女儿太平公主家“侍儿披罗绮，常数百人，苍头监奴，必盈千数”（《旧唐书·太平公主传》）。广州刺史胡证“善蓄积，务华侈，厚自奉养，童奴数百，……京邑推为富家”（《旧唐书·胡证传》）。宰相元载家“婢仆曳罗绮者一百余人，恣为不法，侈僭无度”（《旧唐书·元载传》）。号称“京师富族”的王宗，“善兴利，乘时贸易，由是富拟王者，仕宦因资而贵，侯服玉食，僮奴万指（按，即有僮奴千人）”（《旧唐书·王处存传》）。就是在统治阶级的中下层，即一般地主官吏之中，也都以“置田”“蓄奴”作为其努力追求的目标。如被封建统治者的官吏誉为“性刚简”的官僚杨志操，在其“未遇”之际，也仍然经常自己倡言“得田十顷，僮婢十人”而后足^②。再如，被封建史官列入“良吏”之中，号称“政有殊绩”的地方官员冯元淑，虽然出于剥削阶级的吝啬本性，不仅不叫自己的仆人和马吃饱，甚至连自己也舍不得一日三餐，只是“每日一食而已”，但他家却同样蓄有奴仆^③。另外，在少数民族的统治阶级中，蓄奴之风也很盛行，如上引营州都督靺鞨人李谨行“家僮至数千”，就是突出的一例。再如，“代为岭表酋长”的陈集原家，就拥有“僮仆三十余人”^④。由此可以窥知唐代贵族、官僚、地主、富豪的心理状况以及当时社会上蓄奴风尚一斑了。我们从唐代文献中之所以能够看到种种名色和称谓不一的众多私属奴婢，则正是这一社会现象的反映。

兹将唐代私属奴婢的色别、称谓、身份地位等分述于下。

唐代私奴婢的来源，与官奴婢之主要来自犯罪没官者不同，主要是来自迫于残酷的封建剥削而自卖自身的贫苦

农民或是被人掠卖的贫穷人民的子女。(详下第四章)不管是自卖、掠卖还是来自其他途径,只要他们一陷入奴婢的命运,便被划入“贱人”,律比畜产,其所生子女,叫做“婢产子”,仍是“贱人”,归其本主所有。奴婢既为私家资财,不仅不能享受缘坐免法,而且“身系于主”,一切由主人处分或是依照“奴法”处理。在婚姻上,唐律规定,良贱既殊,不得婚配,因此奴婢不得娶良人之女。奴婢既同资财,同买卖牛马一样,亦云“有价”,可以被人随意买卖,这不仅失去人身自由,而且也无人格可言了。所以私奴婢与官奴婢同样是各色“贱人”中最低的一个等级。关于私奴婢的身份地位,由以下诸文献资料中即可见其梗概。

《唐律疏议·名例六》:“奴婢贱人,律比畜产。”

同书《名例四》:“及生产蕃息者,谓婢产子、马生驹之类。”

同书《贼盗一》:“奴婢、部曲,身系于主。”

同书《名例四》:“其奴婢同于资财,不从缘坐免法。”

同书《户婚下》:“奴婢既同资财,即合由主处分。”

同书《贼盗一》:“奴婢同资财,故不别言。”

同书《名例三》:“若是贱人,自依官户及奴法。”

同书《贼盗二》:“奴婢比之资财,诸条多不同良人,即非同流家口之例。”

同书《户婚下》:“诸与奴婢娶良人女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减一等,离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疏议曰:‘人各有耦,色类须同,良贱既殊,何宜婚配。’”

同书《诈伪》:“奴婢有价,部曲转事无估。”

《唐六典·太府寺·两京诸市署》:“京都诸市令,

掌百族交易之事。……凡卖买奴婢牛马，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

前面所举王公贵族、大官僚、大地主、寺院和豪富之家所拥有的大量私属奴婢，正是这些“律比畜产”，“同于资财”，买卖有价，毫无人格可言的被压迫被奴役的人们。

唐代社会上的许多私奴婢，就其本质特征来讲都是相同的，但却又有不同的称谓。兹将唐代文献中私奴婢常见的称谓，举例如下。

仆：

《旧唐书·刘悟传》：“长庆元年(821年)，……乃复以悟为泽潞节度，……时监军刘承楷颇恩权，常对众辱悟，又纵其下乱法，悟不能平。异日有中使至，承楷宴之，请悟，悟欲往。左右皆曰：‘往则必为其困辱矣。’军众因乱，悟不止之，乃擒承楷至牙门，杀其二仆，欲并害承楷，悟救之获免。”

《唐摭言·轻佻》：“咸通末，执政病举人仆马太盛，奏请进士举人许乘驴。郑光业材质环伟，或嘲之曰：‘今年敕下尽骑驴，……就中愁杀郑昌图。’”

僮：

《唐摭言·以贤妻激劝而得者》：“彭伉、湛责，俱袁州宜春人也。……伉举进士擢第，湛犹为县吏。……伉常侮之。时伉方跨长耳纵游于郊郭，忽有僮驰报湛郎及第，伉失声而坠。故袁人谚曰：‘湛郎及第，彭伉落驴。’”

僮仆：

《旧唐书·李勣传》：“李勣……家多僮仆，积粟数千钟。”

同书《陈集原传》：“陈集原，洮州开阳人也。代为岭表酋长。……永徽中，丧父，……资财田宅及僮仆三十余人，并以让兄弟。”

《博异志》“崔玄微”条：“天宝中，处士崔玄微……因药尽，领童仆入嵩山采之。”

仆隶：

《旧唐书·崔衍传》：“崔衍，左丞伦之子。继母李氏，不兹于衍。衍时为富平尉，伦使于吐蕃，久方归，李氏衣弊衣以见伦。伦问其故，李氏称：‘自伦使于蕃中，衍不给衣食。’伦大怒，……命仆隶拉于地，袒其背，将鞭之。”

家人：

《旧唐书·玄宗纪上》：“将军王毛仲，取闲厩马及家人三百余人……入虔化门。……擒贾膺福、李猷于内省以出。”

同书《郭子仪传》：“其宅在亲仁里，居其里四分之一，中通永巷，家人三千，相出入者不知其居。”

同书《马燧传》附子畅、燧兄炫：“建中三年(782年)，……时岁旱，京师括率商户，人心甚摇。凤翔留镇幽州兵，多离散入南山为盗。殿中丞李云端……等与畅善，……言时事将危；畅乃遣家人温靖与父书，具陈利害，可班师还镇。燧怒，执靖具奏其状，令兄炫执畅请罪。……上(德宗)于是罢括率之令。”

同书《赵隐传》：“赵隐……祖植，建中末朱泚之乱，……数日间贼来攻城，植以家人奴客奋力拒守。”

同书《高骈传》：“骈既死，左右奴客逾垣而遁，入〔杨〕行密军。”

同书《文苑传下·司空图传》：“〔司空〕图咸通十年（869年）登进士第，……晚年为文，尤事放达，……图布衣鸠杖，出则以女家人鸾台自随。”

这里应当指出，在《旧唐书·赵隐传》中提到“家人”的同时，还提到“奴客”，同书《高骈传》中只提“奴客”。个人认为，“家人”自然是属于私奴婢之类的家内奴婢，而在“奴客”中就不一定完全是奴婢，而是包括佃客在内。佃客是束缚在土地上的、没有人身自由的农奴，其身份接近奴婢，而毕竟与奴婢有别。

家奴：

《旧唐书·哥舒翰传》：“翰有家奴曰左车，年十五六，亦有膂力。”

《新唐书·诸公主列传》：“名贼何潘仁……杀行人，称总管。主（平阳昭公主）遣家奴马三宝喻降之。”

家僮：

《唐会要·奴婢》：“永昌之年（689年）九月越王贞破，诸家僮胜衣甲者千余人。”

《旧唐书·越王贞传》：“官军进逼州城，贞家僮悉力卫贞，……贞乃饮药而死。家僮方始一时散，舍仗就擒。”

又：“贞之在蔡州，数奏免所部租税，以结人心。家僮千人，马数千匹，外托以畋猎，内实习武备。”

又：“及冲（越王贞长子）击武水，……兵众惧而散入草泽，不可禁止。惟有家僮，左右不过数十。”

同书《裴寂传》：“山羌为乱，……未几果称寂率家僮破贼。”

僮隶：

《旧唐书·刘玄佐传》：“〔刘〕士宁知众不为用，……乃将五百骑走归京师。比至中牟，亡走大半；至东都，所余僮隶婢妾数十人而已。”

僮奴：

《旧唐书·崔慎由传》父从附：“淄青贼平，镇州王承宗惧，上章请割德、棣二州自赎，……宪宗选使臣宣谕，以〔崔〕从中选。……从次魏州，田弘正以路由寇境，欲以五百骑援之，从辞之。以童奴十数骑径至镇州。”

侍儿：

《旧唐书·外戚传》附薛怀义：“薛怀义者，……本姓冯，名小宝。……为市于洛阳，得幸于千金公主侍儿。”

侍女：

《旧唐书·高骈传》：“高骈……侍女数百，皆羽衣霓服。”

侍者：

《旧唐书·杨庆妻王氏传》：“杨庆妻王氏，〔王〕世充兄之女也。及太宗攻围洛阳，庆谋背世充，欲与其妻俱来归国。妻……伺庆出后，谓侍者曰：‘唐兵若胜，我家则灭。……’乃饮药而卒。”

侍婢：

《唐国史补》卷中：“李锜之擒，侍婢一人随之。”
（《唐语林·补遗》亦载之。）

苍头：

作为奴婢称谓用的“苍头”，其由来已久。例如，自汉武

帝以来，根据“贵贱有等，长少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也”（《史记·礼书》）的封建礼仪，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所穿、戴的颜色，按等级作出规定，大致说来，黄红紫为上，黑赤为中，青绿白为下。由于“冠者尊服，奴者贱人”（《汉书·五行志》），青绿色的帻，为“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所服也”（《独断》），所以，男奴没有资格戴冠，只能戴青色或绿色的帻。正由于青绿色的帻，是男奴特别是官府男奴长期固定的特殊标志，根据历史传统习惯，本义上的“青头奴”，也就自然地被转称为“苍头奴”，简称“苍头”了。

但“苍头”一词，随着时代的发展，它的含义也前后不同。“苍头”一词，始见于战国。战国时，是指头包青巾的那部分魏国军队；秦末，是指吕臣和陈婴一度领导过的，曾以头包青布为特殊标志的那部分农民起义军，即“苍头军”；汉代本指头戴青绿色帻的、非生产性的男奴，后来成为男奴仆的代称。战国至秦末的“苍头军”，从历史上消失一百多年后，汉武帝时期新产生的“苍头奴”一词才逐渐流传开来。从内容上分析，“苍头军”与“苍头奴”之间，并没有什么必然的内在联系。青色叫“苍”，故“青头军”可转称为“苍头军”，“青头奴”可转称为“苍头奴”。而与此同时，“苍头军”与“苍头奴”又都可以简称为“苍头”^⑤。

自汉以后迄于明清，“苍头”一词，在文献中也曾不断出现，仍是指男奴仆而言。如下引一些唐代文献中的“苍头”，就是指属于私奴婢一色的男奴仆来说的。

《唐会要·市》：“贞元以后，京都多中官市物于塵肆，谓之官市。不持文牒，口含敕命，……中人之出，虽沽浆卖饼之家，无不彻业塞门，以伺其去。苍头女奴，

轻车名马，惴惴衢巷，得免捕为幸。京师之人嗟愁。”

《旧唐书·王毛仲传》：“王毛仲，本高丽人也。父游击将军职事求姿，犯事没官，生毛仲，因隶于玄宗。性识明悟，玄宗为临淄王，常伏事左右，及出兼潞州别驾，又见李宜德超捷善骑射，为人苍头，以钱五万买之。景龙三年（709年）冬，玄宗还长安，以二人挟弓矢为翼。”

同书《王重荣传》：“乾宁初（894年），〔王〕重盈卒，军府推行军司马王珂为留后。重盈子珙，时为陕帅，瑤为绛州刺史。珂即重荣兄重简子，出继重荣。由是争为藩帅。瑤、珙上章论列，又与朱温书云：“珂非吾兄弟，予家之苍头也，小字虫儿，安得继嗣？””

《太平广记·昆仑觴》条引《酉阳杂俎》：“魏贾珣家累千金，博学善著作，有苍头善别水。”

青衣：

如前所说，汉代男奴没有资格戴冠，只能戴青色或绿色的帻，由是“苍头”成了男奴的代称。同样情况，由于女奴“衣绿”穿青（《汉旧仪》卷下），“蔽膝”（《汉书·东方朔传》、《汉旧仪》卷下）也是青绿色的，所以“青衣”一词，在汉代便成了侍婢的代称。当然，在汉代，并非所有穿青衣、戴青帻的人都可以称之为“青衣”、“苍头”，只有地位卑贱而又长期使用“青帻”和“青衣”的奴婢，才以“苍头”和“青衣”为其代称。如唐代白居易的诗：“青衣报平旦，呼我起盥栉”（《白香山诗集·懒放》），“披衣岸帻日高起，两角青衣扶老身”（《白香山诗集·残春晚起伴客笑谈》），指的就是侍婢⑥。再如：

《太平广记·张老》条引《续玄怪录》：“昆仑〔奴〕

指曰：此张家庄也。韦〔方义〕惊骇莫测。俄而及门，……

二青衣出曰：阿郎来此。次见十数青衣，容色绝代”。也是指的侍婢。

童子：

《太平广记·李林甫》条引《逸史》：“〔安〕禄山及奏请宰相（李林甫）宴于己宅，密遣术士于帘间窥伺。……有一青衣童子，捧香炉而入。”

药竖：

《博异志·岑文本》条：“贞观中，文本下朝多于山亭避暑，日午时，……药竖报云：上清童子元宝故此参奉。”

常住奴（寺观奴）：

《明皇杂录·补遗》：“〔僧〕一行心计浑天寺中工役数百，乃命空其室，……密选常住奴二人，授以布囊，谓曰：某坊某角有废园，汝向中潜伺，从午至昏，当有物来，……可尽掩之。”

监奴：

如上所述，唐代贵族、官僚、地主、富豪大都广蓄奴婢，有的竟拥有“奴婢万人”者。他们为了加强对奴婢的控制和使用，往往特地从奴婢群中，挑出一个或几个被认为“可靠能干”的充当“监奴”，既是家务总管，又是奴婢的头目⑦。如

《旧唐书·长孙顺德传》：“长孙顺德，文德顺圣皇后之族叔也。……后顺德监奴受馈绢事发，太宗谓近臣曰：‘顺德地居外戚，功即元勋，位高爵厚，足称富贵。……何乃不遵名节，而贪冒发闻乎！’”

长孙顺德是唐皇室的外戚，“位高爵厚”，其监奴依仗主子的权势，爬上高位，因而敢于“受人馈绢”，助其主子枉法受财，成了统治阶级的忠实走狗。可见，“监奴”虽来自奴婢，

但受贵族主子的亲近、信任，实际上早已背叛了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而与受压迫的其他奴婢已不能相提并论。

唐代官私奴婢的情况，大体如上所述。但还有一点需要补述，即本章开始曾指出，官私奴婢之间的界限并不是永远固定的，往往可以相互转换。象没收贵族、地主或富商的私奴婢变成官奴婢的这种方式，早在古代就有。如汉武帝时算缗钱，“杨可告缗遍天下，……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汉书·食货志下》）由于没入的私奴婢人数动辄成千成万，再加以自汉以来，晁错就曾说文帝“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汉书·晁错传》），徙之塞下，这就把大量的私奴婢转变为官奴婢了。其次，由于拥有大群私奴婢的贵族、官僚、富豪犯法后，其家口被籍没，因而他们的私奴婢也被封建政府没收变成了官奴婢；或是由于贵族、官僚、富豪用其所拥有的奴婢来赎罪或是买爵，也可以把私奴婢转变成为官奴婢。另外，也有一些官奴婢被封建皇帝或官府当作赏赐品赐与臣下或官吏，因而变成了私奴婢；或是通过买卖的方式，把官奴婢变成了私奴婢。以上这些官私奴婢身份互相转换的方式或渠道，在唐代也都是有的。因此说，从奴婢的隶属关系上把唐代奴婢区分为官属与私属两大类，但这种区分不是绝对的。

三 汉族外的各族奴婢

唐朝是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时代，也是历史上国内各

民族之间友好关系进一步加深的时代。这时我国主要的少数民族有突厥、回纥(鹞)、吐蕃、西域各族、南诏、靺鞨、高山等，他们和汉族之间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汉族先进经济文化的影响下，通过各族人民的辛勤努力，这些族的社会在这一时期都发展了；同时，他们在经济、文化上的各种创造，也给予汉族以很大影响。如开元、天宝之际，汉族士女中争好少数民族服饰的现象，不只于文献可征^⑧，在近世所发现的唐代陶俑中^⑨，也是常见的。而且因为唐代边疆各族的乐工不断输入内地，唐代社会上少数民族的舞乐杂伎也是颇为流行的^⑩。由于民族间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民族间移居的频繁，民族融合的深度也在发展。

唐朝又是一个先进、文明的国家，在当时世界上享有很高的声望和地位。由于封建经济文化的高度发展，由于对外交通的发达与畅通以及其他因素，亚洲各国与唐朝的友好往来极为频繁。当时与唐朝有经济文化联系的国家中，主要有东方的高丽、百济、新罗、日本，南方的林邑、泥婆罗、骠国、真腊、诃陵国、天竺国，西方的大食(阿拉伯)、波斯等。当时唐朝已成为亚洲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唐朝都城长安成为当时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最大城市之一。

唐朝与国内边疆各族和亚洲各国，通过和平方式的活动，进行了各民族间或亚洲各国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了交通的发达，加强了国内各族间以及亚洲各国间人民的友好往来，这是当时客观发展过程中的主流。

但在当时客观发展过程中，这种各族、各国人民和平友好往来的历史主流之外，确也存在过另一历史支流，即存在过国内某族与某族间或是中国与某外国间不友好的历史现

象,甚至发展到武装冲突。而这种不友好的历史现象,不论是在中国全部历史中,还是在李唐王朝的这段历史中,则是暂时的,是历史的支流。当然,这种历史现象是由国内各族的统治阶级或是各国的统治集团挑拨、发动所造成的。这种不友好的现象或行动对人民不利,因而也为人民所反对。但不论唐王朝还是唐王朝的邻国,不论是当时的汉族还是国内边疆各族,都是划分为阶级的,有剥削统治阶级,有被剥削被统治阶级。另外,各族、各国的社会发展阶段也极不平衡,有的已是封建制高度发展的封建社会,有的则刚刚进入奴隶制阶段。那些已经进入封建制高度发展阶段的国家的封建主,由于其剥削阶级本性所决定,往往依恃其雄厚的封建经济和军事力量,对国内各族进行压迫,或是对外进行扩张性战争,以满足其最大的贪欲,如唐王朝的进攻高丽即是一例。在这样的战争中,唐王朝不仅曾将部分高丽人民,没为奴婢^⑩,直接给高丽人民以严重的战争灾难,同时,也给本国各族人民带来极大的痛苦。如唐王朝在准备进攻高丽时,曾在四川大造船只,使得“民至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谷价踊贵,剑外骚然”(《资治通鉴·唐纪》贞观二十二年),终于激起了人民的强烈反抗。那些刚刚进入奴隶制社会的部族,由于他们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还很落后、野蛮,掠夺对他们来说是经常的事。如唐时的吐蕃社会,就正处在奴隶制发展阶段,吐蕃贵族建立的政权是一个新兴奴隶主政权,当时的势力很盛,如曾于贞元三年(787年)九月“大掠汧阳、吴山、华亭等界人庶男女万余口,悉送至安化峡西,将分隶羌、浑等”(《旧唐书·吐蕃传下》)。吐蕃奴隶主在对唐战争中,往往以大量战俘为奴。被俘掠为奴的汉人,有的被“黥面”,有的被

“涅臂”；不识文字的当作粗使奴婢，略通文墨的就当作高等奴婢。如《旧唐书·吐蕃传下》就曾记载吐蕃奴隶主对待汉人战俘的情形说：

“驱掠者千余人，……尽驱而西。既而面缚，各以一木，自颌至趾，约于身，以毛绳三束之，又以毛绳连其发而约之。夜皆踣于地，以发绳各系一椶，又以毛厕都复之，守卫者卧其上，以防其亡逸也。”

唐人赵璘在其《因话录》（卷四）中，更曾明白记载了汉人被吐蕃奴隶主俘掠为奴的具体情形说：

“先是，每得华人，其无所能者，便充所在役使，辄黥其面。粗有文艺者，则涅其臂，以候赞普之命。”

同样，唐王朝在与边疆各族统治者的战争中，也往往将俘掠的各族“生口”，没为奴婢使用。同时，由于唐王朝的某些官吏滥用权威，或是豪族大姓仗势欺人，也曾经用“掠卖”的手段，把域内各族的不少“良人”作为奴婢使用。

另外，随着唐朝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以及对西域、南海商业与交通的发达，通过“贡献”、“市易”等等方式，从西域、南海地区还输入了不少外国奴。

兹根据历史文献所载，将较常见的一些唐朝域内的少数民族奴婢以及来自唐朝域外的外国奴婢简介于下。

（一）突厥奴

唐朝初年，突厥统治者曾连年进扰，俘掠汉人，给边境各地汉族人民带来了很大灾难。后来唐王朝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军事力量之后，则奋起反击突厥统治者的进扰。在双方的军事活动中，唐朝统治者也曾多次俘虏突厥人。如

《旧唐书·李勣传》：“贞观三年（629年）……〔李

勦]虏[突厥]五万余口而还。”

《贞观政要·任贤》：“[贞观]四年(630年)……俘[突厥]男女十余万。”

《旧唐书·突厥传下》：“[永徽]三年(652年)……虏[突厥]渠帅六十余人。”

《唐会要·西突厥》：“显庆二年(657年)正月，……斩获[突厥]数万。”

同书同条：“永淳元年(682年)四月，……擒其酋长三百人，西突厥遂平。”

对如此众多的突厥俘虏，唐廷究竟如何处理，由于史无明确记载，我们无法判断。但从唐廷曾颁有“敕西北缘边州县，不得蓄突厥奴婢”的禁令一事来看，则可证唐代西北缘边诸州县，的确存有一定数量的突厥奴婢。如

《唐会要·奴婢》：“大足元年(701年)五月三日敕。西北缘边州县，不得蓄突厥奴婢。”

唐廷虽有禁蓄突厥奴婢的敕令，但俘获突厥人口之事不仅仍不绝于书(如《旧唐书·王陵传》，即有“生获突厥一千四百余人”的记载)，而且开元二十年(732年)十一月《阙特勒碑》中就曾明白地记载：一部分突厥“贵族子弟陷为唐奴，其清白女子降作唐婢”(见岑仲勉《突厥集史》，中华书局1958年版，下册第880页)，从而进一步证明唐代社会上的确存有一定数量的突厥奴婢。

(二) 吐蕃奴、回纥(鹘)奴

历史文献中，有关吐蕃奴、回纥(鹘)奴的记载很多。如

《旧唐书·吐蕃传下》：“元和元年(806年)正月，福建道送到吐蕃生口十七人，诏给递乘放还蕃。”

《册府元龟·外臣部·朝贡》：“〔长庆二年〕十月，回纥使者仆固昌，献其国信四床，女口六人，葛禄口四人。”

同书《外臣部·通好》：“〔太和〕九年（835年）五月辛酉。入朝回纥，进太和公主所献马射女子七人，沙陀小儿二人。”

《唐会要·奴婢》：“大中五年（851年）二月敕。边上诸州镇，送到投来吐蕃回鹘奴婢等，今后所司勘问了，宜并配岭外，不得隶内地。”

由以上记载，特别是从大中五年二月，唐朝要把边境上“送到投来吐蕃、回鹘奴婢等，今后……宜并配岭外，不得隶内地”的敕文来看，可证唐时社会上确有役使吐蕃、回纥奴婢之事。值得注意的是，在唐朝与吐蕃奴隶主贵族的战争中，双方是经常互相俘掠对方人口的。文献中有关唐朝俘获吐蕃人口的记载很多，如

《旧唐书·吐蕃传上》：“〔开元十六年〕秋……生擒〔吐蕃〕千余人。”

同书同传：“〔开元二十四年〕大破吐蕃于青海之上，杀获甚众。”

同书《高仙芝传》：“开元末……生擒吐蕃千余。”

同书《回纥传》：“〔永泰元年〕生擒〔吐蕃〕一万余人。”

同书《吐蕃传下》：“大历二年（767年）十月，……生擒〔吐蕃〕五百人。”

同书同传：“自〔贞元十八年〕八月至于十二月，……生擒〔吐蕃〕六千余人。”

对于如是众多的吐蕃俘虏，究竟如何处理，固然大都史无明文，但根据前引《唐会要·奴婢》所载大中五年二月的敕文，《旧唐书·吐蕃传》以及其他有关文献的记载，唐朝的确曾把所俘获的一部分吐蕃人作为奴婢役使了。（参见第四章《唐代奴婢的来源》“俘虏”一节）

（三）新罗奴

由于“海贼”经常掠卖“新罗良口”，到登、莱州界及沿海诸道卖为奴婢，因此唐时社会上也蓄有少量的新罗奴。历史文献中有如下记载：

《唐会要·奴婢》：“长庆元年（821年）三月，平卢军节度使薛平奏，应有海贼掠新罗良口，将到当管登、莱州界，及沿海诸道，卖为奴婢者。先有制敕禁断，伏乞特降明敕，起今已后，……一切禁断。”

《旧唐书·穆宗纪》：“〔长庆元年三月〕平卢薛平奏：海贼掠卖新罗人口于沿海郡县，请严加禁绝，俾异俗怀恩。从之。三年正月丁巳，……敕不得买新罗人为奴婢，已在中国者即放归其国。”

由薛平奏文中“先有制敕禁断”的话，可知“海贼”掠买新罗良口于登莱诸州的事，在长庆元年（821年）三月以前已经有了。只以虽经唐朝明令禁断，迄未根绝，因之又有长庆三年（823年）正月的重新敕禁。但下敕之后，被放免的新罗奴婢，有的复因船只缺乏而不得归国，于是新罗使者金柱弼则于同年同月进状唐廷，提出了供给船只，以便其归国的请求^②。

这样的敕禁，虽曾屡次申明，而海贼掠买新罗良口的事，仍未能禁绝。如《唐会要·奴婢》太和二年（828年）十月条就曾说：

“……其新罗奴婢，伏准长庆元年(821年)三月十一日敕，应有海贼该掠新罗良口将到缘海诸道，卖为奴婢，并禁断者，虽有明敕，尚未止绝。伏请申明前敕，更下诸道切加禁止。”

唐时社会上的新罗奴婢，除了被掠卖而来者外，还有通过“贡献”、“馈赠”等方式而来者。如

《旧唐书·新罗传》：“贞观五年(631年)，〔新罗王〕遣使献女乐二人，皆鬓发美色。”

《册府元龟·外臣部·通好》：“〔开成〕三年(838年)秋七月，新罗王金祐征，遣淄青节度使奴婢，帝矜以远人，诏令却归本国。”

由此可证，“贡献”、“馈赠”等方式则是新罗奴的另一来源。

(四) 昆仑奴

唐代社会上存有一定数量的昆仑奴，除屡见于唐代文献记载外，在敦煌石室所藏的唐代户籍残卷中也偶见有昆仑奴之名(《敦煌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15页)。他们有的系来自非洲黑人，有的为散居南海各地的昆仑族人，有的也可能是南海的矮黑种人，要皆卷发黑身，号为“昆仑”。由于他们的来源不同，其隶属关系也不一样，其中由南海诸国作为贡品输入的，大都属于官奴婢；由大食人贩卖而来的，大都属于私奴婢。

关于昆仑奴的由来、族属、被役使情况，以及其在当时社会生产中所占地位等问题的具体论证和详细说明，俱详拙作《唐代昆仑奴考》(载《文史》第十六辑，中华书局1982年11月出版)，于此不拟复述，只将其主要内容简介于下。

(1) “昆仑”诸义

“昆仑”一词，自魏晋以来即时有所见，但其涵义不一。及至隋唐以降，其义更广。有用以形容黑色或近黑之物者，有用以喻人体肤黑，或为王号、国名者，这在唐代文献中屡见不鲜。如

《旧唐书·南蛮传》“林邑”条：“林邑国，汉日南象林之地，在交州南千余里。……自林邑以南，皆卷发黑身，通号为‘昆仑’。”

同书同卷“真腊”条：“真腊国，在林邑西北，本扶南之属国，‘昆仑’之类。”

《新唐书·南蛮传》“盘盘”条：“盘盘，在南海曲，……自交州海行四十日乃至。……其臣曰勃郎索滥，曰昆仑帝也。……亦曰古龙。‘古龙’者，‘昆仑’声近耳。”

同书同卷“扶南”条：“扶南，在日南之南七千里，……王姓古龙。……其人身黑、卷发，傚行。”

正因为中国唐时曾泛称今中南半岛南部以及南洋诸岛一些卷发、黑身的居民为“昆仑”，所以其语言则名为“昆仑语”，其文字则名为“昆仑书”。更由于唐时泛海的大船很多是以昆仑人为水手的，因之这种海船则称为“昆仑舶”（或名曰“昆仑舸”），这在日本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唐元应《一切经音义》（卷十）、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六十一）等唐代文献里屡见记载。“昆仑”一词，其义虽广，但主要似是指民族和国号而言。因之昆仑人所居之国，则曰“昆仑国”。又由于昆仑人率皆卷发、黑身，因而引伸其义，用“昆仑”一词以状黑色之物，或是以喻人体肤黑。

（2）“昆仑国”与“昆仑族”

昆仑国在我国古代文献里常有记载。根据我国古代文

献，如《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蛮书》（卷六）、《册府元龟·外臣部·朝贡三》、《岭外代答·昆仑层期国》等所记载的有关“昆仑”的资料和近人的研究成果（如冯承钧著《诸蕃志校注》、法国费琅著冯承钧译《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等），再与现代的地理图志相互印证，我们认为，唐宋时代文献中所记述的昆仑地方，既不是中国古代西域的昆仑国（或昆仑山），也不是指今日广西、福建等地的昆仑山，乃系外国语的译名（或译音），是指南海诸地的昆仑，或指非洲东岸的马达伽斯伽岛，是若干地名的代称。如《岭外代答》、《诸蕃志》中所载的昆仑，有的人则认为是指 Komr，是马达伽斯伽岛（Madagascar）的土名，昆仑层期则是马达伽斯伽岛的僧祇（Zangi）地方。而中国古代文献中的“层期”与“僧祇”，乃是 Zangi 的同名异译，并非两地。有时又有译作“僧耆”、“青畿”、“桑西”、“桑给”的，实即今之桑给巴尔（Zanzibar）。对此，沙海昂（A. J. H. Charignon）则认为：“僧祇拔儿（Zanguibar）即今之 Zanzibar，盖为阿拉伯文 Zangibar 译写之音，犹言僧祇之地。僧祇，此言黑人，古写作 zingis 或 Zingium。

Zangi（即层期、僧祇、桑给……）的原义，是阿拉伯文言“黑人”的；僧祇拔儿（Zanguibar），犹言“黑人之地”；层期国前所冠的“昆仑”二字，其义也是指“黑”说的。关于这一点，倘再证之前揭诸书中“昆仑”多用以喻人体肤黑之义，则更无疑义了。因此，所谓昆仑奴，自然是指昆仑族人之为奴者。但单就“昆仑奴”的字义来说，当是“黑色之奴”无疑。

其次谈关于昆仑族的问题。由上引《旧唐书·南蛮传》“林邑国”条所说：“自林邑以南，皆卷发黑身，通号为‘昆

仑’”的话，可见昆仑者，也是南海卷发黑肤民族的总称。该民族在唐宋时颇为人所熟知，记载较多。但中国古代文献中的昆仑族，并不仅指南海卷发黑肤的民族，尚包括有非洲东部的黑人。例如，周去非《岭外代答》“昆仑层期”条中所载的“蕃奴”，在唐时也被称为昆仑人，即可为证。

既然如此，那么唐代文献中的昆仑人究竟包括有哪些民族呢？学术界的意见虽然尚不一致，但大体说来大家认为：昆仑族分布很广，诸如亚洲高原的 Komr；吉蔑、占波的昆仑和印度支那半岛的 Kamrun；马来半岛的昆仑和 Kamrun，及其徙居苏门答刺、爪哇、婆里诸岛之人；还有马达加斯伽岛的 Komr 和非洲东岸的昆仑和 Komr 等等，都属于唐宋文献中所说的昆仑族。所以说，“昆仑”是若干民族的代称，它既总括南海各地卷发黑身的一些民族，又指称非洲东部的黑人。

（3）昆仑奴的来源和异名

我国古代文献里作为地名的昆仑，所指并非一地，作为族名的昆仑，其分布又广。因之，唐代昆仑奴来源自然不会限于一地，其称谓也不会划一。

唐代昆仑奴有的来自非洲东岸的黑人。根据冯承钧在《诸蕃志校注》“昆仑层期国”条的注文所述，可以肯定，非洲东岸附近马达加斯伽岛的层期（或僧祇），当是昆仑奴的来源地之一。从《岭外代答》“昆仑层期国”条所说的“海岛多野人，身如黑漆，拳发，诱以食而擒之，动以千万卖为蕃奴”，以及《诸蕃志》“昆仑层期国”条所说的“西有海岛，多野人，身如黑漆，虬发，诱以食而擒之，转卖于大食国为奴”等记载来看，层期（或僧祇）地方的黑人似先被大食国（阿拉伯）人

掠卖为奴，后又转输于中国。

唐代昆仑奴有的来自南海诸地的昆仑族人。唐宋时与南海各地的交通已启，南海昆仑人被输入中国，自属可能。如《新唐书·南蛮传》“室利佛逝”条、《册府元龟·外臣部·朝贡》条、《新唐书·南蛮传》“诃陵国”条、《旧唐书·宪宗纪下》“元和十年”条等文献中，都记载有关于南海昆仑人被作“贡品”而输入中国为奴的事。但由于“昆仑”代表的地名不一，兼指的民族分布又广，加以昆仑奴又多有异名，“昆仑”所指之地又往往存在同名异译，因此往往使问题混淆不清。如上述文献中所记的“僧祇奴”，就是“昆仑奴”的同一族类，他们可能为南海各地卷发、黑身的昆仑人，也可能为南海的矮黑种人。

既然昆仑奴的族源不一，“昆仑”一词又存在同名异译的问题，因此昆仑奴的称谓自然不会划一，除名曰“蕃奴”（见《岭外代答》“昆仑层期”条）、“僧祇奴”（见《新唐书·南蛮传》“诃陵国”条）外，还名之曰“鬼奴”、“野人”（见宋朱或《萍洲可谈》卷二）。

（4）昆仑奴的肤色、形貌与装束

历史文献中有关昆仑奴肤色、形貌与装束方面的记载很多，如说：昆仑人“身黑，髻发，裸行”（《新唐书·南蛮传·扶南》）；“唯此昆仑，头卷体黑”（《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身如黑漆，拳发”（《岭外代答·昆仑层期国》）；“身如黑漆，虬发”（《诸蕃志·昆仑层期国》）；“自林邑以南，皆拳发黑身”（《旧唐书·南蛮传·林邑》）；“色黑如墨，唇红齿白，发髻而黄”（《萍洲可谈》卷二）；“日深体黑”（《宋史·大食传》）等等。诸书所记，在某些方面虽有出入，但身黑、发拳等特点则

是一致的。

另外，在许多笔记、杂史和文学作品中，对昆仑奴的肤色、形貌、装束等也有所描绘。如唐人苏颋在其《咏昆仑奴诗》中说：“指头十挺墨，耳朵两张匙”。再如唐人张籍在其《昆仑儿》诗中曾描述了昆仑奴的“穿耳”之习和肤色、装束等情况：

“昆仑家住海洲中，蛮客将来汉地游，言语解教秦吉了，波涛初过郁林洲。金环欲落曾穿耳，螺髻长卷不裹头。自爱肌肤黑如漆，行时半脱木绵裘。”

根据上引资料对昆仑的肤色、形貌和装束等所描述的基本情况，再证之以近世非洲黑人和南洋土著人的肤色、形貌等实际情况，说明上引诸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某些客观真实情况。各资料中含有侮辱性的词句，是不可取的。

(5) 昆仑奴的技能与役使

昆仑奴的特殊技能是善于潜水，如《萍洲可谈》（卷二）就有这样的记载：“甲令海舶，大者数百人，小者百余人，……海中不畏风涛，惟惧靠搁。……船忽发漏，既不可入治，令鬼奴持刀絮自外补之。鬼奴善游，入水不瞑。”与昆仑奴的善于潜水相联系，在唐代的船舶上则往往役使昆仑水手（见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六十一）。唐人除利用昆仑奴深识水性，具有“入水不瞑”、“入水不眨”的特长作为水手或使之修船外，有人则叫他们入水取物“以为戏笑”（《甘泽谣》“陶岘”条）；另外，也可能偶然用于农耕。

总之，唐代社会上的昆仑奴为数不多，除用作水手、修船一类手工业劳动外，大都从事家内杂役。因此说，昆仑奴在唐代社会生产中的作用与地位不大。

〔附〕 奴婢以外的贱民

如前所述，在唐代社会阶级中，除有等级规定外，还有“良”“贱”的划分，在“贱民”中又有等第高下之别。奴婢是贱民中一个“独特的等第”，在它之外还有官户、杂户和部曲、随身等不同等第的官私贱民。这些贱民，虽然人身依附性也很强，但与奴婢却有明显的区别，其身份地位都高于奴婢。他们与奴婢之间既存在明显的等第界限，又有密切的联系。为了有助于阐明唐代的封建等级制特别是唐代奴婢这一特定等级的本质特征，有必要将奴婢以外的官私贱民加以析述。

一 官 贱 民

唐代的官贱民名色繁杂，主要有官户(番户)、工乐、杂户、太常音声人、宫人等。

(一) 官户

官户，是“前代以来，配隶相生”，即前代配隶人户的子孙，或是“今朝配没”的人户，在州县没有籍贯，隶属于司农。

《唐律疏议·名例三》：“官户者，亦谓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今朝配没，州县无贯，唯属本司。”

同书《名例六》：“官户，隶属司农，州县元无户贯。”

同书《户婚上》：“官户，亦是配隶没官，唯属诸司，州县无贯。”

同书《户婚下》：“官户，亦隶诸司，不属州县。”

官奴婢被放免的也可以为官户。官户是番户的总称，并不是别有一色^⑤。

《唐六典·刑部都官》：“〔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原注：……诸律令格式有言官户者，是番户之总称，非谓别有一色。”

《旧唐书·职官志二》：“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一免为蕃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

既然有的官户是由官奴婢放免而来，因之官户与官奴婢便有明显的等级界限，在役使和待遇上也有区别。首先，在于是否受田方面。

《唐六典·户部郎中员外郎》：“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良口三人以上给一亩，三口加一亩；贱口五人给一亩，五口加一亩，其口分、永业不与焉。”

可见官户是受田的，而官奴婢则不能受田。按照唐代均田法的规定，男丁所受口分田为八十亩，而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则应是受田四十亩了。

其次，在于是否分番方面。

《唐六典·刑部都官》：“凡配官曹，长输其作，番户、杂户，则分为番。原注：番户一年三番，杂户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以上当番，请纳资者亦听之，其官奴婢长役无番也。”

《新唐书·百官志一》：“不上番，岁督丁资，为钱一

千五百；丁婢、中男，五输其一；侍丁、残疾半输。凡居作者，差以三等：四岁以上，为小；十一以上，为中；二十以上，为丁。”

《唐六典·仓部郎中》：“诸官奴婢，皆给公粮，其官户上番充役者，亦如之。”

官户可以分番，只须一年三番，即每年只为本司服役三个月；在上番期间，官司还发给公粮，如因故不能上番，还可以纳资代番^④。而官奴婢则是身系官府，“长役无番”，要终年劳动，不得休息，也不能以资代番，可见官奴婢是处于“贱人”最苦的底层。

官户虽得分番，受田，又给公粮，比官奴婢自然是高一等，但他们仍被限定“当色婚嫁，不得辄娶良人”。

《唐律疏议·户婚下》：“官户亦隶属诸司，不属州县，亦当色婚嫁，不得辄娶良人。”

又：“其工乐、杂户、官户，依令，当色为婚。”

《唐六典·司农寺》：“凡官户、奴婢男女成人，先以本色媿偶。”

足证官户乃是“贱人”^⑤，与“良人”有别，他们的地位虽高于官奴婢，但其间的差别是微乎其微的。

（二）工乐

工乐，是工乐户的简称（见《唐六典·尚书刑部》）。“工属少府，乐属太常”，同样都是贱民。

《唐律疏议·名例三》：“工乐者，工属少府，乐属太常，并不贯州县。”

同书《贼盗一》：“工乐谓不属县贯，唯隶本司。”

少府监，是掌管百工技巧，为朝廷制造手工业品的衙

署。

《唐六典·少府监》：“少府监之职，掌百工伎巧之政令，总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五署之官属，庀其工徒，谨其缮作。……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仪制，展采备物，率其属以供焉。”

太常寺是掌管邦国礼乐、郊庙、社稷等事的机关。

《唐六典·太常寺·太常卿》：“太常卿之职，掌邦国礼乐、郊庙、社稷之事，以八署分而理焉：一曰郊社，二曰太庙，三曰诸陵，四曰太乐，五曰鼓吹，六曰太医，七曰太卜，八曰廩牺。……凡国有大礼，则赞相礼仪，有司摄事，则为之亚献。率太乐之官属，设乐县以供其事。燕会，亦如之。”

可知所谓“工属少府”、“乐属太常”者，就是：“工户”是属于少府监的贱民，“乐户”是属于太常寺的贱民。此等工乐，隶于太常寺之太乐署、鼓吹署的，统称为太常乐工，或太常乐人。

工乐的来源，有的是从官户或官奴婢中挑选出来的，挑选时注重他们的容貌和技能。

《唐六典·刑部都官》：“其余杂伎，则择诸司之户教充。原注：官户皆在本司分番，每年十月都官案比男十三以上，在外州者，十五已上，容貌端正，送太乐。十六已上，送鼓吹，及少府教习。有工能官奴婢亦准此，业成，准官户例分番，其父兄先有伎艺，堪传习者，不在简例。”

此等工乐的执役，如在献俘仪式上来奏乐，是经常的，但也有用于宫廷，以歌舞来为封建帝王取乐的。由于他们被

使用的范围很广，所以工乐的人数不少。如

《唐会要·凯乐》太和三年条：“如献俘常仪，其凯歌用铙吹二部。（笛、篳篥、箫、笳、铙鼓，每色二人，歌工二十四人也）乐工等乘马执乐器，次第陈列，如卤簿之式。……将入都门，鼓吹振作，迭奏破阵乐。”

《旧唐书·太宗诸子·恒山王承乾传》：“恒山王承乾，……有太常乐人年十余岁，美姿容，善歌舞，承乾特加宠幸，号曰称心。”

《新唐书·礼乐志十二》：“大中初，太常乐工五千余人，俗乐一千五百余人。”

工乐的待遇和其他官贱民一样，系由官府发给衣粮；其婚姻制限，也是“当色为婚”。如

《唐六典·太子家令寺·典仓署》：“凡户奴婢及番户、杂户，皆给其资粮，及春冬衣服等，数如司农给付之法。”

《唐律疏议·户婚下》：“其工乐、杂户、官户，依令，当色为婚。”

关于工乐与官户的地位，由于律无明文，不易定其高下，但从其有无户贯和犯罪后被刑的情况加以比较，也可略窥一斑。首先，官户多系前代配隶人户的子孙，或由官奴婢赦免而来，而工乐有的则是从官户或官奴婢中挑选而来的，都是“州县无贯，惟属本司”，说明两者乃是地位相等的“贱民”。其次，工乐与官户如犯同样罪过，则其被刑的轻重也相同，可证两者地位相等。如

《唐律疏议·贼盗一》有云：“若工乐、官户不附州县贯者，与部曲同例。止坐其身，更无缘坐。”

又：“诸谋杀制使若本属府主刺史县令，及吏卒谋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者，流二千里。（工乐及公廨户奴婢与吏卒同，余条准此。）……疏议曰：……工乐谓不属县贯，唯隶本司，并公廨户奴婢，谋杀本司五品以上官长，罪与吏卒同。若司农官户奴婢，谋杀司农卿者，理与工乐谋杀太常卿少府监无别。余条谓工乐官户奴婢，殴冒本部五品以上官长，当条无罪名者，并与吏卒同。”上文中工乐与官户不仅连文，并说工乐与官户如犯谋杀本部官长，其处刑并同，也可知工乐与官户是地位相等的官贱民。

（三）杂户

杂户的起源很早，如南北朝时的北魏、北齐、北周初期都有。至北周建德六年（577年）北齐灭后，周武帝曾宣布将诸杂户全部放为百姓（见《周书·武帝纪》、《隋书·刑法志》），但实际上未获放免的仍不少，所以延至唐代，在官贱民中仍有杂户一色。

从前引《唐六典·刑部都官》和《旧唐书·职官志三》的几则记载，已知杂户是官奴婢的再免者。关于杂户的具体特征，见于下列记载：

《唐律疏议·名例三》：“杂户者，谓前代以来，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进丁受田依百姓例，各于本司上下。”

同书《户婚上》：“杂户者，前代犯罪没官，散配诸司驱使，亦附州县户贯，赋役不同白丁。……官户亦是配隶没官，唯属诸司，州县无贯。……若当色自相养者，同百姓养子之法。杂户养官户，或官户养杂户，依户令：杂

户、官户皆当色为婚。据此，即是别色，准法，不得相养。”

同书《户婚下》：“诸杂户不得与良人为婚，违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疏议曰：杂户配隶诸司，不与良人同类，止可当色相娶，不合与良人为婚，违律为婚，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亦如之，谓官户亦隶诸司，不属州县，亦当色为婚，不得辄娶良人，违者亦杖一百。”

前引《唐六典·刑部都官》中注文说：“番户一年三番，杂户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以上当番，请纳资者，亦听之，其官奴婢长役无番也。”

由上引各条，可知杂户也是配没入官的罪人，隶属于诸司，可以分番上下，而不长役，如因故不上番，准许岁纳丁资一千五百文代番；老免、进丁、受田，同百姓之例；其籍贯附于州县，赋役不同白丁；只能当色相娶，不能与良人为婚，倘如“违律为婚”，就要受杖刑一百。可见杂户乃是贱民，与良人有明显区别。

杂户与官户虽同为官贱民，但杂户既为官奴婢的再免者，他的地位较之从官奴婢一免而来的官户还是高的。因此在唐律中便明文规定，杂户、官户“即是别色，准法，不得相养。”两者在户贯、受田方面的差别是：杂户是户贯附于州县，“老免、进丁、受田，依百姓例”，而官户则州县无贯，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在服役方面的不同是：官户“一年三番”，即每年服役三个月，而杂户则“二年五番”，即每年只服役七十五天。当然，这些差别，既非本质差异，而且也是极其微小的。

（四）太常音声人

太常音声人，是指在太常寺作乐的人，是乐户的总名，原和工乐没有区别，从隋末义宁（617——618年）以来，才别名太常音声人的。由于他们是“配隶之色”，历代相承，遂成为官贱民的一色。隋炀帝时，曾大括前代乐家子弟，都令充作乐户，一时间乐人竟增至三万多人。延及唐代，又每年从司农户中挑选容仪端正者，归入太乐，于是连同前代的乐户，统统都叫音声人。史称“历代滋多，至于万数”，实则当时有音声人一万多人。及至“唐之盛时”，竟“至于数万”了，可见唐代音声人为数之多。如

《唐律疏议·名例三》“工乐杂户”条：“太常音声人，谓在太常作乐者，元与工乐不殊，俱是配隶之色，不属州县，唯属太常。义宁以来，得于州县附贯，依旧太常上下，别名太常音声人。”

《隋书·裴蕴传》：“炀帝闻其（裴蕴）善政，征为太常少卿。初，高祖不好声技，遣牛弘定乐，非正声清商及九部四舞之色，皆罢遣从民。至是，蕴揣知帝意，奏括天下周、齐、梁、陈乐家子弟，皆为乐户。其六品以下，至于民庶，有善音乐及倡优百戏者，皆直太常。是后异技淫声，咸萃乐府，皆置博士弟子，递相教传，益增乐人至三万余。”

《唐会要·清乐》：“自唐虞迄三代，舞用国子，乐用瞽师，汉魏后皆以贱隶为之。……国家每岁阅司农户容仪端正者，归之太乐。与前代乐户，总名音声人。历代滋多，至于万数。”

《新唐书·百官职三》“太乐署”注云：“唐改太乐为乐正，……音声人一万二十七人。”

《新唐书·礼乐志十二》：“唐之盛时，凡乐人、音声人、太常杂户子弟隶太常及鼓吹署，皆番上，总号音声人，至数万人。”

《唐大诏令集·太常乐人鬻除一同民例诏》：“太常乐人，今因罪谪入营署，习艺伶官，前代以来，转相承袭，或有衣冠胤绪，公卿子孙，一沾此色，后世不改，婚姻绝于士类，名籍异于编氓，大耻深疵，良可哀愍。……其大乐鼓吹诸旧人，年月已久，世代迁易，宜得鬻除，一同民例，但音律之伎，积学所成，传授之人，不可顿阙，仍依旧本司上下。若已仕宦，见入班流，勿更追呼，各从品秩，自武德元年以来，配充乐户者，不在此限。（武德二年八月）”

可知唐初对太常乐人虽有“鬻除一同民例”的诏文，但以“音律之伎，积学所成，传授之人，不可顿阙”为由，“仍令依旧本司上下”，没有真正放免他们。不仅如此，到了唐中宗神龙二年（706年），唐王朝还进一步准许三品以上的官员也都可以蓄养女乐了。当时虽然对所蓄女乐的数目，按照品官高下有所限制，但帝王宰臣之家蓄养乐人的数目，并不为少减。如

《唐会要·论乐·杂录》：“其年（神龙二年）九月敕。三品以上听有女乐一部，五品以上女乐不过三人。”

《唐鉴》卷二十一“懿宗”：“帝好音乐，宴游殿前，供奉乐工，常近五百人。”

《开元天宝遗事·楼车载乐》：“杨国忠子弟，恃妃族之贵，极于奢侈，每游看之际，以大车结彩帛为楼，载女乐数十人，自私第声乐前引，出游园苑中，长安豪民

贵族皆效之。”

在这里，所谓太常音声人“依旧本司上下”者，意思是仍令他们在其所属机构内分番劳作。如在举行祭礼陈设等等仪式时，叫太常音声人去奏乐；再如，唐玄宗每年生日时，照例叫太常音声人去阙前演奏祝贺；或是“赴阙”进行演奏，以“较其胜负”等等。这些，大都是太常音声人上番劳作的实例。如

《唐六典·太常寺·太乐署》：“凡乐人及音声人应教习，皆著簿籍，核其名数，而分番上下。原注：短番散乐一千人，诸州有定额。长上散乐一百人。太常自访召关外诸州者，分为六番，关内五番，京兆府四番，并一月上，一千五百里外两番并上；六番者上日教至申时，四番者上日教至午时。”

《唐会要·散乐》：“神龙三年八月敕。太常乐鼓吹散乐音声人，并是诸色共奉，乃祭祀陈设，严警卤簿等用，须有矜恤，宜免征徭杂科。”

《新唐书·礼乐十二》：“玄宗又尝以马百匹，盛饰分左右，施三重榻，舞《倾盃》数十曲，壮士举榻，马不动。乐工少年姿秀者十数人，衣黄衫、文玉带，立左右。每千秋节（按：唐玄宗以八月五日生，因以其日名为千秋节）舞于勤政楼下，……其日未明，……太常卿引雅乐，每部数十人，间以胡夷之技。内闲廐使引戏马，五坊使引象、犀，入场拜舞。官人数百衣锦绣衣，出帷中，击雷鼓，奏《小破阵乐》，岁以为常。”

《明皇杂录》卷下：“唐元宗（即玄宗）在东洛大酺于五凤楼下，命三百里内县令刺史率其声乐来赴阙者，或

谓令较其胜负而赏罚焉。时河内郡守令乐工数百人，于车上皆衣以锦绣，伏厩之牛，蒙以虎皮及为犀象形状，观者骇目。”

可知太常音声人不仅可得分番上下，还可以免除征徭杂科的负担。另外，太常音声人还与杂户一样，也是州县附籍；受田、进丁、老免，都与百姓相同；但赋役不从州县，而仍在其本司服役。如

《唐律疏议·贼盗一》：“杂户及太常音声人，各附县贯，受田进丁老免，与百姓同。”

同书《贼盗二》：“其杂户太常音声人，有县贯，仍各于本司上下，不从州县赋役者。”

同书《诈伪》：“其太常音声人，州县有贯。诈去音声人名者，亦同工乐之罪。”

当太常音声人应上番时，如不愿上番或以亲人有病不得上番，既可纳资代番，也可请他人代替。如

《新唐书·百官志三》“太常寺太乐署”条：“凡习乐，立师以教，而岁考其师之课业为三等，以上礼部。十年大校，未成，则五年而校，以番上下。有故及不任供奉，则输资钱，以充伎衣乐器之用。散乐，闰月人出资钱百六十，长上者复徭役，音声人纳资者，岁钱二千。”

《唐会要·散乐》：“旧制之内，散乐一千人，其数各系诸州多少，输次随月当番；遇闰月六番，人各征资钱一百六十七文。”

同书《论乐》：“乾封元年（666年）五月敕，音声人及乐户，祖父母父母老病应侍者，取家内中男及丁壮好手者充，若无，所取中丁，其本司乐署博士及别教子弟应

充侍者，先取户内人及近亲充。”

太常音声人在婚姻方面，可以“婚同百姓”，如果有战功而得五品以上功勋的话，还可以除去贱民之簿。当然，音声人得到这种功勋的机会极小，因而他们除簿的可能性也不会大的。

《唐律疏议·户婚下》：“太常音声人，依令，婚同百姓。”

《唐会要·杂录》：“〔开元二十三年敕〕又音声人得五品以上勋，依令应除簿者，非因征讨得勋，不在除簿之列。”

虽然太常音声人，根据唐律在一些方面已可享有与良人相同的待遇，但他毕竟是“配隶之色”而隶属于太常寺的贱民，只不过在诸色官贱民之中等级最高而已。例如：杂户与太常音声人于老免、进丁、受田诸方面虽同，然杂户“止可当色相娶，不合与良人为婚”，而太常音声人则得“婚同百姓”。另外，太常音声人还可以免除征徭杂科，而杂户则无此待遇。所以，太常音声人较之杂户为高。

（五）宫人

宫人（又称“宫嫔”）虽居处深宫，名义上专门服侍君后，形式上也是美其服饰的，有的还可享有职官品级，但在皇族眼中，其地位低下，实为宫廷内的女仆，应是官贱民的一色。从其来源来看，唐代宫人很多是由罪犯的家属被没而来；有的则是皇帝派所谓“花鸟使”（《新唐书·吕向传》）由各地劫夺而来，或是由各地岁贡的。从宫人被役使及其生活情况来看，绝大多数是在宦官的管辖下，从事宫内的洒扫、舂米、灯火、织染等杂役，所谓“十中有一得更衣”者，毕竟是少数

人。而且宫人一旦被纳入宫，即绝对禁止与外界(包括家人)来往，其生活是非常痛苦的。宫人被锢闭宫内，往往多人聚居，时有大批死亡，如“大和二年(828年)，内昭德寺火，延禁中‘野狐落’，野狐落者，宫人所居也，死数百人”(《新唐书·温造传》)，即是一例。唐制规定，由内侍省的掖庭局掌管宫人簿籍，奚官局掌管宫人医药、疾病、死丧事宜，可见其身份与其他官贱民基本相同。再如，魏征在其谏书中则直书“宫人，皇后贱隶”，所以从实质上看，唐代宫人当是官贱民的一色。由以下史料可进一步证明，如：

《大唐新语·规谏》“太宗幸九成宫”条：“魏征谏曰：‘……宫人，皇后贱隶，……供奉之外，不合参承。’”

《旧唐书·宦官列传·序》：“唐制有内侍省，……别有五局：掖庭局掌宫人簿籍；……奚官局掌宫人疾病死丧；……”

《新唐书·百官志二》“内侍省掖庭局”条：“掖庭局……掌宫人簿帐女工。凡宫人名籍，司其除附；公桑养蚕，会其课业；供奉物皆取焉。”

《唐六典·内侍省·奚官局》条：“奚官局令，掌奚、隶二役，……凡宫人有疾病，则供其医药，死亡则给其衣服。”

《明皇杂录·补遗》：“僧一行姓张氏，……唐元宗既召见，谓曰：‘卿何能？’对曰：‘唯善记览。’元宗因诏掖庭取宫人籍以示之。周览既毕，复其本，记念精熟如素所习读。”

有唐一代，究竟共有多少宫人，虽不确定，但仅在唐玄宗开元天宝中，长安大内、大明、兴庆三宫和东都大内、上阳

两宫，大概就有“宫女四万人”（《旧唐书·宦官列传·序》）；唐太宗贞观三年（628年），中书舍人李百药上书时曾指出，“在大安宫及掖庭内，无用官人，动有数万。”（《唐会要·出宫人》）另外，唐代各朝曾多次放免过宫人，如唐高祖时，“中宫前后所出，计三千余人”；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年）“出宫人百余人”；唐德宗贞元二十一年（805年）“出后宫人三百人”；唐敬宗宝历二年（826年）“敕在内宫女，宜放三千人”（同上）等等，每次所出宫人，动以千百计，而实有宫人，自当大大多于此数。特别是从唐太宗初年，“无用宫人，动有数万”，以及唐玄宗时即有“宫女四万人”的记载来看，可知唐代宫人为数甚多。

如此众多的宫内女仆，到底担当些什么劳役呢？却律无明文。而见于文献记载的，则除了担任宫庭洒扫之外，只不过终日美其服饰，研其歌舞，以娱君王罢了。如

《贞观政要·仁恻》：“贞观初，太宗谓侍臣曰：妇人幽闭深宫，情实可愍……且洒扫之余，更何所用？今将出之。”

《明皇杂录》卷下：“唐元宗在东洛大酺于五凤楼下，……又令宫女数百，饰以珠翠，衣以锦绣，自帷中出击雷鼓为破阵乐、太平乐、上元乐……每月望夜，又御勤政楼观作乐，贵臣戚里官设看楼，夜阑即遣宫女于楼前歌舞以娱之。”

可见唐代宫人，虽多系由犯罪没官者的家属而沦入贱籍的，但却根本不从事生产性劳动，而只从事宫廷内杂役，或是用供贵族的戏乐。

二 私贱民

唐代属于私人的贱民，也屡见于文献记载，当时有部曲、部曲妻、客女和随身等名色。

（一）部曲、部曲妻、客女

部曲，是唐代私属贱民的一色。客女，就是部曲之女。根据《唐律疏议》规定：“部曲不同资财，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并与部曲同。”（《贼盗一》）“名例律称部曲者，妻亦同此。”（同书《斗讼二》）又说：“客女谓部曲之女，或有于他处转得，或放婢为之。”（同书《户婚中》）“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称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同书《户婚上》）可知部曲、部曲妻、客女虽然名色各异，但其身份地位相同，而且时常律为连文，不易分割，所以放在一起介绍。

部曲，起源于西汉，原是行军时的一种军事建制。由《后汉书·百官志一》所说：“将军，不常置。……其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军司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曲下有屯，屯长一人”。可见所谓部、曲，都是军队的编制，犹如后世的军、师、旅、团、营、连一样。由于部、曲二字常常被连结在一起，运用习惯了，部、曲的涵义便开始转变，到了东汉初年，本为军队编制的部、曲，转而成为士卒队伍的变称了。

另外，由于东汉以来，家臣的隶属关系进一步被强化了，这种社会风气也影响于军队，促使部曲的身份逐渐向私兵转化，于是对主将作人身依附的部曲，便日益成为主将的私属了。当然，促使部曲向私兵转化的原因很多，如在东汉

初年，将军由暂置开始改为常守，这就使主将与部曲的关系日益密切，他们之间不仅发生了从属关系，甚至形成了君臣的职分。其次，东汉时郡国守相可以自己置吏，属吏对于长官除了具有君臣之分外，还发生了近似亲属的关系。再次，自曹魏实行屯田以后，屯田的将士也被称为部曲，并与主帅发生了极为密切的关系。另外，随着当时土地兼并和军阀混战的日趋激烈，世家豪族大地主在屯坞自守时，也大都采取军事建制，来部勒他们已有的“宾客”和“佃客”，使之变成武装的部曲。例如曹魏时李典所统帅的部曲，原是他的从父李乾所合的“宾客”（《三国志·魏书·李典传》），这便是世家豪族大地主部勒“宾客”成为部曲的例子。部曲也不限于丁壮，大都是举家相附，而且往往随同主将移徙。因之，魏、晋时期的私家部曲，就是世家豪族的私兵。如魏晋文献中曾说，吕虔“将家兵守湖陵”（《三国志·魏志·吕虔传》），任峻“别收宗族及宾客家兵数百人”（《三国志·魏志·任峻传》），等等，便是私家部曲又叫“家兵”的例子。除了私家部曲已变成私兵外，就是州牧所统领的部曲，这时也逐渐向私兵转化，于是部曲与朝廷的关系趋于微末的地位，而与州牧等将领的隶属关系却大为加强，实际上也已变成了他们的私兵，只不过名义上属于朝廷罢了。

部曲的私有化，使其原有的身份降低了，他们在南朝则被称为“军户”。所谓“军户”，是指不能自立，须受人保护而被列入军门的人^⑥。所以说这时的部曲，其身份地位已低于平民，而近于奴婢。

由于当时战争的扩大和延续，使部曲成为人数众多的一个阶层。同时，武装的世家豪族大地主又把众多的部曲

移用到土地上去，使他们成为亦耕亦战的武装耕作者。即在战时是世家豪族统帅下的私兵，在平时又是世家豪族土地上的“佃客”。他们对于世家豪族大地主，不但照旧保持了人身的依附，而且还通过土地关系而来对世家豪族作进一步的依附。因为当时佃耕土地，是父子相袭的。因此，部曲参加耕作以后，他们的身份，自然也就世世承袭不变。部曲在变成隶属于世家豪族大地主的“佃客”之后，其主要任务，已不是作战，而是力田，因之在南北朝时便出现了“乡里部曲”（《南齐书·王广之传》）和“乡人部曲”（《北齐书·高乾传》附弟昂传）等名称。这些人，就是被附着于土地，以耕田为主，已经农奴化了的部曲。有的部曲则是被世家豪族大地主强掠而来的，不仅被当作农业上的生产劳动者，而且还被当作赠送他人的赐品^⑦。在周武帝建德六年（577年）的一个诏书里还规定，被放免的奴婢，“若旧主人犹须共居”的话，则可以“听留为部曲及客女”（《周书·武帝纪下》）。这些记载则足以说明，这时部曲的身份地位更加低落，已经变成封建主可以赠送他人的赐品，沦入了半奴婢的命运。

到了唐代，部曲的身份地位更为低落了。《唐律疏议》中明文规定，部曲是“私家所有”（《名例六》）的“家仆”（《斗讼二》），是私属贱民的一色。有关部曲、部曲妻及客女的本质特征，见于下列文献。

《唐律疏议·名例六》：“部曲，谓私家所有。”

同书《贼盗一》：“奴婢、部曲，身系于主。”

同书《斗讼二》：“部曲、奴婢，是为家仆，事主须存谨敬。”

同书《杂律上》：“奸他人部曲妻，明奸己家部曲妻

及客女各不坐。”

同书《名例六》“诸官户部曲”条：“称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同书《户婚上》：“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称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同书《贼盗一》：“疏议曰：称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亦同。”

《唐律疏议释文·斗讼二》：“此等（部曲）之人，随主属贯，又别无户籍，若此之类，名为部曲。”

《唐律疏议·户婚中》：“客女谓部曲之女，或有于他处转得，或放婢为之。”

《唐律疏议释文·斗讼二》：“婢经放为良，并出妻者，名为客女。”

《唐律疏议·户婚上》：“部曲、奴婢，亦同不课之口。”

《新唐书·食货志一》：“凡主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若老及男废疾、笃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视九品以上官，不课。”

由上引诸条，可以清楚地说明，在唐代，部曲是私家所有的家仆。他们在州县无籍，而随主属贯，身系于主，是没有完全人身自由的“贱人”。因之，他们在户口之中是属于不向封建国家纳税的“不课之口”。他们不仅要“事主须存谨敬”，甚至他们的妻女，也得听任主人奸淫。部曲的妻女，即所谓部曲妻和客女，在唐律“名例律”中曾明确规定，“称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尽管客女的由来不一，除了“部曲之女”外，还可以“他处转得”，或是“放婢为之”，但在唐律中，部曲的妻女和部曲本人的身份地位是一样的。也就是说，部

曲、部曲妻及客女同属没有完全人身自由的“贱人”。例如，他们是被禁止离开主人家的，倘若未经允许而擅自离去的话，则以“逃亡”论罪。据《唐律疏议·捕亡》律规定：

“官户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

可见部曲逃亡，处刑的轻重，是和奴婢逃亡一样的。唐律上还规定，禁止部曲自由地从一个封建地主转到另一个封建地主那里去，某些地主如果不经合法手续而收留逃亡部曲的话，要对他加以处罚。情节重的叫“略”（《唐律疏议·名例四》：“不和为略”），情节轻的叫“和诱”（同书：“谓彼此和同，共相诱引”）。《唐律疏议·名例四》有云：

“略和诱部曲奴婢，若嫁卖之，即知情娶买。疏议曰：……此论部曲客女奴婢等，……或得而自留，或转将嫁卖，或乞人亦同。……谓不问良贱，共知本情，或娶或卖，限外不首，亦为蔽匿。”

又同书《贼盗四》云：

“略他人部曲为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还为部曲者，合徒三年。……和诱者，各减一等。和诱部曲为奴婢，徒三年。还为部曲，徒二年。”

可见收留逃亡的部曲，不论是“略”或是“和诱”，都要给以相当重的处刑。这一方面说明了封建法律的功用，在于巩固和加强封建主对于隶属于他的劳动人手的占有权，使之不受侵犯；另一方面也说明了部曲是没有完全人身自由的“贱人”，是被禁止离开封建主的。在这些方面，部曲与奴婢几乎没有什么不同。

根据前述有关部曲与奴婢的本质特征，概括起来，两者的显著区别是，首先，在法律上，奴婢是“律比畜产”、“同于资财”的“贱民”，一切由主人依照“奴法”处分，而部曲虽是“私家所有”的“家仆”，也是变相的资财，可是毕竟不同于资财，更不是畜产。如

《唐律疏议·贼盗一》：“部曲不同资财，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并与部曲同。奴婢同资财，故不别言。”关于能说明和反映奴婢和部曲的本质特征的其他资料，已详本章前引诸条，于此不再重述。

其次，奴婢既同资财，和买卖牛马一样，亦云“有价”，可以随意买卖，而部曲只准转移事人，不能出卖。在部曲转移事人时，规定“听量酬衣食之值”，固然也是变相的“有价”，但毕竟不同于买卖。如

《唐律疏议·诈伪》：“奴婢有价，部曲转事无估。……今以部曲替奴，乃是压为贱色。”

同书《贼盗二》：“部曲既许转事，奴婢比之资财，诸条多不同良人。”

又：“诸杀人应死，会赦免者，移乡千里外。……注云：部曲及奴出卖，谓私奴出卖，部曲将转事人，各于千里之外。”

同书《名例二》“问答”：“又令云：转易部曲事人，听量酬衣食之值。”

另外，在婚姻方面，唐律规定，奴婢不得娶良人之女，只能与奴婢结婚。而部曲除了娶客女或婢女为妻外，也可娶“良人女”。虽然，部曲之妻也可以是“良人女”，但在发生刑律事件时，部曲妻则要降低其原有的良人身份，而与部曲等

同。这说明如果“良人女”嫁与部曲为妻后，则降为与部曲同等的身份地位。如

《唐律疏议·户婚下》：“诸与奴婢娶良人女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减一等，离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疏议曰：‘人各有耦，色类须同，良贱既殊，何宜婚配。’”

又：“即奴婢私嫁女与良人为妻妾者，准盗论。知情娶者，与同罪，各还正之。”

同书《名例三》：“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为之。”

同书《名例六》：“部曲，谓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为之。”

同书《户婚上》：“部曲娶良人女为妻。”

同书《斗讼二》：“诸部曲殴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疏议曰：名例律称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

同书《杂律上》：“若错认部曲为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虽娶良人女，惟亦依部曲之坐。”

同书《捕亡》：“疏议曰：官户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注云：部曲奴婢亦同。部曲虽娶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

可见部曲虽属“贱民”，但其身份高于奴婢，而与官户（即番户）相等，如唐律中曾有：“官户与部曲同”（《唐律疏议·斗讼二》注），“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与官户部曲同”（同书《名例六》）等等规定，便是明证。

个人认为，上面这类充作“家仆”的唐代部曲，是由南北朝时逐渐农奴化了的“乡里部曲”、“乡人部曲”发展演变而来的，他们的身份近似农奴。这由以下两点可以证明：一是

部曲虽可转事他人，而毕竟“不同资财”，因之他们的身份高于“律比畜产”、“同与资财”并可以随便买卖的奴婢；二是部曲在唐代法律上定为“不课之口”，这是当时封建土地所有者对人口分割的表现。但由于唐代奴隶制残余的遗留较之南北朝时已有某种程度的缩小，即奴婢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有所缩小，唐代的奴婢，特别是私属奴婢，主要已不用于生产（详下第四、五章）。作为奴婢之外的一色贱民的部曲，绝大多数更是只用作家内服役的家仆，大都不从事生产性劳动了。而作为唐代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的各式农民，由于经过隋末农民大起义反奴役、反人身依附的革命冲击之后，在人身依附方面与魏晋以来隶属于世家豪族大地主的“佃客”相比则有明显的松弛，他们的身份地位也有相应的提高，这不论是推行均田制时的均田农民，还是通过契约关系而在地主庄田上从事生产劳动的庄客，都是如此。他们身份的提髙反映在唐代法律上，就是把当时这些不同形式的租佃农民明文归入“良人”之中。而充任家仆或是私兵的部曲，则列入了“贱人”。正是由于唐代社会已不复存在魏晋南北朝时的那种农奴化了的“佃客”，因而在唐代著名的封建法典《唐律疏议》里，便只举部曲，而不称“佃客”，这乃是社会客观实际在法律上的明显反映。

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魏晋南北朝时的那种负有“亦耕亦战”双重任务的部曲，到了唐代，由于隋末农民大起义之后社会阶级关系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不少部曲从农业生产中被排除出来，成为“私家所有”的“家仆”，只是从事必要的家内劳役，而原来由部曲所承担的那一部分“耕”的任务，则为租佃农民所取代，他们所承担的那一部分“战”的任务，

却仍由部曲通过充当封建主的私兵的形式保留下来。这两者之间，虽无截然的界限，但两者分离的现象也是有例可寻的。如在唐代文献中，经常出现奴婢和部曲连文，在这种情况下的部曲，多半是指充当封建主家仆的。而有时则又记部曲如何从戎作战，这自然就是封建主的私兵了。如

《旧唐书·宪宗纪下》：“〔元和十四年冬十月〕安南军乱，杀都护李象古，并家属、部曲千余人皆遇害。”

同书《郭子仪传》：“〔仆固〕怀恩本臣偏将，其下皆臣之部曲。……彼皆吾之部曲，缓之自当携贰。”

同书《仆固怀恩传》：“怀恩将士，皆子仪部曲，……怀恩死于灵武，部曲以乡法焚而葬之。”

同书《李希烈传》：“〔建中〕四年（783年）……令尝为节度、都团练使者各出家僮部曲一人及马，令刘德信总之讨希烈。”

同书《李全忠传》：“匡威部曲刘仁恭归于河东。”

同书《回纥传》：“遂并其部曲，奄有其地。”

同书《吐蕃传上》：“〔广德元年十月〕吐蕃以土谷浑、党项羌之众二十余万，自龙光度而东。……车驾幸陕州，京师失守。……初，车驾东幸，……郭子仪领部曲数百人及其妻子仆从南入牛心谷，……其时诸军将臧希让……等数人，各有部曲，率其数十骑，相次而至，……皆相率为军。”

《新唐书·苑君璋传》：“以君璋为大行台，统武周部曲。”

同书《郭子仪传》：“初，子仪自相州罢归京师，部曲离散。”

同书《陆长源传》：“杀大将及部曲五百人乃定。”

由以上这些以部曲从戎作战，充当私兵的事例来看，可见唐代不少部曲，实际上仍然具有亦奴亦兵的性质。

（二）随身

随身，是唐代私属贱民中的又一名色。关于他们的身份，唐律中有如下说明：

《唐律疏议·诈伪》“妄认良人为奴婢”条：“问曰：妄认良人为随身，妄认随身为部曲，合得何罪？答曰：依别格，随身与佗人相犯，并同部曲法，即是妄认良人为部曲之法。其妄认随身为部曲者，随身之与部曲，色目略同，亦同妄认部曲之罪。”

随身与部曲，虽云“色目略同”，但又说“妄认随身为部曲者，……亦同妄认部曲之罪”，即按律要徒二年。可见随身的身份，较之部曲略高。另外，唐律又曾明确指出，随身是由雇佣而来的有约限的奴仆。如

《唐律疏议释文·斗讼二》：“（部曲、奴婢、客女、随身）此等律有明文加减，并不同良人之例。然时人多不辨此等之目。……二面断约年月，赁人指使为随身。”

随身除了被役为奴仆外，也有被募习武的。如

《新唐书·李锜传》：“李锜……德宗昵之。……锜得志，无所惮，图久安计，乃益募兵，选善射者为一屯，号挽硬随身。以胡奚杂类蚪须者为一将，号蕃落健儿。皆锜腹心。”

这种被募习武从戎的随身，实际上便又带有奴兵的性质了。

综上所述，可知奴婢以外的各色官私贱民，其人身依附

性虽也很强，如官户、工乐、杂户、太常音声人等，都隶于官府，部曲、随身等则身系于主，但他们与奴婢却有明显的区别。如官奴婢多系尚在服刑的罪人，终年从事无偿劳动，人身为官府所占有，完全没有什么权利；而官户、杂户等官贱民，则多系前代配隶人户的子孙，有的系由官奴婢一免或再免而来者，其人身并不完全为官府所占有，在某些方面享有一定的权利，其身份地位都高于奴婢。如太常音声人可以“婚同百姓”，可免除征徭科杂，杂户在老免、进丁、受田诸方面，可同百姓之例；就连等第较低的官户，尚可享受分番的待遇，等等。这说明官户、杂户等色官贱民与官奴婢的身份地位有明显的等级界限。

部曲、随身等私贱民与私奴婢的身份地位同样也有明显的区别。如私奴婢与官奴婢的本质特征一样，乃“律比畜产”、“同于资财”，可以随意买卖，只准与奴婢同婚，一切由主人依照“奴法”处分；而部曲虽是“私家所有”的“家仆”，毕竟不同于“资财”、“畜产”，他们只准转移事人，而不能出卖，并可娶“良人女”为妻；随身则系雇佣而来的有约限的家仆，其身份尚高于部曲，当然更高于奴婢了。另外，从上述各色官贱民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待遇来看，各色之间又有等第之别。其中除宫人较为特殊外，大体说来，以太常音声人最高，杂户次之，官户与工乐最低。乃贱色之中色有高下，等级之中复有等第，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形成了“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1页）。

注：① 《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上·释文》：“三岁为黄。”《唐六典》卷三《户部尚书》：“凡男女始生为黄。”《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男女三岁以下为黄。”

② 《新唐书》卷一三〇《杨珣传》：“珣伯父志操，颇刚简，未遇时，著《闲居赋》自托，常曰：‘得田十顷，僮婢十人，下有兄弟布粟之资，上可供先公伏腊足矣。’”

③ 《旧唐书》卷一八五上《良吏传·冯元常传》：“〔冯元常〕弟元淑，则天时为清漳令，政有殊绩，……又历浚仪、始平二县令，皆单骑赴职，未尝以妻子之官。所乘马，午后则不与蓐，云令其作斋。身及奴仆，每日一食而已。……人或讥其邀名，元淑曰：‘此吾本性，不为苦也。’”

④ 《旧唐书》卷一八八《陈集原传》：“陈集原，洺州开阳人也。代为岭表酋长。……永徽中，丧父，……资财田宅及僮仆三十余人，并以让兄弟。”

⑤⑥⑦ 关于“苍头”、“青衣”、“监奴”的某些说明，参考李新达《关于秦汉的“苍头”问题》，载《文史哲》1978年第2期。

⑧ 如唐姚汝能所纂《安禄山事迹》（《学海类编》本）卷下：“天宝初，贵游士庶好衣胡服，为豹皮帽，妇人则簪步摇，袂衣之制度，襟袖窄小。识者窃怪之，知其戎矣。”

⑨ 见日本滨田耕作：《支那古明器泥象图说》所收版图。（共二册，昭和二年东京刀江书院版）

⑩ 《云溪友议》卷七：“……陆岩梦（于桂州筵上）赠胡子女诗曰：自道风流不可攀，那堪蹙额更颦颜。眼睛深却湘江水，鼻孔高于华岳山。舞态固难居掌上，歌声应不绕梁间。”竟有在筵上观看“胡女”舞态以遣兴者。可证少数民族的舞乐在唐代社会上的流行了。

⑪ 《旧唐书·高丽传》曾载：“初，陷辽东城，其中抗拒王师者，应没为奴婢者一万四千人，并遣先集幽州，将分赏将士。太宗愍其父母妻子一朝分散，令有司准其直，以布帛赎之，赦为百姓。”

《朝野僉载》卷五：“中书舍人郭正一，破平壤得一高丽婢，名玉素，极姝艳，令专知财物库。”

⑫ 《唐会要·奴婢》长庆三年正月条，载有新罗国使金柱弼进状全文。文长不录。

⑬ 番户之名，起于更番执役。番户与杂户，执役的番数不同，当为别色无疑。从《唐六典》卷六《刑部都官》“注”文所说“诸律令格式有言官户者，是番户之总称，非谓别有一色”的话来看，则番户就是官户。有些唐代文献，在官户、番

户的身份上记载有错乱。如《唐会要》卷八六《奴婢》有云：“景龙三年，司农卿赵履温奏请以隋代番户子孙数千家，没为官奴婢，仍充赐口以给贵幸。监察御史裴子余以为官户承恩始为番户，且今又是子孙，不可抑之。”按此事又见于《旧唐书》卷一八八《裴守真传附子子余传》，但有两处稍异，一是“没为官奴婢”，作“悉没为官户奴婢”；二是“番户”，作“蕃户”，疑“蕃”字讹。《唐会要》“官户承恩始为番户”一语，其中的“官户”，当系“官奴婢”之误。理由是，这不仅与《唐律疏议》卷三《名例三》所说：“官户者，亦谓前代以来配隶相生”的解释相合，而且再以“官户者，是番户之总称”的话证之，则更信不误。

再如，《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所云：“凡反逆相坐，没其家配官，长役为官奴婢。一免者，一岁三番役。再免为杂户，亦曰官户，二岁五番役。每役皆一月。三免为良人。六十以上及废疾者，为官户；七十为良人。”

在这里，《新唐书》以“官户”作为“杂户”的异名，也是错误的。细审《新唐书》所记，乃是综合了《唐六典》、《唐会要》和《旧唐书》的内容。但这三书都说：“一免为番户”（《旧唐书》“番户”作“蕃户”，疑“蕃”字讹），而《新唐书》不说户名，只说“一岁三番役”，番户正是“一年三番”，可见就是指“番户”。另外，《唐六典》卷六曾说：“年六十及废疾者虽赦不该，并免为番户。”《新唐书》则说：“六十以上及废疾者为官户”，明明认为“番户”就是“官户”，却又说“杂户，亦曰官户”，实是自相矛盾。十分明显，《新唐书》把“杂户”与“官户”等同起来，这是错误的。

⑭ 关于官户可以纳资代番的问题，唐代某些文献的记载是有错误的。《唐六典》卷六《刑部都官》条及其注文，清楚地说明官奴婢“长役无番”，官户（即番户）、杂户可得分番；再从其下文“十六以上当番，请纳资者亦听之”的话来看，官户（即番户）、杂户都是可以纳资代番的。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三》有关官户与杂户是否同色及其纳资代番问题的说法，存在混乱和错误。第一，它说官奴婢“一免者，一岁三番役。再免为杂户，亦曰官户，二岁五番役”。这与《唐六典》所载大有出入，不仅没有把“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即官户）的事说清楚，而且把“杂户”与“官户”（即番户）错误地等同起来。第二，上引《百官志》下文又说：“附贯州县者，按比如平民，不番上，岁督丁资，为钱一千五百。”这与《唐六典》所载也是矛盾的。《唐六典》明白指出番户（即官户）、杂户“可得分番”，而且都可纳资代番。而《新唐书》却把纳资代番的人加上了“附贯州县者”的条件限制。这样，便只有“附州县户贯”的“杂户”，

可以享有这种待遇，“州县元无户贯”的“官户”（即番户），便没有资格享有了。

个人认为，《新唐书》是北宋由欧阳修等人编撰的，距唐代已远，成书较晚；而《唐六典》则是唐代中叶官方直接修成的（书题唐玄宗御撰，李林甫等注），成书较早，撰修者较少加工，史料真实性较大，故以《唐六典》所载之说为据。

⑤ 官户，就是番户，是唐代的罪役户，属于官贱民。但“官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它的含义却不同。在宋代，“官户”则指品官之家。如《文献通考》卷十三所说：

“其奏荐弟侄子孙，原自非泛七色而来者，仍同差役。进纳军功捕盗，宰执给使，减年补授，转至升朝官即为官户。”

又如《续文献通考》卷一宋宁宗嘉定十七年下云：

“于是官户士户合科之赋，尽并于贫弱之家。”

可见“官户”在宋代，不仅不是指配隶之色的贱民，而是指在编户之上的品官之家了。宋代的“官户”，既是官员形势之家，因而他们享有免役免税等特权。

清代的“官户”，也是指有功名的人户而言的（见《皇朝文献通考》卷三）。

但在与南宋同时的金朝，“官户”却不是指“品官”或是有功名之家，而是仅指隶属于太府监的官奴婢（见《续通志》卷一五四），比唐代的“官户”还要低。

⑥ 如《宋书》卷八八《沈文秀传》有云：“卿独何人，而能自立。便可速率部曲，同列军门，别诏有司，一无所问。”不能自立而须受人保护的则列于军门，列于军门，就是所谓“军户”了。而《宋书》卷六《孝武帝纪》所载大明二年（458年）的诏书中，则有“军户免为平民”的话，可证部曲地位低于平民。

⑦ 如《北齐书》卷二三《崔陵传》有云：“〔高祖〕寻除〔崔陵〕徐州刺史，给广宗部曲三百、清河部曲千人。”又《北史》卷六一《窦炽传》有云：“及〔隋文帝〕受禅，〔崔荣定〕来朝，赐马三百匹、部曲八十户遣之。”可证。

第四章 唐代奴婢的来源

唐代奴婢的类别不一，名色繁多，其来源也各异，大别之不外两类：一是前代遗留的，即“前代以来，配隶诸司”或是“前代以来，配隶相生”（《唐律疏议·名例三》）而来；二是当代新生的。在唐代新生的奴婢中，其来源也不一样，有的是“今朝配没”即由籍没而来，有的则是贫苦人民被迫自卖或是被掠卖为奴婢者，也有的是由俘虏转化为奴婢者，等等。虽然唐代奴婢的来源是多方面的，但就其阶级所属来看，其主要来源却是农民。这是由唐代社会的封建制性质以及当时阶级矛盾发展的形势所决定的。因为唐朝政权是保护当时地主阶级进行封建剥削的权力机关，它从地主阶级利益出发，以儒家的封建伦理道德作为立法的精神，总结过去各朝法典，汲取经验教训，制订了一整套镇压人民、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严密的成文法典——《唐律》及其《疏议》，来强迫人们服从。《唐律》及其《疏议》是唐代地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是他们的特权法，是他们进行统治的有力工具，对维护封建剥削制度和封建统治秩序起了“有效”的作用。因之，在这样阶级对立、等级森严的社会里，广大劳动人民几乎是摇手触禁，不断陷入封建统治者的法网，很多人被没入官为奴。虽然《唐律》及其《疏议》主要是用以镇压人民的，但唐王朝为了维护其封建统治秩序，为了维护地主阶

级的根本利益，特别是以皇帝为首的**最高统治集团**的**既得利益**，对那些侵犯其权力，违背其意志，或是触犯其各种刑章的人，不管他们是贵族、官僚，还是统治阶级中的某个集团，也是要严厉制裁的。如“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唐律疏议·贼盗一》），他们的家属则被籍没为奴。尽管他们之间的矛盾有时也是不可调和的，对敌对集团人物的制裁也是非常严厉的，只是其间的矛盾性质，仍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而唐王朝对人民的镇压则是对抗性的矛盾，是阶级压迫性质的。尽管这两者的矛盾性质不同，但其结果同样成为因犯罪而被籍没的奴婢，而且这种被籍没的罪奴在唐代官属奴婢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再者，在唐王朝的封建统治下，由于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和均田制的逐步瓦解，特别是“安史之乱”以后，在社会长期动乱的情况下，广大农民纷纷破产沦为奴婢。他们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债负，相继被迫自卖、典贴男女为奴，或是被奸人所乘而被拘略、掠卖为奴，随成为唐代奴婢特别是私属奴婢的主要来源。加以唐制规定：一旦身陷奴籍者，则“配隶相生”，子孙永为奴婢，这就使唐代社会上的奴婢不断得到补充。另外，唐王朝为了巩固或扩大其强有效的统治区域，曾多次用兵，把战争中的俘虏没为奴婢的事，也不时发生过，虽然这不是唐代奴婢的主要来源。兹析述于下。

一 前代遗留

在唐代官私奴婢中，由前代遗留而来者，占有一定的比

重。就以官属奴婢来说，由于唐朝建立之初，宫廷和官府都需要大量奴婢，加以当时又出现了一批新贵，王朝为了奖励其“功勋”，也需要一定数量的奴婢赏赐群臣，供其役使。他们所需的大量奴婢，首先是来自前代的遗留。如唐律所说“前代以来，配隶相生”，“前代以来，转相承袭”，即继承前代世代为奴者。至于私属奴婢来自前代遗留者，谅也为数不少。

二 籍 没

所谓籍没，即指官府籍没罪犯的家属及其私奴婢为官奴婢而言。这是唐代官属奴婢的主要来源。唐朝设有没入罪人家属为奴婢的专门法条，如规定：“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唐六典·刑部都官》）；“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孙兄弟姊妹，若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唐律疏议·贼盗一》）又《新唐书·刑法志》谓：“反逆者，祖孙与兄弟缘坐，皆配没；……谋反者，男女奴婢没为官奴婢”，可互为参证。

首先，在唐代历史文献中，因犯“反逆”罪其家口被坐没为官属奴婢的事例甚多，兹按时间先后，择举于下。

（一）唐代前期籍没之例：如

《旧唐书·张道源传》：“……高祖举义，召授〔张道源〕大将军府户曹参军。及平京城，遣道源抚慰山东，……时何稠、士澄有罪，家口籍没，仍以赐之，道源叹

曰：‘人有否泰，盖亦是常。安可因己之泰，利人之否，取其子女以为仆妾，岂近仁者之心乎！’皆舍之，一无所取。”

同书《杜伏威传》：“武德四年(621年)，……时伏威在长安卒。及〔辅〕公柘平，〔赵郡王〕孝恭收得公柘反辞，不晓其诈，遽以奏闻，乃除伏威名，籍没其妻子。”

同书《刘文静传》：“高祖……遂杀文静、文起，仍籍没其家。”

又同书同传附樊兴传云：“樊兴者，本安陆人也，父犯罪配没为皇家隶人。”

同书《薛万彻传》附刘世让传：“突厥惧其(刘世让)威名，乃纵反间，言世让与〔处罗〕可汗通谋，将为乱。高祖之不察，遂诛世让，籍没其家。贞观初，突厥来降者言世让初无谋逆，始原其妻子。”

同书《王珪传》：“〔贞观〕二年(628年)，太宗尝闲居与珪宴语，时有美人侍侧，本庐江王瑗之姬，瑗败，籍没入宫。”

同书《高祖二十二子列传》：“汉王元昌，高祖第七子也。……元昌在〔梁〕州，颇违宪法，……知太子承乾嫉魏王泰之宠，乃相附托，图为不轨。……〔贞观〕十七年，事发，……乃赐元昌自尽于家，妻子籍没，国除。”

又：“韩王元嘉，高祖第十一子也。……〔其子〕谔少以文才见知，诸王子中与琅邪王冲为一时之秀，凡所交结皆当代名士。时天下犯罪籍没者甚众，唯冲与谔父子书籍最多，皆文句详定，秘阁所不及。”

同书《侯君集传》：“及承乾事发，君集被收，〔子婿

贺兰] 楚石又诣阙告其事。……遂斩于四达之衢，籍没其家。君集临刑，……谓监刑将军曰：‘君集岂反者乎，……然尝为将，破灭二国，颇有微功。为言陛下，乞令一弓以守祭祀。’由是特原其妻及一子，徙于岭南。”

同书《长孙无忌传》：“[许]敬宗寻与吏部尚书李义府遣大理正袁公瑜就黔州重鞠无忌反状，公瑜逼令自缢而死，籍没其家。”

《资治通鉴·唐纪·高宗纪》：“[显庆四年，秋七月]……韩瑗已死，发验已还，籍没三家（指长孙无忌、柳奭、韩瑗），近亲皆流岭南为奴婢。”①

《旧唐书·裴炎传》：“光宅元年（684年）十月，斩炎于都亭驿之前街。……及籍没其家，乃无脩石之蓄。”

同书《狄仁杰传》：“时越王贞称兵汝南，事败缘坐者六七百人，籍没者五千口。”

同书《高睿传》：“圣历初，突厥默啜来寇，睿婴城固守。长史唐波若见城围甚急，遂潜谋应贼。……及贼退，唐波若伏诛，家口籍没。”

同书《李敬玄传》：“子思冲，神龙初……从节愍太子诛武三思，事败见杀，籍没其家。”

（二）唐代中、后期籍没之例：如

《旧唐书·李晟传》附李复传：“先时西原叛乱，前后经略使征讨反者，获其人皆没为奴婢，配作坊重役。”

同书《德宗纪上》：“[兴元元年六月]丙辰，斩伪相李忠臣，籍没其家。李晟奏受贼伪署同恶抵法之家，所没财物、牛马、奴婢，请以赏军士，从之。”

《唐国史补》“德宗怨尼哭”条：“元载之败，其女资

敬寺尼真一，纳于掖庭。”②

《旧唐书·崔宁传》：“宁既得罪，籍没其家。中外称其冤，乃赦其家，归其资产。”

同书《吴少诚传》附弟少阳、少阳子元济：“元济〔解〕至京，宪宗御兴安门受俘，……斩之于独柳，……妻沈氏，没入掖庭。”

同书《穆宗纪》：“〔长庆二年八月〕汴州监军姚文寿与兵马使李质同谋斩李齐及其党薛志忠、秦邻等。……九月，……韩充送李齐男道源……等三人，斩于西市；齐妻马氏，小男道本、女汴娘配于掖庭。”

同书《懿宗纪》：“〔咸通十三年五月〕国子司业韦殷裕于阁门进状，论淑妃弟郭敬述阴事。上怒甚，即日下京兆府决杀殷裕，籍没其家。殷裕妻崔氏，音声人郑羽客、王燕客，婢微娘、红子等九人配入掖庭。”

上举诸例，虽同属犯“反逆”之罪而其家口被没为官属奴婢者，但其具体肇因却不一样。如有的是因为最高统治集团的成员之间发生矛盾，有的则是由于唐朝中央与地方势力之间的利害冲突；而另一部分则是由于某些臣僚与边疆少数民族统治集团通谋，与唐王朝的根本利益发生矛盾而引起的。如从以上诸例发生的时间来看，虽然贯穿于整个唐代，但籍没罪犯为奴事件则更多地发生于唐初或是唐代后期政治斗争比较激烈之时。因为唐朝建立之初，统治尚不稳固，统治者则急于采用政治和军事等手段镇压反对势力，以巩固其统治；而唐朝后期，则因中央权力已被藩镇势力所削弱，统治者则更要大兴刑狱以期挽救其统治危机，因而籍没罪犯家属为奴婢者也较多。这说明唐代籍没奴婢的多

少，是与当时政治斗争形势密切关联着的。

其次，也有的本无“反逆”之实，只以酷吏所陷，或因事触犯刑律，或因坐赃、逃亡等等原因，而家口被籍没为奴婢的，在唐代也大有人在。兹依事件发生先后，举例如下：

《旧唐书·高宗中宗诸子列传》：“时有敕，征边辽军人逃亡，限内不首，及更有逃亡者，身并处斩，家口没官。太子（李弘，高宗第五子）上表谏曰：‘……伏愿逃亡之家，免其配没。’制从之。”

同书《刘仁轨传》：“子浚……垂拱二年（686年），为酷吏所陷，被杀，妻子籍没。”

同书《刘祥道传》：“景先（刘祥道子）……永昌年（689年）为酷吏所陷，系于狱，自缢死，仍籍没其家。”

同书《姚珣传》：“〔朱〕待辟素善沙门理中，阴结诸不逞，……人密表告之者，制令珣按其狱。珣深持之，事涉疑似引而诛死者，仅以千数。则天又令洛州长史宋元爽……等重加详复……逮系狱数百人，不胜酷毒，递相符会，以就反状。因此籍没者复五十余家。”

同书《郭正一传》：“郭正一……永昌元年为酷吏所陷，流配岭南而死，家口籍没。”

同书《王仁皎传》：“守一（王仁皎子）性贪鄙，积财巨万，及籍没其家，财帛不可胜计。”

同书《代宗纪》：“〔永泰元年九月〕丙子，宣州刺史李佚坐赃二十四万贯，集众杖死，籍没其家。”

同书《窦参传》：“参至郴州，汴州节度使刘士宁遣参绢五千匹。湖南观察使李巽与参有隙，遂以具闻，……德宗大怒。……乃再贬为驩州司马。男景伯，配泉

州；女尼真如，隶郴州，其财物婢妾，传送京师。……未至驩州，赐死于邕州武经镇。”

同书《崔群传》：“〔元和〕十四年（819年），诛李师道，上（宪宗）顾谓宰臣曰：‘李师古虽自袭父祖，然朝廷待之始终。其妻于李师道即叔嫂也，虽云逆族，若量罪轻重，亦宜降等。李宗奭虽抵严宪，其情比之大逆亦有不同。其妻士族也，今与其子女俱在掖庭，于法皆似稍深。卿等留意否？’群对曰：‘圣情仁恻，罪止元凶。其妻近属，倘获宽宥，实合弘煦之道。’于是师古妻裴氏，女宜娘，诏出于邕州安置。宗奭妻韦氏及男女先没掖庭，并释放，其奴婢、资货皆复赐之。”

同书《王涯传》：“〔大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李训事败，……涯等苍惶步出，至永昌里茶肆，为禁兵所擒，并其家属奴婢，皆系于狱。”

再如，唐朝曾于武德四年（621年）定盗铸钱币之令，违者处死，家口配没。自定盗铸令后，犯禁者不绝，其家口也随之被没为奴婢。

《旧唐书·食货志上》：“武德四年（621年）七月废五铢钱，行开元通宝钱……秦王、齐王各赐三炉铸钱，右仆射裴寂赐一炉。敢有盗铸钱者，身死，家口配没。”

又云：“乾元二年（759年）三月……乃拾旧开元钱以一当十，减乾元钱以一当三十，缘人厌钱价不定，人间拾加价钱为虚钱。长安城中竞为盗铸，寺观钟及铜象，多坏为钱。奸人豪族，犯禁者不绝。”

也有因触犯其他刑律而家口配没者。如官吏之妾与人奸，则被没入掖庭为官婢；

《朝野金载》卷一：“周(则天朝)郎中裴珪妾赵氏，有美色，曾就张璟藏卜年命。曰：……准相书猪视者淫。……夫人终以奸废，宜慎之。赵笑而去。后果与人奸，没入掖庭。”

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如其子无故杀人，其母按律则要坐没为官婢：

《唐国史补》卷上“母喜严武死”条：“严武少以强俊知名，蜀中坐衙，杜甫袒跣登其机校，武爱其才，终不害。然与韦彞素善，再入蜀，谈笑杀之。及卒，母喜曰：‘而今而后，吾知免官婢矣。’”

但也有的并未触犯什么刑律，只因其将领“猜忌”，无故杀其部下，并没其家口者。如原为安禄山的“假子”，在当时诸节度使中被认为“勇冠河朔诸帅”(《旧唐书·李宝臣传》)的李宝臣就是一例。当然，这种事例是极个别的，因而由此被没为官奴婢者为数也不会很多。

《旧唐书·李宝臣传》：“河朔平定，〔李宝臣〕仍旧为节度使。……宝臣暮年，益多猜忌，以惟岳暗懦，诸将不服，即杀大将辛忠义……许崇俊等二十余人，家口没入，自是诸将离心。”

上列诸例，不论是由于“谋反”“大逆”而家口被没，也不论是因酷吏所陷，还是违犯盗铸之令，或是由于其他原因而被坐没，同样都是身系官府，被役为奴婢，降为“贱人”。

唐王朝将罪犯的家口没为官奴婢，乃属于刑罚的性质。但这种没入罪人及其家口为奴，即将“良民”变成罪人奴婢的制度，非始于唐，远在我国奴隶制时代的早期就有了。如《尚书》中的《夏书·甘誓》有云：“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

社，予则孥戮汝。”《商书·汤誓》又说：“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关于“孥戮”一词，虽然解释不一，如从“孥”作“子”、“戮”作“辱”解的话，则可认为远在夏、商时代即已有没罪人妻子为奴婢的事了。再如《论语·微子》所说：“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史记·殷本纪》所说：“箕子惧，乃佯狂为奴，纣又囚之。”其中所说的“奴”，也是指商代将罪犯没官为奴说的。关于周代罪人家口没为奴的事，文献记载就更为具体。如：

《周礼·秋官司寇·司厉》：“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春槁，凡有爵者与七十者，与未乱者，皆不为奴。”

郑“注”：“谓坐为盗贼而为奴者，输于罪隶、舂人、槁人之官也。由是观之，今之为奴婢，古之罪人也。”同样，战国时也有罪人及其家口没官为奴之制。如：

《史记·商君列传》：“匿奸者，与降敌同罚。《索隐》：‘律，降敌者诛其身，没其家。今匿奸者，言当与之同罚也。’”

同书同传又云：“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索隐》：‘末利谓工商也。盖农桑为本，故上云本业耕织也。怠者懈也。《周礼》谓之疲民，以言解怠不事事之人而贫者，即纠举而收录其妻子，没为官奴婢。盖其法特又重于古制也。’”

及至秦汉，这种相坐没官之法进一步发展了。如《汉律》不仅有“坐父兄没入为奴”的法条（见《吕氏春秋·开春论》高诱注引），而且明文规定“罪人妻子没为奴婢，黥面”（《三国志·魏志·毛玠传》），到了西汉末年，王莽又颁布了五人

相坐的法令。

《汉书·王莽传中》：“〔始建国二年十二月〕盗铸钱者不可禁，乃重其法，一家铸钱，五家坐之，没入为奴婢。”

由于这种五人相坐的法令，把连坐的范围从罪人的家属进而扩大到罪人的邻里。于是，两汉的统治者依靠这种带有株连性的人身收夺的法律，硬把大量无辜的人们变成了官奴婢。

这种籍没罪人家属为奴的法律，两汉以后的其他王朝也采用^⑤，甚至到清代，也仍然推行^⑥。可见封建统治者曾不断总结过去各朝法典，汲取经验教训，继承并推行前代一些对它有利的律文。例如，王莽曾颁有盗铸钱者没为奴婢的法令，唐高祖武德四年也定过禁止盗铸钱币之令。十分明显，这种籍没罪人家属为官奴婢的法律，其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获得奴婢以维持其劳动力的供给，而是封建统治者用以镇压他们所谓“谋反”、“大逆”者或是触犯刑律者的一种惩罚手段。因此，在这些被没入官的奴婢中，并不只限于被统治阶级的一般人民，而是也包有统治阶级中的部分贵族、官僚等上层人物。这是因为，封建统治者既然以籍没罪人家属为奴婢作为一种惩罚手段，那它就不只是针对被统治阶级的，而是针对一切违反其利益和意志的敌对集团或个人。例如在前举唐时罪人家口被没为奴的事例中，象汉王元昌，即系唐高祖之子；越王贞，即系唐太宗之子；长孙无忌，则是李唐王室的贵戚和重臣，他们的家属，自然是唐王朝的宗室或是贵族了，但也都因故被没为官奴婢。象这样一些由原来的贵族籍没而来的官奴婢，当然与奴隶社会的

情况不同。因为奴隶制时代，阶级封锁极为严格，阶级成份是不能改变的，奴隶固然不能以任何功劳而升为贵族，贵族在一般情况下（除了个别例外）也不能因为罪过而被籍没为奴隶。另外，唐王朝虽曾不断地籍没罪犯家属以为官奴婢，但同时也不断地因年老、废疾或“赦宥所及”将官奴婢予以赦免。如《唐六典·刑部都官》所云：“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年六十及废疾，虽赦令不该，并免为番户。七十则免为良人，任所居乐处，而编附之。”再如《唐会要·奴婢》也说：“显庆二年（657年）十二月敕，……诸官奴婢，年六十已上及废疾者，并免贱。”象这类赦免官奴婢的法令，在奴隶制时代是根本没有的。由以上两点可证，虽然籍没罪犯的家属是唐代官奴婢的主要来源，但唐代的这些奴婢则又不同于奴隶制时代的奴隶，而只是残存在封建社会中的奴隶制残余形态。

三 自 卖、掠 卖

自卖和掠卖良人为奴，乃是唐代奴婢特别是私属奴婢的重要来源。

所谓“自卖”，主要是指广大贫苦农民，由于残酷的封建剥削，高利贷的盘剥，或是因为战乱、天灾而造成严重饥馑之年，在失去了一切生存条件的情况下，被迫把自己以及妻子儿女卖给别人为奴婢来说的。名为“自卖”，实为被迫。

所谓“掠卖”，十分明显是指用“非法”手段强掠良人卖为奴婢而言的。但掠卖良人为奴的具体情况不一，如有的

是官吏滥用权威，公然掠卖良人为奴；有的则是豪强之徒，依势欺人，而强迫良人卖为奴婢者；或是彼此和同，共相引诱而使之成为奴婢者，因而又有“略人”、“略卖人”、“和诱”之别。《唐律疏议》对此曾作如下解释：

“诸略和诱人，若和同相卖。疏议曰：不和为略。……和诱者，谓彼此和同，共相诱引，或使为良，或使为贱。”（《名例四》）

“诸略人，略卖人（不和为略，十岁以下，虽和亦同略法。）为奴婢者统，……疏议曰：略人者，谓设方略而取之。略卖人者，或为经略而卖之。”（《贼盗四》）

我们从《唐律疏议》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当时拘略良人为奴婢，或是拘略奴婢，或是和诱而卖人者，都一律加以禁止，并定有各种严密的刑罚。

《唐律疏议·名例五》“共犯罪本罪别”条：“略人为奴婢者，理与强盗义同。”

同书《贼盗四》“略人略卖人”条：“诸略人略卖人为奴婢者统，为部曲者流三千里，为妻妾子孙者，徒三年。”

又：“和诱者各减（略人略卖人）一等，若和同相卖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卖未售者减一等，即略和诱及和同相卖他人部曲者，各减良人一等。”

同书“略卖期亲卑幼”条：“诸略卖期亲以下卑幼为奴婢者，并同斗殴杀法。（无服之卑幼亦同）即和卖者各减一等。其卖余亲者，各从凡人和略法。疏议曰：‘期亲以下卑幼者，谓弟妹子孙，及兄弟之子孙，外孙子孙之妇，及从父弟妹，……若略卖兄妹为奴婢，同斗杀法，徒三年。卖子孙为奴婢，徒一年半之类。’”

同书“略和诱奴婢”条：“诸略奴婢者，以强盗论，和诱者，以盗窃论，各罪只流三千里。”

又：“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卖者，以和诱论。藏隐者减一等，坐之。即私从奴婢卖子孙及乞取者，准盗论。乞卖者与同罪。”

同书“知略和诱和同相卖”条：“诸知略和诱和同相卖、及略和诱部曲奴婢而买之者，各减卖者罪一等。”从以上诸法条的制订，可以说明唐代的确是严重存在着“略人”、“略卖人”、“和诱”等掠卖良人为奴的社会现象的，不然，就不会制订这样详细的禁律。

关于唐代自卖、掠卖良人为奴婢的情况，唐代前期与中、后期则有明显不同，这是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和阶级斗争情况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联的。

首先，说明唐代前期的情况。

根据文献所载，男女被迫自卖为奴婢的现象，在唐初就有。如

《贞观政要·仁侧》：“贞观二年(628年)，关中旱，大饥。太宗谓侍臣曰：……闻有鬻男女者，朕甚愍焉。乃遣御史大夫裴淹巡检，出御府金宝赎之，还其父母。”贫苦农民由于饥荒，特别是在战乱、天灾造成的饥馑之年，被迫自卖妻子儿女，乃是常见的事。上引文献所载，就属于这类情况。但农民被迫鬻卖男女的原因，并不仅限于此，有的是因为统治者发动对外战争，人民迫于征役而自卖。如唐太宗为发动对高丽的战争做准备，在四川等地大造船只，人民苦于“州县督迫严急”，被迫卖子鬻女仍不能供，曾激起了当地人民的反抗。文献记载有：

《唐鉴·太宗四》：“〔贞观〕二十二年（648年）……蜀人苦造船之役……州县督迫严急，民至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

《资治通鉴·唐纪·太宗纪》贞观二十二年条亦载：“蜀人苦造船之役，或乞输直雇潭州人造船，……州县督迫严急，民至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谷价踊贵，剑外骚然。”

除了贫苦农民由于饥馑被迫自卖者外，也还存在着在承平之时，未遇水旱天灾的情况下，掠卖良人为奴的现象。有些是当任的官员，滥施权威，以“合法”的身份干着掠卖良人为奴或是强夺他人奴婢的“违法”勾当。如

《旧唐书·李玄道传》：“李玄道者，本陇西人也，世居郑州，为山东冠族。……时（贞观初）王君廓为幽州都督，……拜玄道为幽州长史，以维持府事。君廓在州屡为非法，玄道数正议裁之。尝又遗玄道一婢，玄道问婢所由，云本良家子，为君廓所掠，玄道因放遣之，君廓甚不悦。”⑤

同书《李义府传》：“义府先多取人奴婢，及败，一时奔散，各归其家，露布称‘混奴婢而乱放，各识家而竟入’者，谓此也。”

同书《郭元振传》：“郭元振……举进士，授通泉尉，任侠使气，不以细物介意，前后掠卖所部千余人，以遗宾客，百姓苦之。则天闻其名，召见与语，甚奇之。”⑥

《太平广记·张易之兄弟》：“张易之兄弟骄贵，强夺庄宅、奴婢、姬妾不可胜数。”

《新唐书·中宗八女·安乐公主传》：“时主与长

宁、安定三家厮台掠民子女为奴婢，左台侍御史袁从一缚送狱。主入诉，帝为手诏喻免，从一曰：“陛下纳主诉，纵奴骑掠平民，何以治天下？臣知放奴则免祸，劾奴则得罪于主，然不忍屈陛下法，自偷生也。”不纳。”

以上这些犯有“略人”、“略卖人”罪行的官员，如太宗时的王君廓，身为都督，竟在其所辖的幽州境内“屡为非法”，强掠“良家子”为奴；高宗时的李义府，身居左相高位，却“多取人奴婢”；武则天时，张易之兄弟仗势欺人，强夺他人奴婢多至“不可胜数”；通泉县尉郭元振则更为突出，他前后掠卖所部为奴婢竟达千人以上之多；身为皇族的安乐公主等，则纵其家人拘略良人子女为奴婢，等等。但都未见他们受到有关刑律的应有制裁。我们见到的记载，却是武则天闻知大掠所部为奴婢的郭元振之“名”后，引以为“奇”，因而加以召见，并“大惬圣旨”云（《唐摭言·气义》类）；安乐公主等拘略良人为奴婢的罪行虽为御史依法揭举，却被中宗皇帝“手诏喻免”了。由此可见，当时禁止拘略或掠卖良人为奴的刑律，是根本不上权贵的。

另外，武则天当政时，曾有“诏市……荆益奴婢”的事，只以监察御史张廷珪上书阻谏：“荆益奴婢多国家户口，奸豪掠买，一入于官，永无免期。南北异宜，至必生疾，此有损无益也”（《新唐书·张廷珪传》），遂使此事作罢。但打算“诏市……荆益奴婢”的事，却说明了武则天时期宫廷、官府所需奴婢未能得到满足，因而想借此来扩大官奴婢的来源；“奸豪掠买，一入于官，永无免期”的话，则说明了当时荆益二州的确存在着掠卖良人为奴婢的现象。

以上诸例，说明在唐代前期，社会上早已有了买卖、掠

卖良人为奴婢的现象，但与唐代中、后期相较，相对地说这种现象还不很普遍。因为在唐代初期，地主阶级势力经过隋末农民大起义的打击而被削弱，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一些有利于农民阶级的变化。另外，唐太宗当政时继续推行均田制并实行了一些“与民休息”的政策，社会生产得以逐步恢复发展，在非遇水旱之年，人民尚可过活。因此在社会比较安定，阶级矛盾比较缓和的情况下，唐代前期这种买卖、掠卖良人为奴婢的现象还不很普遍。但唐代中、后期的情况则发生了很大变化。

唐代中、后期买卖、掠卖良人为奴婢的情况大体如下。

唐初推行均田制，虽使大土地私有制受到一些限制，但它仍在继续发展，并不断破坏着均田制。由于土地兼并逐渐加剧，及至武则天以后，均田制的破坏已是相当严重了。特别是自“安史之乱”以后，均田制彻底瓦解，土地兼并更为激烈，赋役不断加重；加以不少地区藩镇割据混战，水旱不熟，农民的处境日趋恶化了。因此自“安史之乱”直到唐末，广大农民在人祸天灾的交攻下，被迫货卖、典贴男女成俗，掠卖良人为奴成风，并成为当时的普遍现象。

由于战乱而良人子女被掠卖为奴婢，或是由于饥馑而被迫鬻卖男女为奴者，在唐代中叶已是经常见于记载的事。如

《孙樵文集·读开元杂报》：“自关已东，水不败田则旱败苗，而百姓常入赋不足，至有卖子为豪家役者。”

《旧唐书·邵说传》：“邵说，历事〔史〕思明、〔史〕朝义，常掌兵事。朝义之败，说降于军前，郭子仪爱其才，留于幕下。……金吾将军裴徽谓谏议大夫柳载曰：‘……’

且说与史思明父子定君臣之分，居剧官，掌兵权，……前后百战，于贼庭掠名家子女以为婢仆者数十人，剽盗宝货，不知纪极。……”

同书《张万福传》：“〔德宗时〕魏州饥，父子相卖，饿死者接踵。”

唐德宗的宰相陆贄在其奏疏中，也曾指出贞元年间（785—805年）百姓在饥馑之年被迫自卖为奴而不得，竟至“缢死道路”的惨景：

《新唐书·食货志二》载陆贄上德宗疏中有云：“顷师旅亟兴，官司所储，唯给军食，凶荒不遑赈给。人小乏则取息利，大乏则鬻田庐。敛获始毕，执契行货，饥岁家室相弃，乞为奴仆，犹莫之售，或缢死道途。”

及至唐代后期，社会更加动乱，阶级矛盾逐渐尖锐，于是货卖、掠卖良人为奴之风日盛。这一方面表现在货卖、掠卖现象的普遍和被卖人数的众多；另一方面，由唐王朝曾多次敕禁货卖男女为奴的事实，也清楚地反映了问题的严重性。

关于唐代后期货卖、掠卖良人为奴的事例，曾不断见于文献记载。如

《旧唐书·罗让传》：“……有以女奴遗〔罗〕让者，让问其所因，曰：‘本某等家人。兄弟九人，皆为官所卖，其留者唯老母耳。’让惨然，焚其券书，以女奴归其母。”

同书《元稹传》：“〔元和〕四年（809年），〔元稹〕奉使东蜀，劾奏故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违制擅赋，又籍没涂山甫等吏民八十八户田宅一百一十一、奴婢二十七人、草千五百束、钱七千贯。时砺已死，七州刺史皆责罚。”⑦

同书《穆宗纪》：“〔长庆二年九月〕德州军乱，害刺史王稷，尽剥其家财奴仆。”

《新唐书·食货志二》：“时（文宗大和九年）豪民侵噬产业，不移户，州县不敢徭役，而征税皆出下贫，至于依富室为宾客，役罚峻于州县。”

《旧唐书·高骈传》附秦彦传：“光启三年（887年），扬州牙将毕师铎囚其帅高骈，……乃迎彦为帅。……〔彦〕自率众入扬州。……五月，寿州刺史扬行密率兵攻彦，……彦急求援于苏州刺史张雄，雄率兵赴之，……重围半年，城中刍粮并尽，草根木实、市肆药物、皮囊革带，食之亦尽。外军掠人而卖，人五十千。死者十六七，纵存者鬼形乌面，气息奄然。张雄多军粮，相约交市。”

同书《朱瑄传》：“及徐、泗平。〔朱〕全忠乃移兵攻郓。三四年间，每春秋入其境剽掠，人不得耕织，民为俘者十五六。”

《太平广记·周迪妻》：“周迪妻某氏，迪善贾，往来广陵，会毕师铎乱，人相略卖以食。迪饥，将绝，妻曰：‘今欲归不两全，君亲在不可并死，愿见卖以济君行。’迪不忍，妻固与请，肆售得数千钱以奉迪。”

《资治通鉴·唐纪·昭宗纪》：“〔景福元年杨晟等据彭州而拒朝命〕军士复从而掠之，与盗贼无异。夺其资财，驱其畜产，分其老弱妇女以为奴婢。”

另外，在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中，也有不少百姓因为“贫者无以嫁女”而被迫卖于富人为婢者。

《旧唐书·南蛮·西南蛮传》：“南平獠者……土多女

少男，为婚之法，女氏必先求男族，贫者无以嫁女，多卖于富人为婢。”

正是由于在唐代后期，贫苦人民因饥寒而自卖或被人掠卖为奴的社会现象普遍和严重，买卖人口已被社会上视同货物交易，因之在某些地区竟然发生了所谓“越人少恩，生男女必货视之，自毁齿已上，父兄鬻卖，以觊其利。不足，则取他室”（《柳河东集·童区寄传》），以及“泾土旧俗，多卖子”（《旧唐书·朱忠亮传》）的现象。当然，“越人少恩，……父兄鬻卖，以觊其利”以及“泾土旧俗，多卖子”的说法，是出于封建士大夫的剥削阶级观点，绝非被剥削压迫的贫苦人民的本质反映。之所以出现这类现象的本质原因，自是封建地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

也正是由于当时贫苦人民因饥寒而自卖为奴的社会现象普遍和严重，因而唐代后期的岭南地区，不仅货卖人口成风，而且竟然有“奸人”乘贫苦人民“迫于征税，则货卖男女”之机，大搞贩卖人口的罪恶勾当，以“倍讨其利”。而更有甚者的是，当地的官吏对此不仅不加制止，反而认为是“南方之俗”，而“服习为常，适然不怪”。于是，货卖人口的罪恶活动更猖獗了。

其次，从唐王朝的多次敕禁货卖男女，来看当时买卖、掠卖良人为奴婢的严重情况。

如前所指，唐朝统治者和其他封建统治者一样，由于本身的需要和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对奴婢问题采取了既要有一定数量的奴婢以供役使，又要加以某些限制的政策。他们从这样的政策出发，对严重存在着货卖男女为奴现象的岭南等地区，也曾明令禁止。

《唐大诏令集·禁岭南货卖男女敕》有云：“……如闻岭外诸州居人，与夷獠同俗，火耕水耨，昼乏暮饥，迫于征税，则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讨其利，以齿之幼壮，定估之高下。窘急求售，号哭逾时。为吏者谓南方之俗，服习为常，适然不怪。因亦自利，遂使居人男女，与犀象杂物，俱为货财，故四方鰥寡高年，无以养活，岂理之所安，法之所许乎！……自今之后，无问公私土客，一切禁断。（大中九年闰四月）”（此敕又见《唐会要·奴婢》）

唐王朝虽有禁断的敕令，但收效甚微，货卖人口为奴的现象仍然有增无已。因为破产的贫苦农民，在“产去税存”的情况下，为了活命和完纳租税，往往不得不出于借债一途。而当时的富豪都是高利贷者，他们为了高利盘剥，往往勒索贫民以其子女作为借债的抵押。倘质期过了，则没其子女为奴婢。虽然唐律规定，只有奴婢才可作质，良人是不能用作质物的。妄以良人为质债的话，算是犯法。如

《唐律疏议·杂律上》“以良人为奴婢质债”条云：“诸妄以良人为奴婢用质债者，各减相卖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减一等；仍计佣以当债直。疏议曰：……若以亲戚年幼妄质债者，各依本条减卖罪三等。”

但封建法律的限制，往往敌不过社会现实经济压迫的驱逼。因此，当时社会上典质人口之风，仍然是盛行的。如

《韩昌黎集·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状》：“右准律。不许典贴良人男女作奴婢驱使。臣往任袁州刺史日，检袁州界内，得七百三十一人，并是良人男女。……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债负，遂相典贴，渐

以成风。……袁州至小，尚有七百余，天下诸州其数固当不少。”

《旧唐书·韩愈传》亦谓：“袁州之俗，男女隶于人者，逾约则没入出钱之家。”

韩愈：《柳子厚墓志铭》：“州（柳州）人顺赖，其俗以男女质钱，约不时赎，子本相侔，则没为奴婢。子厚与设方计，悉令赎归。其尤贫不能者，令书其佣，足相当，则使归其质。观察使下其法于他州，比一岁，免而归者且千人。”（引自马通伯：《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又，韩愈《柳州罗池庙碑》和《旧唐书·柳宗元传》亦载此事，内容基本相同）

“典质”虽不同于直接的买卖，但殊途同归，结果却同样是身陷奴婢的悲惨命运。

上举这类因借债典质人口而被没为奴婢者，其性质自然是属于债务奴隶。

债务奴隶本是一种“旧时残酷剥削自己同胞的方法”（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14页）。关于中国债务奴隶的出现问题，学术界的意见尚不一致。笔者是同意这种意见的：即中国债务奴隶的出现是很早的。这在农村公社开始解体之际，由于财产的不平等日益增长，便引起了债务奴隶的出现。债务奴隶，在古代中国有两种形式：一是奴役债务者的子女妻妾。产生这种情况，是以存在着父家长有权支配全体家庭成员的家长制家族为前提的。马克思曾指出说：“倘遇必要出卖自己和自己的近亲时的全权，是人们到处都曾忍受过的权利；在北方各地，在希腊人中和在亚细亚，这种权利为人们所承认”（《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

态》，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1 页）。恩格斯也曾说：“父亲出卖子女——这就是父权制和一夫一妻制的第一个果实！要是吸血鬼还不满足，那么他可以把债务人本身卖为奴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109 页）因此，便出现了第二种形式，即是把债务者本人卖去作奴隶，来清偿自己的债务。但由于在中国古代奴隶制时代，始终没能象古代的雅典和古代的罗马那样，通过正式的法律把债务奴隶制彻底废除，而是一直以这种旧式的残酷剥削自己的同胞的债务奴隶制为主的，因而构成了古代中国奴隶制不能臻至奴隶制发展典型阶段的重要原因⑧。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也不断发生过贫苦人民由于饥寒而自卖或是在典质的名义下进行的奴婢买卖。这种买卖，自是属于债务奴隶的性质。例如，在两汉时，就有一种在“鬻子”的名义下进行的奴隶买卖。《汉书·严助传》云：“间者数年，岁比不登，民得卖爵鬻子，以接衣食。”如淳注曰：“淮海俗卖子与人作奴婢，名为鬻子，三年不能赎，遂为奴婢。”这种鬻子与奴隶社会初期的债务奴隶自然是不同的。因为当时鬻子的人，并不是氏族社会中的零落的自由民。这在《汉书·食货志》就曾指出说：“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据此可知，当时鬻子的人，正是一些有田有宅的农民，由于贫困，特别是为了度过饥荒年代，不得以将自己的儿女作为抵押品取得高利贷，于是高利贷者夺去了他们的田宅，最后夺去了他们的儿女⑨。结果由于债务关系变成奴隶了。同样情况，前面所举袁州“典贴良人男女作奴婢驱使”以及柳州“以男女质钱”等例，也是在“典质”的名义下进行的奴婢买卖。这些当作“典质”的人原

是“良人男女”，即主要是封建社会中的贫苦农民，当然不会再是氏族社会中的零落的自由民，但此类奴婢买卖在实质上仍是债务奴隶。

以上所举一些在“自卖”的名义和形式下所进行的奴婢买卖，有时之所以曾受到唐王朝的干预和限制，自然主要是出于唐王朝缓和社会阶级矛盾借以稳定其统治等等目的，但这毕竟在奴隶制社会是不可想象的。因为在奴隶制时代对于买卖人口为奴是不会有任何限制的，而在封建制时代则不然。因为封建社会的奴婢，主要来源于贫苦农民，奴婢数量的增多，就意味着国家编户的减少，从而必然影响到封建政权的税收。虽然役使奴婢乃是地主阶级的需要，但过多的农民沦为奴婢，却会造成社会危机，这就是唐朝统治者既需要一定数量的奴婢又要加以限制的原因所在。因此，由唐王朝的一度禁制“典贴良人为奴婢驱使”一事，正好说明这是在封建制条件下出现的债务奴隶现象。因为在中国封建社会中，高利贷乃是封建主把贫困的小农转化为债务奴隶或依附农民的一种手段。

另外，唐代后期，每逢战乱，各地百姓被掠卖为奴者，动辄以千百计；若遇饥馑之年，往往发生“人相略卖以食”的严重现象。特别是一些边境地区，掠卖之风尤为炽烈。在这样的严重情况下，唐王朝则被迫在已有的禁律之外，不得不再予敕禁。

《新唐书·宪宗纪》：“〔元和〕四年（809年）……闰〔三〕月己酉，以旱……禁刺史境内榷率、诸道旨条外进献、岭南黔中福建掠良民为奴婢者，省飞龙厩马。”

《唐会要·奴婢》并载其敕文：“元和四年闰三月

敕，岭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虽处遐俗，莫非吾民，多罹掠夺之虞，岂无亲爱之恋。缘公私掠卖奴婢，宜令所在长吏切加捉搦，并审细勘责，委知非良人百姓，乃许交关，有违犯者，准法处分。”

又，“元和八年（813年）九月诏，自岭南诸道辄不得以良口餽遗贩易，及将诸处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良口博马，并敕所在长吏，严加捉搦。”

又：“长庆元年（821年）三月，平卢军节度使薛平奏，应有海贼该掠新罗良口，将到当管登莱州界，及缘海诸道，卖为奴婢者。……伏乞特降明敕，起今已后，……一切禁断……敕旨，宜依。”

又：“太和二年（828年）十月敕，岭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断掠买餽遗良口。前后制敕，处分重叠，非不明白，卫中行李元志等虽云买致，数实过多，宜各令本道施行，准元和四年闰三月五日及八年九月十八日敕文，切加约勒。”

又：“大中九年（855年）闰四月二十三日勒：岭南诸州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今后无问公私土客，一切禁断。”

《文献通考·户口考》：“大中九年（855年）禁岭南诸州货卖男女，如有以男女佣赁与人，贵分口食，任于当年立年限为约，不得将出外界。”

从以上禁敕的内容来看，主要是禁止岭南、黔中、福建、桂管、邕管等道掠卖人口，即当时所谓掠卖“南口”而言的；时间多在元和、长庆、太和、大中期间，也就是说颁发这类禁敕多在唐朝后期的宪宗、穆宗、文宗、宣宗诸朝；禁敕的颁发

是频繁的，可算是三令五申了。据此，似可得出这样印象，即唐朝后期，随着政治上腐朽势力的愈益得势，社会诸矛盾进一步暴露、发展了，拘略、掠卖良人的恶劣风气也有所发展，尤其在岭南诸道，即所谓掠卖“南口”的现象更为严重，因此唐王朝这才反复加以禁止。单从这类同样内容的禁敕的接连颁发一点，即足以说明禁令是收效甚微的，不然就不用三令五申了。同时，验之以唐代文献，发现掠卖所谓“南口”为奴的现象，几乎是遍于当时国内各地的。例如，在当时岭南诸道被掠卖的人口中，还有很多獠人。所谓“獠奴”，早在南北朝时已用于内部各地，《文献通考·四裔考》中关于獠奴曾有这样的叙述：

“獠盖蛮之别种，……自汉中达于邛笮川谷之间，所在皆有。……逆相劫掠，不避亲戚，卖如猪狗。……被缚者，即服为贱隶，不敢更称良矣。……后周武帝平梁、益，……每岁令随近州镇出兵讨之，获其生口，以充贱隶，谓之‘压獠’焉。复有商旅往来者，亦为资以为货，公卿逮于人庶之家，有獠口者多矣。”

在唐时官私各方，仍然盛蓄獠奴。如前引南平獠“贫者无以嫁女，多卖于富人为婢”的记载就是一证。再如，唐代诗人杜甫曾有《示獠奴阿段》一诗^⑩，则是以獠人作为私属奴婢的又一例证。另外，如前于“第三章·三”所述，唐时因登、莱近海地方不断有海盗掠卖“新罗良口”为奴的事件，唐政府于长庆元年（821年）三月，根据平卢军节度使薛平的上奏，也曾予禁止。但由奏文中“先有制敕禁断”的话来看，可知海贼掠卖新罗良口至登莱诸州为奴婢之事，在穆宗长庆元年三月敕禁以前早已有之；虽然“先有制敕禁断”，但是毫

无成效，因而才有长庆元年三月这次薛平的奏请禁断。于是，唐王朝在长庆三年（823年）正月丁巳重新颁布了放还新罗奴婢的敕文：“不得买新罗人为奴婢，已在中国者即放归其国。”（《旧唐书·穆宗纪》）但下敕之后，并没有收到应有的效果，被解放的新罗奴婢仍然不得归国。因之新罗使者金柱弼复有是年是月请供船只以便使之归国的进状。唐王朝应新罗使者的请求，于太和二年（828年）十月再加敕禁（见《唐会要·奴婢》）。但海贼的出没无常，虽有禁敕，而劫掠难止，因此唐时掠卖新罗奴婢的事是常有的。后来经过新罗当局自己的努力和斗争，才把掠卖之风制止了。

《新唐书·新罗传》：“后〔张〕保皋归新罗，谒其王曰：‘造中国以新罗人为奴婢，愿得镇清海，使贼不得掠人西去。’清海，海路之要也。王与保皋万人守之。自太和后，海上无鬻新罗人者。”

通过上面所述禁止掠卖本国良人为奴以及敕禁掠卖新罗良口为奴的历史事实，可见唐王朝虽有成文禁律和临时敕禁，而当时社会上掠卖良人为奴之风，并未彻底禁止。唐王朝所颁布的许多禁律和敕禁，不是形同具文，便是收效甚微，官方的法条和文告总是与客观事实有很大的差距。

另外，唐代后期掠卖人口之事，不仅是发生在边远地区，如岭南诸道或是东方登、莱滨海诸地，就是在“关畿之内”，同样也是有的。如

《唐大诏令集·改元天复赦》有云：“关畿之内，掠夺颇多，遂令黔首人徒或被丹书之辱。”

按，所谓“丹书之辱”，意思是说良人被役为奴。因为古时犯罪者没为官奴，是以丹书其罪的（见《左传》襄

公二十三年，杜预注）。

由天复元年（901年）赦文中“关畿之内，掠夺颇多”的话，说明唐代后期不仅在岭南、登莱等边远州郡经常发生掠卖人口之事，就是在京都附近的内地州郡也有很多良人被掠卖为奴，可见当时买卖、掠卖良人为奴的社会现象之普遍和严重了。

综上所述，说明买卖和掠卖良人为奴，不仅是唐代私属奴婢的一个重要来源，同时也是官属奴婢的来源之一，尽管不是主要的。唐代统治者以及封建官僚、地主们就是通过这样一些手段来掠夺贫苦农民及其子女，不断补充着他们所役奴婢的数量。

四 家 生

所谓“家生奴”（或谓“家生子”），就是指奴婢所生子女而言。这是唐代官私奴婢的一个共同来源。唐律规定，“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及生产蕃息者，谓婢产子、马生驹之类。”根据唐制：凡奴婢没官，如不经放免，奴婢所生子女，则永为奴婢。如

《新唐书·张廷珪传》有云：“廷珪上书曰：……荆益奴婢，多国家户口，奸豪掠卖，一入于官，永无免期。”

《唐六典·刑部都官》“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

从上引内容来看，可知唐代官奴婢虽有“三免为良人”的规

定，但这种得幸“赦宥”的机会不多，官奴婢的命运一般是“一入于官，永无免期”。因此，唐代的官属奴婢中必然有一部分是来自“前代以来，配隶相生”者，即前代奴婢的后裔。由于奴婢的自然繁殖，在唐代私属奴婢中当然也有一部分是来自奴婢所生的子女。这些官私奴婢的后裔，唐时叫做“家生奴”。这种“家生奴”，就如汉代的“奴产子”^①，又如元代的“家生孩儿”^②。唐代的统治者就是通过这样恶劣的习惯法，使唐代的官私奴婢不断得到补充。

五 俘 虏

在奴隶制时代，曾发生过许多以掠夺奴隶为主要目的的战争。因之，在战争中所俘虏的各族人，便成为当时奴隶的主要来源。

以俘虏的各族人作为奴隶的主要来源，这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过：“奴隶市场本身是靠战争、海上掠夺等等不断得到劳动力这一商品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恩格斯也曾指出说，当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有益之事时，“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58—159页）这是因为，不仅战争是取得奴隶的最廉价的方式，而且也只有通过战争才能得到奴隶的大量补充。

与奴隶制社会不同，唐代官私奴婢的主要来源，是唐王朝统治下各族（主要是汉族）的罪犯及其家属，和为饥寒所

迫而自卖或被人掠卖的贫苦人民及其子女，而不是在战争中的俘虏。例如，根据文献所载，终唐之世二百八十余年间，唐王朝先后与其西方的吐蕃、高昌、党项、龟兹，北方的突厥，东北方的契丹、渤海等周边各族发生过战争，在战争中，双方都曾多次掠获对方的人口。但唐王朝将其所获俘虏变为奴婢的事例并不多见，这由以下史实可以说明。

首先，在唐王朝与周边各族的战争中，其间互相杀戮和俘虏对方人口的记录，如斩首若干级，虏掠男女若干口，或获生口若干人，虽然是常见的，但对俘虏如何处理，一般都没有明确的交代。兹按年代先后，举例如下：

《旧唐书·窦轨传》：“时（武德初）稽胡贼五万余人掠宜君，〔窦〕轨讨之，……斩首千余级，虏男女二万口。”

同书《梁师都传》：“武德二年（619年），师都与突厥之众数千骑来寇延安，……〔延州总管段德操〕遣副总管梁礼率众击之，……师都大溃，逐北二百余里，虏男女二百余口。”

同书《李靖传》：“武德二年（619年），……会开州蛮首冉肇则反，率众寇夔州，赵郡王孝恭与战，不利。〔李〕靖率兵八百，袭破其营，后又要险设伏，临阵斩肇则，俘获五千余人。”

同书《庐江王瑗传》附王君廓传：“会突厥入寇，君廓遂击破之。俘斩二千余人，获马五千匹。高祖大悦。”

同书《高祖二十二子列传》：“〔武德〕四年（621年），稽胡酋帅刘仝成拥部落数万人为边害，又诏建成率师

讨之。……击大破之，斩首数万级，虏获千余人。”

同书《马三宝传》：“〔马三宝〕复以柴绍击吐谷浑于岷州，……斩其名王，前后虏男女数千口，累封新兴县公。”

同书《李勣传》：“李勣……贞观三年（629年）为通汉道行军总管，至云中，与突厥颉利可汗兵会，大战于白道。突厥败，……虏五万余口而还。”

《贞观政要·任贤》：“〔贞观〕四年（630年）……〔突厥〕颉利虽外请降，而心怀疑二。……〔李靖〕乃选精骑，……引兵自白道袭之。……虏众因而溃散，……俘男女十余万。”③

《旧唐书·侯君集传》：“高昌王麹文泰时遏绝西域商贾，太宗……〔贞观十二年〕诏以君集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理之。……虏男女七千余口，仍进兵围其都城。”

同书《张亮传》：“〔贞观〕十四年（640年），……太宗将伐高丽，……以亮为沧海道行军大总管，管率舟师。自东莱渡海，袭沙卑城，破之，俘男女数千口。”

同书《太宗纪下》：“〔贞观十五年十二月〕〔李〕勣旋破突厥思结于五台县，虏其男女千余口，获羊马称是。”

同书《李勣传》：“〔贞观〕十五年（641年）……会薛延陀遣其子大度设帅骑八万南侵李思摩部落。命勣……率轻骑三千追及延陀于青山，……俘获首领，虏五万余计。”

同书《高丽传》：“〔贞观十九年〕夏四月，李勣军渡

辽，进攻盖牟城，拔之，获生口二万，……五月，张亮副将程名振攻沙卑城，拔之，虏男女八千口。”

同书《太宗纪下》：“〔贞观二十二年〕闰〔十二〕月丁丑朔，……破龟兹大拔等五十城，虏数万口。”

同书《高宗纪下》：“〔乾封三年〕二月戊午，辽东道破薛贺水五万人，阵斩首五千余级，获生口三万余人，器械牛马不可胜计。”

同书《薛仁贵传》：“开耀元年（681年），……〔薛仁贵〕又率兵击突厥元珍等于云州，斩首万余级，获生口二万余人、驼马牛羊三万余头。”⑭

同书《薛讷传》：“〔开元二年〕八月，吐蕃大将盆达延……等十万寇临洮军，……诏〔薛〕讷……王晙等率兵邀击之。十月，……将士乘胜进击，……杀获万人。”

同书《王晙传》：“〔开元三年〕〔突厥〕小杀继立，降者渐叛。……敕〔王〕晙帅并州兵西济河以讨之。……杀一千五百余人，生获一千四百余人，驼马牛羊甚众。”

同书《高仙芝传》：“小勃律国王为吐蕃所招，……贡献不通。〔开元末〕玄宗特敕〔高〕仙芝以马步万人为行营节度使讨之。……大破之。……杀五千人，生擒千人，余并走散。”

同书《李光弼传》：“〔天宝十五年〕六月，〔李光弼〕与贼将蔡希德、史思明……战于常山郡之嘉山，大破贼党，斩首万计，生擒四千。”

又：“〔乾元二年〕十月，……于中潭城西大破逆党五万余众，斩首千余级，生擒五百余人。”

同书《郭子仪传》：“〔永泰元年〕会〔仆固〕怀恩暴死于鸣沙，群虏无所统摄，……回纥与〔白〕元光追之，子仪大军继其后，大破吐蕃十余万于灵武台西原，斩首五万，生擒万人，收其所掠士女四千人。”⑤

同书《马璘传》：“永泰初，……〔马璘〕以破虏为己任。既至泾州，……频破吐蕃，以其生口俘馘来献，前后破吐蕃约三万余众。”

同书《吐蕃传下》：“大历二年（767年）十月，灵州破吐蕃二万余众，生擒五百人，获马一千五百匹。……三年八月，吐蕃十万众寇灵武，大将尚悉摩寇邠州，邠宁节度使马璘破二万余众，擒其俘以献之。”

同书《韦皋传》：“〔贞元十七年〕，〔吐蕃〕赞普以其众外溃，遽北寇灵、朔，……德宗……令〔韦〕皋出兵深入蕃界。……自八月出军齐入，至十月破蕃兵十六万，……擒生六千，斩首万余级。”

同书《石雄传》：“〔会昌〕三年（843年）回鹘大掠云、朔北边，牙于五原。……〔石〕雄率劲骑追至杀胡山，急击之，斩首万级，生擒五千，羊马车帐皆委之而去。”

上举俘虏人口的诸条记载，多在唐代前期，特别是在唐初的武德、贞观年间。这与唐初对外、对内战争较为频繁的历史情况是相符合的。如此众多的俘虏，究竟如何处理，由于史无明文，自然不能臆测，是不能认为都将俘虏转化为奴婢的。

其次，唐代文献中关于如何处理俘虏的问题，个别的也是有所交待的。如有的用以“献俘”。但所谓“献俘”，犹如“献捷”，本是古代军礼之一，即在战胜归来，以所获俘虏献

于宗庙社稷，并非以俘虏为奴，而且用来“献俘”的也只是大量俘虏中的少数。如

《唐会要·献俘》：“贞观四年(630年)三月二十九日，张宝相俘颉利可汗，献俘于太庙。”

《旧唐书·狄仁杰传》：“是岁(圣历三年)六月，左玉钤卫大将军李楷固、右武威卫将军骆务整讨契丹余众，擒之，献俘于含枢殿。”

同书《吐蕃传上》：“〔开元〕十七年(729年)，朔方大总管信安王祗又率兵赴陇右，拔其石堡城，斩首四百余级，生擒二百余口，遂于石堡城置振武军，仍献其俘囚于太庙。”

个别的也有将俘虏加以杀戮的。如开元十六年(728年)内侍杨思勳就曾惨杀所获的泷州(治在今广东罗定县东一百里)俘囚。

《旧唐书·宦官列传·杨思勳传》：“思勳有膂力，残忍好杀，……〔开元〕十六年，泷州首领陈行范、何游鲁、冯璘等聚徒作乱，陷四十余城。行范自称帝，游鲁称定国大将军，璘称南越王，割据岭表。诏思勳率永、连、道等兵及淮南弩手十万人进讨。……生擒行范，斩之。斩其党六万级，获口马金玉巨万计。思勳性刚决，所得俘囚，多生剥其面，或髡发际，掣去头皮，将士已下，望风惴惴，莫敢仰视。”

大量杀戮战俘，这在阶级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里固是常有的事。但到了奴隶社会，大量杀戮战俘之事已渐少见，而战俘已变成奴隶的主要来源。在封建社会的战争中，一般来说，战争的主要目的已不再是掠夺奴隶，大量杀戮战俘

的事更为少见。这里所记杨思勖惨杀洮州俘囚的事，则是封建战争中少数杀戮俘虏的一例。

另外，唐王朝有时从策略出发，或是为了与发生冲突的各族“修好”，也曾不止一次地释放俘虏。如唐太宗时曾释放过高丽俘虏。唐代宗、唐德宗、唐宪宗时都有过将吐蕃生口“放还本土”的事，并曾“量事资遣”，以期被释蕃俘得以“自全”。同样，周边各族政权，也有时释放汉俘。但他们释俘的原因不一，有时是为了“报归蕃俘”，如吐蕃；有时则是迫于唐朝“诏令”的压力，如突厥。

《唐大诏令集·高丽班师诏》：“……朕（唐太宗）……躬亲节度，……克其玄菟……等合十一城，凡获六万户，口十有八万，……降其大将二人，裨将及官人酋帅子弟三千五百人，兵士十万人，并给程粮，放还本土。……贞观十九年（645年）十月。”

《旧唐书·德宗纪上》：“〔大历十四年八月〕遣太常少卿韦伦使吐蕃，以蕃俘五百人还之，修好也。”

又：“〔建中三年四月〕庚申，先陷蕃僧尼将士八百人自吐蕃而还。”

同书《吐蕃传下》则谓：“〔建中〕三年（782年）四月，〔吐蕃〕放先没蕃将士僧尼等八百人归还，报归蕃俘也。”

又：“元和三年（808年）正月，福建道送至吐蕃生口十七人，诏给递乘放还蕃。”

《唐大诏令集·贞元六年南郊赦》：“……吐蕃比亏信约，自绝通和，……因其犯境，累献俘囚，既怀恐栗之心，复加幽繫之苦，……应所获吐蕃生口见在者，一

切放归本国，仍并差人送至界首，量事资遣，使得自全。”

《旧唐书·突厥传上》：“〔武德五年春〕，时〔突厥〕颉利攻围并州，又分兵入汾、潞等州，掠男女五千余口，闻太宗兵至蒲州，乃引兵出塞。……〔武德〕九年（626年）七月，……颉利请和，诏许之，……九月，颉利献马三千匹，羊万口，上不受，诏颉利所掠中国户口者悉令归之。”

以上诸例，清楚地告诉我们，唐王朝对于战争中所俘获的各族人，除了少数作为“献俘”之用，或是加以杀戮，一部分为了“修好”而“放还本土”外，为数众多的俘虏究竟如何处理，一般都没有明确的交待。这种情况在奴隶制社会是不可思议的，这主要是由于唐代社会的封建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封建政治制度所决定的。

唐王朝的对外战争不以掠夺奴隶为主要的目的，这并不等于说在战争中绝对没有以俘虏为奴之事。这一方面由于唐时社会上还浓厚地存有奴隶制残余形态，因而也会以俘虏为奴，来作为其封建剥削的一种补充形式；另一方面，由于当时与唐朝作战的某些民族，尚在奴隶制发展阶段，严重存在着以俘虏为奴的习惯。例如，唐人赵璘在《因话录》（卷四）中就载有吐蕃奴隶主贵族以所俘汉人“充所在役使”的事（详前“第三章·三”引文）。唐朝统治者作为一种报复或是威吓的手段，在某些战役中，也有过以俘虏为奴婢的事。如在唐与吐蕃人的战争中，文献里就有唐王朝以俘虏为奴的记载：

《旧唐书·吐蕃传下》：“〔大历〕十四年（779年）八

月，命太常少卿韦伦持节使吐蕃，统蕃俘五百人归之。……建中元年(780年)四月，韦伦至。自大历中聘使前后数辈，皆留之不遣，俘获其人，必遣中官部统徙江、岭，因缘求财及给养之费，不胜其弊。去年冬，吐蕃大兴师以三道来侵，会德宗即位，以德绥四方，征俘囚五百余人，各给衣一袭，使伦统还其国，与之约和，敕边将无得侵伐。吐蕃始闻归其人，不之信，及蕃俘入境，部落皆畏威怀惠。其赞普乞立赞谓伦曰：……乃发使奉贄，不二旬而复命。蜀帅上所获戎俘，有司请准旧事頒为徒隶，上曰：‘要约蕃矣，言庸二乎？’乃给縑二匹、衣一袭而归之。”^⑧

这段记载首先反映出这次唐与吐蕃的战争，是因为吐蕃“大兴师以三道来侵”，即为了抵抗吐蕃人从西部边境的入侵，而不是为了掠夺奴隶。其次，从“俘获其人，必遣中官部统徙江、岭”的话来看，可知唐王朝对所俘蕃口，并不是杀戮，而是将他们流配远方，以示惩罚。但由于流配蕃俘，而“因缘求财及给养之费”，产生了“不胜其弊”的后果。正是由于将蕃俘流送远方“不胜其弊”，再加以适逢德宗即位，为了“以德绥四方”，以达其“与之约和”的目的，才决定“征俘囚五百余人，……使伦统还其国。”第三，根据“蜀帅上所获戎俘，有司请准旧事頒为徒隶”的话，再与“俘获其人，必……统徙江、岭”的事相参证，则可清楚地说明，唐王朝确曾有过以所俘各族人为奴的事。

关于唐王朝流配吐蕃俘虏的事，在其他文献中也有所记载。如

《新唐书·王播传》附王式传：“宁国剧贼仇甫(按：

即裘甫)乱,明越观察使郑祗德不能讨,宰相选〔王〕式往代,诏可,……式发自光福里第,……闻贼用骑兵,乃阅所部,得吐蕃、回鹘迁隶数百,发龙陂监牧马起用,集土团诸儿为向导,擒甫斩之。”

《资治通鉴·唐纪·懿宗纪》“咸通元年(860年),官军少骑卒。〔王〕式曰:‘吐蕃回鹘比配江、淮者,其人习险阻,便鞍马,可用也。’举籍府中,得骁健者百余人。……悉以为骑卒,使骑将石宗本将之。凡在管内者,皆视此籍之。又奏得龙陂监马二百匹,于是骑兵足矣。”

《元氏长庆集·缚戎人》:“近制:西边每擒蕃囚,例皆传置南方,不加剿戮。……边头大将差健卒,入抄擒生快于鹞。但逢颊面即捉来,半是蕃人半戎羯。大将论功重多级,捷书飞奏何超忽。圣朝不杀谐至仁,远送炎方示微罚。”

《白氏长庆集·缚戎人》:“缚戎人,缚戎人,耳穿破面驱入秦。天子矜怜不忍杀,诏徙东南吴与越。”

将上文中的“得吐蕃、回纥迁隶数百”,“吐蕃、回纥比配江、淮者”等一些话,与唐人的“圣朝不杀谐至仁,远送炎方示微罚”,“天子矜怜不忍杀,诏徙东南吴与越”等诗句相参证,可知唐对所俘获的吐蕃、回纥等族人,一般是“不加剿戮”,而是“传置南方”。所谓“传置”、“诏徙”,实际上就是“流配”;所谓“南方”、“炎方”,就是指“东南吴与越”,也就是前引《旧唐书·吐蕃传》中所说的“江、岭”等地。但吐蕃等俘虏的被“传置南方”,不仅是用“流配”办法以“示微罚”,而且是要把俘虏降为“迁隶”的。所谓“迁隶”,实际上就是奴隶。由此足证唐王朝是有以吐蕃、回纥俘虏为奴的习惯的。只以唐

朝统治者为了消灭浙东裘甫的起义，才把“比配江、淮”的“吐蕃、回纥迁隶数百”，加以武装，改为身份稍高的“士兵”，利用他们来充当其镇压人民起义的工具。但这并不能掩盖唐王朝曾以所俘各族人为奴的事实。

唐王朝存有以俘虏为奴的事实和习惯，这从以下文献也可以得到证实或是某些反映。如

《旧唐书·薛仁贵传》：“苏定方之讨贺鲁也，于是仁贵上疏曰：‘……今泥熟仗素幹，不伏贺鲁，为贼所破，虏其妻子。汉兵有于贺鲁诸部落得泥熟等家口，将充贱者，宜括取送还，仍加赐赉。即是矜其枉破，使百姓知贺鲁是贼，知陛下德泽广及也。’高宗然其言，使括泥熟家口送还之，于是泥熟等请随军效其死节。”

虽然唐王朝出于策略上的考虑，终于将这次所获的“泥熟家口送还”了，但从“汉兵有于贺鲁诸部落得泥熟等家口，将充贱者”的话，则清楚地说明唐王朝确曾有过以俘虏为奴的事。

再如，唐初统治者在对外周边各族用兵时，就有以俘虏为赏赐品以奖军功者。

《旧唐书·阿史那社尔传》：“〔贞观〕十四年（640年），授〔阿史那社尔〕行军总管，以平高昌。诸人咸即受赏，社尔以未奉诏旨，秋毫无所取。及降别敕，然后受之。及所取，唯老弱故弊而已。军还，太宗美其廉慎，以高昌所得宝刀并杂彩千段赐之。”

所谓“诸人咸即受赏”，意即平高昌有功诸人，都立即受到唐太宗的奖赏；而阿史那社尔初“以未奉诏旨”，在战场上则“秋毫无所取”，及至奉到别敕后，所取“唯老弱故弊”的战俘

而已。很明显，诸人所取者自然是年轻力壮的战俘了。

再如，唐初统治者在对付四邻诸国的战争中，也曾有以俘虏为奴婢的事：

《旧唐书·高丽传》：“初，辽东之陷也，〔孙〕伐音乞降，既而中悔，帝（唐太宗）怒其反复，许以城中人物分赐战士。及是（按：指白崖城的城主孙伐音终于请降），李勣言于帝曰：‘战士奋力争先，不顾矢石者，贪虏获耳。今城垂拔，奈何更许其降，无乃辜将士之心乎？’帝曰：‘将军言是也。然纵兵杀戮，虏其妻孥，朕所不忍也。将军麾下有功者，朕以库物赏之，庶因将军赎此一城。’遂受降。”

这段话既说明了唐太宗在进攻高丽的战争中，曾准许其部下虏掠“城中人物分赐战士”，也反映了士兵之所以“奋力争先”，是为了贪图虏获的心理状态。但这种以俘虏为战利品而“分赐战士”为奴之事，则是有条件的，并非将所获俘虏一律都为奴婢，即如文中所说，是由于孙伐音曾“中悔”乞降，唐太宗“怒其反复”，这才“许以城中人物分赐战士”的。但由于孙伐音终于降服了，便决定不再“虏其妻孥”了，从而说明唐代之以俘虏为奴而分赐将士，是有条件的。

再如，该传下文又这样记载说：

“初，攻陷辽东城，其中抗拒王师，应没为奴婢者一万四千人，并遣先集幽州，将分赏将士。太宗愍其父母妻子一朝分散，令有司准其直，以布帛赎之，赦为百姓。其众欢呼之声，三日不息。”

虽然辽东城的这一万四千俘虏，被“赦为百姓”，幸免于陷身奴婢的厄运，但通过这段记载，却进一步证明了，唐代的确

存有以俘虏为奴的事实。当然，并非所有俘虏都要被没为奴婢，而是有条件的，如“抗拒王师”者倘被俘获，则被没为奴婢。

再者，在薛延陀与唐太宗的一次对话中，也涉及到是否以俘虏为奴的问题。如

《旧唐书·突厥传上》：“薛延陀闻太宗遣思摩渡河北，虑其部落翻附碛北，预蓄轻骑，伺至而告之。太宗遣敕之曰：‘擅相侵者，国有常刑。’延陀曰：‘至尊（太宗）遣莫相侵掠，敢不奉诏。然突厥翻复难信，其未破前，连年杀中国人，动以千万计。至尊破突厥，须收为奴婢，将与百姓，而反养之如子，结社率竟反，此辈兽心，不可信也。臣荷恩甚深，请为至尊诛之。’时思摩下部众渡河者凡十万。”^①

上文中“至尊破突厥，须收为奴婢，将与百姓”的话，乃是薛延陀的主张和“建议”，可能是思摩已经降唐，而不是什么“抗拒王师”者，所以此议并未被唐太宗所采纳；相反，唐太宗却敕令他们说：“擅相侵者，国有常刑”，以制止薛延陀对思摩的袭击。薛延陀之所以提出这种主张，自然是与他们还处于奴隶制发展阶段有关。但薛延陀的这次“建议”，毕竟还不等于就是唐王朝的实际行动。因之，这段记载尚不能算是唐代以战俘为奴的直接证据。

从上引文献资料可知，在唐与周边各族或与四邻诸国的战争中，有关俘虏对方人口的记录虽然很多，但除了少数是用以“献俘”，一部分予以释放外，只有在某些战役中的俘虏才被变成奴隶，而其中的绝大多数俘虏，究竟如何处理，往往并无明确交待。这就说明唐代的对外战争，已经

不以掠夺奴隶为其主要目的了。因此说，俘虏只是唐代官属奴婢的来源之一，而不是其主要来源。

六 贡 献

以人口作为贡品，进而献之，则是唐代官属奴婢的另一来源。关于贡献奴婢的事，唐代文献中曾有多次记载。兹依年代先后，举例如下：

《旧唐书·新罗传》：“贞观五年（631年），〔新罗王〕遣使献女乐二人，皆鬓发美色。太宗谓侍臣曰：‘……朕愍其远来，必思亲戚，宜付使者，听遣还家。’”

同书《裴漼传》附裴宽传：“天宝初，……檀州刺史何僧献生口数十人，〔裴〕宽悉命归之，故夷夏感悦。”

同书《德宗纪上》：“大历十四年（779年）五月……，〔德宗〕即位于太极殿。……辛巳，罢邕府岁贡奴婢。”^⑧

同书《宪宗纪》：“〔永贞元年〕八月……丙午，昇平公主进女口十五人。”

《唐会要·南诏蛮》：“〔元和〕十三年（818年）四月，剑南、西川节度使奏，南诏请贡献助军牛羊奴婢等。”

《旧唐书·穆宗纪》：“〔长庆二年闰十月〕回纥可汗遣使献国信四床、女口六人、葛禄口四人。”

《册府元龟·外臣部·通好》：“〔开成〕三年（838年）秋七月，新罗王金祐征遗淄青节度使奴婢，帝（唐文宗）矜以远人，诏令却归本国。”

从以上诸例来看，以人口为贡品的记载，在唐代文献中是屡

见不鲜的，但多限于唐王朝的周边地区，间或也有邻国来贡献的，而且每次所献数字不大。因之，通过贡献这个渠道而来的奴婢，当然不能算是唐代官属奴婢的主要来源。

七 赏 赐

封建社会的奴婢，虽与奴隶社会的奴隶有所不同（详前），但也是被视为财货或是作为赏赐品，而随主所欲用以馈赠或奖赏他人的。将奴婢作为赏赐品的办法，不仅是唐朝贵族、官僚、地主把奴婢作为财货使用的具体表现（详下第五章《奴婢的役使》），同时也构成了唐代私属奴婢的一个重要来源。

如前（第三章·一）所述，唐代的官奴婢是由尚书省的刑部都官总负监管之责的，当时各行宫、监牧和诸王公主所需的奴婢，例由司农寺拨给。有关官奴婢的割配和赐予，《唐六典·刑部都官》有云：

“凡诸行宫与监牧及诸王公主应给者，则割司农之户以配。原注：诸官奴婢赐给人者，夫妻男女不得分张，三岁已下听随父母，不充数，若应简进内者，取无夫无男女也。”

但被唐朝统治者作为一种赏赐品用来奖励功勋，特别是用以褒奖军功的奴婢，是从唐王朝已拥有的官奴婢中割配呢，还是从刚虏获的俘虏中来提取，则必须进行具体分析才能确定。如前（本章第五节）所引《旧唐书·阿史那社尔传》所载唐太宗奖赏平定高昌诸人一事，十分明显是以战俘

为奴婢以奖军功的。有唐一代，唐廷以奴婢赏赐臣下的事例很多，但其赏赐的原因却不一，用作赏赐品的奴婢的来源也不限于俘虏一种。为了说明唐代奴婢的赏赐情况，兹将文献所载唐王朝赏赐奴婢事例中数目较大者，条举于下。

《旧唐书·河间王孝恭传》：“及辅公柝据江东反，……命孝恭为行军元帅以击之。……江南悉平。……赐甲第一区、女乐二部、奴婢七百人。”

同书《李靖传》：“〔武德〕六年（623年），辅公柝于丹阳反，诏孝恭为元帅、靖为副以讨之，……江南悉平。……拜靖行台兵部尚书，赐物千段、奴婢百口、马百匹。”

同书《李大亮传》：“会辅公柝反，……大亮以计擒公柝将张善安。公柝寻遣兵围猷州，刺史左难当婴城自守，大亮率兵进援，……以功赐奴婢百人，大亮谓曰：‘汝辈多衣冠子女，破亡至此，吾亦何忍以汝为贱隶乎！’一皆放遣。高祖闻而嗟异，复赐婢二十人，拜越州都督。”

同书同传又云：“〔贞观〕八年（634年），……及讨吐谷浑，以大亮为河东道行军总管，……以功进爵为公，赐物千段、奴婢一百五十人，悉遣亲戚。”

同书《姜谟传》附子行本：“及高昌之役，以行本为行军副总管，……遂与侯君集进平高昌，……及还，进封金城郡公，赐物一百五十段、奴婢七十人。”

《新唐书·马周传》：“帝（太宗）遇周厚，周颇自负。为御史时，遣人以图购宅，……直（值）二百万，周遽以闻，诏有司给直，并赐奴婢什物。”

《旧唐书·江夏王道宗传》：“及大军讨高丽，令道

宗与李勣为前锋，……大破之。太宗至，深加赏劳，赐奴婢四十人。”

同书《薛仁贵传》：“贞观末，太宗亲征辽东，……及大军攻安地城，高丽莫离支遣将……来拒战，……仁贵自恃骁勇，……大呼先入，所向无前，……太宗……特引见，赐马两匹、绢四十匹，……并赐生口十人。”

同书《来俊臣传》：“万岁通天元年（696年），召〔来俊臣〕为舍人，擢拜洛阳令、司马少卿。则天赐其奴婢十人，当受于司农。”

同书《刘幽求传》：“睿宗即位，加〔刘幽求〕银青光禄大夫，行尚书右丞，……赐物千段、奴婢二十人、宅一区。”

同书《睿宗诸子·让皇帝宪传》：“唐隆元年（710年），……睿宗践祚，……乃下制曰：‘……成器可雍州牧、……太子太师，别加实封二千户。赐物五千段、细马二十匹、奴婢十房、甲第一区、良田三十顷。’”

同书《突厥传上》：“开元二年（714年），……〔默啜妹婿〕火拔（颉利发）惧不敢归，携其妻来奔，……封燕北郡王，……赐宅一区，奴婢十人，马千匹。”

同书《王毛仲传》：“毛仲虽有赐庄宅，奴婢、驼马、钱帛不可胜纪，常于闲厩侧内宅住。”

《新唐书·李林甫传》：“〔李林甫死〕诸子司储郎中崱、太常少卿屿及岫等悉徙岭南、黔中，各给奴婢三人，籍其家。”

《旧唐书·玄宗纪下》：“〔天宝〕十三载（754年）春正月……乙巳，加安禄山尚书左仆射，赐实封千户，奴

婢十房。”

根据文献所载，唐王朝大量赏赐奴婢给其臣下的事，则多见于唐代前期，未见中、后期有所记载（少量赏赐奴婢之例，当然是有的）。以上所举，即仅限于“安史之乱”以前赏赐数量之较大者（其他少量赏赐之例，从略）。从以上不完全的列举，得知唐朝前期一百三十多年，共赏赐奴婢十五次（包括前引《旧唐书·阿史那社尔传》所载的一次），仅就其已详的具体数字累计，即达一千二百余人之多。据此即可说明，赏赐乃是唐代私奴婢的重要来源之一。

另外，在上举诸例中还有值得注意的是：一、唐代前期大量赏赐奴婢之事，多集中在武德、贞观年间，这与前面已经指出的情况，即唐初是对外、对内战争比较频繁的时期，唐王朝对其大批新贵需要一定数量的奴婢以奖其军功的客观情况是相符合的。但随着唐王朝政治、军事斗争情况的发展变化，后来赏赐奴婢的人数和次数则渐渐少了。二、唐王朝赏赐奴婢主要是为了奖励臣下的功勋，特别是用以奖励军功，如上举十五例中有八例是属于奖励军功者。三、用以赏赐的奴婢其来源不一，如上引《旧唐书》诸条，其中《阿史那社尔传》已载明取自战俘；《薛仁贵传》已载明系“生口”，当然也是俘虏；《来俊臣传》则说“赐其奴婢十人，当受于司农”，据此可知乃是司农寺所属的官奴婢；其他诸条，由于所载不详，则无法判明其所赐奴婢之所由来。

注：① 《旧唐书》卷八〇《韩瑗传》：“明年（显庆五年），长孙无忌死，〔许〕敬宗等又奏〔韩〕瑗与无忌通谋，遣使杀之。及使至，瑗已死，更发棺验尸而还，籍没其家，子孙配徙岭表。”

② 又见《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元〕载得罪，……女资敬寺尼真一，收入掖庭。”

③ 参见《晋书·刑法志》、《隋书·刑法志》、《旧唐书·刑法志》、《新唐书·刑法志》及程树德：《九朝律考》等。

④ 参见《清朝通典》卷八〇《刑法》。

⑤ 《新唐书》卷一〇二《李玄道传》则云：“贞观初……〔李玄道〕出为幽州长史，佐都督王君廓，专持府事。君廓不法，每以义裁纠之。尝遗玄道婢，乃良家子为所掠，遣去不纳，由是始隙。”

⑥ 《唐摭言》卷四《气义》类：“代公(即郭元振)为通泉县尉，掠卖千余人以供客。天后异之，召见，大愜圣旨。”又《唐语林》卷二《政事》类：“郭尚书元振，始为梓州射洪尉，征求无厌，至掠部人卖为奴婢者甚众。”都是记郭元振掠卖人口之事的。

又《新唐书》卷一二二《郭元振传》：“郭震，字元振，魏州贵乡人，以字显。……十八举进士，为通泉尉。任侠使气，拔去小节，尝盗铸及掠卖部中口千余，以餽遗宾客，百姓厌苦。……玄宗诛太平公主也，睿宗御承天门，诸宰相走伏外省，独元振总兵扈帝，事定，……进封代国公。”

⑦ 奏文详见元稹：《元氏长庆集》卷三七《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⑧ 关于古代中国债务奴隶的问题，曾参考王仲华：《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瓦解及封建关系的形成问题》。

⑨ 关于汉代在赘子的名义下进行的奴婢买卖的问题，参见翦伯赞：《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4期。

⑩ 杜甫：《示獠奴阿段》：“(题注云：獠乃南蛮别种，无名字。男称阿蕃，阿段，女称阿夷、阿等之类。)山木苍苍落日曛，竹竿袅袅(一作袅袅)细泉分。郡人入夜争余沥，竖子寻源独不闻。病渴三更回白首，传声一注湿青云。曾惊陶侃胡奴异，(原注：陶侃有一胡奴，胡僧见之曰，此海山使者也。是夜即失所在。)怪尔常穿虎豹群。”(《全唐诗》卷二二九)

⑪ 《汉书》卷三一《陈胜传》：“秦令少府章邯，免骊山徒人奴产子，(唐颜师古曰：奴产子，犹今(指唐)人云家生奴也)悉发以击楚军，大败之。”

⑫ 元陶宗仪：《辍耕录》卷十七《奴婢》：“盖国初(指元初)平定诸国日，以俘到男女匹配为夫妻，而所生子女永为奴婢。……又奴婢所生子，亦曰‘家生’

孩儿’。”

⑬ 《旧唐书》卷六七《李靖传》：“〔突厥〕颉利虽外请朔谒，而潜怀犹豫。其年二月，……〔李〕靖军将逼其牙帐十五里，虏始觉。……靖斩万余级，俘男女十余万，杀其妻隋义成公主。”

⑭ 《新唐书》卷一一一《薛仁贵传》则谓薛仁贵率兵击破突厥元珍时，“斩首万级，获生口三万，牛马称是。”与《旧唐书》所记“获生口二万余人”，颇有出入。今从《旧唐书》。

⑮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则谓：“白元光与回纥兵马合于泾州灵台县西五十里赤山岭，共破吐蕃等十余万众，……生擒一万余人。”而《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所记，则与《郭子仪传》同。

⑯ 关于唐王朝这次放还蕃俘事，可与前引《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上》大历十四年八月条所记相参证。

⑰ 按：突厥的颉利可汗继位后，和其侄突利可汗互相攻伐，突厥政权已无法维持。至贞观四年（630年），东突厥为唐所灭，其余部或走西域，或投降薛延陀，大部分归附唐王朝。

薛延陀，属铁勒诸部，原归附于东突厥，颉利可汗失败后，在漠北建立了薛延陀政权（630—640年）。贞观二十年（646年），薛延陀降附于唐。

思摩，属于颉利族人。他曾随逐颉利，一同为唐太宗所俘，寻改封为怀化郡王。

结社率，突利可汗之弟，贞观初曾入朝，后又叛唐。

⑱ 唐德宗“罢邕府岁贡奴婢”事，又见《新唐书》卷七《德宗纪》。又，《唐会要·奴婢》载有罢邕府岁贡奴婢诏文云：“大历十四年（779年）五月，诏曰：邕府岁贡奴婢，使其离父母之乡，绝骨肉之恋，非仁也，宜罢之。”

第五章 唐代奴婢的役使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制剥削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中的主导因素，奴隶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奴隶主占有奴隶，就是为了从奴隶的劳动生产中剥削剩余劳动。马克思曾指出：“奴隶主买一个劳动者就象买一匹马一样。他失去奴隶，就是失去一笔资本，必须再花一笔钱到奴隶市场上去购买，才能得到补偿。”（《资本论》第一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6页）奴隶主购买奴隶（指生产奴隶）既然是一种投资，因此，奴隶主为了尽快收回他花在购买奴隶上所付出的资本和利息，就必须在奴隶一生的能动期间，以最野蛮的方法，迫使奴隶从事人所难堪的过量的生产劳动。

和奴隶社会不同，在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则是封建制生产关系，社会生产劳动的主要担当者则是各式各样的农民。残存在封建社会中的奴隶，虽不免仍然担当某些生产任务和其他劳役，但已不是生产劳动的主要担当着了，甚至他们中的大多数已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成为单纯的家内奴隶。如唐代官私奴婢中的大部分，就是如此。他们已变成了如马克思所说的只是“单纯的家庭奴隶，不管是从事必要的劳役，还是仅仅用于显示排场，……他们相当于现在的仆役阶级。”（《资本论》第二卷，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四卷，第 539 页）

关于唐代官私奴婢的役使及其所承担的任务，根据历史文献记载，大体情况如下：

一 执役于手工业和农业

（一）关于官属奴婢在手工业、农业方面的役使情况。

唐代官府的各种劳役，如某些官府手工业以及属于司农寺管辖的一些官田中的农业生产劳动，都是由官属奴婢来承担的。唐律规定，凡官奴婢“有技艺”的，则按其所能而配于诸司服役；妇人工巧的入于掖庭，其余没有专能的则隶于司农寺。

《唐六典·刑部都官》：“凡初配没有伎艺者，从其能而配诸司。妇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余无能，咸隶司农。”（同书“司农寺”条亦载之。）

有一定技艺而配于诸司服役的官奴婢，大都从事手工业劳动。因为在唐代官手工业中的劳动者，就其性质来说，可分为两类：一是官奴婢和刑徒；二是被封建统治者从劳动人民中征调来服徭役的各种“工匠”。例如，有些因罪被没的官奴婢，就是被配隶于手工业作坊服“重役”的。如

《旧唐书·李勣传》附李复传：“先时西原（各本原作西京）叛乱，前后经略使征讨反者，获其人皆没为官奴婢，配作坊重役。〔李〕复乃令访其亲属，悉归还之。”

配隶于掖庭和少府监来服役而有技艺的女奴，则以担当“缝作”一类手工劳动为主。

《新唐书·百官志二》“内侍”条：“掖庭局，令二人，从七品下；丞三人，从八品下。掌官人簿帐、女工。……妇人以罪配没，工缝巧者隶之。无技能者隶司农。诸司营作须女工者，取于户婢。”

同书《百官志三》“司农寺”条：“官户奴婢有技能者配诸司，妇人入掖庭，以类相偶，行宫监牧及赐王公、公主取之。”

同书《刑法志》：“轻罪及十岁以下至八十以上者、废疾、侏儒、怀妊，皆颂系以待断。居作者，著钳若校，京师隶将作，女子隶少府缝作。”

至于没有专门技艺而隶于司农寺的官奴婢，一般是男奴入于蔬圃，女奴入于厨膳。

《唐六典·刑部都官》：“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厨膳。”

《新唐书·刑法志》：“谋反者，男女奴婢没为官奴婢，隶司农，七十者免之。凡役，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厨膳。”

所谓“入于蔬圃”，应是指担当官田中种菜一类的农业生产劳动；所谓“入于厨膳”，即指从事烹饪一类的劳役。由此可以清楚地说明，因为“谋反”罪而被没的官奴婢，其中的男奴大都被役来在官田中从事农业生产劳动，而女奴则大都用于和农业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杂役。

另外，在官署中担任课养鹅鸭鸡彘一类的农副业，也是官奴婢的劳役之一。

《唐六典·钩盾署》：“凡孳生鹅鸭鸡彘之属，皆令官奴婢为课养之。”

《新唐书·百官志三》“司农寺”条：“凡孳生鸡彘，以户奴婢课养。”

各色官属奴婢虽然都要执役，如上所述，有的被役于官府手工业，有的被迫在官田中或在官署里从事农业生产或从事与之有密切关系的农副业劳动，但有些劳役却又不许罪奴来担当。因为唐朝统治者往往出于对其自身“安全”的考虑，对罪奴是加意防范的。因之有些劳役，如尚药局、尚食局中有关药、食类的工作，就明确规定不准用叛逆人家奴婢和缘坐没官者。

《唐会要·奴婢》：“如意元年（692年）四月十七日敕，逆人家奴婢及缘坐等色入官者，不须充尚食尚药驱使。”

某些劳役，虽允许罪奴担任，但对他们仍是严加防范的。如到内庭来服土木劳役的罪奴，就是如此对付的。《旧唐书·于志宁传》就曾记载说：

“时皇太子承乾尝以盛农之时，营造曲室，累月不止，所为多不法。志宁上书谏曰：‘今所居东宫，……财帛日费，土木不停，……且丁匠、官奴入内，比者曾无伏监。此等或兄犯国章，或弟罹王法，往来御苑，出入禁闱，钳凿缘其身，槌杵在其手。监门本防非虑，宿卫以备不虞，直长既自不知，千牛又复不见。爪牙在外，厮役在内，所司何以自安，臣下岂容无惧。’”

这是于志宁受唐太宗之命，兼任太子詹事后，看到“皇太子承乾尝以盛农之时，营造曲室，累月不止”，因而上谏书的。但他从维护唐朝最高统治者安全的角度出发，认为此等罪犯家属没官的“官奴入内，比者曾无伏监”，加以“爪牙在外，

厮役在内”，因此才感到“所司何以自安，臣下岂容无惧”的。从这一记载，不仅再一次证明了这些到内庭服劳役的官奴，都是由于“或兄犯国章，或弟罹王法”而被籍没的，而且也反映了唐代官奴进入内庭服劳役，是在严加戒备和防范的情况下强迫进行的，而且是终身服役。这种劳役，和奴隶社会中的奴隶被强迫劳动的情形相同，足证官奴的劳役是非常痛苦的。

至于文中所提到的“丁匠”，他们在劳役中虽然也是非常痛苦的，但他们的劳役性质却与官奴有别，是属于劳役制下的工奴性质的。因为这些工奴仍属于“良人”，不能算是封建主的财产，而仅是被封建主从广大农民中征调来从事劳役的各种“工匠”。这是封建制度下超经济强制的一种形式。这些“工匠”可以分番，或在某项劳役完毕，是允许放免回家的。

在中国历史上封建的工奴劳役制，存在于许多官营手工业生产部门中，而且规模很大。如唐代掌管百工技巧政令的少府监，它的职掌是“总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五署之官属，庀其工徒，谨其缮作。……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仪制，展采备物，率其属以供焉。”（《唐六典·少府监》）因此，它拥有为数众多的工匠，如史籍所载：“少府监匠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将作监匠一万五千人，散出诸州，皆取材力强壮，技能工巧者，不得隐巧补拙，避重就轻。”（同上）再如唐玄宗时，“宫中供贵妃院织锦刺绣之工，凡七百人，其雕刻熔造，又数百人。”（《旧唐书·玄宗杨贵妃传》）再如，武则天垂拱元年（685年）改少府监为尚方监，该监曾拥有“绫锦坊巧儿三百六十五人，内作使绫匠八十三人，掖庭绫

匠百五十人，内作巧儿四十二人，配京师诸使杂匠百二十五人。”（《新唐书·百官志三》）这些被唐王朝从全国各地“征调”而来的工匠，主要是为满足宫廷的奢侈消费而进行无偿劳动的。这种与官奴婢的劳役有别的封建性的工奴劳役制，不属本书讨论范围，兹不多述。

官奴婢与官户、杂户虽同属贱民，但其身份地位有别，因而其被役情况也不同。即官奴婢一般是长役无番，而官户、杂户等官贱民则得分番服役。但有工能的部分官奴婢，亦得准官户例，可以分番服役。

《唐六典·刑部都官》：“凡配官曹，长输其作，番户杂户则分为番。原注：番户一年三番。杂户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已上当番。请纳资者，亦听之。其官奴婢长役无番也。”

又：“原注：官户皆在本司分番，每年十月，都官按比，男年十三以上，在外州者，十五以上，容貌端正，送大乐，十六以上，送鼓吹及少府教习；有工能官奴婢，亦准此，业成，准官户例，分番。”

官户（即番户）、杂户、工乐、太常音声人等虽得分番服役，但他们与官奴婢一样，不论在役与否，都不准逃亡。唐律具体规定：“诸官户、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诸丁夫杂匠在役，及工乐杂户亡者，（太常音声人亦同）一日答三十，十日加一等”（《唐律疏议·捕亡》），可见他们的人身自由也受到严格的限制。

官奴婢虽然一般是长役无番，从事无偿劳役，但封建主为维持奴婢的有限生命以保证其最大剥削，对官奴婢最低生活所需的衣粮和药物，仍由官府分等供给（参见前第三章

有关各目)。

《唐六典·仓部郎中》：“诸官奴婢皆给公粮，其官户上番充役者，亦如之。”

同书《刑部都官》：“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厨膳。乃甄为三等之差，以给其衣粮也。”

原注：四岁以上为小，十一以上为中，二十以上为丁。春衣每岁一给，冬衣二岁一给，其粮则季一给。丁奴春头巾一，布衫裤各一件。皮靴一量并毡。官婢春给裙衫各一，绢衫一，鞋二量；冬给襦、复裤各一，牛皮靴一量并毡。十岁以下，男春给布衫一，鞋一量。女给布衫一，布裙一，鞋一量。冬男女各给布襦一，鞋袜一量。官户长上者准此。其粮丁口日给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诸户留长上者，丁口日给三升五合，中男给二升。”

又：“〔官奴婢〕有疾，太常给其医药。”

同书《太子家令寺·典食署》：“凡户奴婢及番户杂户，皆给其资粮，及春冬衣服等。数如司农给付之法。”

上引《唐六典·刑部都官》中所谓小、中、丁奴，当是按年龄大小来区分的各色官奴婢。

官奴婢虽云“长役无番”，但在元冬、寒食等节日，或遇“丧婚乳免”等情，封建主也允许一定的假日。

《唐六典·刑部都官》：“凡元冬寒食丧婚乳免，咸与其假焉。”

原注：官户奴婢元日、冬至、寒食放三日假，产后及父母丧婚，放一月，闻亲丧放七日。”

当然，封建主所给予官奴婢的假日，是非常有限的。

(二) 关于私属奴婢在手工业、农业方面的役使情况。

在唐代，不仅官属奴婢执役于官府手工业和司农寺管辖下的一些农业生产劳动，而且在私属奴婢中也有少数用于手工业和农业劳动的。如《太平广记·韦公干》条引《投荒杂录》曾载：

“〔琼山〕郡守韦公干者，贪而且酷，掠良家子为臧获，如驱犬豕，有女奴四百人，执业者大半，有织花缣文纱者，有伸角为器者，有熔锻金银者，有攻珍木为什具者。其家如市，日考月课，唯恐不程。”

这是私属奴婢用于手工业劳动的明显事例。所谓“织花缣文纱者”、“伸角为器者”、“熔锻金银者”、“攻珍木为什具者”，显然包括了丝织品的织造、金银器的铸造以及奢侈器物和珍贵木器的制作等类手工业。所载官僚韦公干家“有女奴四百人，执业者大半”，则可以说明当时私人手工业的兴盛以及利用私奴婢从事手工业劳动的情况。这种情况的出现，是与整个唐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因为唐代手工业和商业，在农业发达的基础上，也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唐代主要的手工业部门和大规模的商业经营，都掌握在官府和贵族官僚手中，当时的官僚、地主和商人是三位一体，其手工业和商业主要是为封建主义服务的。例如，在唐代手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官府手工业，其范围很广，唐朝政府曾专门设立了少府监、将作监和军器监等机构来管理经营，其产品主要是供给王公贵族和政府部门的需要。同时，在大城市里也出现了一些私营手工业作坊，如织锦坊、纸坊、冶金坊、碾硃坊等。《投荒杂录》记载的琼山郡守韦公干所经营的丝织、金银器物铸造等手工业，只不过是当时

官僚、地主和大商人所经营的私营手工业作坊的一例罢了。

唐代官僚、地主和大商人不仅以奴婢从事手工业劳动，有的也以奴婢从事商业活动。如《旧唐书·王处存传》曾载：

“王处存，……世隶神策军，为京师富族，财产数百万。……〔父〕宗善兴利，乘时贸易，由是富拟王者，仕宦因货而贵，侯服玉食，僮奴万指。”

这里虽没有直接说明“京师富族”王宗是使用奴婢来经营商业，但由他“善兴利，乘时贸易，由是富拟王者，……僮奴万指”的话来看，似可作为当时官僚、地主和富商使用奴婢从事商业活动的一个旁证。

关于唐代役使私属奴婢从事农业劳动的事，在历史文献中也发现有个别记载。如

《新唐书·王绩传》：“〔王绩〕有田六十顷在河渚间。……绩有奴婢数人，种黍，春秋酿酒，养凫雁，蒔药草自供。……高祖武德初，以前官待诏门下省。”

《资治通鉴·唐纪·则天后纪》：“〔万岁通天元年〕右千牛卫将军……武攸绪，少有志行，恬澹寡欲，扈从封中岳还，即求弃官，隐于嵩山之阳。……买田使奴耕种，与民无异。”

很明显，王绩和武攸绪家的奴婢都是用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再如，

《太平广记·叶朗之》条引《广古今五行记》：“唐建中元年（780年），南康县人叶朗之使奴当归守田。”

同书《王鉴》条引《灵异集》：“兖州王鉴，……开元

中……乘醉往庄，去郭三十里，……夜艾，方至庄，庄门已闭，频打无人出，遂大叫骂。俄有一奴开门，鉴问曰：奴婢辈今并在何处？……奴云：十日来，一庄七人疾病，相次死尽。……鉴大惧，走投别村而宿。”

《广古今五行记》中所说“叶朗之使奴当归守田”的话，毫无疑问是指役使奴婢从事农业劳动而言的。《灵异集》中所记开元年间王鉴庄中的奴婢七人，根据该文所述的情况来判断，似乎也与农耕有关。因为王鉴醉后所要去的“庄”，是“去郭三十里”的。这种在城郭附近的“庄”，除个别的是供官僚地主游憩的园墅，大部分则是用以经营农业的庄田。这种庄田从唐中叶开始，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而迅速普遍地发展起来。唐时官僚地主的庄田，通常是以封建地租契约形式来经营，有的规模很大，土地连成一片，象唐朝中叶的名将、汾阳郡王郭子仪，前后受赐的良田、名园、甲馆，多至“不可胜纪”（《旧唐书》本传），其田产连绵百多里，内有牧场和碾碄等等。再如唐代宗时的宰相元载，在长安“城南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旧唐书》本传）。这些就是突出的例子。但大多数庄田的产业则是分散的，不仅同一地主的庄与庄不相连接，就是一庄之内的田地也不一定集中。王鉴的庄，是否是当时官僚地主使用奴婢来直接经营供其游憩的一类园墅呢？显然不是。从上文（该文虽系出于说部）所记的情况看，则颇象是一般经营农业生产的地主庄田。如果是这类庄田的话，那么，王鉴庄中的奴婢，自然就应属从事农耕的生产奴婢了。

当然，唐代官僚地主的私庄以及寺院庄田上的直接生产者，主要是由租佃关系的庄客、佃户来耕种，但也有直接

役使其奴婢来耕种庄田的。后一种剥削方式在唐代虽然已不多见，但无论在世俗地主的庄田还是在僧侣地主的寺院庄田中，都还是存在的。象上面所举叶朗之用以守田的奴婢以及王鉴庄中的奴婢，即是世俗地主以奴婢从事农耕之例，而会昌五年(845年)唐武宗诏令毁佛时，检出大量寺院奴婢改为两税户的事，即是僧侣地主役使奴婢从事农耕的明证。

本来，僧侣地主对土地的兼并，并不亚于世俗地主。如在唐代初年，寺院就不断掠夺农民的土地。及至代宗时，京畿一带的“丰田美利，多归于寺观”，僧侣地主对土地的猖狂兼并已到了“吏不能制”(《旧唐书·王缙传》)的程度。僧侣地主不仅占有大量庄田，还收容和占有大量劳动人手，成为寺院的寺户或佃户，而不负担封建政府的赋役；加以在寺院所占有的大量劳动人手中，还包括为数不少的奴婢，这就直接影响到世俗地主阶级和唐王朝的劳动力来源及其财政收入，从而加速了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扩大与增长。封建政府和寺院争夺劳动人手的冲突，越发尖锐，结果终于爆发了武宗会昌年间的毁佛运动。这次毁佛运动，除了数千寺院被毁，二十六万五千僧尼还俗，收回“田数千万顷”外，还检出了寺院奴婢十五万人改为两税户(《新唐书·食货志》)。如此众多的私属奴婢，除了寺院的杂役外，还要叫他们耕种寺院的庄田。因为当时的寺院拥有大量庄田，或是租与佃户耕种，或是由寺院奴婢和下层的劳动僧众耕种。另外，当时寺院组织中还有层层等级，如其中的上座、寺主、都维那等沙门贵族，实际上就是僧侣地主；下层的劳动僧众，则象是寺院的农奴；其中的寺户、寺奴等则是被寺主役使在

寺院庄田上耕种或给以杂役的奴婢。

二 用以馈赠

唐律规定：“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奴婢既同资财，即合由主处分”。所以将奴婢作为财货和赏赐品用以馈赠他人，在当时是“合法”的，也是常见的事。

（一）官属奴婢的赏赐

历史文献中，关于以官属奴婢用作赏赐品的事例很多，除前“第四章·七赏赐”所举用大量官奴婢以奖军功者外，再加武则天临朝，曾升张易之“为司农少卿”，“赐第一区……奴婢驼马等”（《旧唐书·张行成传》）；元和十一年（816年）唐宪宗以李光颜“连败吴元济之众”，“赐其告变者奴婢银锦”（同书《李光颜传》），等等都是，不拟多举。另外，唐代以官女、女乐等官贱民以赐臣下之例，更是常见，兹以本书论述范围关系，不多述。

（二）私属奴婢的赠送

历史文献中，有关私属奴婢的赠送，从每次馈赠的数量上说，虽不象官属奴婢数量之大，但也是唐时社会上所流行的事。如前面所提唐初的李大亮（见《旧唐书》本传），就曾两次以功被最高封建主赏赐奴婢，第一次是在唐高祖时，被“赐奴婢百人”，但被他“一皆放遣”了；第二次是在唐太宗时（贞观八年），被赐与“奴婢一百五十人”，但又被他“悉遗亲戚”了。李大亮一手接过唐朝皇帝所赏赐的奴婢，却又转手把这些刚变成私人财货的奴婢予以“放遣”或是“悉遗亲戚”

了。但两者的性质不同。前者是属于官奴婢的赏赐，后者又变成了私属奴婢的赠送。赠送私属奴婢的事，在唐代文献多见记载，兹再举数例于下。

《旧唐书·桓彦范传》：“易州刺史赵履温者，即彦范之妻兄也，彦范诛〔张〕易之后，奏言与履温共谋其事，于是召拜司农少卿。履温德之，乃以二婢遗彦范。及彦范罢知政事，履温又胁夺其婢，大为时论所讥。”

《大唐新语·持法》：“李勣征高黎（丽），将引其子聿、杜怀恭行，以求勋效。……怀恭辞以贫，勣赠给之；又辞以无奴马，又给之。”

《云溪友议》卷一：“郑太穆郎中……致书于襄阳于司空颀。……书曰：‘……伏惟贤公息雷霆之威，垂特达之节，赐钱一千贯，……奴婢各十人。’……于公览书……曰：‘郑君所需，各依来数一半。’以戎旅之际，不全副其本望也。”①

《新语林识鉴》：“裴宽尚书罢郡，西归汴中。日晚维舟，见一人（张建封）坐树下，衣服故敝，召与语，大奇之。……举船钱帛奴婢与之。”

三 以奴为兵

以奴为兵，早在唐代以前已有此事。

唐代以奴为兵，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将奴用作官府士兵，一种是把奴用作私人武装。如前面（第三章·附）所讲的部曲，就是亦奴亦兵的私人武装。此种事例，前已举

过不少，于此不再重述。兹就历史文献中其他有关唐人以奴为兵的记载，分述于下。

首先，关于以奴用作官兵的事例。如

《唐会要·奴婢》：“万岁通天元年(696年)九月，敕士庶家僮仆有骁勇者，官酬主直，并令讨击契丹。”

《全唐文》陈子昂《上军国机要事》：“臣伏见恩制免天下罪人，及募诸色奴充兵讨击者，是捷急之计，非天子之兵。……奴多怯弱，未惯征行。……况当今天下忠臣勇士，万分未用其一。契丹小孽，假命待诛，何劳免罪赎奴，损国大义。”

《旧唐书·食货志上》：“德宗朝讨河朔及李希烈，物力耗竭。……与谏官陈京等更陈计策，〔赵〕赞请税京师居人屋宅，计其间架差等计入，……时又配王公已下及尝在方镇之家出家僮及马，以助征行，公私嚣然矣。”

《新唐书·兵志》：“建中四年(783年)下诏募兵，以〔白〕志贞为使，搜补峻切。郭子仪之婿端王傅吴仲孺殖资累巨万，以国家有急不自安，请以子率奴马从军。德宗喜甚，为官其子五品。志贞乃请节度、都团练、观察使与世尝任者家，皆出子弟马奴装铠助征，授官如仲孺子。于是豪富者缘为幸，而贫者苦之。”②

同书《郭虔瓘传》：“郭虔瓘，……进右威卫大将军。〔开元〕四年(716年)，奏家奴八人有战功，求为游击将军。”

《旧唐书·史敬奉传》：“元和十四年(819年)，敬奉大破吐蕃于盐州城下，……〔史敬奉〕矛矢在手，前无强敌。甥侄及僮使仅二百人，每以自随，临入敌，辄分其

队为四五，随逐水草，每数日各不相知，及相遇，已皆有获虏矣。”

以上文献所载，不论是唐王朝与少数民族的统治集团作战，还是讨击反叛中央政权的藩镇军阀，都曾以奴为兵。虽然陈子昂在《上军国机要事》中指斥“奴多怯弱，未惯征行”，“免罪赎奴”，是“损国大义”，但由于契丹攻陷营州，守兵不足防御，唐朝统治者遂敕买私奴充兵，以讨击契丹，并承认这是“捷急之计”。可见在唐朝后期政治腐败武力衰弱的情况下，以奴为兵以补官军兵力的不足，已是常见的事了。

其次，关于以奴用作私人武装的事例。如

《唐会要·奴婢》：“永昌元年（689年）九月，越王贞破，诸家僮胜衣甲者千余人，于是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数。”

《旧唐书·越王贞传》：“初，〔琅邪王〕冲（越王贞长子）与诸王连谋，及冲先发而莫有应者，惟贞以父子之故，独举兵以应之。……令道士及僧转读诸经，以祈事集，家僮、战士咸带符以辟兵。……则天命左豹韬卫大将军鞠崇裕为中军大总管，率兵十万讨之，……官军进逼州城，贞家僮悉力卫贞，……贞乃饮药而死。家僮方始一时散，舍仗就擒。”

又：“〔越王〕贞之在蔡州，数奏免所部租赋以结人心，家僮千人，马数千匹，外托以畋猎，内实习武备。”

又：“初，〔琅邪王〕冲自博州募得五千余人，欲渡河攻济州，……兵众惧而散入草泽，不可禁止，惟有家僮左右不过数十人而已。”

同书《裴寂传》：“俄逢山羌为乱，……未几，果称

〔裴〕寂率家僮破贼。”

同书《僮绍京传》：“玄宗之诛韦氏，绍京夜中帅户奴及丁夫以从。”

同书《崔慎由传》附父崔从：“淄青贼平，镇州王承宗惧，上章请割德、棣二州自赎，……宪宗选使臣宣谕，以〔崔〕从中选。……从次魏州，田弘正以路由寇境，欲以五百骑援之，从辞之。以童奴十数骑，径至镇州。”

同书《赵隐传》：“建中末朱泚之乱，德宗幸奉天，……数日间贼来攻城，〔赵隐之祖〕植以家人奴客奋力拒守，仍献家财以助军赏，天子嘉之。”

同书《邹保英妻奚氏传》：“万岁通天年，契丹贼李尽忠来寇平州，保英时任刺史，领兵讨击。既而城孤援寡，势将欲陷，奚氏乃率家僮及城内女丁相助固守。”

从以上诸例，可证以奴为兵充当私人武装，在唐代文献里常有记载。由于象李唐宗室越王贞“家僮千人，马数千匹，外托以畋猎，内实习武备”，曾发动图谋夺取唐政权的武装叛乱，因而迫使唐王朝采取措施，限制王公以下的蓄奴数目，以期防微杜渐。

四 充当仆役、随从

唐代私属奴婢中，有些称为“家僮”、“童奴”的，大都是随主所适，以资服侍或护卫，充当仆役或随从的。如

《封氏闻见记·饮茶》：“〔李季卿〕既到江外，又言〔陆〕鸿渐能茶者。李公（指季卿）复请为之。……茶毕，

命奴子取钱三十(‘十’一作‘七’)文酬煎茶博士。”

《开元天宝遗事·看花马》：“长安侠少，每至春时，结朋联党，各置矮马，饰以锦鞞金络，并辔于花树下，往来使仆从执酒皿而随之，遇好圃则驻马而饮。”

《朝野金载》卷六：“定襄公李宏，……曾猎，有虎搏之，踣而卧，虎坐其上。奴走马傍过，虎跳攫奴后鞍，宏起引弓射之，中臂而死。宏及奴一无所伤。”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高祖〕次于清源，牧马置营，皆据高险。老弱樵采，丁壮休息。……帝(高祖)乃将世子及敦煌公等，率家僮十数巡行营幕。”

《新唐书·郭子仪传》：“朝恩又常约子仪脩具。元载使人告以军容将不利公，其下裒甲愿从。子仪不听，但以家僮十数往。朝恩曰：‘何车骑之寡。’告以所闻。”

上引文献记载，说明唐代封建主以奴充当仆役或是随从的事是常见的。如上举前三例，都是以奴充当仆役的；后两例，当是以奴作为随从的。另外，前面“以奴为兵”类内所引《旧唐书·崔慎由传》所载“以童奴十数骑，径至镇州”的事，也可算是以奴充当私人随从之例。

五 操作杂役

关于奴仆的概念，在唐初就很含糊。如唐律曾云：“部曲、奴婢是为家仆，事主须存谨敬。”(《唐律疏议·斗讼二》)实际上奴婢与部曲是身份不同的两种人(详前第三章)，这里却混称曰“家仆”。自唐中叶以后，随着土地所有制的变

化和契约租佃关系、雇佣制的发展，奴婢的身份也发生了变化，主要表现为大量佣仆的出现。佣仆乃是一种封建性的雇佣劳动者，他们所受的封建剥削压迫自然也很重，但封建的依附关系显然较奴婢为弱。从法律地位上看，佣仆应属“良人”，而唐代中后期的载籍，却将“佣仆”泛称为“仆”或“奴”。如《唐摭言》中“贤仆夫”诸条里的“仆”，即属佣仆性质，与奴婢有别，故于此不予征引。兹仅就唐代私奴婢为主人操作杂役之例，择举如下。如有的使用奴婢负柩，来办理丧葬事宜。

《旧唐书·王义方传》：“贞观二十三年（649年）……时张亮兄子皎配流在崖州，来依义方而卒。临终托以妻子及致尸还乡。义方与皎妻自誓于海神，使奴负柩。……〔义方〕身独步而还。”

有的豪富之家，竟有挑选所谓“家人不欺能守事者”（即忠实又能干的奴婢），而完全托以家务的。

《太平广记·陶岷》条引《甘泽谣》：“陶岷者，彭泽令孙也。开元中家于昆山，富有田业，择家人不欺能守事者，悉付之家事。身则泛游江湖，遍行天下，往往数载不归。”

在唐代文献中，也发现有不少封建主利用统治阶级所倡导的儒家“忠义”思想和主仆间的人身依附关系，诱使或是胁迫其奴婢来效忠自己，从而托以机密，或是让奴婢直接参与军政大事的决策；有的官僚和节镇竟以家僮、奴婢等充当信使、密使，直接参与了节镇的拥立或是官僚之间争权夺利的严重政治斗争。与此同时，在这样的社会风尚的影响下，唐代社会上也出现了一些所谓“用事奴”（即当权的或被信用的奴婢）、“嬖奴”（受宠爱的奴婢）、“宠奴”等等事例。当然，

这些事例在当时奴婢的役使中，只是一些特殊形式或是变态形式而已。

《旧唐书·周智光传》：“大历二年(767年)正月，〔代宗〕密诏……中书令郭子仪率兵讨智光。……时同华路绝，上召子仪女婿工部侍郎赵纵受口诏付子仪。纵裂帛写诏置蜡丸中，遣家僮间道达焉。”(同书《郭子仪传》亦载之。)

同书《韦皋传》：“时(建中四年)〔朱〕泚既以逆徒围奉天，〔牛〕云光……行及汧阳，遇泚家僮苏玉将使于皋所，……明日，皋犒宴苏玉、云光之卒于郡舍，伏甲于两廊，……尽诛之，斩云光、苏玉首以徇。泚又使家僮刘海广以皋为凤翔节度使，皋斩海广及从者三人，生一人使报泚。”

同书《王旭传》：“〔王〕旭为吏严苛，……时宋王宪府掾纪希虬兄任剑南县令，被告有赃私，旭使至蜀鞠之。其妻美，旭威逼之，因奏决杀县令……。至〔开元〕六年(718年)，希虬遣奴诈为祇承人，受顾在台，事旭累月，旭赏之，……委以心腹。其奴密记旭受馈遗嘱托事，乃成数千贯，归谒希虬。希虬衔泣见宪，叙以家冤。宪悯之，执其状以奏，诏付台司劾之。”

同书《吴少诚传》附弟少阳传：“初，吴少诚父翔在魏博军中，与少阳相爱，及少诚知淮西留守，乃厚以金帛取少阳至，……署为军职，……及少诚病亟，家僮单于熊儿者，伪以少诚意取少阳至，时少诚已不知人，乃伪署少阳摄副使、知军州事。……及少诚死，少阳自为留后。”

同书《宪宗纪下》：“〔元和七年冬十月〕魏博三军举

其衙将田兴知军州事。时田季安死，子怀谏时十一，为副大使、知军府事，军政一决于家僮蒋士则，数易大将，军情不安。”

同书《李正己传》附李师道传：“〔李〕师道，师古（李正己之孙）异母弟。……师道时知密州事，师古死，其奴不发丧，潜使迎师道于密而奉之。”

又：“及诛吴元济，〔李〕师道恐惧，上表乞听朝旨，请割三州并遣长子入侍宿卫，诏许之。师道识暗，政事皆决于群婢。婢有号蒲大姊、袁七娘者，为谋主”。

同书《高沐传》：“及淮西平，师道渐惧。李公度与其将李英昙乘其惧也，说师道献三州及入质长子。初甚然之，中悔，将杀公度。贾直言闻之，谓师道用事奴曰：‘今大祸将至，岂非高沐冤气所为！又杀公度，是益其疾也。’乃止。”

《杜阳杂编》卷中：“王沐者，涯之再从弟也。……以涯执相权，遂跨蹇驴至京师索米，餓舍经三十余月，始得一见涯于门屏。……涯潦倒无雁序之情。太和九年（835年）秋，沐方说涯之嬖奴，以导所欲，……而许徵官处焉。”

《唐语林·补遗》：“李沂公镇宣武，好琴书，……有二宠奴号秀奴、七七，善琴箏与歌，时遣奏之。”

也有人以奴仆为工具，以达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如有的贵族竟然“纵诸僮竖侵暴部人”，有的官僚竟以奴仆进行私人仇杀活动。

《旧唐书·越王贞传》：“越王贞……所在或偏受谗言，官僚有正直者多被贬退，又纵诸僮竖侵暴部人，自

是人伏其才而鄙其行。”

同书《刘玄佐传》：“刘士千，玄佐养子，……有乐士朝奇，亦为玄佐养子，……与士千有隙。及玄佐卒，或云为士朝所杀。士千知之，及至京师，遣奴持刀于丧位，语士朝曰：‘有吊客至。’因诱杀之。”

六 供主人玩狎或充当装饰品

在唐代奴婢中，还有相当大一部分既不是从事生产来替主人增殖财富的生产性奴婢，也不是担当必要劳役的家庭仆役，而是单纯的消费性奴婢。他们主要是供贵族、官僚和富豪戏弄、玩狎或充当装饰品而存在的。但这种奴婢并非仅唐代有，在封建社会中始终存在。例如两汉时的官奴婢，除了一部分从事生产劳动者外，大量的奴婢却是“戏游无事”、“垂拱遨游”或“坐禀（廩）衣食”的^③。两汉时的私奴婢有些也是如此。他们不是供主人戏弄、玩狎就是充当主人家的装饰品，用以显示其华贵的生活排场。例如有的奴婢当被主人出卖时，则将其绣衣丝履^④，装扮起来引人注目，这正好说明当时当作主人玩狎物或装饰品的奴婢是靠了姿色而得到买主的。

根据文献记载，唐代这种专供主人戏弄、玩狎或充当装饰品的奴婢为数也不少。如

《旧唐书·恒山王承乾传》：“恒山王承乾……常命户奴数十百人专习伎乐，学胡人椎髻，剪彩为舞衣，寻橦跳剑，昼夜不绝，鼓角之声，日闻于外。”

同书《郭孝恪传》：“孝恪性奢侈，仆妾器玩，务极鲜华。”

同书《韦安石传》附子陟传：“〔韦〕陟门第豪华，早践清列，侍儿阉闾，列侍左右者十数，……而與马僮奴，势侔于王家主第。”⑤

同书《王琚传》：“〔王琚〕性奢侈，著勋中朝……侍儿二十人，皆居宝帐。”

同书《元载传》：“〔元载〕城中开南北二甲第，室宇宏丽，……城南膏腴别墅，……凡数十所，婢仆曳罗绮一百余人”；“名姝、异乐，禁中无者有之。兄弟各贮妓妾于室，倡优佞褻之戏，天伦同观”。

同书《太平公主传》：“侍儿披罗绮，常数百人。”

同书《来俊臣传》：“时西蕃酋长阿史那斛瑟罗家有细婢，善歌舞，俊臣因令其党罗告斛瑟罗反，将图其婢。”

《太平广记·陶岘》条引《甘泽谣》：“昆仑奴名摩呵，善泅水而勇捷。……每遇水色可爱，〔陶岘〕则遗环剑于水，命摩呵下取，以为戏笑也。”

上引文献所载奴婢的情况，虽不尽相同，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有色艺的奴婢而被主人戏弄、玩狎者，如被恒山王承乾宠幸并使之专习伎乐的大群“户奴”和酷吏来俊臣企图夺占的“细婢”等；二是利用奴婢的特技以为戏乐，如陶岘以昆仑奴摩呵善于泅水，使之入水取物“以为戏笑”者是；三是由于贵族官僚和富豪在生活上“侈僭无度”，力求奴婢、仆妾、器玩的奢侈鲜华，用于显示排场，如郭孝恪的“仆妾器玩，务极鲜华”，韦陟的“侍儿阉闾，列侍左右者十数”，王琚的“侍儿二十人，皆居宝帐”，元载的“婢仆曳罗绮〔者〕一百余

人”，太平公主的“侍儿披罗绮，常数百人”等等。不论是哪种类型，其表现形式如何不同，他们都是供主人戏弄、玩狎或充当装饰品的消费性奴婢，而不是生产性奴婢，这一点则是相同的。

从上述官私奴婢的役使情况来看，奴婢的使用的确是非常广泛的，无论在手工业和农业生产，还是各种家内劳役，都有奴婢的使用。这种广泛役使奴婢的社会现象，在敦煌石室所出的唐代资料中，也有所反映。如唐人《下女词》中曾说：“……千奴万婢，果报自随；……奴婢双双驱走，并有只库园莽；金银年年满库，麦粟岁岁盈仓；汉奴专知仓库，胡奴检校牛羊；斤脚奴装鞍接镫，强壮奴使力耕荒；孝顺[奴]盘鸡炙旌，谗韶奴点醋行姜；端正奴拍箜篌送酒，丑掘奴添酥酪浆；细腰婢唱歌作舞，矮短擎炬子食床”^⑥。该词所云，虽不免带有唐时西州地区汉族与少数民族错居下西北边疆生产中的某些特点和色彩，不一定完全符合唐时内地的奴婢役使情况，但它毕竟反映了唐代西州地区使用奴婢的某些具体情形及其广泛程度，这与上述整个唐代使用奴婢的状况相较，其基本特征则是吻合的。

但仅仅证明了唐代使用奴婢是极其广泛的，则只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还必须在上述有关奴婢役使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判明生产奴婢与家庭奴婢的比重，进而确定唐代官私奴婢的社会性质及其在唐代社会生产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

根据上面对唐代奴婢役使情况的介绍、说明和初步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除了一部分官属奴婢在官府手工业作坊中从事某些手工业生产，或在司农寺管辖下的一些官田

上从事某些农业劳动，另有极少数私属奴婢也偶尔被役于手工业和农业，因而在某种意义上可算是生产性奴婢外，其余的奴婢，不论是役于官府，或是用以馈赠，以奴为兵，充当仆役、随从，为主人操作杂役，还是充当贵族官僚和富豪家的玩狎物或装饰品，都不带有任何生产意义，这就说明这部分官私奴婢并不是生产性奴婢。

有部分奴婢所从事的劳动虽带有生产意义，但对他们所从事的生产劳动及其参加生产的人数还必须作具体分析，才能判定其在生产中的意义的大小。首先要指出的是，唐代奴婢之从事手工业生产者，如前所说主要只限于役于官府而“有技艺”的官属奴婢，其中的男奴大都配隶于官府作坊或诸司来从事手工业劳动，女奴则大都配隶于掖庭和少府监来担当“缝作”一类手工劳动。众所周知，唐代官府手工业作坊的产品，主要是供给王公贵族和官府各部门的需要，一般不在市场上出卖，其封建性质是十分明显的。但唐代官府手工业中的劳动者，主要是封建政府以徭役的形式从各地征调来进行无偿劳作的“工匠”（如短番匠、长上匠等），其中虽然也有一部分官奴婢参加官府手工业的劳动，但他们根本不居重要地位。其次，必须注意的是，从事官府手工业生产的这类“有技艺”的官属奴婢，数量是有限的，他们在当时全部奴婢中只是一小部分。因此，这些执役于官府手工业的官属奴婢，在唐代整个手工业生产中的地位及其所起的作用便有限了。

从事农业生产的官属奴婢，如前所说则只限于没有专门技艺而隶于司农寺或是诸司的官奴婢。他们一般是“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厨膳”，或是承担课养“鹅鸭鸡鹜之属”

的任务。也就是说，只有其中的男奴才在一些官田上从事“蔬圃”一类的农业生产或是担任与农业生产有一定关系的农副业劳动，而其中的女奴所担任的“厨膳”杂役，却又与农业生产并没有多大关系。另外，如以当时从事农业生产的全部官属奴婢来与“良人百姓”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广大农民相比的话，他们的数量毕竟是十分有限的。因此，这些官属奴婢所从事的农业生产在唐代整个农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就很微小了。

至于私属奴婢执役于手工业和农业者，则更是微不足道。因为从上面官私奴婢的役使情况来看，在历史文献中所载私属奴婢执役于手工业者，只是个别的。而以私属奴婢从事农耕者，除了唐武宗会昌年间毁佛时所检出的寺院奴婢，堪为私属奴婢执役于农耕的有力例证外，在这方面几乎找不到另外典型的或是明显的事例。

与此相反，唐代整个社会生产劳动的主要担当者，乃是在当时人口总数中占绝对多数的农民（包括各种租佃农民、雇工和自耕农）和工匠，而不是各色官私奴婢。既然除了上述从事手工业、农业生产的一部分官属奴婢和极少数私属奴婢，在某种意义上可算是生产奴婢者外，那么，唐代奴婢中的绝大多数，则是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的家庭奴婢。事实既然如此，这就与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主要是被作为一种生产的投资，主要是用于生产的情况，便大不相同了。

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要判明某一社会经济的性质，必须从基本的，或者说从其主导的所有制形式去考察。在唐代社会经济形态中占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形式自然是封建所有制，这是毫无疑义的。而封建经济的根本在于农业，因为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46页)。在唐代封建经济中最根本的因素自然也是农业经济。在以农业经济为根本的唐代整个社会生产劳动中，奴婢已不是生产的主要担当者，从事生产的奴婢与农民在农业生产中所占的地位相比，他们是微不足道的；农民在整个封建社会生产劳动中自始至终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而且我国自从春秋战国之际进入封建社会以来，作为主导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封建制与奴隶制生产关系来比，它则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是在不断向前发展着的，而奴隶制生产关系虽然一直残存于封建社会之中，但它毕竟是没落的和逐渐在消失的一种旧的生产关系。根据这一基本规律的认识，再结合上述的奴婢役使状况以及对奴婢的社会性质的分析来看，可以进一步证明，唐代社会上的官私奴婢，尽管他们有相当的数量，却只能是保留在封建社会中的奴隶制残余形态。

注：① 《唐语林》卷四《豪爽》类也载此事，但文有脱误。今从唐人范摅所撰《云溪友议》之文。

② 《旧唐书》卷一三五《白志贞传》：“建中四年（783年），李希烈陷汝州，命志贞为京城召募使。时尚父〔郭〕子仪婿端王傅吴仲孺家财巨万，以国家召募有急，惧不自安，乃上表请以子弟率奴客从军，德宗嘉之，超授五品官。由是志贞请令节度、观察、团练等使并尝为是官者，令家出子弟甲马从军，亦与其男官。是时豪家不肖子幸之，贫而有知者苦之。”

③ 《汉书》卷七十二《贡禹传》：“又诸官奴婢十余万人，戏游无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巨万，宜免为庶人，廩食，令代关东戍卒，乘北边亭塞候望。”

④ 《盐铁论》卷六《散不足》篇：“今县官多畜奴婢，坐禀衣食，私作产业为奸利，力作不尽，县官失实。百姓或无斗筲之储，官奴累百金；黎民昏晨不释事，奴婢垂拱遨游也。”

④ 《汉书》卷四八《贾谊传》：“今民卖僮者，为之绣衣丝履偏诸缘，内之闲中。”

⑤ 韦陟家的奴婢甚众，《酉阳杂俎》曾说：“〔韦〕陟家僮数千人。”

⑥ 刘半农：《敦煌掇瑣》（七五·三三五〇），《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特刊》第五号本，1957年版。

第六章 唐代奴婢的地位与待遇

在唐代，租佃制剥削形式已比较普遍。租佃契约乃是地主对农民剥削的一种强制形式，法律规定租佃农民必须履行契约上的规定，当时的租佃农民实际上仍是地主阶级的依附农民。因之，租佃农民所受的痛苦与社会地位的低下是不言而喻的。

唐代农民对封建主也有一定的依附性，但毕竟属于“良人”，是“佣力自资”、“依令授田”的“百姓”。而唐代的奴婢，不论官私，却属于“贱民”，而且是其中的最低等第。他们是不立户籍，没有人身自由和任何权利，被视为畜产和财物，与农民有质的区别，其法定地位远低于农民，是当时被统治阶级中最卑下和最受奴役的一个等级。

从前章所述唐代奴婢的役使情况，固然反映了唐代官私奴婢地位低下和处境痛苦的某些方面，但对此本质的和深刻的反映，还必须从唐律的法条规定中才能得到最基本的认识和具体的说明。因为法律这一社会现象，是在阶级斗争中产生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它既是人与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反映，又是政治关系中的一种表现形式。作为唐朝重要统治工具的《唐律》及其《疏议》，正是这些方面的体现，它是与唐朝已呈现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发达形态相适应的。

唐王朝以法权形式人为地把人们划分为“良”、“贱”两类，并依照人们的社会身份、地位、职业等分成权力与义务极不平等的等级和等第，使其世代相承。具体说，唐王朝就是通过《唐律》及其《疏议》，从法律上确定各个等级使之不得任意逾越，藉以维护其封建的等级压迫制度。兹将奴婢的法定地位与待遇析述于下。

一 唐代奴婢的法定地位与待遇

唐律对奴婢有明文规定，列为贱民中的最低等级，并具体规定了他们在政治、经济、法律和生活诸方面的待遇。

（一）法律原则方面

唐律中有关奴婢身份地位的一些原则规定，于第三章（《唐代奴婢的类别和名色》）已有涉及，其基本情况是：“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唐律疏议·名例六》），被“比之资财，诸条多不同良人”（同书《贼盗二》）；认为“奴婢有价”（同书《诈伪》），可由主人随便买卖；一切依照“奴法”（同书《名例三》），“合由主处分”（同书《户婚下》）；足证奴婢身份卑贱，社会地位低下。由于良贱界限森严，因之当时世人如有养奴婢为子孙者，则为法所不许。倘妄认良人为奴婢者，要受法律处分。如

《唐律疏议·户婚上》：“若养部曲及奴为子孙者，杖一百，各还正之。”

同书《诈伪》：“诸妄认良人为奴婢部曲……者，以略人论，减一等（即流三千里）。”

同书《杂律》：“诸错认良人为奴婢者，徒二年。”

因此，各色奴婢在刑罚、诉讼、婚姻等方面，不但与统治阶级中的贵族、官僚等特权阶层人物不得平等，即与被统治阶级中的一般“良人百姓”也不能享受同等待遇。

（二）刑罚方面

众所周知，封建社会的法律，“基本上是为了一个目的——维持地主统治农民的权力”（《论国家》，《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438页）。《唐律》开宗明义说它是“禁暴惩奸，弘风阐化，安民主政，莫此为先”（《唐大诏令集·颁新律令诏》）的地主阶级专政的有效工具。所谓“禁暴惩奸”，首先在于制止和镇压被统治阶级的起义斗争，当然其中也包括制止和镇压统治阶级内部的叛乱和政变。所以《唐律》把它首列为“十恶”。所谓“十恶”，一曰“谋反”，即“谓谋危社稷”；二曰“谋大逆”，即“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三曰“谋叛”，即“谓谋背国从伪”；等等。①《唐律》主要用刑事镇压的手段，对“十恶”之罪科以最严厉的刑罚，把它定成不在常赦之列。但在刑罚方面，“良”、“贱”的待遇是不平等的。一般来说是，“良人”侵犯“贱人”，其处分较之常人要减轻；“贱人”侵犯“良人”，其处分则较常人要加重。例如，《唐律》曾明文规定“诸犯死罪非十恶”（《唐律疏议·名例三》），如果是奴婢杀主，却被视为“十恶”之一的“大逆”，即使得逢大赦，也“不在赦限”。

《唐大诏令集·神尧即位赦》：“可大赦天下改隋义宁二年为武德元年。自五月二十日昧爽以前，罪无轻重，已发露、未发露，皆赦除之，子杀父、奴杀主，不在赦限。”

《旧唐书·窦建德传》：“滑州刺史王轨为奴所杀，携其首以奔建德。曰：‘奴杀主，为大逆，我何可纳之。’命立斩奴而返首于滑州。”

“良人”可享有缘坐免法，而奴婢不得从缘坐免法。

《唐律疏议·名例四》：“疏议曰：谓反逆人家口合缘坐没官，罪人于后蒙恩得免，缘坐者虽已配没，亦从放免。其奴婢同于资财，不从缘坐免法。”

在刑罚的加减上，良人与奴婢很不同。因之在斗讼、相殴、谋杀诸罪，对良人与奴婢的处罚便各有差。如同一杀伤罪，主人不经官府而擅杀奴婢只杖一百，杀无罪的奴婢只徒一年，如奴婢有“罪”，主人先请于官而后杀之者，即为无罪；而奴婢虽“过失杀主者”也要处绞刑，骂詈或伤及主人的处流刑。奴婢杀死良人固然要处死，就是殴打良人者，也要加“凡人”一等处刑，甚至奴婢殴打良人只是折跌支体及瞎其一目者，也要处以绞刑，而良人杀死奴婢者却减一等处分。

《唐律疏议·斗讼二》：“诸奴婢有罪，其主不请官司而杀者，杖一百；无罪而杀者，徒一年。”

又，“诸部典奴婢过失杀主者绞，伤詈者流。”

同书《斗讼三》：“诸部曲奴婢詈旧主者，徒二年，殴者流二千里，伤者绞，杀者皆斩。过失杀伤者，依凡论。”

同书《斗讼二》：“诸部曲殴良人者，（官户与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于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殴良人折跌支体、及瞎其一目者绞，死者，各斩。”

又：“其良人殴伤杀他人部曲者，减凡人一等，奴婢又减一等。若故杀部曲者绞，奴婢流三千里。”

再如，同样犯奸淫罪，不仅良贱的处罚有别，即奴婢与其他

贱民也不同。

《唐律疏议·杂律上》：“奸他人部曲妻、杂户、官户妇女者，杖一百；强者各加一等；折伤者，各加斗折伤罪一等。疏议云：……明奸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

又，“诸奸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杂户、官户奸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奸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奸婢亦同）”

又，“诸奴奸良人者，徒二年半，强者流，折伤者绞。”

又，“其部曲及奴奸主及主之期亲，若期亲之妻者绞，妇女减一等，强者斩。”

同书《名例三》：“若奸监临内杂户、官户、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注：谓免所居之一官。”

综上诸条，知良人相奸者徒一年半，如是奸其监临内的杂户、官户、部曲妻及婢者，只免其所居一官而已。而部曲、杂户、官户奸良人者，其处刑则较常人相奸各加一等；诸奴奸良人者，则要徒二年半，强奸的至流刑，因奸折伤的处绞刑。至于部曲及奴奸其主及主之期亲者则处绞刑，强奸的则斩。而良人奸他人部曲妻女或杂户、官户妻女者则减处杖刑，只杖一百；奸官私奴婢者则又减一等，只杖九十；如果是奸己家部曲妻及客女者，则不坐罪。可见同一奸罪，良、贱或主、奴或奴婢与其他贱民间在刑罚的加减上，差别是很大的。

（三）诉讼方面

在诉讼行为方面，主、奴间的法律待遇，也是不平等的。唐律规定：“奴婢听为主隐”，除谋反、谋大逆、谋叛外，基于

自今奴告主者，不须受，尽令斩决。”

唐朝最高统治者太宗李世民禁断奴告其主谋逆的这番话，曾被唐朝官僚看作“令典”（详下文），自然是唐朝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同时也是律文规定与实际有出入的一个明显例子。

在这方面，历史文献中还载有类似事例。如

《旧唐书·魏谟传》：“大理卿马曙从人王庆告曙家藏兵甲，曙坐貶官，而庆无罪。谟引法律论之，竟杖杀庆。”

《新唐书·魏征传》附魏谟传则具体记载说：“大理卿马曙有犀铠数十首，惧而瘞之。奴王庆以怨告曙藏甲有异谋，按之无它状，投曙岭外，庆免。议者谓奴诉主，法不听。谟引律固争，卒论庆死。”

新、旧《唐书》所载，虽有小异，但都说马曙是家有兵甲的。据此，王庆所告变者，颇涉“谋逆”之嫌，似乎是合于唐律所说的如遇谋逆之事，其奴不得为主隐的规定的。但结果家奴王庆反为魏谟引“律”而杖杀了。魏谟既然是“引律”论王庆之罪的，那就是引的唐律了。而唐律明文规定，如有人犯谋反、谋大逆和谋叛“三恶”之罪，是许可其奴论告的。这么一来岂不是自相矛盾吗？但实际并不矛盾。因为魏谟所引之“律”很可能就是唐太宗禁断奴告其主谋逆的那番话，由于它已变成唐律之外的“令典”，因此能“卒论庆死”。由此足证唐朝统治者是以“入主出奴”为主旨，借以严格阶级之分和主奴之别的，不一定斤斤于某些律文。通过下面太仆卿赵纵为奴告发，官僚张镒为此上疏唐德宗而大事争议这件事，则更加明显地显示了唐律“入主出奴”的主旨。

《旧唐书·张镒传》：“建中三年(782年)正月，太仆卿赵纵为奴当千发其阴事，纵下御史台，贬循州司马，留当千于内侍省。〔张〕镒上疏论之曰：‘伏见赵纵为奴所告下狱，人皆震惧，未测圣情。贞观二年，太宗谓侍臣曰：‘比有奴告其主谋逆，此极弊法，特须禁断。……自今已后，奴告主者皆不受，尽令斩决。’由是贱不得干贵，下不得凌上，教化之本既正，悖乱之渐不生。……顷者长安令李济得罪因奴，万年令霍晏得罪因婢，愚贱之辈，悖慢成风，主反畏之，动遭诬告，充溢府县，莫能决断。建中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诏曰：‘准斗竞律，诸奴婢告主，非谋叛已上者，同自首法，并准律处分。’自此奴婢复顺，狱诉稍息。今赵纵非叛逆，奴实奸凶，奴在禁中，纵独下狱，考之于法，或恐未正。……设令纵实抵法，所告非奴，……录勋念旧，犹或可容，况在章程，本宜宥免。陛下方诛群贼，大用武臣，……太宗之令典尚在，陛下之明诏始行，一朝偕违，……于教化恐失，于刑法恐烦，……臣非私赵纵，非恶此奴，叨居股肱，……敢不极言。……’上深纳之，纵于是左贬而已，当千杖杀之。镒乃令召子仪家僮数百人，以死奴视之。”(《唐会要·识量上》亦载之)

郭子仪之婿赵纵，因其奴当千告发而获罪，从阶级斗争的观点来看，乃是奴婢进行反压迫斗争的一种表现形式。当千所告者是其主的“阴事”，当然，“阴事”不一定是唐律所说的奴不为主隐的“谋逆”之事，但也颇涉其嫌。而官僚张镒从其维护封建阶级统治秩序的立场出发，根据唐太宗禁断奴告主谋逆的“令典”和建中元年唐德宗的“诏令”精神，强

调“赵纵非谋逆”，以“设令纵实抵法，所告非奴”为理由，并陈以唐王朝的根本利害，结果，赵纵只是左贬，而当千卒被杖杀了。张铨为了惩一警百，恫吓群奴，还“召令子仪家僮数百人，以死奴视之”。这件事，一方面明显地反映了唐律的立法意图，再一次显示出它“入主出奴”的主旨；另一方面，说明这些做法，并不是暂时的规定，而是“教化之本”，甚至是一种“不容怀疑的”制度。

通过上述事例，说明唐王朝为了维护其统治，既要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又要制止统治阶级内部的叛乱。因为封建皇帝作为地主阶级的总代表，自然要维护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但地主阶级内部又存在矛盾和斗争，这就是唐律为什么在是否准奴告主问题上，原则规定“听为主隐”，如遇谋逆等重大事件，则准许论告其主；但又贯彻“入主出奴”的主旨，作有利于奴主的审理，从而形成律文规定与诉讼审理间的似矛盾实统一的现象。

（四）婚姻方面

唐律认为：“人各有偶，色类须同，良贱既殊，何以配合”（《唐律疏议·户婚下》）。良贱不得相娶，限制极严。因之，唐代奴婢，除了可与贱民中的部曲通婚外，一律要“当色为婚”，“当色相养”，不得违犯。主要有以下规定：

《唐六典·刑部都官》：“（官奴婢）男女既成，各以其类而配偶之。原注：并不得养良人之子及以子继人。”

同书《司农寺》：“凡官户、奴婢，男女成人，先以本色婚偶。”

《唐律疏议·名例六》：“部曲，谓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为之。”

以上规定，是“当色为婚”、“当色相养”的具体体现。唐律还规定，“妻者，齐也。秦晋为匹，妾通卖买，等数相悬。婢乃贱流，本非俦类”（《唐律疏议·户婚中》）。因此不准以婢为妻，或以婢为妾，更不许奴娶良人女为妻。倘有违犯，则依法严惩。

《唐律疏议·户婚中》：“诸以妻为妾，以婢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为妻，以婢为妾者，徒一年，各还正之。”

同书《户婚下》：“诸以奴娶良人女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减一等，离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

不仅以婢为妾或是以奴娶良人女为婚的，要受到法律制裁，就是奴婢私嫁女与良人为妻妾的，也要准盗论罪，“知情娶者”，也要“与同罪，各还正之”。

《唐律疏议·户婚下》：“即奴婢私嫁女与良人为妻妾者，准盗论。知情娶者，与同罪，各还正之。疏议曰：奴婢既同资财，即合由主处分，辄将其女私嫁与人，须计婢赃，准盗论罪。”

于此可见唐朝禁止奴婢与良人通婚，首先是因为奴婢同于资财，“律比畜产”，根本不承认他们有什么人格，因而规定他们必须“当色为婚”、“当色相养”。其次，是因为奴婢私嫁女为良人妻妾，这无异是盗取主人的财产，故同样也要准盗论罪。

奴婢不仅被严禁与良人为婚，更有甚者的是，即令婢女生子或是已经放免为良人的，也只许为妾，不得为妻。

《唐律疏议·户婚中》：“若婢有子，及经放为良者，听为妾。疏议曰：婢为主所幸，因而有子，即虽无子，经

放为良者，听为妾。问曰：婢经放为良，听为妾，若用为妾，复有何罪？答曰：妾者传家事，承祭祀，既具六体，取则二仪。婢虽经放为良，岂堪承嫡之重。律既止听为妾，即是不许为妾，不可处以婢为妾之科，须从以妾为妾之坐。”

唐律的这类律文，目的是既要严格良贱特别是主奴的身份差异和婚姻界限，又要强调嫡庶之分，以免混淆宗法继承关系。封建地主阶级对此等律文规定，认为对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秩序是具有深意的。下面的一个事例，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这一问题。

《朝野金载》卷三：“隋开皇中，京兆韦袞有奴曰桃符，每征讨将行，有胆力。袞至左卫中郎，以桃符久从驱使，乃放从良。符家有黄牯牛，宰而献之，因向袞乞姓。袞曰：‘止从我姓为韦氏。’符叩头曰：‘不敢与郎君同姓。’袞曰：‘汝但从之，此有深意。’故至今为‘黄犢子韦’，即韦庶人其后也。不许异姓者，盖虑年深代远，子孙或与韦氏通婚，此其意也。”（《太平广记·韦桃符》亦引此条。）

隋代官僚韦袞家奴桃符被放从良后，韦袞坚主“止从我姓为韦氏”，认为“此有深意”。唐人张鷟在其所撰《朝野金载》中，则特意记载了这件事，并指出韦袞当时所谓“此有深意”的奥秘说：“盖虑年深代远，子孙或与韦氏通婚”。这是因为我国古代的社会习俗是“同姓不婚”的，不许桃符异姓，就可防止桃符的子孙与韦氏通婚了。由此可见，当时封建地主阶级对良贱特别是主奴的身份差异及其婚姻界限，是何等的森严！

唐朝统治阶级通过贵贱与良贱之间有关婚姻的律文规定，区别阶级、阶层、等级身份的界限，强调奴婢贱人必须“当色为婚”、“当色相养”，从而划分了具有世代相传的特殊法律地位的集团，使等级划分，也就是阶级差别固定化了。

还应予指出的是，《唐律》中有关“奴婢贱人”在婚姻方面的诸种规定，不仅是详密的，而且给予后世有关婚姻之法的影响也是很大的。^②

（五）其他方面

《唐律》既是封建统治阶级的特权法，因之被列入奴婢的各色官私奴婢，则一切要依照“奴法”处理。所谓“奴法”，除了上述几个方面对奴婢贱人的律文规定外，还包括其他一些限制。如诈去奴婢或将私奴婢以易官奴婢者，则徒二年。

《唐律疏议·诈伪》：“诸诈除去死免官户、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疏议曰：官户、奴婢各有簿帐。除者，谓诈言给赐；去者，谓去其名簿；死者，谓诈言身死；免者，谓加年入六十及废疾各得免本色之类；及私相博易，谓将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

如诸官奴婢逃亡的，须受杖刑；主司不觉奴婢逃亡的，或是诱导官私奴婢逃亡的，都要受到不同的罪罚。

《唐律疏议·捕亡》：“诸官户、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觉亡者，一口笞二十，五口加一等。罪只杖一百，故纵官户亡者与同罪。奴婢准盗论。即诱导官私奴婢亡者，准盗论，仍令备偿。”

由于《唐律》已明文规定：“奴婢既同资财，即合由主处分”，因之对私奴婢逃亡者的处罚，便不再有专门的律文。但《唐律》为保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则对凡获逃亡奴婢不送官而卖掉的，或是藏匿的，或是容止他界逃亡浮浪的，都要科以严刑，用以防微杜渐。

《唐律疏议·贼盗四》：“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卖者，以和诱论。藏匿者减一等，坐之。即私从奴婢买子孙及乞取者，准盗论。乞卖者，与同罪。”

同书《捕亡》：“诸部内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答四十，四人加一等。县内五人答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随所管县通计为罪。各罪只徒二年，藏官户部曲奴婢亦同。”

如官奴曹达犯“罪”后逃亡，初为王勃所藏匿。但王勃又怕事泄获罪，“乃杀达以塞口”。

《旧唐书·王勃传》：“勃恃才傲物，为同僚所嫉。有官奴曹达犯罪，勃匿之。又惧事泄，乃杀达以塞口，事发当诛，会赦除名。”

由此可证，藏匿逃亡奴婢是为法所严禁的。

二 唐代奴婢的买卖

《唐律》曾说：“奴婢有价，部曲转事无估。”（《唐律疏议·诈伪》）足证唐代买卖奴婢，是为法律所允许的。有关唐代奴婢的买卖事例，前第四章《唐代奴婢的来源》第三节已略有所述，大别之不外两种情况，一是本为“良人”，由于种

种原因而被迫自卖或被掠卖；一是本为“奴婢贱人”，又被当作财货来买卖者。不管何种情况的奴婢买卖，则以私属奴婢为多。

关于唐代买卖奴婢的事，多见记载，可谓盛行。如《唐律》所谓“奴婢有价”云云，固然说明买卖奴婢为法律所允许，同时也是当时盛行买卖奴婢的社会现象在法律上的反映，因而在历史文献上有关唐代买卖奴婢的市场、手续与价格的记载很多。

（一）奴婢市场

如前所述，唐时社会上掠卖良人及贩卖奴婢之风很盛，自然要形成奴婢市场。而奴婢市场则往往出现在贵族、官僚、地主聚集和交通发达之地，或是商业繁盛的城市。但绝不等于说凡是唐代商业大城市都一律存在奴婢市场，因为这两者毕竟不等于一件事。奴婢市场之所以出现于某一个商业大都市，还必须具有其他的一些因素和条件。根据历史文献记载，唐时的奴婢市场主要出现于岭南诸州、京师长安以及扬、泉、荆、益、登、莱等州的一些较大的城市。如以下文献曾记：

《唐会要·奴婢》：“元和四年（809年）闰三月敕，岭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虽处遐俗，莫非吾民，多罹掠夺之虞，岂无亲爱之恋。缘公私掠卖奴婢，宜令所在长吏切加捉搦，并审细勘责，委知非良人百姓，乃许交关，有违犯者，准法处分。”

《新唐书·宪宗纪》也记载此事说：“以旱……禁刺史境内榷率、诸道旨条外进献、岭南黔中福建掠良民为奴婢者。”

《唐会要·奴婢》又载：“〔元和〕八年(813年)九月诏，自岭南诸道，辄不得以良口餽遗贩易，及诸将处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良口博马，并敕所在长吏，严加捉搦。”

又：“长庆元年(821年)三月，平卢军节度使薛平奏，应有海贼该掠新罗良口，将到当管登、莱州界，及缘海诸道，卖为奴婢者。……伏乞特降明敕，起今已后，……一切禁断。”

又：“太和二年(828年)十月敕，岭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断掠买餽遗良口。”

又：“〔大中〕九年(855年)闰四月二十三日敕，岭南诸州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今后无问公私土客，一切禁断。”

《唐大诏令集·禁岭南货卖男女敕》(即大中九年敕)则具体说：“如闻岭外诸州居人，与夷獠同俗，水耕火耨，昼乏暮饥，迫于征税，则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讨其利，以齿之幼壮，定估之高下。……为吏者……因亦自利，遂使居人男女，与犀象杂物，俱为货财，……自今以后，无问公私土客，一切禁断。”

同书《改元天复赦》(天复元年)：“关畿之内，掠夺颇多，随令黔首人徒或被丹书之辱。……旧格买卖奴婢，皆须两市署出公券，仍经本县长吏引检正身，谓之过贱，及问父母见在处分，明立文券，并关牒太府寺。……自此准京兆府并依往例处分，……其传典卖奴婢，如勘问本非贱人，见有骨肉，证验不虚，其卖主并牙人等，节级科决，其被压抑之人，便还于本家。”

《旧唐书·崔慎由传》附父崔从传：“〔太和〕四年（830年）三月，召拜〔崔从〕检校左仆射，兼扬州大都督府长史、御史大夫，……扬府旧有货曲之利，资产奴婢交易者，皆有贯率，羊有口算，每岁收利以给之，从悉除之。”

《新唐书·张廷珪传》：“会〔武后〕诏市河南河北牛羊、荆益奴婢，置监登莱，以广军资。廷珪上书曰：“……荆益奴婢，多国家户口，奸豪掠买，一入于官，永无免期。南北异宜，至必生疾，此有损无益也。……”后乃止。”

《柳河东集·童区寄传》：“越人少恩，生男女必货视之。……童区寄者，彬州菟牧儿也。行牧且菟，二豪贼劫持，……去逾四十里之虚所卖之。”

从以上文献所纪，首先，说明唐时的广大地区存在着掠卖良口为奴的活动，而唐政府还从奴婢交易中抽取税金以扩大其剥削收入。如远在唐前期武后当政时的所谓“诏市……荆益奴婢，置监登莱，以广军资”者，就是通过奴婢之市，抽取税金，以扩大唐王朝的军资来源的；再如太和四年，由崔从一度除去的扬州奴婢交易中的“贯率”钱，原本也是官府从奴婢交易中剥取岁收之利的。其次，说明在唐代奴婢交易频繁的一些地方，诸如岭南、黔中、福建等道，京都长安以及登、莱、荆、益、扬等州，的确都有奴婢市场的出现。如元和四年闰三月的敕文，元和八年九月的诏书，长庆元年薛平的奏章，太和二年十月以及大中九年闰四月二十三日的敕令，虽然都是为了禁断岭南、黔中、福建诸道以及登、莱等州存在“公私掠卖奴婢”或是“以良口餽遗贩易”之事的，但却清楚地反映了在这些地方的确存在着掠卖良口为奴和奴婢

市场的问题；否则，唐政府就勿须加以禁断了。另外，诸如武后有关“诏市……荆益奴婢，置监登莱”的诏书以及崔从废除扬州奴婢交易中“贯率”钱的记载，则直接说明了荆、益、登、莱、扬等州存有奴婢买卖市场的事实。

那么，在这些奴婢买卖较为活跃的道、州中，其奴婢市场究在何处呢？对此，有的史文已经具体指出（如扬、荆、益、登、莱等州），有的则史文不详（如岭南、黔中、福建等道）。但奴婢市场的出现，毕竟与经济发达之区或是商业繁盛之都有关。如前所指，《唐律》已明文规定奴婢同于资财、畜产，把奴婢视同商品来进行交换，在当时是合法的，因而买卖奴婢的场所，则必然出现在商品货币交换活跃的都市和城镇，即大都出现在“关畿之内”和一些州、道、县的治所在地。因为唐代曾明文规定，凡是州、县治所以上的城市，都可置市，设市令、丞等官来管理交易（《唐六典》卷三）。随着唐代商业都市的繁荣，后来在州、县设市者，也日益普遍。如唐宣宗大中五年（851年）曾下令规定：大都督府市令一人，掌管市内交易，通判市丞一人，掌判市事；并且规定凡是三千户以上的县，就可置市令。《唐会要·市》有云：

“中县户满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满三千户以上者，并不得置市官。若要路须置，旧来交易繁者，听依三千户法置，仍申省。诸县在州郭下，并置市官。又准户部格式，其市吏壁师之徒，听于当州县供官人市买。”

根据这一规定，唐时设置市令的都市和城镇，则必然为数很多。兹将唐代设市较大并有奴婢买卖市场者，简介如下。

长安：

长安，是唐朝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贵族、官僚、富商多麇集于此，因而也是官私奴婢集中之地。除了宫廷中的官奴婢如官奴、户奴、户婢、僇僮、侏儒（即矮奴）外，还有执役于长安各官府手工业作坊和在司农寺辖下官田中从事农业劳动的大量官属奴婢，以及服役于贵族、官僚、富商之家的一些私属奴婢。其中官属奴婢的来源已详前第四章，勿须复述。至于私属奴婢的来源，主要则是来自买卖和掠卖。随着大量奴婢的买卖和掠卖而起的自然是奴婢交易市场的出现和发展，因此长安的奴婢市场广大。如唐高宗时曾将东市中的安善坊（朱雀大街东边第二街从北数的第六坊）与大业坊的一半设立中市，专为买卖奴婢与马牛驴的市场之用，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安善坊》曾记载说：

“〔唐〕高宗时并此坊及大业坊之半立中市署，领口（指奴婢）、马、牛、驴之肆，然已偏处京城之南，交易者不便，后但出文符于署司而已，货鬻者并移于市。”

唐朝统治者为了买卖奴婢与马牛驴而专门设立了中市，而且占有一个半坊之地，当时长安奴婢交易之盛于此可见了。

扬州：

由上文所引，可知扬州也是唐时的奴婢交易市场之一。扬州之所以形成奴婢市场，是与它的交通发达和商业繁荣等条件分不开的。唐时扬州，治在江都（今扬州市），地当运河与长江交会的要冲，是南北交通的枢纽，又是当时对外贸易港之一。因此国内商贾云集，并有大食、波斯等为数众多的外商，唐王朝为此特置市舶使于此。当时扬州的商业繁盛，“富庶甲天下”，时有“扬一益二”之称。

扬州的商业繁盛，“货曲之利，资产奴婢”等乃是扬州市

场上交易的内容之一。因此唐政府通过这里的奴婢交易，按率征收税钱(所谓“贯率”)，作为岁收之用。

广州、泉州：

正如前引《唐会要·奴婢》中诸条、《童区寄传》所载以及《唐大诏令集》中有关文告，不仅多次记述了禁断岭南、黔中、福建、桂管、邕管等地“掠买餉遗良口”或是“掠良民为奴婢”的事，而且指出了“岭南诸州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的严重现象，这说明上述南方诸道、州辖境内的奴婢交易相当频繁，它们的治所大都有买卖奴婢的市场。

唐代岭南道的治所在番禺(今广州市)，上述的桂管、邕管即为岭南道所辖。桂州的治所在临桂(今桂林市)，邕州的治所在宣化(今南宁市)。另外，上述的泉州属江南东道，治所在晋江(今福建泉州市)；黔中道的治所在黔州(今四川彭水县)。这些道、州的治所，都是商业发达、经济集中之地，特别是其中的广州、泉州两市，更为突出。唐朝在这些都市都设置市令，掌管交易，规定凡买卖奴婢牛马驼驴等，均需立券。^③

广州，很早就是对外贸易的重要商埠，唐王朝设置市舶使于此(约在开元二年)，来管理对外贸易事宜，对此，历史文献(如《唐国史补》卷下、《萍州可谈》卷二、《资治通鉴·唐纪·昭宗纪》等)均有记述。泉州是唐代的又一通商大埠，其兴起较晚，约在唐代后期。对此，唐代文献(如唐文宗太和八年诏书，见《全唐文》卷七五)也有记述。正是由于广州、泉州既是唐时的重要通商口岸，也是当时重要的奴婢市场，这就是为什么唐王朝先后数次颁布敕文，禁断岭南、黔中、福建等南方道、州“货卖男女”、“掠买餉遗良口”的原因。

唐代的奴婢市场虽然多数出现于道、州治所所在地的大都市，但也有许多奴婢交易是在乡村小镇的草市或墟市上进行的。如上引柳子厚《童区寄传》所载的童区寄，就是被“二豪贼劫持”后带到不远的一个“虚所”卖掉的。所谓“虚所”，就是墟市，有的又称为草市，实即定期于某处相聚交易的市集。在这样偏僻村镇的“虚所”里竟会发生掠卖人口的事情，足见岭南诸州的奴婢市场之多。从上引文献记载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南方特别是岭南诸州所出现的奴婢市场较之北方地区更为常见。这与唐代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是分不开的（详前第一章）。

益州、荊州：

唐时益州，治所在成都（今成都市），属于剑南道。它拥有成都平原，自汉以来即为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唐人的“扬一益二”之说，可为佐证。

唐时荊州，属山南东道，其治所江陵（今湖北江陵）也是当时重要的大州市，特别是自唐肃宗至德以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江、湘”（《旧唐书·地理志二》），使长江中游的重镇江陵人口大增，更加繁富了。

正由于荆、益二州的治所江陵和成都成了唐代著名的大州市，加以如前所指荆、益地区存在着“奸豪掠买”百姓为奴婢的严重现象，再证之以开元年间“检校内外闲厩，知监牧使”的王毛仲曾“募严道（治所在今四川荥经）焚僮千口为牧圉”（《新唐书·王毛仲传》）的事实，进一步说明了荆、益地区奴婢交易的盛行。这就是为什么武后要诏市奴婢于其地，打算从“荆、益奴婢”的交易中扩大其税收剥削，“以广军资”的真实原因。

登州、莱州：

唐时的对外通商大埠和口岸，除了扬、广、泉等州外，登、莱二州也是比较著名的。登州的治所先在牟平（今山东牟平），后移至蓬莱（今山东蓬莱）。莱州的治所在掖县（今山东掖县）。在唐时的对外贸易中，对日本和新罗的贸易是较为频繁的，因此需要在东部沿海诸州设置市令，掌管交易，并征收商税。登、莱二州就是为了对日本和新罗进行贸易而设置的重要州市。但由于当时多有“海贼该掠新罗良口，将到当管登、莱州界，及缘海诸道卖为奴婢者”这种特殊原因，登、莱又成为唐代东部沿海诸州的重要奴婢市场。关于掠卖新罗良口到登、莱诸州卖为奴婢和唐王朝多次制敕禁断的事，具已详前（“第三章·三”、“第四章·三”有关各条）。

唐王朝虽多次制敕禁断，但东部沿海地方掠卖新罗良口为奴婢的事，仍不断发生。这一方面说明登、莱二州奴婢的买卖是非常猖獗的，另一方面也说明唐王朝的禁断无力，甚至暴露了唐王朝在禁断新罗良口为奴婢的问题上的虚伪性和矛盾态度。如武后之所以要“置监登、莱”，其原因除了由于东部沿海诸州与日本、新罗的海上贸易繁盛外，也是因为登、莱二市掠卖新罗良口为奴婢的交易活跃，如果善为管理，广为征税，定可射利，“以广军资”的。

（二）奴婢买卖手续

保存在封建社会中的奴隶制残余形态，与奴隶制社会的情况不同，它具有许多自己的特点，反映在唐代奴婢的买卖问题上，就是设有掌管奴婢买卖事宜的专门机构，规定了奴婢买卖的具体手续，“明立文券”，并以法律的形式对奴婢的买卖加以肯定，使之合法化。

唐时奴婢的买卖事宜，系由两京诸市署总负掌管之责。在州、县户满三千以上的城市，则设市令、史等官吏进行管理。在奴婢买卖中，禁制“专略其利”、“郭固其市”或是“在旁高下其价以相惑乱”等情，否则，要绳之以法。其次，则明文规定买卖奴婢的主要手续：一是“立券”，二是“过贱”。如以下文献所记：

《唐六典·太府寺·两京诸市署》：“京都诸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为之贰。凡建标立候，陈肆辨物，以二物平市，以三贾（价）均市。凡与官交易，及悬平赃物，并用中贾（价）。……凡卖买奴婢牛马，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凡卖买不和而榷固（注云：榷为专略其利，固谓郭固其市），及更出开闭，共限一价（注云：谓卖物以贱为贵，买物以贵为贱），若参市而规自入者，并禁之（注云：谓在旁高下其价以相惑乱也）。”

《唐律疏议·名例五》：“略人为奴婢者，理与强盗义同。”

同书《贼盗四》：“诸略人略卖人为奴婢者绞，为部曲者流三千里。”

又：“诸略奴婢者，以强盗论，和诱者，以盗窃论。”

又：“诸知略和诱和同相卖，及略和诱部曲奴婢而买之者，各减卖者罪一等。”

同书《杂律上》：“若参市（注云：谓人有所卖买，在旁高下其价以相惑乱）而规自入者，杖八十。”

又：“疏议曰：买奴婢马牛驼骡驴等，依令，并立市券。”

《唐大诏令集·改元天复赦》：“旧格买卖奴婢，皆

须两市署出公券；仍经本县长吏引检正身，谓之过贱。

及问父母见在处分，明立文券，并关牒太府寺。”

从以上文献所记述，还可了解到有关奴婢买卖的一些具体情况，如市令、市丞等市官对所置贸易市场负责进行管理，他们一面对商贾所用的秤、斗一类计量工具进行检验，看其是否符合官府规定的标准；同时还将奴婢牛马以及其他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物资，按其质量优劣分成上、次、下三等，标出不同的价格，在市场上公布执行。在《唐律疏议·贼盗》中订有诸如禁制“略人略卖人为奴婢”、“略和诱奴婢”等条款，但这些条款的订立绝不是唐王朝在保障人民的人身安全，而主要是从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特权出发，以将奴婢买卖纳入封建统治者所要求的轨道上来，使之按照封建法律的规定“立券”、“过贱”等手续有秩序地进行，从而为数众多的奴婢“合法”交易中，抽取契税，扩大其剥削收益。

所谓“立券”，是指在奴婢买卖中最后形成的合法的市券而言。这种市券，实即买卖私奴婢所立的契约而经市官验讫者，在唐代文献中称为“券书”，但有的地方又称为“丹书”。本来，在古代“丹书”与“券书”的涵义有别，唐代已经混用了。^④关于“立券”的具体情况是这样的，即在私奴婢买卖过程中，一般是买卖双方在成交时先订立私契性质的“白契”，然后再用两京市署所出的公券订立正式契约，经有司验讫，市官盖上官方印鉴后发给当事人，这种合法的公契称为“市券”。又因为它上面盖有官方的红色印鉴，故又叫“红契”（或红券）。所谓“过贱”，从广义上讲，就是指买卖奴婢订立市券时，要经过地方长吏（指州、县的市官）的“公验”

手续，即上面引文中所说的“仍经本县长吏引检正身，谓之过贱。及问父母见在处分，明立文券，并关牒太府寺”云云。从狭义上讲，就是验身过贱。总之，要经过这一系列手续，奴婢的买卖，方为合法。

把以上文献所记述的奴婢买卖手续，与近年来所发现的敦煌石室大量藏书以及吐鲁番地区唐墓出土的大批唐代文书资料相互印证，不仅发现其内容完全一致，从而证明了文献记述的真实性，而且发现有不少地方较之文献所记更为具体了。如在《敦煌资料》第一集中曾收有唐代有关买卖、典租等契约、文书多件，仅就其中的《丙子年阿吴卖儿契》一件和《唐麟德元年养婢牒残卷》两件文书来看^⑤，其中曾记有买卖主双方姓名，卖儿的缘由、时间、价钱，并写有“官有政法，人从此契。恐后无凭，故立此契，用为后验”等带有法律效能的文字，这些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唐代买卖人口的一些情况。再如，近年来从吐鲁番地区唐墓出土的大批唐代文书中，发现有关过所（即通过关、戍、守捉的通行证明）文书、买奴契、买婢券、买马契以及举钱契、举练契、买草契等多件。今就开元十九年（731年）二月《准给唐荣买婢（失满儿）券》及开元二十一年（733年）正月《唐益谦请往福州过所》的内容^⑥，看一看它所反映的唐代奴婢买卖的手续问题。

在唐益谦请求颁发前往福州过所的牒文中，曾提到“婢失满儿、绿叶二人，于此买得。”又说：“其奴婢四人，议连元赤及市券，白如前。”可见在唐益谦向西州都督府请给过所的牒文之外，还附有证明婢失满儿、绿叶是在西州买得的正式市券。现已发现了失满儿的买契市券，即《准给唐荣买婢

券》，兹抄录如下：

开元拾玖年貳月 日，得兴胡米禄山辞：“今将婢失满儿，年拾壹，于西州市出卖与京兆府金城县人唐荣，得练四十匹。其婢及练，即日分付了清，给买人市券者。”准状勘责问口，承贱不虚。又责得保人石曹主等五人款：“保不是寒良诳诱等色者。”勘责状同，依买人市券。

练主

婢主兴胡米禄山

婢失满儿年拾貳（按，上文作
“年拾壹”）

保人高昌县石曹主年册陆

.....

.....

.....

同元

.....

史

丞上柱国玄亮

券

史竹无冬

这一张开元十九年二月《准给唐荣买婢（失满儿）券》，已经过“市司”的批准，成为正式的市券了。因为市券，是由市司发给的盖有官方印鉴的“红券”，这是根据前引《唐律疏议·杂律》“买奴婢牛马立券”条的规定来订立的合法公契。这一次买婢，是在西州市内成交的，因此市券由市丞玄亮和市史竹无冬分别签名，盖用“西州都督府印”（另有买奴契则用“州印”），并注明“同元（契）”。所谓“元契”，当指“保白”（或称“白契”）而言，即买卖奴婢的双方在成交时所订立的私契，

上有若干保人作证。在这一张买婢契上共有石曹主等五个保人。十二岁的女奴失满儿是被她的主人“兴胡米禄山”（“兴胡”，意即“胡商”）以四十匹练的代价转卖给唐荣的（唐荣是唐益谦的家属）。所谓“其婢及练，即日分付了清”，就是上引《唐律疏议·杂律》“买奴婢牛马立券”条中所说的“已过价”，婢和练在当日已分付清了。所谓“准状勘责问口，承贱不虚”，当是前引《改元天复赦》中所说的经由当地“长吏引检正身”的“过贱”手续。所谓“又责得保人石曹主等五人款：‘保不是寒良该诱等色者。’勘责状同”，意即由保人石曹主等担保所卖女奴失满儿不是被略诱的寒苦良人，原是有主的婢女，业经市官“勘责”清楚了。买婢契上所说的这类话，证明市官是按照上引《唐律疏议·贼盗》中有关禁制“略人略卖人为奴婢”等条款来办理的，符合《唐律》的规定，因而是合法的。

通过上面对开元十九年二月《准给唐荣买婢（失满儿）券》及其有关文书的内容分析，证实它与唐代文献所载奴婢买卖时诸如“立券”、“过贱”等手续，是完全一致的。但不仅只是证实一致的问题，还有补足文献缺漏或使文献记载具体化的作用。因为通过这些出土文书资料，使我们了解到历史文献中关于奴婢买卖时还没有载明的不少具体规定。

近年来出土的这类唐代买卖奴婢的契券并不止上面这一件，如现经考古和史学工作者加以报导或考释的还有开元二十年（732年）八月《准给薛十五娘买婢（绿珠）券》^⑦，龙朔元年（661年）《左憧憙买奴（申得）契》等^⑧，但大都残缺不全，于此不拟一一征引了。

既然《唐律》规定了具体而又严格的奴婢买卖手续，因

此凡违犯者，就要受到法律处罚。例如，凡买奴婢已经过价，而不立市券者，过三天，买者答三十，卖者减一等，即答二十。如立券之后，有旧病而买时不知立券后始知者，三日内准许悔退所买奴婢。如果买卖奴婢，已过价完毕而市司当时不即出券者，有关的吏员也要处罚，甚至受笞刑。如

《唐律疏议·杂律上》：“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笞四十。疏议曰：买奴婢马牛驼骡驴等，依令，并立市券。两和市买已过价讫，若不立券，过三日，买者笞三十，卖者减一等。若立券之后，有旧病而买时不知，立券后始知，三日内听悔。三日外无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违者笞四十。”

又：“即卖买已讫而市司不时过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议曰：卖买奴婢及牛马之类，过价已讫，市司当时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节级得罪，其挟私者以首从论，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关于买婢不按律立券而受到追究的事例，文献中有过记载。如

《新唐书·张又新传》：“〔张又新〕尝买婢迁约，为牙侩搜索凌突，御史劾举，〔李〕逢吉庇之，事不穷治。”张又新是李逢吉的党羽之一，系当时政界一霸。他买婢“迁约”，违犯买卖奴婢须在三日内立券的律文，不仅为御史“劾举”，也为牙侩“搜索凌突”。牙侩之敢于如此对待他，自然是秉承官府旨意去执行有关买卖奴婢须要立券的规定的。

关于悔退买婢的例子，如

《太平广记·柳氏婢》曾载：“唐仆射柳仲郢镇郾城，有婢失意，于成都鬻之。刺史盖巨源……居苦竹溪，女伶以婢导，以巨源赏其技巧。他日，巨源窗窥，柳婢侍左。通衢有鬻绫绢者，召之就舍。盖于束缣内选择边幅，舒卷掠之，第其厚簿，酬酢可否。柳婢失声而扑，似中风，命扶之而去。……但令还女伶家。翌日而廖，诘其所苦。青衣曰：‘某虽贱人，曾为仆射婢，死则死矣，安能事卖绫绢牙郎乎。’”

盖巨源通过女伶之手拟买柳氏婢，本已成交，只以很快又怀疑女婢有病，当即将之退还女伶家。这一悔退可能就是援据“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这条律文的。

买卖奴婢立券的目的与约束买主纳税有关。因为进行合法的奴婢交易，在办理“立券”和“过贱”的手续时，市司要征收一定的契税。这种类似奴婢交易手续费或奴捐的契税，其税率究为多少，虽尚未确知，但由唐代文献中“扬府旧有货曲之利，资产奴婢交易者，皆有贯率，……每岁收利以给用”（《旧唐书·崔慎由传》附父崔从传）的记载来看，的确有奴婢交易的征税之制。

唐政府为了扩大剥削收入，是相当重视此种契税的。例如，在武则天当政时之所以要“诏市河南河北牛羊，荆益奴婢，置监登莱，以广军资”（《新唐书·张廷珪传》），就是要从荆、益与登、莱等州的奴婢交易中抽税，以为商税收入的一部分，来充裕唐王朝的国库的。

但这种从奴婢交易中征收贯率钱的税制，非始于唐。早自东晋以还，历经南朝各代，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等等，

就有抽取百分之四(卖者出百分之三,买者出百分之一)的契税制度。《隋书·食货志》曾详为叙述说:“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可见此制由来已久了。及至元代,在买卖奴婢订立“红契”时,也是要收税的。如《辍耕录·奴婢》类所说:“今(元代)蒙古色目人之臧获,男曰奴,女曰婢,总曰驱口。……又有曰红契,买到者,则其元主转卖于人,立契投税者是也。”这与唐时从奴婢交易中征收贯率钱的制度是相同的。何以在存有奴隶制残余形态的封建社会中,会出现征收奴婢交易的契税制度,而且其制历久不废,甚至有日趋发展之势呢?这主要是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在自然经济内部的商品货币经济关系也逐步发展,商税在封建政府收入中的比重越来越增大了。但奴婢与马牛、田宅经常并提,奴婢“既同资财”,“律比畜产”,被作为一种商品以之进行交易,从而封建政府从频繁的奴婢交易中,作为商税收入之一来加以征收,则是合乎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

(三) 奴婢价格

在奴隶制社会中,不仅奴隶的人身被占有,而且在奴隶主贵族的心目中,“奴隶被看做物件”^⑨,是比牛马还贱的财产。如在西周时期,由于商品交换较前日趋频繁,在某些城市中出现了市场,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商品中有奴隶、牛、马以及贵族需要的其他东西。由《智》铭文得知,西周孝王时五个奴隶可值“百孚”^⑩。又根据《吕氏春秋·观世篇》记载,齐国晏婴到晋国所见赎回奴隶的故事,得知春秋末年一个奴隶可抵一匹马^⑪,足见当时一般奴隶的价格很低。

长期存留在封建社会内部的奴隶制残余，虽然有许多地方与奴隶制时代有所不同，但在奴婢的人身被占有和“奴隶被看做物件”这一点上却是一样的。而且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也一直存在奴婢买卖和奴婢市场的事实。如西汉末年的王莽，就曾指斥秦朝“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阑”（《汉书·王莽传》）来进行奴婢买卖，并诏令“今更名……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同上）。当然，他丝毫也不能禁止当时的奴婢交易。事实上，随着西汉时期土地兼并的加剧和商业的发展，反而促进了奴婢的人身买卖。如汉初的贾谊就曾指出：“今民卖僮者，为之绣衣丝履偏诸缘，内之闲中。”（《汉书·贾谊传》）可见作为贵族、富人之家的消费性奴婢曾公开被送到市场上进行交易。这不仅说明汉朝和秦朝一样，也存在公开买卖奴婢的事实，而且也可以说明在汉代奴婢交易之中，肯定也是有价格规定的，否则，便不能成交。例如在西汉后期，由于阶级矛盾日趋激化，哀帝即位不久，曾下诏限制贵族、官僚地主占有奴婢和田地的数量。这条诏令虽终因贵族、官僚地主的反对，未能实行，但消息一经传出，却因之“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汉书·食货志上》），引起了市场一次大风波。通过这一历史事实，充分说明了在西汉的奴婢交易中，当然是有价格规定的。当时的奴婢价格，根据文献记载，一般奴婢仍然是很贱的。如郭沫若同志根据《史记·货殖列传》中的一些资料：“马蹄躐千，牛千足，羊彘千双，僮手千指……此亦比千乘之家。”经过一番考证认为“僮百人等于二百五十头牛，七十七匹马”，从而得出结论说：“一个人的价值是等于二条半牛，〇·七六匹马。”可见汉朝在一般情况下，奴婢的价格是“人价虽比牛价高”，却

“比马价依然不及”(《奴隶制时代》，第123—124页、第69页)。但在特殊情况下，如一些具有特殊技能或有特殊用途的奴婢，其价格却又往往很高。如《史记·仓公列传》所载西汉文帝末年，一个“多技能”的女竖，便值一百一十七万五千文。如《太平御览》卷四一一引刘向《孝子图》载，西汉的董永曾“以身作奴”为条件，“从人贷钱一万”。再如《太平御览》卷四二二引东汉应劭《风俗通》载，“南阳庞俭，少失其父，复居闾里。凿井得钱千余万，行求老苍头谨信属任者，年六十余，直(值)二万钱，使主牛马耕种。”从上引诸例，可见在两汉时的奴婢价格很不一致，但在复杂的现象之下，还可以看出一些大概情况。首先，说明当时在特殊情况下，个别奴婢的价格是很高的，上举两汉时的几条奴婢价格即是这样。这说明家内奴婢或具有特殊用途的奴婢的使用价值似有提高，但并未改变其身份地位。其次，汉代的奴婢作为一种商品来进行交换，不仅有具体的价格，而且是以钱文标价的，从而反映了当时商品货币关系较前有所发展。第三，由“行求老苍头”，“使主牛马耕种”的话来看，说明这个“直(值)二万钱”的老奴，乃是被役于农业生产的。

唐代的奴婢价格怎样，由于历史文献中所记载的一些奴价，一般是比较零碎、笼统，有些则比较特殊，尚难说明一般问题。另外，一些史家认为，唐代初期的物价，包括买卖奴婢畜产计价在内，多用绢帛一类实物来表示^②。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唐代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开始感到以布帛、菽粟等实物进行交易有所不便，于是大量铸造铜钱，以之作为支付手段和价值尺度。敦煌石室所出涉及唐代交换和计价的材料，凡有明确纪年的，初唐时期者均不

用钱，用钱者多在开元、天宝时期，但天宝十四载（755年）安史乱后，特别是大量没有年号而以甲子纪年的实物资料，则又全用实物支付和计价，不见有用钱者。关于这一情况，可由刘半农：《敦煌掇瑣》所著录的资料中得到证实。另外，《敦煌资料》第一辑的编者在该书“前言”中的考证指出：“按敦煌于唐德宗建中二年（公元七八一）为吐蕃所管辖，到唐宣宗大中四年（公元八五〇）张议潮治理敦煌，中间敦煌在吐蕃管辖时期凡七十年。在这个时期，所有写经壁画都只署甲子，并无年号。”换言之，敦煌地区出土的凡元年号而以甲子纪年的实物，都是公元781年至850年期间的遗物，在这段时期内，敦煌地区交换计价都不用钱。这些情况，在探讨唐代奴婢价格问题时无疑是应予注意的，但也不能忽略，社会历史现象是非常复杂的，史家的这些意见也不可能完全概括有唐一代整个历史时期以及唐朝所辖境域内的全部情况。下面将涉及到这样一些事例。

如前所述，由于唐代奴婢（主要是指私属奴婢）买卖的盛行，曾先后出现了不少奴婢市场。唐王朝基于这样的社会客观事实，曾规定了买卖奴婢的具体手续，制订了“奴婢有价，部曲转事无估”（《唐律疏议·诈伪》）的律文。但当时奴价究竟多少，从文献记载来看，则很不一致。因为唐代疆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奴婢的交易和供求情况也不一致；加以有唐一代，历时将近三百年之久，前后期的情况变化也不少，想要求得一个标准的或是统一的奴婢价格，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此《唐律》虽云“奴婢有价”，实则未能规定出一个统一的奴婢价格来。兹将历史文献中所载不同的奴婢价格，按年代先后举例如下：

《旧唐书·王毛仲传》：“〔唐〕玄宗为临淄王，〔王毛仲〕常伏事左右。及出兼潞州别驾，又见李宜德趫捷善骑射，为人苍头，以钱五万买之。”

《新唐书·杨慎矜传》：“杨慎矜……〔天宝三载〕会婢春草有罪，将杀之。〔史〕敬忠曰：‘勿杀，卖之可市十牛，岁耕田十顷。’慎矜从之。”

《云溪友议》卷一：“又有崔郊秀才者，……与姑婢通。……其婢端丽，……汉南之最也。姑贫，鬻婢于连帅，连帅爱之。……给钱四十万。”（又见《唐语林·豪爽》类）

《太平广记·张不疑》条引《博异记》：“张不疑常与道士共辨往来，……有牙佺言有崔氏孀妇甚贫。……今有一婢曰金缸，有姿首，……将欲货之。不疑喜，……即酬其价十五万而获焉。”

同书《曹朗》条引《乾膺子》：“进士曹朗……于吴郡置一宅，又买小青衣，名曰花红云，其价八万，貌甚美。”

以上文献所记的奴婢价格是比较零碎的，是分散于不同的时间和地区的，因而颇不划一。例如“苍头”李宜德，是玄宗即位以前于景龙三年（709年）以钱五万（即五十千文）买的。女奴春草虽云“可市十牛”，但并非真正买卖成交之价，而只是史敬忠为了劝阻杨慎矜不要轻易杀死此婢，以免造成财物损失，才提醒杨说，如卖之可当“十牛”之值的。而且事情是发生在天宝三年，按前述唐代中期的交换计价情况，一般是用钱文标价，而这里却以牛马实物来表示其价值，说明这是比较少见的。连帅所买的婢女则“给钱四十万”，即值钱四百千文；女奴金缸则酬价“十五万”，即价值一百五十千文^②；曹朗所买的小“青衣”（私奴婢名色之一）花红“其价八万”，

即价值八十千文。这些事例,不仅以婢价为多,有的还没有纪年,无法确定它是反映唐代何时的奴婢价格。既然由于时间、地点等条件的不同,其价高低不一,这就不可能如象唐代市官在某一市场上所公布的均市价格那样,可以反映某时某地的奴价基本情况。再者,上面的奴婢如李宜德“趯捷善骑射”,崔郊姑婢“端丽”,金缸“有姿首”,花红“貌甚美”,自然非奴隶社会“会说话的工具”可比,而只能是封建社会中一些特殊的奴婢,其价格自然不能反映一般奴价。另外,这些事例,也只是文献记载中零碎片断的资料,当然尚不足以完全反映唐代奴婢的价格情况。

下面再从近年新发现和新出土的大批实物资料,如敦煌石室藏书以及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有关资料,进一步探讨唐代奴婢价格的问题。

首先,就四川图书馆所藏敦煌石室奴婢马匹价目残纸一叶(以下简称《价目残纸》)的内容,看一看它所反映的唐代西北地区奴价及其与当时马匹价格的对比情况。这件残纸已经史学工作者进行过研究,并将其研究成果撰文发表。^⑭

敦煌郡,地处河西走廊西端,治所在敦煌县(今甘肃敦煌县西),是我国古代通往中亚和欧洲的交通要道。唐政府设郡于此,遂使唐朝政令在我国西北地区得以有效地施行。敦煌石室藏书总数有两、三万卷之多,内容极为丰富,史料价值很大,其中的这叶《价目残纸》,就是研究唐代西北地区社会经济和阶级状况的重要历史资料之一。兹将《价目残纸》的原文以及原作者研究意见中有关奴婢的若干部分,分别加以抄录和摘引如下。

《价目残纸》原件三列书写，残存不足七行，共一百一十六字。原文如下：

上家生中婢壹(下缺)

上蕃丁奴壹口，直(值)钱肆拾(下缺)

上蕃中奴壹口，直(值)叁拾伍阡文；次叁(疑下脱一“拾”字)阡文；(下缺)

上蕃丁婢壹口，直(值)钱叁拾阡文；次贰拾伍阡文；下贰拾千文。

上蕃中婢壹口，直(值)钱贰拾柒阡文；次贰拾伍阡文；(下缺)

上家生细敦父马各壹匹，直(值)柒拾阡文；次陆拾伍阡文；(下缺)

上家生本(?)敦父马壹匹，直(值)贰拾叁[阡文]；次贰拾壹阡[文]；(下缺)

关于《价目残纸》原文的一些考释：

“上”、“次”、“下”：指奴婢和马匹的等级。

“家生奴婢”：似是泛指少数民族奴婢和官奴婢以外的私家所养奴婢而言，不单指奴婢所生的子女。

“蕃奴婢”：主要是指来自西北的少数民族的奴婢。

“丁、中奴婢”：奴婢之前冠以丁、中是说明奴婢年龄状况的一种标志。奴婢分等的年龄界限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和平民一样；另一种则只分三等，年龄界限系据《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刑部都官”条：“凡居作者，差以三等：四岁以上，为小；十一以上，为中；二十以上，为丁。丁奴，三当二役；中奴、丁婢，二当一役；中婢，三当一役。”

《价目残纸》的年代，据原作者的分析推断，认为应是初唐以后肃宗以前，很可能是开元、天宝年间的遗物。关于《价目残纸》的性质，原作者对照了文献记载后，认为它是市官在市场上公布的均市价目表抄件。

根据上面的实物资料和史学工作者目前的研究意见，可得以下几点认识：第一、《价目残纸》将奴婢按民族、种类、年龄来分等标出实际价格，并同时记出比较物价，从而说明奴婢价格一般是低于马匹价格的，如上蕃中奴一口，值钱三十五千文，而一匹上等家生细敦父马（即良好公马），却值钱七十千文；但如以上蕃中奴一口与次等家生父马一匹相比的话，则奴价又高于马匹价格了。足见由于奴婢、马匹的等色不同，是很难进行对比的。另外，《价目残纸》所载的奴婢价格，却又是奴价高于婢价的，如上蕃中奴一口值钱三十五千文，而上蕃中婢一口却只值钱二十七千文。第二、这件残纸，既是市官在市场上公布的均市价目表抄件，因而就不同于一些特殊的或个别的奴婢马匹价格，而是可以反映某时某地奴婢马匹实际价格的情况的。但由于这些实际价格仅是反映唐代中叶西北地区敦煌市场上的奴婢马匹价格情况，尚不能完全代表有唐一代或是全国的情况，如其中的奴婢多是“蕃奴婢”，即主要是指来自唐代西北少数民族的奴婢，而不是唐朝内地或其他地区的汉族奴婢。

其次，再就近年出土的吐鲁番文书中有关资料，看一看它所反映的唐代奴价及其与当时马匹价格的对比情况。

大家知道，唐初削平高昌后，即在吐鲁番盆地设置了西州都督府，治所在高昌，下设高昌、交河、天山、蒲昌、柳中五县，并曾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在今吐鲁番县），后迁龟

兹，使唐朝政令在西州地区得到了有效的施行。因此出土的大量吐鲁番唐代文书，乃属于研究唐代历史极可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这些资料反映的方面很广，其中也包括一些有关奴婢、马匹买卖问题的资料。但必须申明的是，由于各种条件限制，我本人迄今尚未得见出土文书的原件，见到的只是已发表的报导、文章中所引用或摘录的有限资料。因而目前只能通过并利用已见到的这部分间接的有限的资料进行这项工作。

在前面谈唐代奴婢买卖手续的问题时，曾提及并部分征引过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有关资料。但有的买奴(婢)契券只见报导了文书标目，并未发表文书内容(如开元二十年八月《准给薛十五娘买婢(绿珠)券》)⑥，幸得刊有文书内容的买奴(婢)契券，如龙朔元年(661年)《左憧熹买奴(申得)契》⑦，由此得知左憧熹只用了“水练陆匹、钱五文”，就从张庆手中买得了年已十五岁的申得为奴。另外，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出土的许多件都督府和州府发给的过所文书中，除了发现有唐瓜州、西州户曹给石染典的过所外，还出土了开元二十一年(733年)正月五日立的《石染典买马契》⑧。这是一件私契，是在西州市成交的，由契文可知石染典“交用大练拾捌匹”，从康思礼边买到一匹六岁的骝敦良马。再如开元十九年(771年)二月《准给唐荣买婢(失满儿)卷》⑨(前已抄录)，由该文券中得知米禄山是以四十匹练(即绢)的代价将婢失满儿(年十二岁)转卖给唐荣的。

从上面三件唐代买卖奴婢马匹的正式契券，对于奴婢价格以及与马匹价格的对比，可得以下几点认识：第一、由于唐代买卖奴婢所立市券，需将年龄、性别登记明白，而奴

婢价格的确定,也是要考虑到这两方面的具体情况的。根据这一实际情况来看,中婢(十一岁以上为中。如失满儿,十二岁,可称中婢)一名,值练四十匹,而中奴(如申得,十五岁)一名,却只值水练六匹、钱五文,这似乎给人们以婢价高于奴价的印象;第二、一匹六岁的骠敦马,值大练十八匹,其价低于一名中婢,而高于一名中奴。第三、上面三例,主要是以练帛之类实物表示物价的,如以龙朔元年买奴的一例来说,是用练为主以钱为副来表示的,其成交乃在唐初,这与上述一些史家所说的唐初物价多用绢帛一类实物来表示的情况,基本上相符合;但就开元十九年用练买婢以及开元二十一年用练买马的两例来说,就与上述一些史家所说的在开元、天宝时期,交换和计价时大多用钱的情况不相符合了。这些史家的意见虽是从敦煌石室所出涉及唐代交换和计价的材料得出的,即认为凡有明确纪年的,初唐时期者均不用钱,用钱者多在开元、天宝时期,只是在天宝十四载(755年)安史乱后,特别是无年号而以甲子纪年的有关实物资料,全部是用实物支付和计价,不见有用钱者。而上面开元年间买奴、买马的两例,从成交的时间说,正好在开元、天宝时期,从成交的地点来说,都在西州市,而西州地区与敦煌郡相距较近,关于贸易时用什么来计价的问题谅必大体相同,何以出现上述不相符合的情况呢?看来这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最后,应予指出的是,倘将以上文献记载中与实物资料中所反映的奴婢、马匹价格联系起来看,并加以相互对比的话,还发现其间存有一些矛盾之处,主要是:一、唐代奴婢价格不论是以钱文计算还是以实物来表示,文献记载中的

婢价和吐鲁番文书中所反映的婢价，都是高于奴价的，而敦煌文书中所反映的价格则相反，是奴价高于婢价；二、敦煌文书所反映的奴婢价格是与马匹并列的，两相对比，一般是奴婢低于马匹价格；而吐鲁番文书中所反映的价格情况，由于它是婢价高于奴价，因此其中婢之价高于良马，而中奴之价则低于良马。但其他文献记载中所反映的唐代一些特殊的婢价，则明显地高于牛马。

尽管其间存有这样一些矛盾，但从其中仍可得出某些共同的甚至是带有一些规律性的认识。例如，唐代文献和实物资料中有关奴婢的记载，经常与牛马并提，这一点在《唐律疏议》中反映得尤为明显，这就如前已指出的那样，说明了它与前代同样把奴婢看做是牛马一类不值钱的财物，反映了奴婢身份地位的低下，是封建制下最低的等级。其次，不论是以钱文计算或是以实物表示，如将唐代的奴婢价格与牛马之值相比较的话，相对来说，奴婢价格似有日渐高涨之势，这是符合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的，也是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有直接联系的。另外，在唐时奴婢市场上，已出现了以买卖奴婢为其专业从中牟利的人。这种人往往在奴婢、牛马的买卖中，“专略其利，障固其市”，或是“在旁高下其价，以相惑乱”。对此，《唐律》规定要加严惩。如前“（二）奴婢买卖手续”所引《唐六典·太府寺·两京诸市署》和《唐律疏议·杂律上》条唐政府对这种捣乱市场，操纵奴婢牛马价格的人，之所以要加以抑制和打击，其目的主要是保障奴婢等交易的正常进行，以保证封建国家的税收。除此之外，在市场公布均市的奴婢、马匹价目，也是保障奴婢市场正常交易的一种手段。但前揭敦煌石室所出的奴婢

价目残纸，只是当地市官规定的本市场在一定时限内的标准奴婢、马匹价格，正如前已指出的那样，由于时间、地点不同，经济发展和供求情况不一，想求得一个各地市场统一的奴婢价格，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至于如何确定一名奴婢的具体价格，有哪些原则、条件，由文献记载和实物资料中却已清楚地反映了出来。例如，在唐代买卖奴婢所立的市券和敦煌所出的奴婢价目残纸上，都是将奴婢的年龄、性别登记明白，可见奴婢价格的确定，是要考虑到这两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再如，《禁岭南货卖男女敕》中有云：“奸人乘之，倍讨其利，以齿之幼壮，定估之高下。”这与唐代奴婢契券和敦煌所出的奴婢价目残纸等实物所反映的内容情况正相吻合，从而增强了这些资料的可靠性。

三 唐代奴婢的放免

如前所述，《唐律》中曾有“奴婢贱人，律比畜产”等规定，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每个奴隶是特定的主人的财产”^①，因之他们可以象牛马畜产那样被买卖，甚至可以由其主人任意处置。但《唐律》中却又有关于奴婢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解除奴籍而被放免的若干规定，从而反映出唐代奴婢的法定地位和待遇的另一个方面。

唐代文献特别是唐政府的要典和令文中，既有犯谋反、大逆等罪没官为奴之法^②，又有禁断岭南诸州掠买餉遗良口、限制买奴数目的敕文^③，禁卖新罗良口之令^④，罢除邕府岁贡奴婢之诏^⑤，还有“老免”、“恩免”奴婢的律令^⑥，这些现

象，乃是存有奴隶制残余而在地主阶级政策中的反映。正如在第二章中所已论述过的那样，历史事实证明，封建制不仅不排斥奴隶制的残余，而且奴隶制的残余是作为封建剥削的一种补充或附庸而长期存在着。社会上始终维持一定数量的奴婢来供驱使，乃是封建剥削阶级的需要。因此他们通过籍没、掠卖、俘虏以及奴婢的自然繁殖等途径不断补充一定数量的奴婢。但是封建社会的生产，主要由农民来承担，而不是依靠奴婢来进行，因之奴婢队伍的无限扩大，并不是封建剥削阶级所需要的。为此，他们又设法对奴婢数量加以抑制。如上所说通过“老免”、“恩免”的办法，既可淘汰掉失去劳动力的年老或废疾的奴婢，有意识地促进奴婢队伍的新陈代谢，又可抑制奴婢数量的无限扩大。再如上述禁断岭南诸州掠卖饷遗良口、限制买奴数目，禁卖新罗良口，罢除邕府岁贡奴婢等等，其主要目的虽是为了将奴婢的买卖纳入官府所要求的轨道，禁断非法的奴婢交易，堵塞漏洞，以保证奴婢交易税的顺利征收；但这类措施也是为了维持封建国家纳税户口的稳定，因而对奴婢数量的无限扩大，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封建统治者之所以要对蓄奴数量加以限制，一是出自经济上的原因。因为当时的奴婢主要来源于农民，奴婢数量的增多，则意味着封建国家所掌握的编户的减少，从而影响着封建国家的税收，这是由于封建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二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即最高封建主为了维护其政权的安全，对王公贵族、文武官员拥有的奴婢数目不能不加以限制。如在第五章《唐代奴婢的役使》中讲述以奴为兵的问题时，讲到永昌初年（689年）越王李贞父子曾与诸王合谋，举

兵反叛，事后，武则天鉴于李贞“诸家僮胜衣甲者千余人”，曾以奴兵武装图谋夺取中央政权，为了防微杜渐，维护唐王朝的安全计，“于是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数”（《唐会要·奴婢》）。到了唐玄宗，更重申前令，对王公贵族、文武官员的奴婢，“各作限约，定数驱使”。

《唐会要·奴婢》：“天宝八载（749年）六月十八日敕。京畿及诸郡百姓，有先是给使在私家驱使者，限敕到五日内，一切送付内侍省。其中（按：指私奴婢）有是南口及契券分明者，各作限约，定数驱使。虽王公之家，不得过二十人；其职事官，一品不得过十二人，二品不得过十人，三品不得过八人，四品不得过六人，五品不得过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过二人，八品九品不得过一人。……其有别承恩赐，不在此限。”

关于唐王朝“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数”的敕令，其效力究竟如何，固然值得怀疑，而它基于经济的或是政治的原因，从而对王公贵族、文武官员所占有的奴婢数量，加以限制的政策，在这里却是反映得十分清楚。但作为当时封建剥削阶级利益总代表的唐皇帝，它所制订的法律和诏令、策文等等，乃是地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它不仅维护他们的特权，而且保护他们的所有财产包括他们拥有的奴婢在内，使之不受任何侵犯。如以下文献所载：

《新唐书·郭子仪传》附子曜传：“卢杞秉政，忌勋族，子仪婿太仆卿赵纵、少府监李洞清、光禄卿王宰皆以次得罪。奸人幸其危，多论夺田宅奴婢，曜大恐，独宰相张镒力保护。德宗稍闻之，诏有司曰：‘尚父子仪有大勋力，……前日其家市田宅奴婢，而无赖者以尚父’

歿，妄论夺之，自今有司毋得受。’”

可见唐政府对地主阶级的田宅奴婢等财产是极力保护的，只要他们不犯所谓谋反、大逆等威胁王朝的大罪，纵然统治阶级中掌权的官僚出于不同集团间的矛盾，企图侵犯另一官僚的田宅奴婢，皇帝也是不允许的。由此可以进一步证明唐王朝有关王公贵族、文武官员占有奴婢的政策是：既极力保护其占有的奴婢一类财产，又对其拥有的奴婢数目加以一定的限制，因为这是符合当时整个剥削阶级和最高封建主的最大利益的。

唐王朝有关奴婢问题的这一类政策，通过对官私奴婢的放免，反映得尤为清楚。总的来说，根据一定条件对官私奴婢施行“老免”、“恩免”或其他名目的放免政策，固然符合于整个封建剥削阶级的需要和利益，但各种名目的奴婢放免，其原因却不尽相同，必须进行具体分析。兹根据文献记载，将唐代有关放免奴婢的若干事例予以类举和分析。

（一）官属奴婢的免贱

唐政府曾规定：凡官属奴婢已满法定年龄或是废疾或是赦宥所及，都可以免贱从良。

（1）老免

唐王朝在其要典和令文中，曾规定凡官奴婢年满六十岁及废疾者，得免为番户；七十岁者，准令免为良人。如

《唐六典·刑部都官》：“（官奴婢）年六十及废疾，虽赦令不该。并免为番户，七十则免为良人，任所居乐处，而编附之。”

《唐会要·奴婢》：“显庆二年（657年）十二月敕，……诸官奴婢，年六十已上及废疾者，并免贱。”

又：“太和二年（828年）十月敕，岭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仍逐管各差判官奏当司应管诸司所有官户奴婢等，据要典及令文，有免贱从良条。近年虽赦敕，诸司皆不为论，致有终身不沾恩泽。今请诸司诸使，各勘官户奴婢有废疾及年近七十者，请准各令处分。”

《文献通考·户口考·奴婢》：“〔长庆〕四年（824年）敕，诸司使各勘官户奴婢，有废疾及年七十者，准格免贱从良。”

以上所记，在有关官奴婢年老废疾例免的年龄规定上，虽略有出入，如有的说年满六十及废疾者，只可先免为番户（即官户），七十者才得免为良人；有的则说“诸官奴婢年六十以上及废疾者，并免贱”，不必年满七十岁，也不必经过先“免为番户”的步骤；有的文献只说“年近七十者”得准令免贱，在年龄规定上则不够具体。此外，在奴婢名色上，诸如“官奴婢”、“官户奴婢”等等，由于使用混乱，致使概念不清。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但在官奴婢达到一定老龄或是已成废疾者，皆可按例免贱从良这一基本点上，各种文献所记则是一致的。

唐王朝之所以规定年老和废疾的官奴婢可以免贱从良，并不是出于对奴婢的“仁慈”，主要是为了淘汰已失掉劳动力的老弱病残奴婢，并有利于奴婢队伍的补充和更新。

（2）赦免

在唐王朝的要典和令文中，有不少有关“赦免”（或曰“恩免”）奴婢为良的记载。如：

《唐六典·刑部都官》：“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

人，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原注：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诸律令格式有官官户者，是番户之总称，非谓别有一色。”（《唐会要·奴婢》亦载之）

《唐会要·奴婢》：“景龙三年（709年），司农卿赵履温奏，请以隋代番户子孙数千家，没为官奴婢，仍充赐口，以给贵幸。监察御史裴子余，以为官户（按，“官户”应是“官奴婢”之误，见第三章注⑩考证）承恩，始为番户，且今又是子孙，不可抑之，奏免之。”

《唐大诏令集·元和二年南郊赦》：“可大赦天下，罪无轻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

以上有关赦免官奴婢的记载，虽然都是因为“赦宥所及”才得免除奴籍的，但赦免的情况不一，是比较复杂的。如有的是从官奴婢要经过三免才得为良人的，有的只“得降一等二等”，有的“或直入良人”，也有纵然侥幸遇上唐王朝“大赦天下”的机会，但却往往又由于规定“唯谋反大逆，不在赦限”^⑪，结果因谋逆罪而被没官的奴婢仍不得免贱。因为这类“常赦”，谋逆罪一般是“不在赦限”的。只有遇到上引《元和二年南郊赦》一类特别赦令，明确指出“罪无轻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那些因谋逆罪而被没官的奴婢才得到赦免。从这类事例可以看出，一般是适逢唐王朝的喜庆大典，重要仪礼或是其他重大事件时，为了表示其“上应天命，下附人事”，通过所谓“大赦天下”这类把戏（自然也包括赦免某些官奴婢在内），以示“皇恩”，因而美其名曰“恩免”。但有时赦免甚至奖赏某些奴婢，除了向天下“示恩”外，往往还带有具体的政治目的。如当李渊从太原起兵反隋，攻克霍邑，曾下令“诸部曲及徒隶征战有功勋者，并从本色勋授”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这种对奴婢的放免自然是为了提高其队伍的战斗力。

除上举以“赦免”或“恩免”的名义放免官奴婢者外，还有放免宫人(宫廷女奴)的大量记载，如《唐会要·出宫人》所记最为集中，每次放免，动辄数百，多则数千。其他唐代文献对此亦多有记述。考虑到宫人虽是宫内“贱人”，但与一般官奴婢尚不尽同，情况比较特殊，加以本书论述范围所限，有关宫人放免诸例，兹从略。

(二) 私属奴婢的放免

根据唐代官府文书和历史文献的记载，放还私属奴婢为良，官府是允许的。但“奴婢部曲，身系于主”，即他们没有户籍，而是附籍本主的。如要放免，必须除去附籍。依照户部命令，除附须经：(1)家长给手书，(2)长子以下连署，(3)本署申牒除附等三种手续，方为合法。

《唐律疏议·户婚上》：“疏议曰：依户令，放奴婢为良，及部曲客女者，听之。皆由家长给手书，长子以下连署，仍经本署申牒除附。”

《唐会要·奴婢》：“显庆二年(657年)十二月敕，放还奴婢为良，及部曲客女者，听之。皆由家长手书，长子以下连署，仍经本署申牒除附。”

由于奴婢贱人的名色、等级不同，例如奴婢已放为良，而又被压为贱者，或是部曲已放为良并已给放书，而又被压为贱者，都要受到法律处罚。如

《唐律疏议·户婚上》：“诸放部曲为良，已给放书而压为贱者，徒二年；若压为部曲，及放奴婢为良，而压为贱者，各减一等。即压为部曲，及放为部曲而压为贱者，

又各减一等，各还正之。疏议曰：……若放部曲客女为良，压为贱者徒二年；若压为部曲者，谓放部曲客女为良，还压为部曲客女，及放奴婢为良，还压为贱，各减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压为部曲者，谓放奴婢为良，压为部曲客女，及放为部曲者，谓放奴婢为部曲客女，而压为贱者，又各减一等合徒一年，仍并改正，从其本色。故云：各还正之。”

历史文献中，有关私属奴婢放免的记载也很多。但放免的途径不一，主要有如下几种：

（1）政府放免

关于唐政府对私属奴婢的放免，其情况是多种多样的。如《旧唐书·高宗纪下》所载：

“〔咸亨元年十月〕令雍、同、华州贫窶之家，有年十五已下不能存活者，听一切任人收养为男女充驱使者，皆不得将为奴婢。……

〔咸亨〕四年（673年）春正月甲午，诏咸亨初收养为男女及驱使者，听量酬衣食之值，放还本处。”

象这类的诏令，虽然明文宣布对不能存活的贫苦人民子女只准“任人收养为男女，充驱使”，而“不得将为奴婢”，但实际上收不到使良人免沦为奴的实效；咸亨四年重申此诏时，又提出什么“听量酬衣食之值，放还本处”的办法，则更加不切合实际。试问贫苦人民的子女倘能自“酬衣食之值”来赎身的话，一般就不会被迫自卖为奴婢了。

但有时唐王朝放免奴婢的某些措施，也曾收到一定成效。如唐武宗会昌五年（845年）废浮屠之法，曾没收僧侣地主的膏腴上田数千万顷，将寺家奴婢除籍为良者十五万

人^②。但唐武宗的禁断佛教，主要是由于佛教寺院经济势力直接影响到唐王朝的经济利益所引起的。有关唐王朝还俗僧尼，特别是武宗毁佛和放免寺院奴婢为良的真实原因和目的，在有关文献，如在当时李叔明的奏书、彭偃的献议（《旧唐书·彭偃传》）以及武宗会昌五年所下的《拆寺制》（《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中已有清楚的说明。

唐武宗之所以一度毁佛，主要是因为“僧徒日广，佛寺日崇”，他们大量兼并土地和占有奴婢，既不事生产，又不负担国家赋役，直接影响到唐王朝的赋税收入和徭役征调，侵犯了世俗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而引起的。换言之，实即由于世俗地主与僧侣地主间物质利益发生冲突所引起的。但这种矛盾由来已久，远在德宗时期，剑南东川观察使李叔明就曾提出过“佛、道二教，无益于时，请粗加澄汰”的建议，大臣彭偃在指出当时僧道的危害之后，即提出了让不满五十岁的僧道“就役输课”，年过五十者皆令还俗的解决办法。只以“大臣以二教行之已久，列圣奉之，不宜顿扰，宜去其太甚”为理由加以反对，结果“其议不行”罢了。及至武宗时期，这一矛盾日趋激化，已达到非解决不可的程度了。可见武宗时期毁佛事件的发生，除了上面已指出的主要原因外，还与儒、佛、道之间长期以来在思想领域中的矛盾斗争有关。但却根本找不出有什么出于“仁慈”而放免寺院奴婢的任何根据。我们认为十五万寺院奴婢之所以得到除籍为良，是因为与唐政府没收大量寺院膏腴上田、强收大批僧尼为两税户的斗争目标相一致的缘故。因此可以说，大批寺院奴婢得以放免为良而改为两税户，乃是武宗时毁佛运动的副产品。

还必须指出，这次放免寺院奴婢的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曾遇到寺院势力的抵制以及来自地方官僚、富豪商人等多方面的阻挠和破坏。为此，唐政府曾采取过一些具体措施，以保证这一工作的进行，甚至早在下令毁佛的前夕，即于会昌五年（845年）四月，便已开始采取行动。如

《唐会要·奴婢》：“会昌五年（845年）四月中书门下奏：天下诸寺奴婢，江淮人数至多，其间有寺已破废，全无僧众，奴婢既无衣食，皆自营生，或闻洪潭管内，人数倍一千人以下，五百人以上处，计必不少。臣等商量，且望各委本道观察使，差清强官与本州刺史县令同点检，具见在口数，及老弱婴孩，亦别项分析。深恐无良吏及富豪商人百姓纲维，潜计会藏隐，事须稍峻法令，如有犯者，便以奴婢计估，当二十千以上，并处极法。官人及衣冠，奏听进止。如有人纠告，便以奴婢充赏。待勘知人数，续具条流，其京城委功德，亦准此条流，仍具数奏闻。……”

又：“其年（会昌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应天下废寺，放奴婢从良百姓者。今闻有细口，恐刺史以下官人，及富豪衣冠商人百姓，计会藏隐，及量钱物索取。敕下后，如有此色，并仰首出，却还父母，如有依前隐蔽，有人纠告，官人已下远贩商人百姓，并处极法。其告事人，每一口赏钱一百千，便以官钱充给，续征所犯人填纳。”

又：“〔会昌〕六年（846年）二月敕：山南江淮间，寺家奴婢，比来有敕厘革，或有父母赎男女将归，岁月既深，今却搜检，情非违敕，事恐扰人。如有此色，勘检有凭，并宜不要进收。自会昌元年以后者，不在此限。”

从上引文献所记，便可窥此事梗概。

（2）官府代赎

官府代赎，是私属奴婢放免中又一个渠道。兹按年代先后，举例如下：

《贞观政要·仁侧》：“贞观二年（628年），关中旱，大饥。太宗谓侍臣曰：……闻有鬻男女者，朕甚愍焉。乃遣御史大夫杜淹巡检，出御府金宝赎之，还其父母”②。

《旧唐书·太宗纪下》：“〔贞观〕五年（631年）……夏四月，……以金帛购中国人因隋乱没突厥者男女八万人，尽还其家属。”

同书《高丽传》：“初，攻陷辽东城，其中抗拒王师应没为奴婢者一万四千人，并遣先集幽州，将分赏将士。太宗愍其父母妻子一朝分散，令有司准其值，以布帛赎之，赦为百姓。其众欢呼之声，三日不息。”

同书《赵晔传》：“时有京兆韦氏，夫任畿官，以不供贼军遇害，韦被逆贼没入为婢。……〔赵〕晔哀其冤抑，以钱赎之。”

同书《张万福传》：“魏州饥，父子相卖，餓死者接道。万福曰：‘魏州吾乡里，安可不救？’令其兄子将米百车往饷之。又使人于汴口，魏人自卖者，给车牛赎而遣之。”

《新唐书·昭宗纪》：“〔大顺〕二年（891年）……四月……甲申，大赦，……赐两军金帛，赎所略男女还其家”③。

《唐会要·奴婢》载此敕文：“大顺二年四月二十日

敕：天下州府及在京诸军，或因收捕百姓男女，宜给内库银绢，委两军收赎，归还父母。其诸州府，委本道观察使取上供钱充赎，不得压良为贱。”

从上引文献可知，曾有大量百姓，在战乱时期或是天灾饥荒年代，由于被虏掠或是被掠卖而不断沦为奴婢。但如前所指，奴婢队伍的无限扩大，并非封建剥削阶级所需要。因此，他们往往通过各种手段企图加以抑制。如由官府代部分私属奴婢赎身为良，即其手段之一。

（3）自赎

《唐律疏议·贼盗一》：“部曲奴婢谋杀旧主者，罪亦同。……疏议曰：……旧主，谓主放为良者。……其旧主，谓经放为良，及自赎免贱者。”可见《唐律》曾有奴婢可以“自赎免贱”的规定。

私属奴婢“自赎免贱”虽为《唐律》所许，但由此途径真能达到免贱为良目的者，却颇为不易。因为如果是由于贫苦无法自活而沦为奴婢的人，一般是很难有自赎能力的。但也有少数由父母设法赎身或是依靠“计庸”、“书庸”的办法，即依靠自己出卖劳力所得的钱来自赎的。兹举例如下。

《旧唐书·韩愈传》：“袁州之俗，男女隶于人者，逾约则没入出钱之家。愈至，设法赎其所没男女，归其父母。仍削其俗法，不许隶人。”

关于袁州地方被没男女，据《新唐书·韩愈传》，是靠了“计庸得赎所没”的：

“袁人以男女为隶，过期不赎，则没入之。愈至，悉计庸得赎所没，归之父母七百余人。因与约，禁其为隶。”

再如，柳州地方男女因质钱被没，其自赎的情况是：

《旧唐书·柳宗元传》：“柳州土俗，以男女质钱，过期则没入钱主，宗元改其乡法。其已没者，仍出私钱赎之，归其父母。”

《新唐书·柳宗元传》则谓：“宗元设方计，悉赎归之。尤贫者令书庸，视直（值）足相当，还其质。已没者，出已钱助赎。”

再如，山南、江淮间寺家奴婢的自赎情况是：

《唐会要·奴婢》：“〔会昌〕六年（846年）二月敕：山南江淮间，寺家奴婢，比来有敕厘革，或有父母赎男女将归，岁月既深，今却搜检，情非违敕，事恐扰人。”

由上引文献所反映的情况看，唐时由父母来为子女赎身或是依靠自赎以免除奴籍的，为数是不少的。

（4）本主放免

前已指出，封建主放其奴婢为良，官府是允许的，但必须依照户部命令，履行一定的手续（详上），方为合法。文献中有关本主放免奴婢的记载是常见的，兹举例如下。

《旧唐书·李大亮传》：“大亮……以功赐奴婢百人，大亮谓曰：‘汝辈多衣冠子女，破亡至此，吾亦何忍以汝为贱隶乎！’一皆放遣。”②

同书《李玄道传》：“〔王〕君廓在州（幽州）屡为非法。……尝又遣玄道一婢。玄道问婢所由，云本良家子，为君廓所掠。玄道因放遣之，君廓甚不悦。”

同书《张道源传》：“高祖举义，召授〔张道源〕大将军府户曹参军。……时何稠、士澄有罪，家口籍没，仍以赐之。道源叹曰：‘人有否泰，盖亦是常，安可因己之

泰，利人之否，取其子女为仆妾，岂近仁者之心乎！’皆舍之，一无所取。”

同书《颜杲卿传》：“〔颜杲卿之〕将吏妻子奴隶三百余人，转徙戍中，穷窘无告。〔其子〕杲明悉以归蒲州，〔其从弟〕真卿贍给久之，随其所诣而资送之。”

同书《罗让传》：“罗让……甚著仁惠，有以女子遗让者，让问其所因，曰：‘本某等家人。兄姊九人，皆为官所卖；其留者，唯老母耳。’让惨然，焚其券书，以女奴归其母。”

同书《崔颢传》：“崔颢，梁州城固人。为儒不乐仕进，以耕稼为业。老而无子，乃以田宅家财分给奴婢，令各为生业。颢夫妻遂隐于城固南山，家事一不问，约奴婢递过其舍，至则供给酒食而已。夫妇林泉相对，以啸咏自娱。”

以上六例，虽然都属于本主自动放免奴婢为良者，但其放免的原因不同。大别之可分为三类：一类是由于在任官员从所谓“仁者之心”出发，对某些官僚因故“家口籍没”的同情，如张道源者是；或是出于对“衣冠子女，破亡至此”的同情，如李大亮者是；或是出于对其亲属“将吏妻子奴隶”“穷窘无告”的遭遇的同情，如颜真卿者是。他们这种同情，从阶级分析的观点看，乃是地主阶级内部某一官僚对另一官僚遇到不幸甚至陷入奴婢命运的同情，因而帮助他们摆脱困境，根本不是什么对一般贫苦人民被迫沦为奴婢者的同情。不仅两者本质不同，而且后者也是根本没有的，因为人类之间的爱和同情是有阶级性的。另一类是由于某些有所谓“仁惠”之称的官员，对“良家子”被“屡为非法”的官吏掠卖为奴

婢的怜悯，而主动将之放免为良的，如李玄道、罗让两例者是。再一类则是淡于功名利禄的人如崔颢，曾放免奴婢为良，并给以田宅家财，“令各为生业”。但这是特殊的事例，不是普遍的社会现象。

（三）奴婢放免后的处理

恩格斯曾说：“每个奴隶是特定的主人的财产，由于他们与主人的利益攸关，他们的生活不管怎样坏，总还是有保障的”^③。对唐代的官私奴婢来说，基本上也是这样。虽然他们的生活很坏，但官奴婢一直是衣食于官，私奴婢也都依存于其各自的主人。一旦得到放免，奴籍虽消，而日后生活往往大成问题。因为奴婢放免之后，大都既无生活资料，更无生产资料，除一部分归其父母或亲属所养外，一部分则既无所依，又复无力自活。因此，迫于生活铤而走险者，在所不免。故唐政府为其自身安全计，对奴婢放免的善后处理也要有所筹划。首先是将老免的奴婢，根据其“所居乐处，而编附之。”也就是说把年老例免后的奴婢，根据其所居地方，编入户籍，以便牢牢地对他们加以控制，并将他们作为封建国家赋役的征调对象。如

《唐六典·刑部都官》：“……（官奴婢）年六十及废疾，虽赦令不该，并免为番户。七十则免为良人，任所居乐处，而编附之。”

其次，是奴婢被放免为良后，予以“给复三年”、“附宽乡”的待遇。

《新唐书·食货志一》：“……奴婢纵为良人，给复三年。……浮民、部曲、客女、奴婢纵为良者附宽乡。”再次，武宗时废浮图法，曾将所没寺院田土中的中、下田给

予被放免的寺家奴婢之丁壮者，每人十亩，作为两税户。

《新唐书·食货志二》：“武宗即位，废浮图法，……籍僧尼为民二十六万五千人，奴婢十五万人，田数千顷，……腴田鬻钱送户部，中下田给寺家奴婢丁壮者为两税户，人十亩。”

对放免后的奴婢，唐代封建统治者虽予以给复三年，附以宽乡，或给以一定的田地，以冀善措其后，但随之而来的则是封建政府的无休止的赋役征调。因之奴婢免贱为良后，其身份地位虽得一定的改善，而其生活，特别是失去劳动能力的年老废疾者，能否解决，实属疑问。

注：① 见《唐律疏议》卷一《名例一》。

② 如后世的《宋刑统》、《元史·刑法志》以及《明律集解》等，其中关于婚姻诸制，内容的繁简虽有不同，但大体都是沿袭《唐律》之旧的。

③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上》：“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

④ 唐代没官的各色官属奴婢，州县无籍。因为他们的名籍是在所属各司的。这种奴籍与良人百姓的户籍之属于州县者不同。此制由来很古，如奴隶制时代的“丹书”，就是专门登录官奴的籍册。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有云：“初，裴豹隶也，著于丹书。栾氏之力臣曰督戎，国人惧之。裴豹谓宣子曰：‘苟焚丹书，我杀督戎。’”晋杜预注曰：“盖犯罪没为官奴，以丹书其罪。”

唐代官方文献中也有用“丹书”之词者，如

《唐大诏令集·改元天复赦》：“关畿之内，掠夺颇多，遂令黔首人徒或被丹书之辱。”

但《改元天复赦》文中所说，明明是指百姓被掠卖为私属奴婢的事。由于赦文在这里沿用了古代用以书官奴之罪的“丹书”一词，结果便混淆了官奴之籍与私奴“券书”契约的不同涵意。本来，在唐代私奴婢交易中，买卖双方订

立的契约,经过市官验论后则叫“券书”(或叫“市券”)。如

《旧唐书·罗让传》:“有以女奴遗让者,让惨然焚其券书,以女奴归其母。”私奴券书之制的由来,远见于《周礼》。

《周礼郑注·地官·质人》条:“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侠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郑注:“人民,奴婢也。”又云:“质剂者,为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牛马之属,用长券。小市,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券。”

清人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二七“质人”条云:“云人民奴婢也者,谓私家奴婢,即太宰九职之臣妾也。……然此职之人民,则鬻于市者。盖古私家自有鬻买臣妾奴婢之法。”

可见在古代,“丹书”乃官奴婢之籍,“券书”则为买卖私奴婢所立的契约。但由于唐代官方文书曾借用“丹书之辱”,来说明百姓的被掠卖为奴,遂使两者混用。因之后来宋人辑录唐时罗让放免女奴“焚其券书”之事时,便直接写成“焚其丹书”了。如

《太平御览·人事部·奴婢》条:“让惨然焚其丹书,以归其母。”

可见,“丹书”的原意(官奴之籍)已失,与私奴的“券书”契约,已经被完全混用了。

⑤ 《敦煌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97页、第451—452页。

⑥ 关于《准给唐荣买婢(失满儿)券》和《唐益谦请往福州过所》两件出土文书及其解释,系根据王仲萃《试释吐鲁番出土的几件有关过所的唐代文书》(载《文物》1975年第7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载同上)两文。

⑦ 根据《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

⑧ 见张荫才《吐鲁番阿斯塔那左遣墓出土的几件唐代文书》,载《文物》1973年第10期。

⑨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60页。

⑩ 《智鼎》,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第83页,《考释》第96页。郭沫若根据《智鼎》铭文,认为西周孝王时五个奴隶才抵“匹马束丝”,即用实物交易时五个奴隶才抵“一匹马加一束丝”,一个奴隶不及五分之一匹马,人价贱于马价;“用准货币交易时,一个人仅值二十铢,合五铢钱四十六文”(见《奴隶制时代》,人民

出版社1973年第二版,第123页)。而晁福林认为《智鼎》铭文中的“匹马束丝”并不是五名奴隶的价格,而是留送给效父等人的贿赂(或叫交易费)，“百寻”才是“五夫”(即五名奴隶)的价格。“匹马束丝”与“百寻”两者相差甚远(见《“匹马束丝”新释——读〈智鼎〉铭文札记》，《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三辑)。本人同意晁说。

⑪ 杨宽《战国史》(修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二版,第165页。

⑫ 关于唐代物价用实物或用钱文表示的变化情况的说明,系参用张勋燎:《敦煌石室奴婢马匹价目残纸的初步研究》(载《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78年第三期)一文的意见。

⑬ 如所引《博异记》文的下段复云:“……无几,道士诣门……道士曰:喜祸已成,……(金缸)即至,道士曰:即此是矣。金缸大駭曰:婢有过鞭撻之可也。不要,鬻之可也。一百五十千尚在,何所忧乎?何物道士,预人家事也。”由文中所说,可知“十五万”者,即是“一百五十千”钱。

⑭ 张勋燎:《敦煌石室奴婢马匹价目残纸的初步研究》。

⑮ 见注⑦。

⑯ 见注⑧。兹将该买奴契原文录下:

“龙朔元年五月廿三日,高昌县崇化乡人前庭卫士左憧慙交用水练陆匹、钱伍文,柳中县五道乡蒲昌府卫士张庆住边买奴壹人,字申得,年拾(拾)伍岁,口才不口口奴及练到日交相付口(下缺)叁日得悔口(下缺)者壹口(下缺)为信。(下缺)”

⑰ 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五日《石染典买马契》,见王仲萃:《试释吐鲁番出土的几件有关过所的唐代文书》(载《文物》,1975年第7期)一文所引。兹将该契原文录下:

马一匹驢敦六岁

开元廿一年正月五日,西州百姓石染典交用大练拾捌匹,今于西州市买康思礼边上件马。其马及练,即日各交相分付了,如后有人寒盗识认者,一仰主保知,当不关买人之事。恐人无信,故立私契,两共和知,画指为记。

练主

马主别将康思礼年卅四

保人兴胡罗也那年卅

保人兴胡安达汉年卅五

保人西州百姓石早寒年五十

⑬ 见注⑧。

⑭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360页。

⑮ 见《唐六典》卷六《刑部都官》、《唐律疏议》卷一七《贼盗一》、《唐会要》卷八六《奴婢》等。

⑯ 见《唐会要》卷八六《奴婢》、《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九。

⑰ 见《唐会要》卷八六《奴婢》、《旧唐书》卷十六《穆宗纪》。

⑱ 见《唐会要》卷八六《奴婢》、《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上》。

⑲ 见《唐六典》卷六《刑部都官》。又见《唐会要》卷八六《奴婢》有关诸条。

⑳ 如开元五年五月《巡幸东都赐资庭从赦天下制》，见《唐大诏令集》卷七九。此类赦令很多，兹不备举。

㉑ 见《旧唐书》卷一八上《武宗纪》会昌五年八月制、《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二》，内容全文见第二章注①。

㉒ 《旧唐书》卷二《太宗纪上》亦载之。

㉓ 《旧唐书》卷二〇上《昭宗纪》未见载此事。

㉔ 又见《唐会要》卷八六《奴婢》“武德五年”条，但两书所载有异，如《旧唐书》谓“复赐婢二十人”，而此则作“更赐奴婢三十人”。

㉕ 见《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360页。

第七章 唐代奴婢的反奴役、 反压迫斗争

综上所述，证明唐代宫廷、官府、贵族、官僚及富豪之家曾普遍役使奴婢，奴婢数量很大，并定有关于奴婢的各项法律规定，形成了役使奴婢的制度。这种制度是古代奴隶制残余与封建等级制度相结合的产物，它受到唐朝封建法律的全面保护。由于唐代封建主对奴婢的奴役和压迫，自然要激起奴婢的不断反抗。为了理解这一问题，有必要将唐代封建主奴役和压迫奴婢的情况加以概括说明。

一 唐代封建主对奴婢的奴役和压迫

从以上各章的有关论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唐代统治阶级通过封建的政治、经济以及伦理道德各种手段来压迫和束缚奴婢，封建主一面用残酷的手段来控制、驱使奴婢并镇压其反抗，一面又用封建等级名分观念来麻痹和毒害奴婢，妄图使他们安于永为奴婢的命运。《唐律》中有关奴役和压迫奴婢的许多规定和说明，大体已见前面有关章节，但由于各章主题的范围所限，有的问题论述分散，有的资料不能备举，现将前述主要问题加以简要概括和必要的补充，归纳为

以下几个方面。

（一）残酷的政治压迫

如前所指，唐代地主阶级通过《唐律》及其《疏议》，以法权形式，主要依照人们的社会身份、地位划分成权利与义务不平等的许多等级、等第，并使其世代相承。它强调尊卑、贵贱、主奴名分，严格良贱界限。唐律在原则方面将“奴婢贱人”比作畜产、资财，一切由其主人依照“奴法”处理。在刑罚方面，良贱有别，主奴待遇极不平等，如奴杀主，则认为是“大逆”，既使得逢大赦，也“不在赦限”，仍要处死。“良人”可享有缘坐免法，而奴婢则不得从缘坐免法。在刑罚的加減上，良贱也不同，诸如斗讼、相殴、谋杀等案，对良贱和主奴的处罚差别很大。在诉讼方面，良贱或主奴间更不平等，如唐律规定：“奴婢听为主隐”，除谋反、谋大逆、谋叛外，基于主从尊卑之别的原则，奴婢是不许告主的；否则，要处以极刑。如元和七年（812年），王稷的家奴，就是因为曾告稷换其父锸遗表，隐没所进钱物而被杀的。^①事实上奴告其主，纵为谋逆，也要加以禁断，甚至要处死。对此，唐太宗曾对待臣说：“比有奴告主谋逆，此极弊法，特须禁断。假令有谋反者，必不独成，终将与人计之；众计之事，必有他人论之，岂藉奴告也。自今奴告主者，不须受，尽令斩决。”（《贞观政要·刑法》）当然，在历史文献中也发现有少数例外，如元和八年（813年）宰相于頔之男太常丞于敏，曾贿赂梁正言并转贿掌机密的内官谋求出镇，只以阴事不随，而专杀梁正言之奴以泄愤，因而被其家奴王再荣诣银台门告发，此奴并未因告己主而获罪^②。此奴告主之所以未被加罪，也许与其所告于敏阴事的具体内容有关。但不管怎样，此奴告主

之未被加罪一事，绝不能被认为是对奴婢的“优容”。至于主人告其奴婢，即使是诬告，也“同诬告子孙之列，其主不在坐限”，是没有罪的。唐律乃以“入主出奴”为主旨，借以严格阶级之分和主奴之别。在婚姻方面，由于强调良贱不同，不得相娶，规定必须“当色为婚”“当色相养”，不得违犯，倘有所违，则依法严惩。

由于唐律的这些规定，奴婢的一切权利被剥夺，使之处于最卑下最受奴役的地位。倘若奴婢设法除去奴籍为良，或以逃亡等方式试图摆脱所受的各种压迫和虐待时，则又要受到严酷的刑律处罚。

唐代奴婢既被视为畜产、资财，按律可由主人任意处分，如可将之送入市场，标明（或是议定）价格，进行公开的交易。正是由于当时奴婢买卖的盛行，曾出现不少奴婢市场。唐政府设有专门机构和专职官员来掌管奴婢交易事宜，规定买卖的具体手续，并按照贯率抽取奴婢交易钱，充作唐政府的正式税收。由此足证奴婢所受压迫的残酷程度。

（二）人身侮辱与残酷虐杀

由前《唐代奴婢的役使》章中的论述，证明作为当时社会生产主要部门的农业经济，虽然其生产的主要担当者是农民，但官私奴婢仍然被役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唐代官私奴婢的名色繁多，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奴婢被广泛使用的一种反映。例如，为数众多的官奴婢曾执役于唐代官府手工业作坊以及属于司农寺管辖范围的一些农业生产部门，其中的大多数是因犯罪没官的罪奴。他们要终年从事无偿劳役（“长役无番”），有的则被强迫来服重役，不准逃亡，没有任何人身自由。再如，官私奴婢中的大部分则被其

主用来操作杂役，担当仆役、扈从，或供主人玩狎，或充当装饰品之用，是家内奴婢。这些奴婢所从事的都是“贱役”，被人鄙视，甚至没有生命保障。其中的女婢，还有随时遭受人身侮辱、蹂躏的危险。如以下文献所记：

《朝野僉载》卷二：“贞观中，濮阳范略妻任氏，略先幸一婢，任以刀截其耳鼻。”

同书同卷：“梁仁裕为骁卫将军，先幸一婢，妻李氏甚妒而虐，缚婢击其脑。婢号呼曰：‘在下卑贱，势不自由，娘子锁项，苦毒何甚。’婢死。”

《开元天宝遗事·肉阵》：“杨国忠于冬月常选婢妾肥大者，行列于前，令遮风。盖藉人之气相暖，故谓之肉阵。”

《唐鉴·昭宗》：“光化三年(900年)……十一月，帝猎苑中，夜醉归，手杀黄门侍女数人。”

唐律既然明文规定奴婢可以由其主人任意处置，因而残酷虐待甚至虐杀奴婢的事，在唐代是常有的。如有遇奴微“过”，辄鞭之见血者。

《朝野僉载》卷一：“广州录事参军柳庆，独居一室，器物食用，并放卧内，奴有私取盐一撮者，庆鞭之见血。”

有的家僮，由于遇到官人没有下马，便痛遭鞭责。

《唐国史补·充公答参军》：“陆充公为同州刺史，有家僮遇参军不下马。参军怒，欲贾其事，鞭背见血。入白充公曰：‘卑吏犯某，请去官。’公从容谓曰：‘奴见官人不下马，打也得，不打也得；官人打了，去也得，不去也得。’参军不测而退”③。

奴婢不堪其主虐待，往往被迫逃亡，倘被捉回，有的竟被科以“刻筋”的非刑。如

《朝野金载》卷一所载：“医书言：……筋断须续者，取旋根续取汁，以筋相对，以汁涂而封之，即相续如故。蜀儿奴逃走多刻筋，以此续之百不失一。”

关于官私奴婢的逃亡，唐律有云：“诸官户、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原注：部曲、奴婢亦同。”（《唐律疏议·捕亡》）即法律规定对逃奴是处以杖刑，而蜀地的蓄奴者却对逃奴处以“刻筋”的非刑。足证法律条文与实际处理，往往出入很大。盖唐律是以“入主出奴”为主旨，既规定奴婢“合由主处分”，自然更加助长了封建主虐待奴婢的凶焰。

再如，唐律曾明文规定：“诸奴婢有罪，其主不请官司而杀者，杖一百；无罪而杀者，徒一年。……疏议曰：奴婢贱隶，虽各有主，至于杀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不请官司而辄杀者，杖一百；无罪杀者，谓全无罪失而故杀者，徒一年”（《唐律疏议·斗讼二》）。这里显示了封建制下与奴隶制下对待奴隶的不同，并反映了封建社会中奴隶制残余形态的一个重要特点，即奴婢虽可随便买卖，但不可随意杀害，奴婢的生命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法律保障。但不准随便杀害无罪奴婢的律文，并没有多大实效。因为在奴婢身上找个罪名并不难；加以“入主出奴”为主旨的“奴法”律文并未见认真执行，因而使那些无故杀害奴婢者往往得以逍遥法外。兹就载籍中此类事例，条举如下。

《朝野金载》卷一：“岭南风俗，多为毒药，令奴食冶葛死，埋之土中，草生正当腹上，食之立死。……惟陈

怀卿家药能解之。”

《旧唐书·窦威传》附兄子轨传：“窦轨……每诫家僮不得外出。尝遣奴就官厨取浆而悔之，谓奴曰：‘我诫使汝，要当斩汝头以明法耳！’遣其部将收奴斩之。其奴称冤，监刑者犹豫未决，轨怒，俱斩之。”

同书《韦安石传》：“太常主簿李元澄，即〔韦〕安石之子婿，其妻病死，安石夫人薛氏，疑元澄先所幸婢厌杀之。其婢久已转嫁，薛氏使人捕回捶之，致死。由是为御史中丞杨茂谦所劾，出为蒲州刺史。”

同书《房琯传》附子孺复传：“孺复（房琯之草子）……累拜杭州刺史。又娶台州刺史崔昭女。崔妒悍甚，一夕杖杀孺复侍儿二人，埋之雪中。”

《新唐书·张仲武传》：“〔张仲武子〕直方……性暴率……奴婢细过辄杀。”

象这些凶悍成性、视奴婢生命不如草芥，“不请官司”，动辄无故杀害奴婢的凶手，除了太常主簿李元澄之婢无故被杀，虽经御史中丞杨茂谦的弹劾，也只是迁官了事外，其他则丝毫未受到法律的惩处和追究。

另外，唐代历史文献中还记载了如下的一些事例：如说某封建主为“性宽仁，多慈恕”，遇到奴婢做错了事，不加惩处，并“终不扬其过”。④如说“口蜜腹剑”的唐朝宰相李林甫，是爱怜家奴的“仁者”。⑤有的封建主由于“老而无子”，曾将其田宅家财分给奴婢各为生业；有的则在死前遗令将其良田平均分给诸子、奴婢。⑥有的则在其著述中，特设“贤仆夫”、“义奴”、“义仆”等条目，专事辑录这类事例，如有的记载某一“富有田业”的官员，曾“择家人不欺而了事者，

悉付之家事”，他则“汎舸江湖”，往往几年不归^②，说明他对家奴的信赖。有的赞扬与其家奴关系“密切”，死后“家无留储”，而其苍头却能主动“自鬻，以给丧事”^③。又如有的家奴除承受其主人经常的奴役和剥削外，还要“佣赁”他人，“以资(其主)日给”^④，如此等等。

通过上述事例，给人们一种印象，好象在阶级对立尖锐、等级区别森严的唐代，处于社会最低层的广大奴婢，本是最受压迫、奴役的人群，他们与封建主之间自然是存在着对抗性矛盾的，但在某些封建文人的笔下，却看不见主奴之间压迫与反压迫、奴役与反奴役的严酷事实，而是一片和乐恩爱、情感交融的情景。封建剥削阶级人物虚伪的“仁义”，当然是有的，他们提倡奴隶道德，宣扬阶级调和的论调也是常见的。但根据阶级分析的观点来看，象上面这样的主奴关系是否真实，颇可怀疑，既属真实，也是特殊事例。因为世界上的事物很复杂，由于种种原因，譬如统治阶级的愚弄欺骗，思想毒害，或是小恩小惠的诱惑等等，不仅可以虚构出什么“仁慈”、“善心”的奴主，也可能出现个别所谓“贤仆夫”、“义仆”、“义奴”一类事例。当然，这种社会现象之所以出现，绝非偶然，是有其很深的社会根源的。

首先，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时期的道德观念，是相应的经济基础和一定政治关系的产物，它又反过来服务于这种经济基础和政治关系。在有阶级的社会里，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道德观念，是同各种形式的迷信崇拜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封建制度下，臣对君、奴对主的个人效忠，是这种道

德观念的政治基础。所以，依附于所谓天然的尊长，绝对的等级服从，就成了很长时期内束缚人们精神的无形的封建羁绊。这种束缚人们精神的无形的封建羁绊，乃是唐代地主阶级进行封建统治的有力武器之一。唐代封建主自然要不遗余力地使用这一武器来对奴婢群众进行控制和毒害的。

其次，由原始的父亲家长制的血缘关系发展起来的宗法制度，在中国奴隶制社会曾起过重要的统治作用。例如孔子的“仁”，讲孝悌、忠恕、正名等，就是中国奴隶社会的宗法制度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它被用来调整贵族阶级内部的关系，并使奴隶们俯首帖耳，对上尽忠，对父母尽孝，避免内部争夺和犯上作乱。进入封建社会，这种宗法制度则以多少改变了的形式继续保留下来，成为中国封建统治和封建剥削的一种重要形式。唐代的大小封建主，正是利用这种宗法制度、封建道德观念来控制奴婢，并强迫奴婢来为他们服务的。

另外，唐代的大小奴婢拥有者还通过奴主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诱使或胁迫其奴婢来效忠自己。如有的奴婢被托以机密，或是让奴婢直接参与重大事件的决策；有的官僚或节镇竟然以家僮、奴婢等充当“信使”、“密使”，直接参与节镇的拥立或是官僚集团之间争权夺利的严重政治斗争。在这种社会风尚的影响和封建主的要求下，唐代社会上曾出现了所谓“用事奴”、“嬖奴”、“宠奴”的事例^⑩，并出现了所谓“贤仆夫”、“义仆”、“义奴”一类现象。

“用事奴”这类现象的出现，乃是复杂的社会现象的一种反映。因为贵族、官僚以至大地主、大商人利用忠于他们

的奴仆作为自己的亲信，并托以事权，是历代常见的现象。如清初的满洲八旗头目和兵丁，原都拥有数目不等的奴隶，入关之后，由于包衣奴隶（“包衣”是满语译音，意即“家奴”）归顺较早，往往提拔其中一部分人参与家庭事务或政治事务的管理，有的甚至爬进了统治阶级的高层中去，从而在满洲统治阶级内部产生了一个奴才阶层。这虽然是在清王朝这个特定历史环境中出现的事例，与历史上常见的“用事奴”有所不同，但这类事例对我们理解唐代之所以出现“用事奴”却有帮助。正如上引恩格斯所说：“每个奴隶是特定主人的财产”，“他们与主人的利益攸关”。所以唐时拥有奴婢的封建主，不仅通过主奴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诱使或胁迫其奴婢为自己效忠，而且还利用封建的宗法制度以及宣扬忠孝节义等封建教义和奴才思想来控制奴婢，并强迫他们为自己服务。而奴婢群中的一部分人，在上述种种制度、思想的制约和影响下，为了稍微改善一下自己眼前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和处境，或是为了争取将来得到一个被放免的机会，也愿意或是不得不效忠于主子。于是其中某些最忠于其主子并有一定能力的人，便得到主子的赏识和信任，并被委以事权，成为所谓“用事奴”。封建统治阶级之所以这样做，自然是为了他们的自身利益，但“用事奴”的出现，并不仅仅是由于这一点，它是比较复杂的，乃是封建制度下一种社会产物，是有很深的社会根源的。由于“用事奴”是封建主所信赖的奴才，是主人的管家，有的甚至参与主子家政治事务的管理和斗争，他们基本上已脱离了一般奴婢所负担的体力劳动。因之“用事奴”对这种特殊地位与待遇，在思想上往往感到心安理得，已不再存在经济上解放的要求，反而

害怕离开其主子而失去其某些既得的利益。如从阶级分析的观点来看,这类“用事奴”虽名列奴籍,但在贵族、官僚或是大地主、大商人的豢养和纵容下,已蜕变成他们的爪牙。他们基本上和自己的主子处于融洽的关系之中,并时时维护主子的利益,而对下层奴婢则起着监视甚至压迫的作用,有时还相当凶狠,他们的所做所为,证明他们已经失去其被压迫者的身份。这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有些“用事奴”本身在阶级实质上,已成为封建主中的一员,当属于封建地主阶级的范畴了。

二 唐代奴婢的反奴役、反压迫斗争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压迫,这是很自然的。唐代的封建政治、经济、法律、思想和伦理道德等等,都是迫害和束缚奴婢的桎梏。因此,唐代广大奴婢曾不断进行反奴役、反蹂躏、反压迫的斗争,强烈要求冲破重重网罗,争取摆脱套在身上的种种封建枷锁。他们进行斗争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争取赎身,大量逃亡,冒险告主,直接杀主,以及暴动(或起义)等等。有的是采取比较消极的所谓“合法”斗争,有的则是采取了暴力手段,进行积极的反抗。其方式虽有不同,也有消极和积极之别,但其目的都是为了争取自身的解放。兹分述于后。

(一) 消极的反抗

(1) 赎身

关于私属奴婢通过自己赎身的办法,来达到免贱为良

的目的，在上章《唐代奴婢的放免》一节中曾予述及，实际上赎身免贱为良，也是奴婢争取解放的一种斗争方式。

奴婢自赎免贱，是唐律所允许的。如

《唐律疏议·贼盗一》“部曲奴婢杀主”条有云：“疏议曰：……其旧主，谓经放为良，及自赎免贱者。”

奴婢赎身的情况也不一样，有的是父母代赎，有的则通过所谓“计庸”、“书庸”的办法来自己赎身，通过赎身以求得解放的奴婢在唐代是为数不少的（详前第六章第三节中的“私属奴婢的放免”部分）。

（2）逃亡

如前所指，唐代对奴婢逃亡或是“诈自复除”者，都要科以一定的刑罚。因为奴婢逃亡，是对奴主的背叛，是对封建主财产的损害，也是对封建等级统治的破坏，自然是为唐律所不许的。而奴婢的“诈自复除”，实际上与逃亡相似，也是一种变相的反抗斗争，因而也必然受到唐王朝封建法条的惩处。如唐律规定：诸官奴婢及部曲、私奴婢逃亡者或是主司不觉奴婢逃亡者，都要受杖刑；凡诱导官私奴婢亡者，准盗论^①。对于获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卖者，以和诱论，藏匿者减一等坐之；若部界之内，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容止官户、部曲、奴婢亦同），根据其所容逃亡人数多寡，分别给予当地官吏以笞刑或徒刑^②。对诈自除、去、死、免奴婢者，也要给以一定时限的徒刑^③。更有甚者，蜀地对逃奴竟至科以“刻筋”的非刑^④。虽然对逃奴给以如此严刑酷罚，但唐代的官私奴婢之甘冒严刑酷罚的危险而进行逃亡斗争，以求解放者，仍然是不断发生。如

《旧唐书·王勣传》：“……有官奴曹达犯罪，〔王〕

勒匿之，又惧事泄，乃杀达以塞口。事发当诛，会赦除名。”

《朝野僉载》卷四：“李宜得本贱人，背主逃匿。当玄宗起义，……宜得官至武卫将军。旧主遇诸途，趋而避之，不敢仰视。宜得令左右命之，主甚惶惧。”

《杜阳杂编》卷上：“上（代宗）纂业之始，……而元载专政。……及载受戮，而逸奴为平卢军卒。”

《云溪友议》卷九：“咸阳郭氏者，殷富之室也。仆媵甚众。内有一苍头，名曰捧剑，……不遵驱策。虽每遭捶达，终不见违。……捧剑私启宾客曰：‘愿作夷狄之鬼，耻为愚俗苍头。’其后将窜，复留诗。”

上举诸例，有几点值得注意，如“背主逃匿”的李宜得，后来官至武卫将军，其旧主见了他竟至“不敢仰视”；元载家的“逸奴”，也成了“平卢军卒”，说明有的奴仆逃亡后，曾通过投军的渠道以挣脱奴婢身份，争取自己的解放。再如咸阳郭氏家的苍头捧剑，平时表现为“不遵驱策，虽每遭捶达，终不见违”，逃亡前又发出过“愿作夷狄之鬼，耻为愚俗苍头”的愤言，可见其反抗的决心。此外宫廷的女奴（宫人）也有不少逃亡者（《旧唐书·中宗纪》景龙四年），限于本书论述范围，兹不一一列举。

（3）告主

上章已指出，由于唐律强调尊卑名分，贵贱、良贱之别，“入主出奴”等原则，不仅奴婢杀主被视为“大逆”，要处以极刑，而且规定“奴婢听为主隐”，除谋反、叛逆外，是不许奴婢告发主人的。甚至，纵为谋逆，奴告其主，也要加以禁断。虽然唐王朝定有如此严厉的法条，但由于奴婢为主所虐，蓄怨

已深，遇到其主有谋逆等抵法情事，仍然有大量奴婢甘冒生命危险，勇于告变。如

《大唐新语》卷四：“则天朝，奴婢多通外人，辄罗告其主，以求官赏。润州刺史窦孝湛妻庞氏，为其奴所告。”

《资治通鉴·唐纪·则天后纪》亦载此事云：“〔长寿二年〕……是时，告密者皆诱人奴婢告其主，以求功赏。德妃父〔窦〕孝湛为润州刺史，有奴妄为妖异，以恐德妃母庞氏。庞氏惧，奴请夜祠祷解，因发其事，下监察御史龙门薛季昌按之”（事又见《旧唐书·徐有功传》）。

《旧唐书·王晙传》：“〔开元十一年冬〕，会许州刺史王乔家奴告乔与晙潜谋构逆，敕侍中源乾曜、中书令张说鞠其状。”

同书《张鎰传》：“建中三年正月，太仆卿赵纵为奴当千发其阴事，纵下御史台，贬循州司马，留当千于内侍省。〔张〕鎰上书论之曰：‘……顷者长安令李济得罪因奴，万年令霍晏得罪因婢，愚贱之辈，悖慢成风，主反畏之，动遭诬告，充溢府县，……。建中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诏曰：‘准斗竞律，诸奴婢告主，非谋叛已上者，并准律处分。’自此奴婢复顺，狱诉稍息。今赵纵非叛逆，奴实奸凶，……’上（唐德宗）深纳之，纵于是左贬而已，当千杖杀之。鎰乃令召子仪家僮数百人，以死奴示之。”⑤

同书《郭子仪传》附子曜传：“子仪之婿太仆卿赵纵、少府少监李洞清、光禄卿王宰，皆以家人告讐细过，相次贬黜。曜家大恐，赖宰相张鎰力为庇护。”

同书《于頔传》：“〔于頔之子于敏〕诱〔梁〕正言之

僮，支解弃于溷中。〔元和〕八年春，敏奴王再荣诣银台门告其事，即日捕颇孔目官沈璧、家僮十余人于内侍狱鞠问。”^{①6}

同书《魏謨传》：“大理卿马曙从人王庆告曙家藏兵甲，曙坐贬官，而庆无罪。謨引律论之，竟杖杀庆”^{①7}。

同书《王锬传》：“〔王〕锬在藩镇，〔子〕稷尝留京师，作复垣，实金钱于其中。……及父卒，为奴所告稷换锬遗表，隐没所进钱物。上令鞠其奴于内仗，……宰相裴度苦谏，于是罢其使而杀奴。”^{①8}

以上诸例，除个别奴告其主之例被封建史臣说成是为了“以求官赏”者外，绝大多数的奴婢叛主告讐，都反映了反奴役、反压迫的斗争性质。他们所进行的斗争，虽有的是以被杀而失败了，但有不少是取得一定成果的。如官僚赵纵、李洞清、王宰等人“皆以家人告讐细过，相次贬黜”，致使象唐朝盖天勋臣郭子仪家也不能不为之“大恐”；再如，从宰相张鎰上疏中的“愚贱之辈，悖慢成风，主反畏之”等一些自白来看，则充分反映了唐时主、奴之间矛盾斗争的尖锐。官僚张鎰从封建奴主的立场出发，上书德宗力争，在挽救了奴主赵纵，杖杀了家奴当千之后，他又“令召子仪家僮数百人，以死奴示之”，企图“杀一警百”，借以维护由于广大奴婢大胆告讐而被冲击了的封建等级统治秩序。可见其矛盾的对抗性质。

在这些斗争中，奴婢曾表现了顽强的反抗精神。当然，奴婢采取“告主”这一斗争方式，还未能超出“合法”斗争的范畴，他们的斗争还处于十分不自觉的状态。

另外，还有一个与此相关联的问题，那就是在唐代广大奴婢群中曾出现了少数豪奴的问题，必须加以析说。如

《大唐新语》卷四：“崔皎为长安令，邠王守礼部曲数辈盗马，承前以上长令不敢按问，奴辈愈甚，府县莫敢言者。皎设法擒捕，……奴惧，尽缢杀，悬于街树。境内肃然。”

《旧唐书·杨贵妃传》：“〔天宝〕十载（751年）正月望夜，杨家五宅夜游，与广平公主骑从争西市门。杨氏奴鞭及公主衣，公主坠马。駙马程昌裔扶公主，因及数挝。公主泣奏之，上令杀杨氏奴，昌裔亦停官。”

同书《韦思谦传》附子嗣立传：“景龙三年（709年）……时中宗崇饰寺观，又滥食封邑者众，国用虚竭。〔韦〕嗣立上疏谏曰：‘……封户之物，诸家自征。或是官典，或是奴仆，多挟势骋威，凌突州县。……’疏奏不纳。”

《新唐书·魏元忠传》：“张易之家奴暴百姓，横甚，元忠笞杀之，权豪惮服”^⑩。

同书《李朝隐传》：“咸安公主夺民园，不酬值。朝隐取主奴杖之，由是权豪敛伏。”

《唐会要》卷五《杂录》：“滕王元婴，为金州刺史，……动作无度，高宗与书诫之曰：‘……赵孝文趋走小人，……王亲与博戏，……家人奴仆，侮弄官人，至于此事，弥不可长。……’”

从以上诸例来看，在贵族、权门的奴仆中，有的不仅“挟势骋威”，“凌暴百姓”，有的竟至“凌突州县”，“侮弄官人”，猖獗到“长令不敢按问”“府县莫敢言者”的程度。结果不可避免地也要与封建王朝的法纪和统治秩序发生矛盾，致使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唐高宗对滕王元婴“家人奴仆，侮弄官人”的事，也不能不亲自作书予以劝诫；某些具有胆识的正直官僚

对“凌突州县”，“凌暴百姓”的豪奴，也不得不加以刑讯和镇压了。从阶级分析的观点来看，这类豪奴，虽然名列奴籍（有的原来出身就属于被压迫阶级），但在贵族、权门的豢养下，已蜕变成他们的帮凶爪牙，成为封建统治阶级中的成员了。他们与封建法纪和某些有胆识的正直官僚间的冲突，自然是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性质的斗争。唐代豪奴的出现，是唐代封建等级压迫制度的必然产物，但豪奴的出现及其动向，则绝不是奴婢群众的本质反映。

（二）积极的反抗

（1）杀主

众多的奴婢愤而杀其主子，乃是备受人身侮辱和残酷虐待的被压迫者所采取的一种报复性行为。这类社会现象，首先从唐代政令、律文中可以得到反映。如唐王朝规定奴婢杀主，视为“大逆”，属于“十恶”之一，即逢大赦，也不在赦限（《唐大诏令集·神尧即位赦》）；“奴婢过失杀主者绞，伤置者流”（《唐律疏议·斗讼二》）；奴婢对其旧主“伤者绞，杀者皆斩”（同上书《斗讼三》），等等。这些都是针对奴婢杀主这一社会现象而订立的。其次，这类事例，在唐代文献中也不乏其例。如

《旧唐书·沈传师传》附子询传：“〔沈〕询历清显，……咸通中检校户部尚书……昭仪节度使。……奴归秦者通询侍者，询将戮之，未果，奴结牙将为乱，夜攻府第，询举家遇害。”

同书《则天后纪》：“〔万岁通天〕二年（697年）……六月，……〔契丹别部酋帅〕孙万斩为其家奴所杀，余党大溃。”

同书《契丹传》则谓：“〔孙〕万斯穷蹙，乃将其家奴轻骑宵遁，至潞河东，解鞍憩于林下，其奴斩之。”

奴婢杀主，若作为一种反抗的手段来说，它比之“告主”的方式要积极得多，然其斗争的矛头，只是指向个别的奴主，一般是限于个人的仇杀，与“奴变”尚不可同日而语。但应当承认，奴婢愤而杀主，是被压迫者的一种报复行为，它在一定意义上具有反奴役、反压迫的斗争性质。

（2）暴动、起义

饱受奴役和压迫的奴婢群众，曾通过各种暴力手段进行反抗，除了上述奴婢杀主者外，更为积极的手段则是进行暴动（或起义）。所谓暴动，当然不同于个别奴婢仇杀其主的行动，而是指针对奴役和压迫奴婢的政治制度、社会秩序而进行的集体武装反抗行动。如第三章所举秦末农民起义中的“苍头军”，第二章所举明末江南发生的“奴变”，都是奴婢暴动（或起义）的事例。再如，隋末的原州、陇西、金城的奴军，自然是奴婢反奴役、反压迫的行动。当时群奴相约暴动，活动于陇西、金城、扶风等郡，曾成为当时颇有战斗力量的反隋武装，直到被薛举、丘行恭、李世民等收编后才改变了他们的奴婢起义性质。

关于唐代奴婢暴动（或起义）的事例，尚未多见。除了吐蕃的奴隶起义已有人论述外^②，唐代文献还有这样的记述：黄巢率部攻下长安，“入自春明门，升太极殿，宫女数千迎拜，称黄王”（《新唐书·黄巢传》）。宫女虽与奴婢有别，但她们的行动，多少反映了包括奴婢在内的广大贱民对农民起义军的积极态度。因为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常常是奴婢获得人身解放的好机会，这由农民起义的一些积极结果可以

证明。如隋末农民起义曾一举粉碎了残暴的隋王朝，“得隋官及山东士子皆杀之”（《旧唐书·窦建德传》），消灭了大批官僚和士族，调整了土地占有情况，使许多被奴役被压迫的劳动人民，如佃客、部曲等的人身依附关系松弛了，部分奴婢冲破了羁绊；特别是由于不少奴婢（如上举原州、陇西、金城奴军）直接参加起义，通过斗争挣脱奴婢身份，对当时的奴隶制残余给予了严重打击。因此，本人认为唐代奴婢起义事例之不多见，似乎与此有关。

综上所述，可知唐代奴婢的反奴役、反压迫斗争，曾不断发生，他们所采取的斗争方式多种多样，有的采取了比较消极的手段，有的采取了积极的暴力手段，与封建主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表现了顽强的斗争精神。不过，恩格斯曾指出说：“古代是没有用胜利的起义来消灭奴隶制的事情的。”^② 经典作家这一论述的精神，用来理解封建社会中奴婢反奴役、反压迫斗争问题，也是适用的。因此，唐代的奴婢以及农民群众虽曾不断进行多种形式的反奴役、反压迫斗争，却不可能一举消灭当时的奴隶制残余，只能相互影响，彼此配合，积聚力量，对封建等级制和奴隶制残余不断予以冲击和削弱而已。

注：① 《唐会要》卷五二《识量下》：“其年（元和七年）十一月敕：王稷家告事奴，付京兆府决一顿处死。初，奴告稷换其父鐸遗表，隐没所进钱物，即令鞠其处于内仗，又发中使，就东都检责其家财。宰相裴度奏曰：‘王鐸亡殁之后，其家进献已多，今因奴上告，又命检责其家，巨恐天下将帅闻之，必有以家为计者。’于是亟罢其使，而杀其奴。”

事又见《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鐸传》：“〔王鐸〕子稷，历官鸿臚少卿。……

及父卒，为奴所告，稷换镬遗表，隐没所进钱物。上令鞠其奴于内仗，又发中使就东都验责其家财。宰臣裴度苦谏，於是罢其使而杀奴。”

事又见同书卷一七〇《裴度传》：“王稷家二奴告稷换父遗表，隐没进奉物。留其奴于仗内，遣中使往东都检责稷之家财。〔裴〕度奏曰：‘王镬身歿之后，其家进奉已多。今因其奴告检责其家事，臣恐天下将帅闻之，必有以家为计者。’宪宗即日遣中使还，二奴付京兆府决杀。”

事又见载于《资治通鉴》，内容相同，不录。

② 《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下》载：“〔元和八年二月〕宰相于頔男太常丞敏专杀梁正言奴，弃溷中。事发，頔与男季友素服待罪。贬頔恩王傅，于敏长流雷州，锢身发遣。殿中少监、驸马都尉于季友诬罔公主，藏隐内人，转授凶兄，移贮外舍，伤风黷礼，莫大於兹，宜削夺所任官，令在家修省。赞善大夫于正、秘书丞于方並停见任，皆頔之子也。捕获受于頔赂为致出镇人梁正言，及交构权贵僧鉴虚，并付京兆府杖死。”

同书卷一五六《于頔传》载：“元和中，内官梁守谦掌机密，頔招权利。有梁正言者，勇于射利，自言与守谦宗盟情厚，〔于〕頔子敏与之游处。正言取頔财贿，官赂守谦，以求出镇，久之无效，敏责其货於正言，乃诱正言之僮，支解弃于溷中。八年春，敏奴王再荣诣银台门告其事，即日捕頔孔目官沈璧，家僮十余人於内侍狱鞠问。寻出付台狱，……乃搜死奴於其第，获之。頔率其男赞善大夫正、驸马都尉季友，素服单骑，将赴阙下，待罪於建福门。……宰相喻令还第，贬为恩王傅。敏长流雷州，锢身发遣。殿中少监、驸马都尉季友追夺两任官阶，令其家循省。……奴犀牛与刘干同手杀人，宜付京兆府决杀。敏行至商山赐死，梁正言、僧鉴虚并付京兆府决杀。”

③ 《唐语林》卷三《雅量》则作：“陆宪公为同州刺史，有家僮不下马，参军责之，鞭其背见血。因谓曰：‘小吏犯公，请去。’宪公颌之曰：‘奴见官人不下马，打了，去也得，不去也得。’参军不测而退。”

④ 如，《大唐传载》：“唐公临，性宽仁，多慈恕。欲吊丧，令家僮归取白衫，僮仆误持余衣，惧未敢进，临祭，公谓之曰：‘今日气逆，不宜哀泣，向取白衫，且止之。’又令煮药不精，潜觉其故，又谓曰：‘今日阴晦，不宜服药，可弃之。’终不扬其过也。”

又，《旧唐书》卷八五《唐临传》亦载：“〔唐临〕俭薄寡欲，不治第宅，服用

简素，宽於待物。尝欲吊丧，令家僮自归家取白衫，家僮误将余衣，惧未敢进。临察知之，使召谓曰：‘今日气逆，不宜哀泣，向取白衫，且止之也。’又尝令人煮药失制，潜知其故，谓曰：‘阴暗不宜服药，宜即弃之。’竟不扬言其过，其宽恕如此。”

⑤ 《太平广记》卷三〇三《奴苍璧》条引《潇湘录》：“相国李林甫家一奴号苍璧，性敏慧，林甫怜之。”

⑥ 见前章所引《旧唐书》卷一九二《崔胤传》。

《旧唐书》卷五八《刘弘基传》：“永徽元年(650年)加〔刘弘基〕实封通前一千一百户。其年卒，……弘基遗令给诸子奴婢各十五人、良田五顷。”

⑦ 《太平广记》卷四二〇《陶颿》条引《甘泽谣》：“陶颿者，彭泽令孙也，……富有田业，择家人不欺而了事者，悉付之家事。身则汎漕江湖，……往往数岁不归。”

⑧ 《明皇杂录》附《校勘记》载：“唐卢怀慎，清慎贞素，不营资产，……为黄门侍郎，在东都掌选事。奉身之具，才一布囊耳。……既歿，家无留储，惟苍头自鬻，以给丧事。”

⑨ 《唐摭言》卷一五《贤仆夫》条：“李元宾与弟书云：赖一仆佣赁，以资日给。其文颇勤勤叙之，而不记姓名。”

⑩ 详前第五章第五节“操作杂役”。

⑪ 见《唐律疏议》卷二八《捕亡》“官户奴婢亡”条。

⑫ 见《唐律疏议》卷二〇《贼盗四》；又同书卷二八《捕亡》“容止他界逃亡”条。

⑬ 见《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诈除去奴婢”条。

⑭ 文见前引《朝野金载》卷一。

⑮ 又见载于《唐会要》卷五一《识量上》。

⑯ 又见载于《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下》。

⑰ 《新唐书》卷九七《魏謩传》亦载之。

⑱ 事又载于《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唐会要》卷五二《识量下》，原文已见本章注①。

⑲ 《旧唐书》卷九二《魏元忠传》则载：“时率宸令张易之尝纵其家奴凌暴百姓，元忠笞杀之，权豪莫不敬惮。”

② 黄颢《唐末吐蕃奴隶起义述略》，《青海社会科学》，1981年第3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3页。

后 记

本书的撰写过程拖得很长，曾数易其稿。第一稿原成于四十年代初，当时曾得到冯承钧先生（已故）的指导。后略加订补，承严薇青先生、栾调甫先生（已故）为之作序，于1946年春与上海商务印书馆订约出版。解放后初步学习了马克思主义，即感本书稿有修订的必要。后函知商务，拟索回原稿，着即修订。商务答复说拙作早已打成纸型，原稿即不再保留，随以样书数份见寄，充作修订底本。本拟抓紧修订，遗憾的是终以客观条件不许，迁延二十余年，竟未能动笔。

1977年冬，上海人民出版社前来约稿，大大激励了我修订本书稿的决心和信心。修订开始之前，复承老友宿白同志惠寄资料，李启谦同志提出一些修订意见。至1979年秋，完成了本书的修订稿。之后，经上海人民出版社的林焯卿同志认真审阅，于1980年秋和1983年秋两次提出宝贵意见，据以进行了两次修订；后又经王界云同志仔细审阅，始得定稿。谨借此机会，对帮助过我的各位先生和同志，表示深切谢意。

唐代奴婢制度是个颇为复杂的问题，本书稿虽几经修订，但限于个人条件和水平，资料搜剔恐有未周，疏舛之处未免，望读者指正。

李季平

1984年1月15日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唐代奴婢制度

作者=

页数= 2 6 9

S S 号= 0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页	
前言	
第一章	唐代封建政治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
一	唐王朝繁荣昌盛的原因及其封建政治的发展
二	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
三	唐代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变化与奴婢制度的关系
第二章	中国封建社会中奴隶制残余形态及其在唐的严重遗留
第三章	唐代奴婢的类别和名色
一	官属奴婢
二	私属奴婢
三	汉族外的各族奴婢
	〔附〕奴婢以外的贱民
第四章	唐代奴婢的来源
一	前代遗留
二	籍没
三	自卖、掠卖
四	家生
五	俘虏
六	贡献
七	赏赐
第五章	唐代奴婢的役使
一	执役于手工业和农业
二	用以馈赠
三	以奴为兵
四	充当仆役、随从
五	操作杂役
六	供主人玩狎或充当装饰品
第六章	唐代奴婢的地位与待遇
一	唐代奴婢的法定地位与待遇
二	唐代奴婢的买卖
三	唐代奴婢的放免
第七章	唐代奴婢的反奴役、反压迫斗争
一	唐代封建主对奴婢的奴役和压迫
二	唐代奴婢的反奴役、反压迫斗争
后记	
附录页	